

证券简称：乔路铭

证券代码：874075

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国际汽摩配产业基地



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50,000,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57,500,000 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7,500,000 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确定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可以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者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预计发行日期	—
发行后总股本	—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

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司、股东、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相关内容。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未配利润的分配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公司的客户主要分布在汽车领域，客户多为国内领先的整车厂商。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57%、98.97%、99.48%及 99.69%。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且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也将维持较高水平。

公司主要客户已建立起完善的供应链体系,与本公司这类的产业链上游企业形成了长久稳定、互相依赖、共同发展的合作关系。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因宏观经济周期波动或其自身市场竞争力下降导致生产计划缩减、采购规模缩小,或对本公司的供应商认证资格发生不利变化,或因本公司产品质量、交付及时性等原因不能满足其采购需求,或公司新产品研发、生产经营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将可能导致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负面影响。

(二)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当前汽车饰件行业市场集中度低,市场竞争激烈。依靠客户与技术优势,龙头企业在细分领域占据主导地位,竞争能力较强。随着汽车行业的进一步发展,汽车饰件的舒适化、美观化、轻量化、集成化及智能化程度继续提高,汽车饰件行业的市场竞争将不断加剧。若行业内企业无法顺应下游整车厂商发展趋势,持续提高产品研发能力、保持生产和供应的稳定、持续提升产品技术水平、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则存在市场竞争力下降、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 生产成本上涨风险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塑料粒子、铝材等,其价格容易受到供需变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存在一定的波动。如果市场上供需情况变化较大,导致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成本、毛利率等产生较大的影响。此外,土地租金及“人口红利”消退后劳动力成本的上涨等生产成本增加也会在一定程度上挤压公司的利润空间,削弱公司在激烈竞争中的价格优势。在公司未来生产经营过程中,如果前述因素的不利变化导致产品销售价格以及生产成本发生重大变动,可能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 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公司作为整车行业的一级供应商,为客户提供集产品同步设计、模具开发、产品制造等全方位、一体化的汽车饰件整体解决方案。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83%、21.71%、21.83%及 23.30%,整体保持稳定。若公司面临的宏观经济环境、原材料市场价格、主机厂年降政策、技术创新优势等方面发生不利变化,或者行业竞争加剧,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滑风险。

(五)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黄胜全直接持有公司 67.1314%的股份，并通过侨路铭（宁波）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 20.9658%的股权，通过瑞安市正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4.3679%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92.4651%的股份。同时，黄胜全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日常运营均具有实质影响力。在实际生产经营中，如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直接干预、行使投票权或其他方式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人事和其他重大决策，则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六）管理内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发展速度较快，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不断扩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18 家全资子公司（含 1 家全资二级子公司）。由于各子公司地理位置、监管要求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且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扩张，子公司数量、员工人数将可能继续增加。这些均对公司的管理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管理层不能及时调整原有的运营管理体系，持续保持满足前述要求的管理水平，将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发展速度和业绩水平。

（七）被同类供应商替代的风险

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激烈，行业内同类供应商（包括主机厂下属零部件企业或事业部）较多，若公司不能保持在技术研发、生产工艺、产品质量、客户服务等方面竞争优势，无法及时跟上行业内技术发展趋势和满足客户需求，或者主要客户的同类供应商在技术水平、产品成本等方面显著优于公司，使得公司丧失竞争力，则会导致公司存在被其他同类供应商替代，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公司对比亚迪销售收入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比亚迪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56,843.55 万元、121,915.01 万元、185,245.98 万元和 60,546.3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6.42%、47.69%、54.89% 和 42.49%。由于比亚迪的采购策略调整，公司最近一期配套比亚迪定点项目数量较大幅度下降，**预计 2025 年度对其实现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幅度在 35%至 40%**。倘若未来公司未能取得比亚迪新定点项目，将可能导致对比亚迪销售收入**持续**下降的风险。

（九）公司对吉利汽车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吉利汽车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79,758.10 万元、118,477.22 万元、

142,197.74 万元和 79,602.8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10%、46.35%、42.13% 和 55.86%，销售占比较高。并且在公司与吉利汽车的合作关系仍在进一步加强的背景下，预计对吉利汽车的销售占比存在继续提高的趋势。

汽车行业竞争激烈，客户的采购需求易受自身展业情况、市场拓展成效及供应链合作策略等因素影响而发生变化。若未来吉利汽车因自身经营情况变动、战略调整，或公司在技术研发、产品质量及服务能力等方面无法持续满足客户需求、丧失竞争优势，而同时公司又无法及时拓展其他新客户、新产品，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5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中汇会阅[2025]11839 号）。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346,330.55 万元，负债总额为 189,331.15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56,999.40 万元。2025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226,051.8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9,883.12 万元。具体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整体经营状况正常，在经营模式、采购模式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或服务、销售模式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2025 年度业绩预计情况

根据目前经营情况，如果未来公司经营环境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对 2025 年业绩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20,000.00~324,000.00	337,491.17	-5.18%~-4.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	41,700.00~43,200.00	41,671.89	0.07%~3.67%

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0,500.00~42,000.00	41,143.28	-1.56%~2.08%

公司预计 2025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小幅下降，净利润总体规模与 2024 年同比较为接近，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变动幅度较小。上述 2025 年预计数据仅为公司管理层对经营业绩的初步估计情况，未经审计机构审计或审阅，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六、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后，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公司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相关内容，上市后三年现金分红等具体利润分配计划以及计划的具体内容、制定依据和可行性，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等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本公司提请投资者需认真阅读该章节的全部内容。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10
第二节	概览	14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5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68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46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88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32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350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63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364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370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380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乔路铭	指	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乔路铭有限、有限公司	指	乔路铭科技有限公司
长兴乔路铭	指	长兴乔路铭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太仓乔路铭	指	太仓乔路铭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合肥乔路铭	指	合肥乔路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常州乔路铭	指	常州乔路铭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成都钏呈塑	指	成都钏呈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西安乔路铭	指	西安乔路铭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宝鸡宝胜	指	宝鸡宝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侨路铭技术	指	侨路铭技术开发（宁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湘潭品胜	指	湘潭品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驰航	指	宁波驰航贸易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宁波致胜	指	宁波致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奔泰	指	宁波奔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宁波昌胜	指	宁波杭州湾新区昌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济南乔路铭	指	济南乔路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东莞乔路铭	指	东莞市乔路铭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抚州乔路铭	指	抚州乔路铭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合肥新材料	指	合肥乔路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郑州乔路铭	指	郑州乔路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河南乔路铭	指	河南乔路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安徽乔路铭	指	安徽乔路铭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乔路铭	指	宁波乔路铭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贵阳乔路铭	指	贵阳乔路铭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吉鑫	指	宁波吉鑫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二级子公司
芜湖乔路铭	指	芜湖乔路铭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晋中乔路铭	指	晋中乔路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沈阳乔路铭	指	沈阳乔路铭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张家口乔路铭	指	张家口乔路铭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双慎、成都双胜	指	宁波双慎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双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之一
宁波鑫胜、宁波惠程	指	宁波惠程贸易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鑫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之一，已注销
铭博股份	指	浙江铭博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之一
控股股东	指	黄胜全，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实控人	指	黄胜全，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
侨路铭投资	指	侨路铭（宁波）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
山高弘金	指	烟台山高弘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瑞安正盛	指	瑞安市正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
瑞安工业	指	瑞安市工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
吉利、吉利汽车、吉利控股	指	以西安吉利汽车有限公司、浙江吉润汽车有限公司等为主的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旗下企业
比亚迪、比亚迪汽车	指	以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主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旗下企业
蔚来、蔚来汽车	指	以蔚来汽车（安徽）有限公司、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等为主的蔚来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旗下企业
威马、威马汽车	指	以威尔马斯特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温州）有限公司为主的威马智慧出行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旗下企业
东风、东风岚图	指	以岚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等为主的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旗下企业
零跑、零跑汽车	指	以零跑汽车有限公司等为主的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旗下企业
赛力斯、赛力斯汽车	指	以赛力斯汽车（湖北）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等为主的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旗下企业
股东大会/股东会	指	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
董事会	指	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原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和原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已取消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交易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共中央	指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工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交通运输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中央网信办	指	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OICA	指	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
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东方证券、主办券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中汇会计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国枫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
最近三年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最近一年	指	2024 年度
最近一期	指	2025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6 月 30 日
招股说明书、本招股说明书	指	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名词释义		
汽车保有量	指	一个地区拥有车辆的数量，一般是指在当地登记的车辆
新能源汽车	指	采用非常规的车用燃料作为动力来源（或使用常规的车用燃料、采用新型车载动力装置），综合车辆的动力控制和驱动方面的先进技术，形成的技术原理先进、具有新技术、新结构的汽车，包含油电混合动力电动汽车、纯电动汽车、燃料电池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电动汽车等
整车厂、整车厂商、主机厂	指	研发、设计并制造汽车整车的厂商

定点	指	被汽车整车厂商或汽车零部件厂商确定为汽车零部件项目的批量供应商
内饰件	指	汽车内部起功能、装饰等作用的部件
外饰件	指	汽车车身外部起保护、装饰等作用的部件
元器件	指	具有独立电路功能、构成电路的基本单元，是电容、晶体管、游丝、发条等电子器件的总称
PTC 电加热器	指	又名 PTC 加热器、PTC 发热体，PTC 电加热器是一种自动控温且省电的加热器，温度过高时功率将自动下降，主要应用于车辆暖风装置
模具	指	工业生产上用以锻压成形、冲压、拉伸等方法得到所需产品的各种模子和工具
总成	指	一系列零件或者产品，组成一个实现某个特定功能的整体，这一系统的总称即为总成
模块化供货	指	整车厂商以模块为采购单元，为此供应商将多种不同的元件按一定的空间位置组织装配在一个共同的基础上，便于整车厂直接在总装线上安装的供货方式
注塑	指	将塑料原料加热并直接成型的生产工艺
PP	指	聚丙烯，是一种性能优良的热塑性合成树脂，为无色半透明的热塑性轻质通用塑料，具有耐化学性、耐热性、电绝缘性等优势，广泛应用于汽车、服装、零件等领域
ABS	指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是一种原料易得、综合性能良好、价格便宜、用途广泛的“坚韧、质硬、刚性”材料，在机械、电气、纺织、汽车、飞机、轮船等制造工业及化工中获得了广泛的应用

本招股说明书中可能存在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略有差异的情况，该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MA2CP3399A	
证券简称	乔路铭		证券代码	874075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24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2 年 6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36,631.0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胜全	
办公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国际汽摩配产业基地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国际汽摩配产业基地				
控股股东	黄胜全		实际控制人	黄胜全	
主办券商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日期	2023 年 2 月 15 日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6 汽车制造业	
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G36 汽车制造业	CG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G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发行人的情况

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4 月，于 2023 年 2 月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于 2023 年 5 月调至创新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18 家全资子公司（含 1 家全资二级子公司）。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黄胜全直接持有公司 245,909,334 股普通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7.1314%，通过乔路铭（宁波）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 20.9658%的股权，通过瑞安市正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4.3679%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92.4651%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内饰件、汽车外饰件及配套模具。自成立以来，公司一贯重视生产技术研发与创新，充分依托产品设计、开发能力，融入先进的装备制造工序和智能化的生产管理流程，匹配客户对产品多样化需求，为客户提供集产品同步设计、模具开发、产品制造等全方位、一体化的汽车饰件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是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会员、浙江省汽车零部件产销联合会第六届理事会理事单位。曾荣获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浙江省民营经济总部领军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浙江省先进级智能工厂、浙江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创新能力 500 强、浙江省绿色低碳工厂、温州市市级（制造业）企业技术中心、温州市绿色低碳工厂和温州市“两化”融合示范试点企业等认证及荣誉。发行人的浙江省乔路铭新能源汽车功能部件**重点企业**研究院已被认定为浙江省**重点企业研究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 **104** 项、软件著作权 **41** 项。

经过多年的经营累积，公司凭借持续的研发投入、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售后服务，已发展成为吉利控股、比亚迪、东风岚图、**上汽集团、一汽集团、一汽大众及奇瑞汽车**等诸多整车行业龙头企业的一级供应商，逐步开拓了蔚来汽车、零跑汽车、赛力斯汽车等知名新势力整车客户，并已与行业优质车企如小米汽车建立了合作关系。

伴随客户资源的逐步积累及工艺技术的日益成熟，结合现有客户生产区域，公司开始积极进行战略布局，现已拥有浙江温州、浙江长兴、浙江宁波、江苏常州、湖南湘潭、陕西西安、陕西宝鸡、四川成都及河南郑州等十余个生产配套基地，**公司 2025 年度**在安徽芜湖、贵州贵阳、浙江宁波、山西晋中、**辽宁沈阳及河北张家口**等地新设全资子公司配套客户，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公司将继续完善布局，通过布局建厂形成规模效应，与主机厂保持在较短的运输半径内，节约管理成本，提升供货效率，形成高效的配套网络，稳定公司长期发展。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1月—6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资产总计 (元)	3,316,213,168.67	3,264,711,805.70	2,584,781,341.17	1,545,799,831.15
股东权益合计 (元)	1,469,720,004.39	1,263,535,001.40	837,381,819.64	425,682,332.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股东权益 (元)	1,469,720,004.39	1,263,535,001.40	837,381,819.64	425,682,332.25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	54.32	60.24	65.17	71.02
营业收入 (元)	1,424,988,889.08	3,374,911,652.06	2,556,403,807.75	1,560,746,224.27
毛利率(%)	23.39	21.82	21.80	21.74
净利润(元)	201,354,790.08	416,718,901.57	301,984,894.59	153,770,237.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元)	201,354,790.08	416,718,901.57	301,984,894.59	153,770,237.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 净利润(元)	195,248,785.27	411,432,766.14	292,106,485.82	147,648,061.93
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	14.73	39.67	50.53	52.98
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后净 资产收益率 (%)	14.29	39.17	48.87	50.87
基本每股收 益(元/股)	0.55	1.14	0.84	0.46
稀释每股收 益(元/股)	0.55	1.14	0.84	0.46
经营活动产 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元)	780,693,426.21	419,812,472.20	-34,949,865.88	228,980,035.37
研发投入占 营业收入的 比例(%)	3.21	2.79	3.34	3.42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一）本次发行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 日、2025 年 6 月 19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尚需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前，公司将不会实施本次发行方案。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50,000,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57,500,000 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7,500,000 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确定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可以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者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发行前市盈率（倍）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发行前市净率（倍）	—
发行后市净率（倍）	—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
战略配售情况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龚德雄
注册日期	1997 年 12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947763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3325888
传真	021-23153500
项目负责人	王为丰
签字保荐代表人	王为丰、占利民
项目组成员	都佳、石健、王卉洁、龚骏、尹望骞、熊宇彬、梁理力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利国
注册日期	2005 年 1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769903890U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联系电话	010-88004488
传真	010-66090016
经办律师	胡琪、董一平、曹琳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高峰
注册日期	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联系电话	0571-88879999
传真	0571-88879999
经办会计师	谢贤庆、潘辰、曹吉诚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	1001244329025711229

（七） 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鲁颂宾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755
传真	010-63884634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九、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公司长期注重技术研发与创新，建立了专业的研发团队，以行业发展趋势和汽车制造商需求为导向积极开展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持续推进创新成果的产业化，生产集轻量化、舒适化、美观化于一体的产品，满足下游客户个性化、定制化需求和严格的品质要求，以期保持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的创新特征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技术创新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一直将工艺技术创新及产品创新视作发展的关键驱动力，紧跟轻量化、舒适化、美观化汽车内外饰产品的时代趋势，为客户提供性能可靠、成本最优的全方位汽车饰件产品整体解决方案。公司技术创新能力的主要具体体现如下：

在产品性能创新方面，发行人始终保持高度关注，凭借一系列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在行业内建立起显著优势。公司自主研发的“双色高光注塑技术”，通过创新的工艺实现了从单纯的颜色组合或表面处理到颜色与外观品质双重提升的迭代，具有产品质量优势，满足了市场对于产品美观性的更高需求，符合行业美观化的发展趋势；“低压注塑技术”无需涂胶工序，在保障产品质量的同时，大幅降低了注塑过程中的能源消耗与材料浪费，同时，低压注塑零件的内部结构可任意设计，表面造型的自由度相比包覆工艺更大，有效提升了生产效率与成本效益，符合行业美观化、舒适化的发展趋势；“气辅成型技术”通过压缩空气将熔体注塑成型，可以生产壁厚不均匀、性状复杂的轻量化产品，而且产品性能优异、表面平整光滑，优化了注塑产品的内部结构，显著提升了产品的装配性与舒适度，为用户带来更优质的使用体验，符合行业轻量化、舒适化的发展趋势。

在生产工艺技术创新方面，公司持续通过生产工艺创新，不断提高生产过程的自动化程度、智能化程度，力求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品质。公司自主研发形成了“内外饰件大规模定制自动化集成技术”“自动焊接技术”“自动化传感喷涂技术”“全自动伺服三维拉弯技术”“自动打胶系统技术”等核心技术，实现无人加料、自动注塑、机械手取件、机器人自动焊接、自动化传感喷涂、自动流水线输送和分拣包装，高精度定制化装配，实现多工序自动化生产，提高了生产效率。

此外，公司自主研发的“精密注塑模具智能监测控制技术”能对模具合模系统测试结果和注塑过程状态进行分析，降低质量问题排查的盲目性，增大快速解决模具质量隐患的可能性，还能基于注塑产品质量对模具质量进行反馈性分析，增大模具维修的精准度与时效性，增强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二）模式创新

在智能化、信息化运营模式创新方面，公司非常重视现代化和高效率的企业管理。公司不仅积极引进各类先进的自动化生产制造设备，更致力于工装设备及配套软件的自主开发，构建了更为完善、高效的自动化、智能化制造系统，实现了生产过程控制、设备管理和质量管理、智能化计划排产、供应链管理及仓库的自动化、智能化管理等功能信息化、可视化。

在全面深化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改造背景下，公司的智能制造水平得到了全方位提高，具体如行李架装配阶段人员单班工作成果翻倍，单位人工成本大幅下降；表面处理及装配等相关工序一次下线合格率大幅提升并稳定维持在 90%左右，部分工艺接近 100%一次下线合格率；360° 无影光源替代人工目视检查，融入 AI 算法，分辨产品缺陷准确率接近 100%。相关的创新工作有效地提升效率和质量稳定性，并降低在生产环节的成本，显著增强了公司在市场中的竞争力。公司也荣获了**浙江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浙江省先进级智能工厂、浙江省绿色低碳工厂、温州市绿色低碳工厂、温州市“两化”融合示范试点企业等称号。

（三）创新投入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中心及完善的产品开发体系，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产品创新、工艺创新方面均取得了一定的创新成果，形成了多项专利及核心技术应用于大规模生产，保持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研发投入金额较大，最近三年平均研发投入金额为

7,769.96 万元；研发投入增长较快，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为 32.99%，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达 9,428.09 万元。公司依靠持续稳定的研发投入，打造出一支综合素质较高、经验较为丰富、动态快速响应市场需求的设计和研发团队，培养了一批实操经验丰富的技术队伍，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92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5.12%。公司完善的研发机构设置和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为公司持续的技术创新提供了可靠支撑，具备良好的创新环境和创新基础。

（四）创新产出及创新成果

发行人作为浙江省**重点企业**研究院及浙江省知识产权示范单位，凭借较强的创新实力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荣获了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浙江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创新能力 500 强等认证及荣誉，为公司健康发展和业绩持续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已授权专利 **104** 项，其中发明专利 **20** 项，实用新型专利 **82** 项，广泛应用于公司超 3,000 种产品及服务中，充分彰显了公司专利技术在实际业务中的深度渗透与支撑。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质量管控体系，已通过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相关认证。凭借高质高效的管理体系、过硬的产品质量，公司已发展成为比亚迪、吉利汽车、东风岚图、**上汽集团、一汽集团、一汽大众及奇瑞汽车**等诸多整车行业龙头企业的一级供应商，在行业内已形成一定的市场地位。根据中国汽车报统计数据，2024 年公司前两大客户比亚迪与吉利汽车销量均进入全球前十，分别为第 7 名、第 10 名。其中，在新能源汽车领域，比亚迪销售量位列全球第一。目前，公司主要生产基地已覆盖吉利国内整车生产基地过半数，覆盖比亚迪国内整车生产基地超六成，极大提高了对核心客户的响应效率。

（五）新旧产业融合

在全球减碳脱碳大背景下，新能源汽车已逐渐成为汽车行业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战略发展方向。在“双碳”政策的引导下，国家颁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等重大战略性发展政策，支持鼓励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汽车内外饰件行业是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新能源汽车的推动下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经过多年的经营累积，公司凭借持续的研发投入、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售后服务，

已发展成为吉利汽车、比亚迪、东风岚图、上汽集团、**一汽集团**、**一汽大众**及**奇瑞汽车**等诸多整车行业龙头企业的一级供应商，逐步开拓了蔚来汽车、零跑汽车、赛力斯汽车等知名新能源新势力整车客户，并已与行业优质车企**如小米汽车**建立了合作关系。公司上述客户配套车型以新能源车型为主。

未来，公司将不断加大新能源领域汽车内外饰件产品的研发投入，顺应产业的发展趋势，积极把握新的产业发展方向。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大力推动智能工厂的建设，不断提升自身智能化制造能力，力图更好地实现新旧产业的融合。

综上，公司注重产品和技术创新，并致力于将创新成果转化为公司的核心技术并运用到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构筑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公司在技术创新、模式创新、创新投入、创新产出及创新成果、新旧产业融合等方面均展现了企业较强的创新能力。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发行人是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规定，公司选择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根据公司盈利能力和同行业公司的市盈率情况，公司预计发行后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41,143.28 万元，202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算）为 39.17%，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第一款中“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及“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的标准。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治理不存在特殊安排。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规模（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乔路铭新能源汽车智能及轻量化内外饰件智造项目（一期）	35,790.80	35,790.80
2	汽车轻量化内外饰件智能制造项目（一期）	25,029.37	25,029.37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65,820.17	65,820.17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情况下，董事会可对上述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项目建设需要适当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容。

十三、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投资价值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经营风险

（一）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公司的客户主要分布在汽车领域，客户多为国内领先的整车厂商。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57%、98.97%、99.48%、99.69%。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且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也将维持较高水平。

公司主要客户已建立起完善的供应链体系，与本公司这类的产业链上游企业形成了长久稳定、互相依赖、共同发展的合作关系。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因宏观经济周期波动或其自身市场竞争力下降导致生产计划缩减、采购规模缩小，或对本公司的供应商认证资格发生不利变化，或因本公司产品质量、交付及时性等原因不能满足其采购需求，或公司新产品研发、生产经营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将可能导致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负面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当前汽车饰件行业市场集中度低，市场竞争激烈。依靠客户与技术优势，龙头企业在细分领域占据主导地位，竞争能力较强。随着汽车行业的进一步发展，汽车饰件的舒适化、美观化、轻量化、集成化及智能化程度继续提高，汽车饰件行业的市场竞争将不断加剧。若行业内企业无法顺应下游整车厂商发展趋势，持续提高产品研发能力、保持生产和供应的稳定、持续提升产品技术水平、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则存在市场竞争力下降、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下游行业景气度导致的风险

汽车饰件行业作为汽车零部件分支，处于产业链中游，受到下游整车汽车市场影响较大。而汽车行业容易受到国家宏观经济、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特征，对整个汽车产业链的发展有较大的影响。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25 年 1-6 月，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1,562.1 万辆、1,565.3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2.5%、11.4%，其中新能源汽车产销累计完成 687.2 万辆、693.7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40.2%、40.3%，市场占有率达到 44.3%，保持持续增长态势；2024 年，我国汽车产销累计完成 3,128.2 万辆和 3,143.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7%和 4.5%，其中新能源汽车产销累计完成 1,288.8 万辆和 1,286.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4.4%和 35.5%，市场占有率达到 40.9%，成为引领全球汽车产业转型的重要力量。未来，如果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汽车行业特别是新能源汽车景气度下降，汽车行业产销量可能出现下滑，将对汽车零部件行业造成较大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四）新产品需求不及预期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下游客户需求进行新项目及新产品的研发。公司新产品的不断落地及量产将持续为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新的增长点。未来公司新项目及新产品是否能够研发落地并最终实现量产取决于公司研发战略、技术实力、配套车型开发进度、市场需求变化及最终车型产销量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存在新产品需求不及预期的风险。

（五）生产成本上涨风险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塑料粒子、铝材等，其价格容易受到供需变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存在一定的波动。如果市场上供需情况变化较大，导致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成本、毛利率等产生较大的影响。此外，土地租金及“人口红利”消退后劳动力成本的上涨等生产成本增加也会在一定程度上挤压公司的利润空间，削弱了公司在激烈竞争中的价格优势。在公司未来生产经营过程中，如果前述因素的不利变化导致产品销售价格以及生产成本发生重大变动，可能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外协采购快速增长的风险

为应对下游需求增长，合理缓解公司产能压力，以及出于投入产出方面的考量，公司加大了外协采购力度，外协采购金额增长较快。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金额分别为 13,488.04 万元、37,084.83 万元、53,525.41 万元及 19,132.37 万元，呈增长趋势。若未来外协供应商的生产经营出现波动或产品质量、履约及时性等不满足要求，可能会对公司产品质量及客户交期等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七）被同类供应商替代的风险

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激烈，行业内同类供应商（包括主机厂下属零部件企业或事业部）较多，若公司不能保持在技术研发、生产工艺、产品质量、客户服务等方面竞争优势，无法及时跟上行业内技术发展趋势和满足客户需求，或者主要客户的同类供应商在技术水平、产品成本等方面显著优于公司，使得公司丧失竞争力，则会导致公司存在被其他同类供应商替代，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公司对比亚迪销售收入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比亚迪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56,843.55 万元、121,915.01 万元、185,245.98 万元和 60,546.3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6.42%、47.69%、54.89% 和 42.49%。由于比亚迪的采购策略调整，公司最近一期配套比亚迪定点项目数量较大幅度下降，**预计 2025 年度对其实现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幅度在 35%至 40%**。倘若未来公司未能取得比亚迪新定点项目，将可能导致对比亚迪销售收入**持续**下降的风险。

（九）公司对吉利汽车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吉利汽车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79,758.10 万元、118,477.22 万元、142,197.74 万元和 79,602.8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10%、46.35%、42.13% 和 55.86%，销售占比较高。并且在公司与吉利汽车的合作关系仍在进一步加强的背景下，**预计对吉利汽车的销售占比存在继续提高的趋势。**

汽车行业竞争激烈，客户的采购需求易受自身展业情况、市场拓展成效及供应链合作策略等因素影响而发生变化。若未来吉利汽车因自身经营情况变动、战略调整，或公司在技术研发、产品质量及服务能力等方面无法持续满足客户需求、丧失竞争优势，而同时公司又无法及时拓展其他新客户、新产品，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一）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公司作为整车行业的一级供应商，为客户提供集产品同步设计、模具开发、产品制造等全方位、一体化的汽车饰件整体解决方案。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83%、21.71%、21.83%及 23.30%，整体保持稳定。若公司面临的宏观经济环境、原材料市场价格、主机厂年降政策、技术创新优势等方面发生不利变化，或者行业竞争加剧，公司将面临毛利

率下滑风险。

（二）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2.46%、67.60%、61.30%及 55.68%，资产负债率较高，因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形成经营性负债金额较大。公司直接与上下游知名企业进行合作，加之公司在按需采购的基础上设置了安全库存，增加了资金使用规模。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增长，为更好地实现规模效应，公司通过新建产能实现生产规模的扩张，资本性支出增加的同时负债也相应增加。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若公司经营资金出现较大缺口，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三）销售应收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4,942.26 万元、97,629.20 万元、90,106.15 万元及 61,211.51 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3,137.42 万元、5,651.02 万元、5,361.64 万元及 3,840.76 万元；应收账款融资中迪链凭证余额分别为 13,442.44 万元、18,608.95 万元、48,945.78 万元及 14,111.68 万元，迪链凭证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672.12 万元、930.45 万元、2,447.29 万元及 705.58 万元。

报告期内，伴随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销售应收款的规模较大。若未来主要客户生产经营发生不利变化，则销售应收款存在发生坏账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2024 年度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复审，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5%的政策。如果公司将来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重新认定，或者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内控及管理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黄胜全直接持有公司 67.1314%的股份，并通过侨路铭（宁波）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 20.9658%的股权，通过瑞安市正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4.3679%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92.4651%的股份。

同时，黄胜全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日常运营均具有实质影响力。在实际生产经营中，如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直接干预、行使投票权或其他方式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人事和其他重大决策，则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二）管理内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发展速度较快，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不断扩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18** 家全资子公司（含 **1** 家全资二级子公司）。由于各子公司地理位置、监管要求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且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扩张，子公司数量、员工人数将可能继续增加。这些均对公司的管理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的管理层如果不能及时调整原有的运营管理体系，持续保持满足前述要求的管理水平，将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发展速度和业绩水平。

（三）社保及公积金追缴及处罚风险

报告期内，因存在部分员工退休返聘、当月新入职或自愿放弃缴纳等原因，公司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中已缴纳社会保险比例为 93.86%，已缴纳住房公积金比例为 92.24%。对于公司报告期内未实行全员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况，存在被监管部门采取责令整改、补缴、罚款等处罚的风险。

（四）房产租赁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部分租赁房产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出租方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等租赁瑕疵的情形。公司租赁的房产具有一定的可替代性，但如果出现租赁期间因偶发性因素导致租赁提前终止、租赁房产到期无法续约、租赁终止后无法迅速找到合适的替代房产或是其他影响租赁房产正常使用的情形，可能会对公司短期内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其他风险

（一）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风险

公司结合当前市场环境、现有业务状况和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审慎、充分的可行性研究，但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因素等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或者导致投资项目无法产生预期效益的可能性。如果项目无法实施或者不能达到预期效益，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募投项目用地尚未取得的风险

公司“乔路铭新能源汽车智能及轻量化内外饰件智造项目（一期）”需自建房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未来相关手续晚于预期，或由于募投项目用地所在地区国土规划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募投用地无法落实，则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可能面临延期或者变更实施地点的风险，从而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四）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将进一步扩充汽车饰件产品产能。由于相关项目建成投产尚需一定时间，在项目实施及后续经营过程中，若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下游市场需求、技术变革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造成产能闲置等问题，从而对本次募投项目效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

（五）募投项目新增资产折旧及摊销的风险

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投项目涉及建筑、设备等较大金额的固定资产投资，投资总额中资本性支出部分将在一定期限内计提折旧或者摊销。由于项目从开始建设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公司的净利润水平可能无法与净资产实现同步增长或者投产后投资项目可能未能产生预期收益，公司销售收入增长可能无法消化每年新增折旧及摊销费用，则存在因新增折旧及摊销对公司盈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六）募集资金闲置的风险

公司已基于当前发展阶段，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审慎评估和可行性研究。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产业政策变化以及工程进度、工程管理等变化因素的影响，致使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募集资金可能在一定时期内出现资金闲置的情况，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七）募投项目设备或场地闲置的风险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项目的实施与宏观政策、市场竞争环境、下游需求变化、

公司自身管理、客户储备等密切相关，不排除项目达产后受到市场需求变化、竞争加剧或市场拓展不利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募投项目无法有效实施，无法消化募投项目的新增生产能力，出现产能过剩风险，生产场地、设备及人员闲置风险，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Qiao Luming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代码	874075
证券简称	乔路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MA2CP3399A
注册资本	36,631.0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胜全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24 日
办公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国际汽摩配产业基地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国际汽摩配产业基地
邮政编码	325204
电话号码	0577-66607011
传真号码	0577-66607011
电子信箱	qiaoluming@qlm-qy.com
公司网址	-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秘办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杨春燕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77-6660701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模具销售；模具制造；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仪器仪表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塑胶表面处理；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喷涂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专业从事汽车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内饰件、汽车外饰件及配套模具。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汽车内饰件、汽车外饰件及配套模具等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时间

2023 年 2 月 15 日

（二） 挂牌地点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三） 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2025 年 6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关于对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 年，乔路铭与关联方温州铭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1,003.34 万元，与关联方成都双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宁波双慎投资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47 亿元，前述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乔路铭、黄胜全、杨春燕、谢碎红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2025 年 6 月，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出具《关于对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2023 年，乔路铭与关联方温州铭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1,003.34 万元，与关联方成都双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宁波双慎投资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47 亿元。前述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乔路铭、黄胜全、杨春燕、谢碎红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上述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公开谴责，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况。

（四） 终止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主办券商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变动。

（六） 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 2022 年的年报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 2 月 1 日，公司经过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年报审计机构变更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七） 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方式，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八） 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自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公司进行了 2 次股票发行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挂牌并同时定向发行

2022 年 9 月 20 日、2022 年 10 月 5 日，乔路铭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 12.82 元/股的价格向黄胜全发行 846,667 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1,085.43 万元。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2]3873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及定向发行股票。

2023 年 1 月 1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013 号）。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1,168.00 万元，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募集资金均已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完毕，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

2、2023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

2023 年 9 月 28 日、2023 年 10 月 15 日，乔路铭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 32.988 元/股的价格向瑞安市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 300 万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 1 亿元。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3018 号），同意公司本次定

向发行股票。

2023 年 11 月 14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294 号）。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1,447.20 万元，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募集资金均已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完毕，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

（九）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无。

（十） 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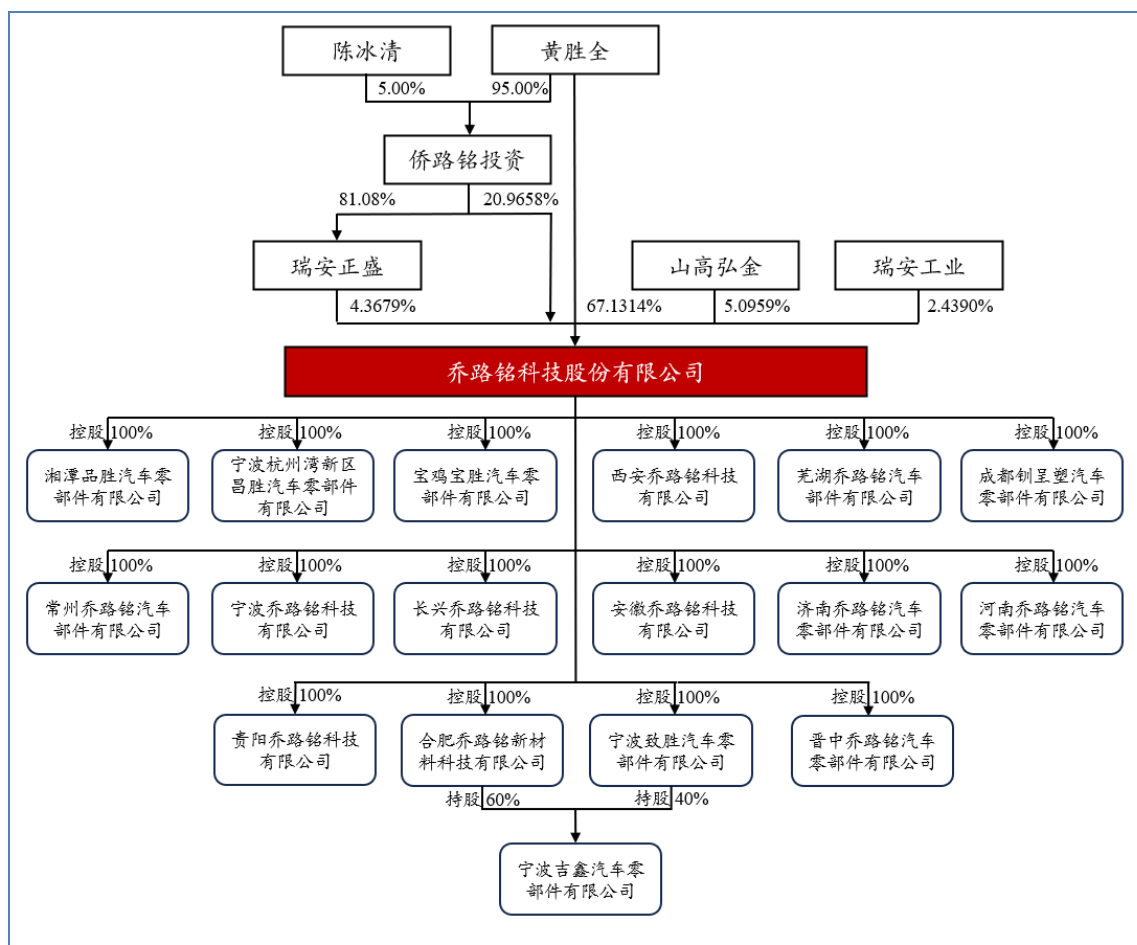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胜全，未发生变化。

（十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24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202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公司以 202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2 股。该股利分配方案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实施完成，注册资本增加至 36,631.04 万元。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黄胜全直接持有公司 245,909,334 股普通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7.1314%，通过侨路铭（宁波）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 20.9658%的股权，通过瑞安市正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4.3679%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92.4651%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黄胜全，男，1977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4 年 1 月至 2008 年 1 月于瑞安市昌华汽车配件厂任销售经理；2008 年 1 月至 2015 年 8 月于浙江铭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5 年 8 月至 2021 年 11 月于浙江铭博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董事；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6 月于乔路铭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2022 年 6 月至今于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黄胜全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侨路铭（宁波）投资有限公司、烟台山高弘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1、侨路铭投资

企业名称	侨路铭（宁波）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7BJMDH5X		
成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4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黄胜全		
注册地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H0503		
股东构成及出资比例	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胜全	2,850.00	95.00%
	陈冰清	150.00	5.00%
	合计	3,000.00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涉及发行人主营业务。		

2、烟台山高弘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烟台山高弘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MA3C7LLN07		
成立时间	2016 年 3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80,2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越亿安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或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长江路 300 号业达智谷综合中心 8 楼 818 室		
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比例	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8,560.00	99.0899%
	柳冠青	900.00	0.4994%
	李敬安	450.00	0.2497%
	山高致远（天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555%
	上海越亿安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555%
	李鹏飞	90.00	0.0499%
	合计	180,200.00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投资房地产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文化体		

	育、娱乐、公共管理、社会保障业（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山高弘金的主营业务不涉及发行人主营业务。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已于 2016 年 7 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号：SK8530；基金管理人为山高致远（天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62481。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 3 家，分别为宁波双慎、侨路铭投资、瑞安正盛，具体如下：

1、宁波双慎

企业名称	宁波双慎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066971889J		
成立时间	2013 年 4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3,888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88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丽萍		
注册地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滨海南路 111 号东楼 A1690-2 室		
股东构成及出资比例	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胜全	3,888.00	100.00%
	合计	3,888.00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宁波双慎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胜全实际控制的公司。宁波双慎原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塑料制品制造、销售，与侨路铭属于同行业。为避免同业竞争，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2021 年 11 月，公司完成对宁波双慎汽车零部件业务收购。由于部分主机厂对供应商资质审查、对已完成定点的车型调整供应商程序时间较长，为避免因主机厂供应商资质审查程序、已定点车		

	型产品准入资格转移手续无法及时办理导致业务中断的情况，在履行完毕相关程序前，宁波双慎作为本公司的销售通道协助本公司完成对部分主机厂的销售。2023 年底，公司的主机厂供应商资质办理、定点车型产品资质转移最终全部完成，公司随后终止与宁波双慎的交易，实现对所有主机厂的直接销售。2024 年 12 月，宁波双慎变更经营范围，主要从事投资业务。

2、侨路铭投资

侨路铭投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之“四、（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3、瑞安正盛

企业名称	瑞安市正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MA7ED4TK2F		
成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59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侨路铭（宁波）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陈宅村水电巷 22 号		
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比例	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侨路铭（宁波）投资有限公司	1,289.1402	81.08%
	谢碎红	50.2440	3.16%
	王佳	50.2440	3.16%
	刘晴波	34.9800	2.20%
	刘小康	30.0510	1.89%
	沈天洋	30.0510	1.89%
	卢晓珍	20.0022	1.26%
	刘君	15.0096	0.94%
	马振	10.0170	0.63%
	唐谱方	10.0170	0.63%
	吴江华	5.0244	0.32%
	陈光强	5.0244	0.32%
	盛晓东	5.0244	0.32%
	蔡小飞	5.0244	0.32%
	李乐意	5.0244	0.32%
	刘起平	5.0244	0.32%
	马晓芳	5.0244	0.32%
	卢畅	5.0244	0.32%
	林亚军	5.0244	0.32%
	杨春燕	5.0244	0.32%

	合计	1,590.00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系员工持股平台，不涉及发行人主营业务。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6,631.04 万股，在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5,000.00 万股，发行后公众股东所持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则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初始发行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750.00 万股）。

以本次发行上限计算（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前后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黄胜全	24,590.93	67.13	24,590.93	59.07
侨路铭（宁波）投资有限公司	7,680.00	20.97	7,680.00	18.45
烟台山高弘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6.67	5.10	1,866.67	4.48
瑞安市正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	4.37	1,600.00	3.84
瑞安市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893.44	2.44	893.44	2.15
认购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	-	-	5,000.00	12.01
合计	36,631.04	100.00	41,631.04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限售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黄胜全	董事长、总经理	24,590.93	24,590.93	67.1314

2	侨路铭（宁波）投资有限公司	-	7,680.00	7,680.00	20.9658
3	烟台山高弘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866.67	-	5.0959
4	瑞安市正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600.00	1,600.00	4.3679
5	瑞安市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	893.44	-	2.4390
合计		-	36,631.04	33,870.93	100.0000

（三） 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黄胜全	黄胜全持有侨路铭投资 2,850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 95.00%，系侨路铭投资的控股股东，并担任侨路铭投资董事
2	侨路铭投资	黄胜全系侨路铭投资的控股股东，并担任侨路铭投资董事；侨路铭投资的股东陈冰清系黄胜全胞姐黄圣雪之女；侨路铭投资持有瑞安正盛 1,289.14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 81.08%且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	瑞安正盛	侨路铭投资持有瑞安正盛 1,289.14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 81.08%且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

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之前曾存在股权代持，相关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情况如下：

（1）股权代持背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胜全基于自身多年市场经验，独立开发汽车内外饰业务，并由其父亲黄修业提供资金支持成立侨路铭科技有限公司。同时鉴于黄胜全在铭博股份担任董事、销售等一系列职务，不便直接登记为公司股东，故安排黄胜全胞姐黄圣雪、黄莉芳及外甥（女）陈剑翰、黄蔡榆代为持有公司股权。

（2）股权代持情况

2018 年 4 月，黄胜全设立浙江浩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并安排陈剑翰、黄蔡榆代为持有公司全部股权。2021 年 1 月，黄胜全指定黄圣雪、黄莉芳代为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相关股权由陈剑翰、黄蔡榆转让至黄圣雪、黄莉芳。

（3）股权代持解除

2021 年 11 月 11 日，黄圣雪与黄胜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圣雪将其所持有的乔路铭有限 90.00%的股权转予黄胜全；黄莉芳与黄胜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莉芳将其所持有的乔路铭有限 10.00%的股权转予黄胜全。

陈剑翰、黄蔡榆、黄莉芳、黄圣雪与黄胜全签署了《代持解除协议》，并出具确认函，上述转让未支付转让对价，系根据上述股权的实际权益人黄胜全的要求所进行的还原。该等股权为黄胜全委托黄圣雪、黄莉芳持有，该部分代持的股权由黄圣雪、黄莉芳在 2021 年 11 月转让给黄胜全，从而解除了代持。

六、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情况

公司通过持股平台瑞安正盛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

2021 年 12 月，公司制定了《乔路铭科技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方案》，与员工签署《乔路铭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协议书》，约定通过增资持有公司 500 万元出资额，激励对象通过持有合伙企业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权。2021 年 12 月 13 日，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瑞安正盛设立。瑞安正盛于 2022 年 1 月以 1,590.00 万元增资公司，持有公司 500.00 万元出资额，成为公司的股东。

瑞安正盛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或其子公司员工，所持有的财产份额均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瑞安正盛合伙人及出资情况详见本节“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外，公司无其他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

激励及相关安排。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曾经存在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1、与山高弘金的对赌事项

2022年9月6日，烟台山高弘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黄胜全、侨路铭（宁波）投资有限公司、瑞安市正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关于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约定山高弘金享有回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信息获取权等特殊权利，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胜全向投资人作出新三板挂牌及发行上市承诺，并约定自公司正式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的申请材料之日，投资人本次增资获得的该协议项下第三条优先购买权、第四条共同出售权、第五条优先清算权、第六条反稀释、第七条信息获取权等特殊权利均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

自公司正式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的申请材料之日（2022年11月11日），上述第三条优先购买权、第四条共同出售权、第五条优先清算权、第六条反稀释、第七条信息获取权等特殊权利均已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在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协议中未设置终止条款的回购权，黄胜全、侨路铭投资、瑞安正盛于2023年底与山高弘金签署了《关于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公司向所在地证监局申请辅导验收之日起，终止该股份回购条款，放弃要求回购股份的权利。各方同意，若公司在向所在地证监局申请辅导验收之日后，未能通过证监局的辅导验收或者在向相关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材料后，主动撤回上市申请或者上市申请未获审核通过的，则《关于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第二条约定的股份回购条款自动恢复。如各方经协商确定公司在合理时限内继续向证监局提交辅导验收申请，则在公司再次向证监局提交辅导验收申请之日起，《关于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第二条约定的股份回购条款再次终止。如再次递交辅导验收申请后仍然未获通过或者再次向相关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材料之后发生主动撤回上市申请或者上市申请未获审核通过的，则前述相关条款继续按本条约定恢复执行。

回购义务人黄胜全已与山高弘金修改上述协议对回购权条款触发时间的约定（原触发时

间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延期回购触发时间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协议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自公司向所在地证监局申请辅导验收之日起已自动终止，因此，在公司处于北交所上市审核直至成功上市以后的期间内，该等特殊条款均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2、与瑞安工业的对赌事项

2023 年 9 月 19 日，瑞安市工业发展有限公司与黄胜全签署《关于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协议书》，约定瑞安工业回购权之特殊权利，即“若发行下列情形之一，则乙方（瑞安市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有权要求甲方（黄胜全）回购其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所获得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份：（1）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之前的任何时间，实际控制人或目标公司明示放弃合格上市安排或工作。（2）如目标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申报材料上报证券交易所审核（如遇不可抗力造成相关工作无法如期完成，则计划完成时间按照届时标的公司股东大会认可的时间做相应顺延）。（3）如目标公司撤回其合格上市申请，或目标公司的合格上市申请被证券交易所拒绝受理、不予审核、不予注册、劝退、否决或终止，或目标公司的合格上市申请被同意注册后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发行申请、发行失败、证券交易所不同意标的公司的发行上市等其他合格上市不成功的情形。（4）目标公司实现合格上市前，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同时，双方约定自公司向所在地证监局申请辅导验收之日起，本次投资人本次增资获得的本协议项下第二条回购权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

上述协议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自公司向所在地证监局申请辅导验收之日起已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在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该等特殊条款均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 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一级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1. 湘潭品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湘潭品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7 月 6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注册地	湘潭经开区和平街道保税路 22 号厂房一
主要生产经营地	湘潭经开区保税路以东，吉利西路以北湖南圆通物流有限公司厂房；湘潭经开区吉利西路 32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塑料零件、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的制造、销售；塑料制品的加工、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塑料制品制造、加工、销售，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并控制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末总资产 2,482.94 万元，2025 年 6 月末总资产 2,137.34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末净资产-441.55 万元，2025 年 6 月末净资产-360.24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净利润-261.93 万元，2025 年 1-6 月净利润 64.50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宁波杭州湾新区昌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宁波杭州湾新区昌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 月 2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三路 52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三路 528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塑料制品、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塑料制品制造、加工、销售，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并控制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末总资产 4,094.83 万元，2025 年 6 月末总资产 3,624.34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末净资产-262.83 万元，2025 年 6 月末净资产-243.59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净利润-347.20 万元，2025 年 1-6 月净利润-9.90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 宝鸡宝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宝鸡宝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3 月 2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注册地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科技新城陆港汽车配套产业园 11 栋（高新三十一路 6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三十一路 68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部件及配件、摩托车配件、塑料件的制造、加工及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塑料制品制造、加工、销售，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并控制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末总资产 2,583.05 万元，2025 年 6 月末总资产 2,577.43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末净资产 391.79 万元，2025 年 6 月末净资产 716.61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净利润-391.59 万元，2025 年 1-6 月净利润 313.08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 西安乔路铭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西安乔路铭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3 月 3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吉利大道 1 号西安吉利配套产业园 C5 厂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吉利大道 1 号西安吉利配套零部件产业基地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一般项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塑料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塑料制品制造、加工、销售，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并控制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末总资产 5,546.54 万元，2025 年 6 月末总资产 6,436.65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末净资产-39.12 万元，2025 年 6 月末净资产 67.80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净利润-245.56 万元，2025 年 1-6 月净利润 47.52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 宁波致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宁波致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9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街道听海路 671 号 4 幢 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宁波北仑区春晓洋沙山西二路 179 号 1 幢 1 号、2 幢 1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塑料制品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原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塑料制品制造、加工、销售，报告期内转为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仓储、售后服务，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并控制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末总资产 231.05 万元，2025 年 6 月末总资产 154.59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末净资产 113.89 万元，2025 年 6 月末净资产 112.14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净利润-108.29 万元，2025 年 1-6 月净利润-14.36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 成都钏呈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成都钏呈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888 万元
实收资本	888 万元
注册地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东六路 399 号生产车间（栋）1 层 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东六路 399 号、车城东二路 179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塑料制品制造、加工、销售，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并控制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末总资产 2,750.40 万元，2025 年 6 月末总资产 3,411.28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末净资产 887.70 万元，2025 年 6 月末净资产 890.84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净利润 102.08 万元，2025 年 1-6 月净利润-18.64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 常州乔路铭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常州乔路铭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188 万元
实收资本	1,188 万元
注册地	常州市新北区旺田路 2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常州市新北区旺田路 21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一般项目：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塑料制品制造、加工、销售，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并控制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末总资产 2,060.61 万元，2025 年 6 月末总资产 1,929.23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末净资产 1,030.53 万元，2025 年 6 月末净资产 1,008.36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净利润 -50.01 万元，2025 年 1-6 月净利润-35.63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 长兴乔路铭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长兴乔路铭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6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3,888 万元
实收资本	3,888 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中央大道 1827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中央大道 1827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塑料制品制造、加工、销售，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并控制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末总资产 15,021.71 万元，2025 年 6 月末总资产 13,143.56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末净资产 5,719.99 万元，2025 年 6 月末净资产 6,143.04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净利润 2,377.26 万元，2025 年 1-6 月净利润 360.19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 济南乔路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济南乔路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1 月 4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注册地	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玉皇庙镇经济开发区玉凯路 4516 号特色装备制造工业园一期 14 号厂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济南市商河经济开发区特色装备制造工业园仪器 18#厂房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装卸搬运；包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仓储、售后服务，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并控制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末总资产 509.48 万元，2025 年 6 月末总资产 614.03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末净资产 205.18 万元，2025 年 6 月末净资产 240.30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净利润 11.35 万元，2025 年 1-6 月净利润 29.38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 合肥乔路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合肥乔路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6 月 9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岗集镇工业园区创业大道与岗淮路交叉口北侧岗淮路以西 2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岗集镇工业园区创业大道与岗淮路交叉口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装卸搬运；包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仓储、售后服务，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并控制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末总资产 367.54 万元，2025 年 6 月末总资产 416.75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末净资产 211.04 万元，2025 年 6 月末净资产 327.60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净利润-42.54 万元，2025 年 1-6 月净利润 105.72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 河南乔路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河南乔路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8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	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宏业北路与国兴路交叉口向东 100 米 1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宏业北路与国兴路交叉口向东 100 米 19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塑料制品制造、加工、销售，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并控制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末总资产 11,129.17 万元，2025 年 6 月末总资产 9,172.60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末净资产 3,230.33 万元，2025 年 6 月末净资产 3,593.61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净利润 2,635.98 万元，2025 年 1-6 月净利润 297.27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2. 安徽乔路铭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安徽乔路铭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 年 9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888 万元
实收资本	1,888 万元
注册地	安徽省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宣酒大道 66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宣城柏枧山路与兴业路交叉口东南角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塑料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塑料制品制造、加工、销售，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并控制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末总资产 268.68 万元，2025 年 6 月末总资产 2,400.92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末净资产 268.64 万元，2025 年 6 月末净资产 1,864.54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净利润-11.37 万元，2025 年 1-6 月净利润-12.09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3. 宁波乔路铭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宁波乔路铭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 年 10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888 万元
实收资本	1,888 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前湾新区玉海东路 68 号 12 号楼 A109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前湾新区十二塘区域内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塑料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塑料制品制造、加工、销售，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并控制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末总资产 4.95 万元，2025 年 6 月末总资产 3,280.37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末净资产 4.95 万元，2025 年 6 月末净资产 1,832.09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净利润-0.05 万元，2025 年 1-6 月净利润-55.86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4. 芜湖乔路铭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芜湖乔路铭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5 年 1 月 7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4 万元
注册地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春街道纬一次路 32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一次路 32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装卸搬运；包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塑料制品制造、加工、销售，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并控制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5 年 6 月末总资产 351.47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5 年 6 月末净资产-59.45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5 年 1-6 月净利润-93.45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 贵阳乔路铭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贵阳乔路铭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5 年 3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注册地	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站街镇站街村工业园区 7 号路口
主要生产经营地	贵州省清镇市站街镇工业园区 7 号路口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项目：汽

	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装卸搬运；包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塑料制品制造、加工、销售，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并控制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5 年 6 月末总资产 3,012.92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5 年 6 月末净资产 330.20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5 年 1-6 月净利润 30.20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6. 晋中乔路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晋中乔路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5 年 6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	晋中市山西综改示范区晋中开发区新能源汽车园区广安东街 539 号新能源制造产业园 8 号厂房（8-3）
主要生产经营地	晋中市山西综改示范区晋中开发区新能源汽车园区广安东街 539 号新能源制造产业园 8 号厂房（8-3）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塑料制品制造、加工、销售，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并控制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实际开展经营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实际开展经营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实际开展经营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 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公司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并可连选连任，其中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

公司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提名人	本届任期
1	黄胜全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日至 2028年8月31日
2	刘小康	职工代表董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5年9月1日至 2028年8月31日
3	谢碎红	董事	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日至 2028年8月31日
4	陈光强	董事	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日至 2028年8月31日
5	常小东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日至 2028年8月31日
6	金平亮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日至 2028年8月31日
7	余劲国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日至 2028年8月31日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黄胜全先生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刘小康，男，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5月至2009年5月于上海旭邦涂料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9年6月至2013年3月于上海讯意工贸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3年4月至2020年10月于杭州美康苏驰有限公司任基地经理；2020年11月至2022年6月于乔路铭科技有限公司任基地负责人；2022年6月至今于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基地负责人。

谢碎红，女，198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3月至2005年6月于瑞安市阳光会计师事务所任事务所一部负责人；2005年6月至2008年10月于浙江森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8年10月至2021年8月于浙江铭博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21年10月至2022年6月于乔路铭科技有限公司任

财务总监；2022年6月至今于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24年1月至今于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陈光强，男，198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2年9月至2006年6月于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宁波公司任冲压厂员工及工艺班班长；2006年7月至2008年9月于上海吉利美嘉峰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任备件采购员；2008年10月至2011年2月于浙江吉利汽车备件中心任海外订单科备件专员；2011年3月至2012年6月于上海吉利美嘉峰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任驻备件中心代表；2012年7月至2014年12月于上海吉利美嘉峰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任外派驻古巴备件主管；2015年3月至2020年12月于浙江铭博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任物流部长；2020年12月至2022年6月于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信息部长；2022年6月至今于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信息管理部长。

常小东，男，197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9月至2008年7月于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任教师；2008年7月至2020年7月，历任温州大学瓯江学院教师、经管学院副院长、质量发展研究院院长，现任温州大学质量发展研究院教师。2010年至今，任浙江协同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11月至今历任温州市质量管理与品牌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温州市质量管理与品牌研究中心主任；2016年7月至2017年9月任温州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9月至今任温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立法专家；2017年5月至2023年10月任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7月至2024年9月，任温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5月至今，任八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4月至今，任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8月至今，任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金平亮，男，198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3月至2006年8月，于中国移动（浙江）任品牌经理；2006年8月至2009年1月，于ColinNg&Partners任外籍法律顾问；2009年3月至2010年2月，于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10年5月至今，于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任律师。2023年8月至今，任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余劲国，男，198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3月至2008年2月，就职于浙江人本超市有限公司，历任财务管理中心主任、会计核算中心

主任、子公司财务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11 年 8 月就职于温州市天一电讯器材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1 年 9 月至 2014 年 9 月，就职于国药控股温州有限公司，担任高级财务经理；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7 月，就职于浙江国智科技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6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中国电子温州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20 年 9 月至今，任温州中电联合市政基础设施有限公司监事；2023 年 10 月至今，任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5 月至今，任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3 月至今，任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2025 年 9 月 1 日，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余劲国、常小东、刘小康。

取消监事会前，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公司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提名人	原任期
1	刘君	原监事会主席、原职工代表监事	原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	2022 年 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2 日
2	蔡小飞	原监事	原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2 日
3	马晓芳	原监事	原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2 日

注：公司原监事会、上一届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于 2025 年 6 月 22 日届满。鉴于新修订的《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要求，公司积极筹备机构设置调整、换届选举、与配套管理制度修订等相关工作。为了确保相关工作的准确性、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原监事会、上一届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延期换届。公司在有关事宜确定后，已于 2025 年 9 月完成取消监事会工作、换届选举工作并已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刘君，女，198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 年 9 月至 2008 年 5 月于富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质量工程师；2008 年 6 月至 2009 年 3 月，待业；2009 年 4 月至 2016 年 4 月于富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任生产经理、质量经理；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于宁波佳圆窗饰有限公司任质量部长；2018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于乔路铭科技有限公司任生产质量总监、基地负责人；2022 年 6 月至 2025 年 8 月于乔路铭科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2022 年 6 月至今于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质量总监、基地负责人。

蔡小飞，女，198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 年 2 月至 2010 年 12 月于温州车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任出纳；2011 年 2 月至 2017 年 7 月于瑞安市腾跃金属有限公司任会计；2017 年 8 月至 2019 年 1 月于温州华格自动化有限公司任会计；2019 年 2 月至 2020 年 1 月，待业；2020 年 2 月至 2022 年 6 月于乔路铭科技有限公司任会计；2022 年 6 月至 2025 年 8 月于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

马晓芳，女，1985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 年 2 月至 2008 年 1 月于浙江湖电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任会计；2008 年 2 月至 2010 年 12 月于南洋汽摩集团瑞安木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任会计；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9 月，待业；201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3 月于瑞安市瑞纳机车部件有限公司任会计；2017 年 4 月至 2020 年 2 月，待业；2020 年 3 月至 2022 年 6 月于乔路铭科技有限公司任会计；2022 年 6 月至 2025 年 8 月于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本届任期
1	黄胜全	总经理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
2	王佳	副总经理、研发部门负责人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
3	谢碎红	财务总监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
4	杨春燕	董事会秘书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

黄胜全先生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王佳，男，198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 年 3 月至 2005 年 1 月，于宁波北仑华达模具厂任模具钳工；2005 年 5 月至 2010 年 2 月，于宁波明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任模具设计工程师；2010 年 2 月至 2014 年 1 月，于宁波明博汽车

零部件有限公司任生产技术经理；2014年1月至2017年12月于成都双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任技术副总经理；2018年1月至2021年12月于宁波杭州湾新区昌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任基地负责人；2018年4月至2022年6月任于乔路铭科技有限公司任研发部门负责人；2022年6月至今于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研发部门负责人。

谢碎红女士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公司董事会成员”。

杨春燕，女，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1月至2009年6月于温州中百有限公司任财务岗；2009年7月至2016年11月于温州金税盘财务管理有限公司任主办会计；2016年12月至2018年1月于瑞安超声电器厂任财务主管；2018年2月至2019年11月待业；2019年12月至2022年6月于乔路铭科技有限公司任会计；2022年6月至今于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无限售股数量（股）	其中被质押或冻结股数
黄胜全	董事长、总经理	-	245,909,334	85,283,856		
刘小康	职工代表董事	-		302,400		
陈光强	董事	-		50,560		
刘君	原监事会主席、原职工代表监事	-		151,040		
蔡小飞	原监事	-		50,560		
马晓芳	原监事	-		50,560		
王佳	副总经理、研发部门负责人	-		505,600		
谢碎红	董事、财务总监	-		505,600		
杨春燕	董事会秘书	-		50,560		

（三） 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在公司、子公司及公司持股平台投资外，其他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黄胜全	董事长、总经理	宁波双慎投资有限公司	3,888.00	100.00%
		侨路铭（宁波）投资有限公司	2,850.00	95.00%
蔡小飞	原监事	瑞安市茗心奶茶店[注 1]	-	-
马晓芳	原监事	温州京帆汽配有限公司	10.00	100.00%
常小东	独立董事	浙江协同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088.00	100.00%
		中国质量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注 2]	1.00	100.00%
		广东协同应用技术研究院	2,000.00	100.00%
		甘肃数字融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979.20	90.00%
		甘肃厚道甘味农牧有限公司	90.00	90.00%
金平亮	独立董事	共赢天下（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40	4.91%

注 1：瑞安市茗心奶茶店系蔡小飞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注 2：中国质量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投资金额的币种为港币。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在本公司任职外，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黄胜全	董事长、总经理	侨路铭（宁波）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持股 5%以上股东
蔡小飞	原监事	瑞安市茗心奶茶店	经营者	无
马晓芳	原监事	温州京帆汽配有限	执行公司事务	无

		公司	的董事、经理	
常小东	独立董事	八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浙江协同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温州市质量管理与品牌研究中心	主任	无
		中国质量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温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	立法专家	无
		甘肃数字融媒体中心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无
		甘肃厚道甘味农牧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无
余劲国	独立董事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中国电子温州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无
		温州中电联合市政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2、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3、报告期内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黄胜全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22年6月23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黄胜全、刘小康、李乐意、张文凤和陈光强为股份公司董事。2022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胜全为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23 年 7 月 27 日，董事李乐意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2023 年 7 月 27 日、2023 年 8 月 12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并通过，选举常小东、金平亮、宋寒斌为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 1 月 5 日，董事张文凤女士辞去其董事职务。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并通过，选举谢碎红为公司董事。

2024 年 2 月 29 日，独立董事宋寒斌先生辞去其独立董事职务。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选举余劲国为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黄胜全、陈光强、谢碎红为公司股东代表董事，审议通过常小东、金平亮、余劲国为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小康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2025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胜全为公司董事长。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未发生其他变动。

（2）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黄圣雪担任有限公司监事。

2022 年 6 月 23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蔡小飞、马晓芳为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刘君为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君为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2025 年 9 月 1 日，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

自 2025 年 9 月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以来，审计委员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黄胜全担任有限公司经理。

2022 年 6 月 23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黄胜全为股份公司总经理，

聘任王佳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杨春燕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谢碎红为公司财务总监。

2025年9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黄胜全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佳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杨春燕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谢碎红为公司财务总监。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它变动。

发行人上述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为充实公司经营管理团队以及完善发行人公司治理水平而做出的职务调整，上述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1）薪酬组成、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其职务根据公司薪酬制度，参考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领取报酬，公司不再另行支付董事、监事津贴；其报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其中，基本薪酬按岗位、职级、工作完成情况 & 工龄等确定，绩效薪酬按公司年度绩效考核情况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除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不享受其他福利待遇。

（2）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各期，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及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薪酬总额	396.01	723.97	442.18	441.04
利润总额	24,097.36	47,864.08	34,864.74	17,515.19
占比	1.64%	1.51%	1.27%	2.52%

注：薪酬总额不含股份支付金额。

公司除根据有关规定为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外，未向上述人员提供额外的其他待遇或安排其他的退休金计划。公司独立董事除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不享受公司提供的其他福利待遇。

九、 重要承诺

(一)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侨路铭投资、山高弘金、瑞安正盛、 瑞安工业	2025 年 6 月 2 日、 2025 年 6 月 23 日、 2025 年 12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四节 附件”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6 月 2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6 月 2 日、 2025 年 12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6 月 2 日、 2025 年 9 月 26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6 月 2 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承担相关赔偿责任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非独立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侨路铭投资、山高弘金、瑞安正盛	2025 年 6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侨路铭投资、瑞安正盛,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亲属	2025 年 6 月 23 日、 2025 年 12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非独立董事、取消监事	2025 年 6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上市后业绩大幅下滑延长股	

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侨路铭投资、瑞安正盛	2025 年 12 月 18 日		份锁定期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6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合规事项的承诺	
公司	2025 年 6 月 23 日、 2025 年 12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5 年 6 月 23 日、 2025 年 9 月 26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侨路铭投资、山高弘金、瑞安正盛	2025 年 6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侨路铭投资、瑞安正盛，黄修业、黄圣安、铭博股份、陈崇靖、黄圣雪、浙江新博、浙江屹华	2025 年 6 月 23 日、 2025 年 12 月 9 日、 2026 年 1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侨路铭投资、瑞安正盛	2025 年 6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侨路铭投资、瑞安正盛	2025 年 12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的承诺	
黄胜全，侨路铭投资、瑞安正盛，山高弘金、瑞安工业	2025 年 5 月 27 日	2025 年 12 月 27 日	关于股东事项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 年 6 月 20 日、 2025 年 6 月 23 日、 2026 年 1 月 9 日	长期有效	其他承诺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高,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瑞安正盛,侨路铭投资	2022年10月30日	长期有效	关联交易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四节 附件”之“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高,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瑞安正盛,侨路铭投资,关联方黄修业、黄圣安,关联方铭博股份	2022年10月30日	长期有效	同业竞争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2年10月30日	长期有效	关于租赁财产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2年10月30日	长期有效	关于缴纳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2年10月30日	长期有效	关于劳务派遣用工问题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2年10月30日	长期有效	关于环保事项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3年2月16日	长期有效	关于使用个人卡涉及税费的承诺	

（三） 承诺具体内容

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承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四节 附件”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四节 附件”之“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十、 其他事项

（一）子公司相关情况

报告期期末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成立子公司沈阳乔路铭、张家口乔路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18**家全资子公司（含**1**家全资二级子公司），均与母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主要配套的主机厂商
西安乔路铭	注塑件的生产、装配及仓储	比亚迪、吉利
成都钏呈塑	注塑件的生产、装配及仓储	吉利
宝鸡宝胜	注塑件的生产、装配及仓储	吉利
湘潭品胜	注塑件的生产、装配及仓储	吉利
长兴乔路铭	注塑件的生产、装配及仓储	吉利
宁波昌胜	注塑件的生产、装配及仓储	吉利
宁波乔路铭	注塑件的生产、装配及仓储	吉利
常州乔路铭	注塑件的生产、装配及仓储	比亚迪
河南乔路铭	注塑件的生产、装配及仓储	比亚迪
合肥新材料	注塑件的装配及仓储	蔚来、比亚迪
济南乔路铭	注塑件的仓储	比亚迪
宁波致胜	注塑件的生产、装配及仓储	吉利
安徽乔路铭	注塑件的生产、装配及仓储	比亚迪
晋中乔路铭	注塑件的生产、装配及仓储	吉利
贵阳乔路铭	顶棚、地毯等汽车声学产品生产	吉利
宁波吉鑫	顶棚、地毯等汽车声学产品生产	吉利
沈阳乔路铭	拟开展注塑件的生产、装配及仓储	吉利
张家口乔路铭	拟开展注塑件及顶棚、地毯等汽车声学产品的生产、装配及仓储	吉利

如上所示，发行人设立多家子公司主要原因系为在主机厂所在地就近配套供货，在当地成立子公司，控制物流运输成本、提高供货效率，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二）最近一期发生的收购

报告期后，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加快公司汽车饰件声学系统业务拓展，公司陆续收购

重庆坤钰映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贵州坤钰映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存货、设备等经营性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买方	公司	卖方	重庆坤钰映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贵州坤钰映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浙江坤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十堰坤钰渝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湖北坤钰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柳州福瑞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存货、设备等经营性固定资产		
决策过程	本次收购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通过。2025 年 3 月，公司与重庆坤钰映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贵州坤钰映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浙江坤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湖北坤钰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十堰坤钰渝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柳州福瑞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签署收购协议书，约定本次收购方案，并于同月签署收购交接协议，约定本次收购的主要资产价款预计为 6,848.31 万元（含税价）。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金额尚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审议标准，本次收购事项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作价依据	综合考虑实际交接的资产的采购价格、成新率、呆滞情况以及公司的需求等综合因素后经交易双方自主协商确定。		
交易作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完成约定拟购买的存货和设备的交易，涉及的相关资产的实际成交价格为 7,270.99 万元（含税价）。		
产权过户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资产已完成了交接和权属转移。		

前述已完成的收购的成交总额为 **7,270.99** 万元，本次收购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本次收购对公司未构成重大影响，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收购。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内饰件、汽车外饰件及配套模具。自成立以来，公司一贯重视生产技术研发与创新，充分依托产品设计、开发能力，融入先进的装备制造工序和智能化的生产管理流程，匹配客户对产品多样化需求，为客户提供集产品同步设计、模具开发、产品制造等全方位、一体化的汽车饰件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是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会员、浙江省汽车零部件产销联合会第六届理事会理事单位。曾荣获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浙江省民营经济总部领军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浙江省先进级智能工厂、浙江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创新能力 500 强、浙江省绿色低碳工厂、温州市市级（制造业）企业技术中心、温州市绿色低碳工厂和温州市“两化”融合示范试点企业等认证及荣誉。发行人的浙江省乔路铭新能源汽车功能部件**重点企业研究院**已被认定为浙江省**重点企业研究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 **104** 项，软件著作权 **41** 项。

经过多年的经营累积，公司凭借持续的研发投入、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售后服务，已发展成为吉利控股、比亚迪、东风岚图、**上汽集团、一汽集团、一汽大众及奇瑞汽车**等诸多整车行业龙头企业的一级供应商，逐步开拓了蔚来汽车、零跑汽车、赛力斯汽车等知名新势力整车客户，并已与行业优质车企如小米汽车建立了合作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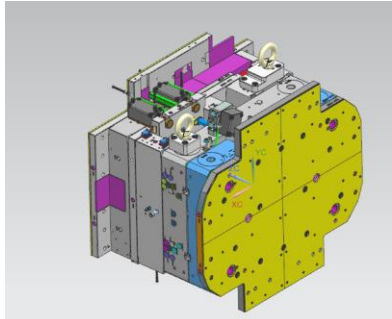
随着客户资源的逐步积累及工艺技术的日益成熟，结合现有客户生产区域，公司开始积极进行战略布局，现已拥有浙江温州、浙江长兴、浙江宁波、江苏常州、湖南湘潭、陕西西安、陕西宝鸡、四川成都及河南郑州等十余个生产配套基地。**公司 2025 年度**在安徽芜湖、贵州贵阳、浙江宁波、山西晋中、**辽宁沈阳及河北张家口**等地新设全资子公司配套客户，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公司将继续完善布局，通过布局建厂形成规模效应，与主机厂保持在较短的运输半径内，节约管理成本，提升供货效率，形成高效的配套网络，稳定公司长期发展。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发行人产品主要为汽车内饰件、汽车外饰件及配套模具，具体分类情况如下：以立柱护板、后围护板、门内护板、顶盖内饰板等产品为代表的内饰件；以车身装饰件、格栅、扰流板、行李架等为代表的外饰件；汽车饰件配套模具。发行人产品广泛应用于吉利、比亚迪等知名品牌汽车。发行人主要产品如下：

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介绍	产品图示
内饰件	立柱护板	包括前中后柱上下装饰板、门槛内装饰板等产品，是汽车内饰件的主要部分之一，用于增加乘客舒适度、提供优雅的内饰外观并且在车辆碰撞时起到吸收碰撞动能，降低对人体伤害程度的作用	
	侧围护板	以侧围内饰板产品为代表，主要作用为美观整车内部造型及保护乘员	
	后围护板	以后围内饰板产品为代表，具有提升美观程度以及在发生交通事故时吸收部分撞击力，减轻乘坐人员所受伤害的作用	
	门内护板	以背门内饰板产品为代表，固定在汽车后背门内钣金上，用于开关后背门，同时还有遮挡内部钣金、增加美化装饰作用	
	顶盖内饰板	主要作用是提高车内的装饰性，提升车辆隔热效果，降低车内噪声以及提升乘坐舒适性和安全性	
	仪表板饰件	位于汽车驾驶舱前段，安装于汽车仪表板，主要作用为提高车内美观性，具备吸收冲击、防眩等性能	

	座椅 饰件	安装于汽车座椅，主要功能是提高座椅的舒适性，并且起到保护座椅的功能	
	顶棚	汽车车顶的装饰内饰件，具有吸声、隔热、装饰的作用	
	地毯	铺设在车厢底部，具有隔音降噪、防滑、提供舒适环境等作用	
外 饰 件	车身 装饰 件	细分产品包括通风盖板、角饰、外门槛饰板、轮眉饰板、翼子板衬板、四轮挡泥板等，主要起保护、缓冲、支撑、防泥沙以及装饰美观等作用。例如挡泥板可在行驶过程中防止泥沙被车轮卷溅至车厢底部；立柱外饰板用于遮挡钣金，美化内部装饰，同时可保护内部金属	 
	格栅	格栅一般安装于汽车前保险杠处，主要用于水箱、发动机、空调等的进气通风，并可防止汽车行驶过程中外来物对车厢内部部件的破坏以及彰显美观、个性	
	扰流 板	扰流板一般安装于尾门上侧，主要起平衡车身空气流动，降低车身风噪和装饰尾门外观的作用	

	行李架	行李架一般安装于车顶，主要用于车顶重物承载和装饰	
	机舱件	以机舱美化板、行李舱侧装饰板为代表，具有降低噪音，提供支撑以及增加内部美观度的作用	
模具	饰件模具	主要用于配套生产公司内外饰件产品	

（三）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外饰件	97,027.66	68.24	235,141.31	69.90	175,546.21	69.07	101,950.33	65.52
内饰件	44,702.57	31.44	95,749.78	28.46	71,030.21	27.94	46,313.68	29.76
模具	447.54	0.31	5,506.27	1.64	7,609.67	2.99	5,811.41	3.73
其他	-	-	-	-	-	-	1,533.27	0.99
合计	142,177.77	100.00	336,397.36	100.00	254,186.09	100.00	155,608.69	100.00

（四）发行人的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与整车厂商同步开发为主、自主开发为辅的研发模式。与整车厂商同步开发模式下，公司协同整车厂进行研发立项并组织研发人员设计产品方案、设计生产过

程，由整车厂商认可后，经过开模、试模、试制等流程，最终确保开发成果和产品满足客户的需要和期望。自主研发模式下，公司结合市场发展方向、产品热点、客户潜在需求，形成公司新产品、新业务的突破重点和发展方向。并且公司负责产品设计、结构和性能设计、产品开发过程管控、产品送样试装等多个环节。

2、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塑料粒子、铝材等。公司采购模式主要分为指定采购和自主采购。“指定采购”指整车厂商基于产品质量控制、供应链管理等方面的考量，要求公司向其名录范围内的供应商或其指定的供应商进行采购的模式。对于客户指定特定品牌、规格或型号的原材料，公司在其限定的范围内进行比对并确定合格供应商。对于客户未明确指定的原材料，公司根据产品所需的性能、技术要求自主确定合格供应商。

为有效降低采购成本，公司原材料主要由集采中心统一集中采购，采购完成后供应商将原材料运输至各生产基地。集采中心负责对供应商进行调查，对其供货能力和生产体系进行审核，并负责管控供应商从准入、到样件供应、直至批量供应的全过程。对于符合评审要求的供应商，公司将其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针对部分客户指定原材料型号或供应商的情形，公司集采中心负责对其进行体系审核，以确保其符合要求。

公司根据“以销定采、适度备货”的原则进行库存管理。针对整车厂商的快速交付需求，公司结合客户订单及市场预测，提前储备一定的安全库存量，以提高响应速度和效率，实现产品快速生产与交付。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与合理库存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在以销定产方面，公司根据客户的采购订单组织生产。公司一般与整车厂商签订框架性供应合同，确定购销意向，公司根据客户发送的采购订单形成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在合理库存方面，公司根据相应产品的日产量、客户的临时需求、运输风险等因素保持一定的安全库存量，确保满足整车厂商的每日总装需求。

公司主要依托自身的生产能力自主生产。对于市场相对成熟的工序出于产能或经济性的考虑，公司存在委托外协厂商进行加工的情形。公司对外协供应厂商的产品实行严格的管理，及时追踪外协供应厂商的产品质量和供货速度。

公司不同产品的生产周期存在差异,其中内外饰件根据生产工艺的不同生产周期一般为1-7天,如需要表面处理的扰流板等塑料内外饰件和行李架等金属外饰件,生产周期一般为7天,其他塑料内外饰件的生产周期一般少于7天;配套模具产品由于存在开模、试模、试制等流程,生产周期较长,从投料开始的生产周期一般为3至6个月。

另外,为了保证生产的稳定性、及时性,公司会对主要原材料储备7天左右的安全库存。

4、销售模式

(1) 内外饰件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直接销售的方式将产品销售给整车厂商。公司在与潜在整车厂商客户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后,积极配合整车厂商做好合格供应商认证工作,认证通过后进入整车厂商的合格供应商目录。整车厂商在开发新车型时会向包括公司在内的合格供应商发出产品需求,公司根据整车厂商对产品的具体要求进行初步方案设计、成本核算并报价。整车厂商综合考虑供应商的报价、生产能力、供货能力和开发周期等因素后,通过比价或招标方式进行新产品的项目定点。公司在中标后与整车厂商签订定点意向书或者开发协议,进行新产品的开发。在产品开发完成并经过整车厂商认可后,后续根据其自身生产计划安排向公司下发订单,公司组织生产并直接销售给整车厂商。

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根据客户的要求交付,交付后根据取得的客户出具的上线结算单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产成品从公司出库至经客户确认后结转成本的销售周期平均为15-45天。

(2) 模具销售模式

公司与整车厂商签订模具开发合同,按整车厂商的要求和标准进行模具设计开发。模具开发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存在两种销售模式:1)公司将模具直接销售给客户并收取相应费用,模具的所有权归属于客户,公司按照双方的约定使用该模具生产产品并销售给客户;2)公司不单独收取模具的费用,不确认模具收入,模具的开发通过产品量产后的零部件产品销售价格加成实现成本收回。

针对第一类模具,公司模具产品在模具开发结束并可以实现大批量生产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模具产品一般无固定的销售周期。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

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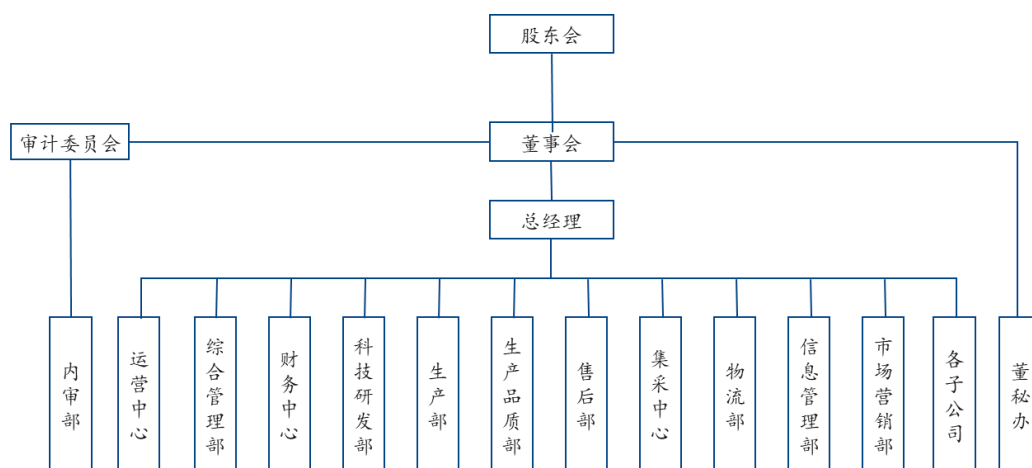
发行人结合所处行业特点、产业链上下游发展状况等因素，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经验及管理模式，形成了现有的经营模式，上述经营模式符合行业特点和自身定位，有助于发行人在汽车内外饰件行业持续稳健的发展。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主要为行业特点、产业链上下游发展状况、公司规模及自身经营战略等。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与关键影响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期的未来，公司的经营模式与关键影响因素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汽车饰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一直围绕下游客户需求及行业发展进行不断深化和延伸，均未发生重大变化。首先，公司不断提升自身的制造与服务能力，优化内部经营管理模式，逐渐拥有集产品同步设计、模具开发、部件成型、表面处理及产品集成于一体的综合制造与服务能力；其次，公司合理拓展自身产品体系，以侧围内饰、背门内饰、扰流板总成、行李架等内外饰件为主要切入点，深刻理解整车厂商对饰件产品的性能要求，快速实现产品的设计和投产，并不断满足下游客户的产品需求。此外，公司通过在生产制造、供应链等方面管理经验的持续积淀，陆续在浙江温州、浙江长兴、浙江宁波、江苏常州、湖南湘潭、陕西西安、陕西宝鸡、四川成都及河南郑州等地建立了生产基地，直接服务吉利、比亚迪等主要整车厂商客户及长三角、华中、西南等汽车产业群，实现产品和服务的快速响应。

（六）发行人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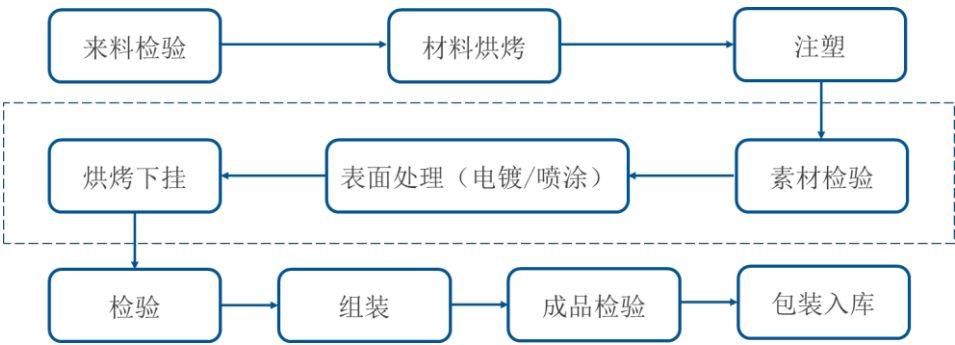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组织架构如下：



（七）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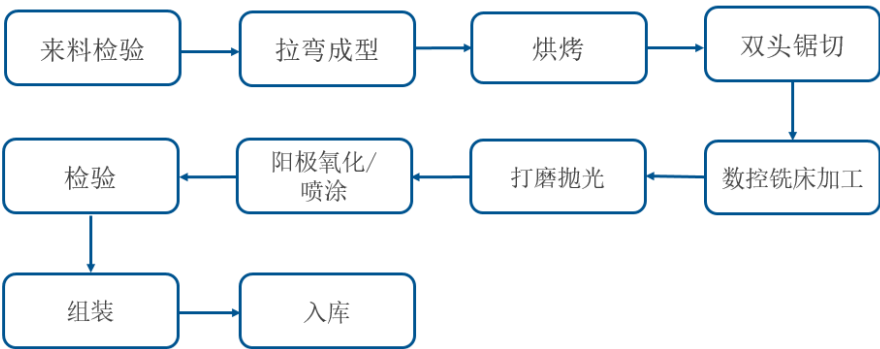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主要分为塑料内外饰件、金属外饰件（行李架），各类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情况如下：

1、塑料内外饰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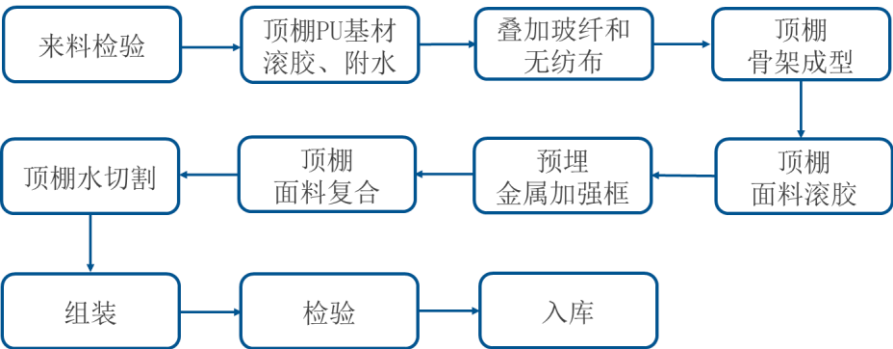


注：由于塑料内外饰件产品种类较多，要求不一，虚框为非必经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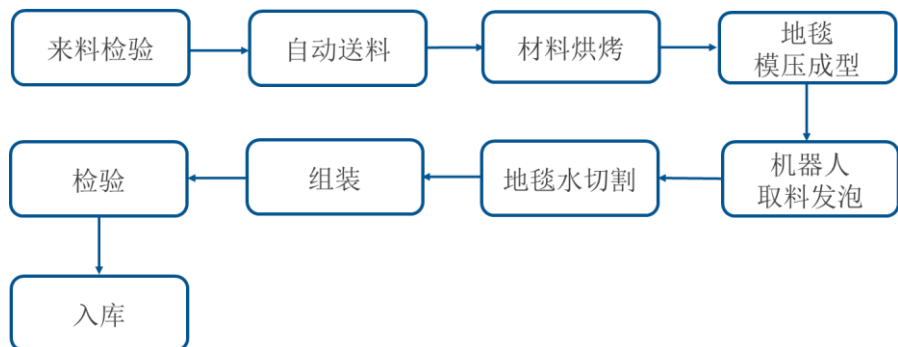
2、金属外饰件（行李架）生产工艺流程图



3、顶棚生产工艺流程图



4、地毯生产工艺流程图



(八) 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发行人生产经营排放的废水主要是阳极氧化、工业涂装过程中产生的酸碱废水、含磷废水、含镍废水，经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纳管排放。废气主要为注塑加温挥发以及工业喷涂形成的有机废气，通过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阳极氧化形成的酸性废气则通过液碱喷淋进行吸收。

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主要处理设施或方式及处理能力如下：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名称	涉及的生产环节	主要处理设施/处理措施	设备运行情况
废水	酸碱废水、含磷废水、含镍废水	阳极氧化、工业涂装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纳管排放	正常运行
	COD、氨氮	员工生活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正常运行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注塑废气	配套集气装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采用“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正常运行
	非甲烷总烃、乙酸脂类、苯系物等	工业喷涂	采用RTO/RCO处理后排放	正常运行
	酸性废气硫酸雾	阳极氧化	液碱喷淋	正常运行
	颗粒物	边角料破碎、机加工、抛光打磨	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正常运行
固废	金属边角料、废切屑液	机加工	定点收集后综合利用或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正常运行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含镍物化污泥、综合物化污泥	废气、废水处理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正常运行
	废油漆桶、废油	工业喷涂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正常运行

	漆渣			
	废包装袋	包装	定点收集后综合利用	正常运行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环卫部门	正常运行
噪声	噪声	设备运行	减振、墙体阻隔	正常运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支出主要包括污水处理费、危险废物收集服务费等，发行人配备环保相关的设备设施，主要有循环水处理系统、布袋除尘器、全自动水处理器、粉尘过滤系统、光氧环保设备、废气处理系统等。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环保支出	123.92	262.41	270.82	179.32
设备设施	20.42	47.98	141.15	190.13
日常环保费用合计	144.34	310.39	411.97	369.45

2025 年 2 月 24 日、2025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取得《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乔路铭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3 日、2022 年 7 月 23 日至 2025 年 7 月 22 日，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二、 行业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类别及确定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下的“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汽车制造业（CG36），具体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G3670）。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上述部门及组织的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及组织	主要职责
工业和信息化部	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

部	计划和产业政策，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承担振兴装备制造业组织协调的责任，组织拟订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推进工业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提高行业综合素质和核心竞争力，指导相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开展工业的对外合作与交流，代表国家参加相关国际组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政策，牵头推进实施“一带一路”建设，承担统筹协调走出去有关工作；负责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和政府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目录；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拟订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政策措施；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调查研究汽车行业经济运行、技术进步等方面的情况，为政府制定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技术政策、行业发展规划、法律法规及行业发展方向等提供建议和服务；经政府部门授权，依法进行行业统计，收集、整理、分析和发布汽车行业技术与经济信息；促进汽车行业市场贸易及延伸服务发展，推动行业国际化进程，规范企业市场行为，代表行业参加多双边贸易规则谈判，组织行业开展贸易救济、应对贸易摩擦，以维护汽车产业安全；受政府部门委托，组织制修订汽车工业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和技术规范，组织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化工作的政策法规，组织宣传贯彻各项技术标准并提供相关建议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近年来，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序号	文件名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	国家发改委、中央网信办、科技部、工信部等9个国家部委	2020年2月	提出到2025年，中国标准智能汽车的技术创新、产业生态、基础设施、法规标准、产品监管和网络安全体系基本形成。2035年到2050年，中国标准智能汽车体系全面建成、更加完善
2	《关于稳定和	国家发改	2020年	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促进经济社会平稳运

	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委、科技部、工信部等11部门	4月	行。主要包括调整国六排放标准实施有关要求、完善新能源汽车购置相关财税支持政策、加快淘汰报废老旧柴油货车、畅通二手车流通交易与用好汽车消费金融
3	《交通运输部关于推动交通运输领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	交通运输部	2020年8月	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推动交通运输领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到2035年，交通运输领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取得显著成效。智能列车、自动驾驶汽车、智能船舶等技术逐步应用
4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10月	到202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并力争经过15年的持续努力，我国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质量品牌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
5	《关于提振大宗消费重点消费促进释放农村消费潜力若干措施的通知》	商务部、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等12部门	2020年12月	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具体包括：1、优化汽车限购措施、开展新一轮汽车下乡和以旧换新等释放汽车消费潜力措施；2、通过加快汽车基础设施建设以改善汽车使用条件；3、优化汽车管理和服务。
6	《商务领域促进汽车消费工作指引》	商务部	2021年2月	加快建设现代汽车流通体系，助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促进汽车市场高质量发展。优化汽车限购政策，支持农村汽车消费，推广新能源汽车消费等
7	《“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国务院	2022年1月	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率先淘汰老旧车，率先采购使用节能和新能源汽车，新建和既有停车场要配备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或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
8	《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	国务院	2022年5月	稳定增加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各地区不得新增汽车限购措施，已实施限购的地区逐步增加汽车增量指标数量、放宽购车人员资格限制，鼓励实施城区、郊区指标差异化政策
9	《关于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2年5月	对购置日期在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内且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30万元的2.0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10	《关于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商务部、发改委、工信部等17个国家部委	2022年7月	支持新能源汽车购买使用；加快活跃二手车市场；促进汽车更新消费；推动汽车平行进口持续健康发展；优化汽车使用环境；丰富汽车金融服务

11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2年12月	释放出行消费潜力。优化城市交通网络布局，大力发展智慧交通。推动汽车消费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推进汽车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加强停车场、充电桩、换电站、加氢站等配套设施建设
12	《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	发改委、工信部等13个国家部委	2023年7月	优化汽车限购管理政策；支持老旧汽车更新消费；加强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建设；着力提升农村电网承载能力；降低新能源汽车购置使用成本；推动公共领域增加新能源汽车采购数量；加强汽车消费金融服务；鼓励汽车企业开发经济实用车型
1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发改委	2023年12月	将汽车关键零部件、轻量化材料应用、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等列为国家鼓励类产业
14	《关于进一步做好汽车以旧换新有关工作的通知》	商务部、发改委等7部委	2024年8月	进一步做好汽车以旧换新工作，着力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
15	《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8部委	2025年9月	汽车产业是推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要力量，是建设制造强国的重要支撑，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2025年，力争实现全年汽车销量3,230万辆左右，同比增长约3%，其中新能源汽车销量1,550万辆左右，同比增长约20%；汽车出口保持稳定增长；汽车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左右。2026年，行业运行保持稳中向好发展态势，产业规模和质量效益进一步提升。

3、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强调汽车工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重要支柱产业的地位，刺激居民汽车消费，稳定经济发展。国家对汽车产业的支持，有利于重振汽车消费市场信心，拉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空间，为汽车饰件行业整体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此外，针对汽车产品结构转型发展，国家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与智能汽车，鼓励配套基础零部件市场自主创新发展，出台了多项引领新能源汽车良性、健康发展的政策，如《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等。在推动新能源充电桩等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新能源汽车生产与购置补贴等政策措施下，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及渗透率快速增长，为汽车零部件的需求及功能创新带来更大发展空间，也为汽车

饰件行业带来了新的增长点。

近年来的多项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主要系支持汽车零部件行业以及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发行人多年来深耕汽车零部件行业，在汽车饰件细分领域打造了多项核心产品，并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在上述有利政策的推动下，公司将获得较大的市场环境和市场机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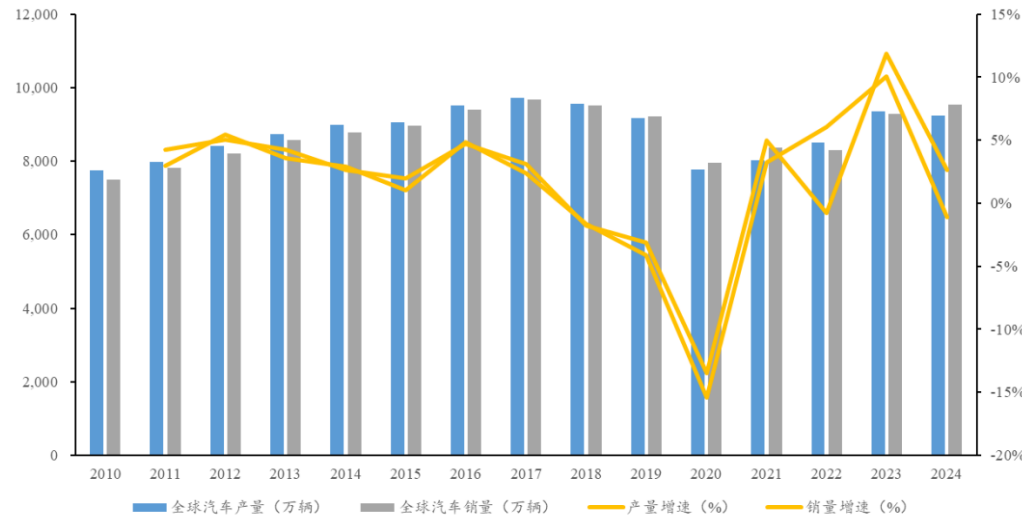
（三）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1、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1）全球汽车行业概况

2010 年至 2017 年，全球汽车产、销量整体呈现增长趋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与 OICA 数据显示，全球汽车产、销量分别由 2010 年的 7,758.35 万辆、7,500.51 万辆增长至 2017 年 9,730.25 万辆、9,680.44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3.29%、3.71%。但从 2018 年开始，全球汽车产销量出现下滑，特别是 2020 年全球汽车产销量探底，分别降至 7,762.16 万辆和 7,878.76 万辆，同比下降 15.43%和 13.65%。伴随汽车行业上下游产业链复工复产、消费市场逐步复苏，2021-2024 年全球汽车产销量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4.90%、4.45%，2024 年全球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9,250.43 万辆和 9,531.47 万辆。

2010-2024 年全球汽车产销量及增速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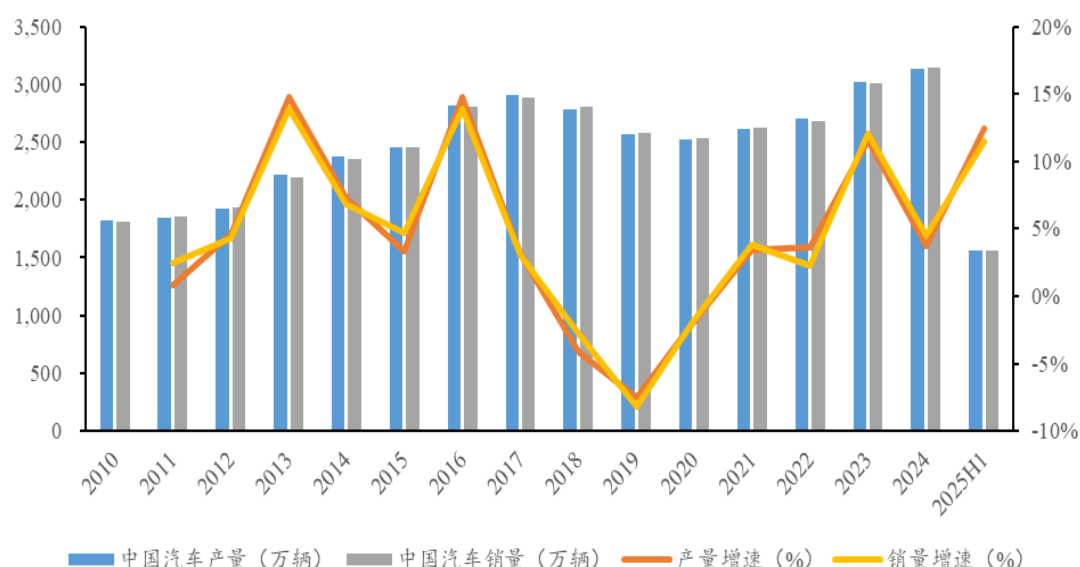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OICA

（2）中国汽车行业概况

伴随我国经济高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汽车市场发展迅速，产销总量已连续 15 年位居全球第一。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10-2017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

从 1,826.47 万辆和 1,806.19 万辆增长至约 2,901.5 万辆和 2,887.9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约为 6.84%和 6.93%。自 2018 年以来，受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中美贸易摩擦升级、环保标准切换、新能源补贴退坡等诸因素综合影响，我国汽车产销量出现下滑，逐步进入调整期。2018-2020 年，汽车产量分别约为 2,780.9 万辆、2,572.1 万辆和 2,522.5 万辆，同比降幅约为 4.16%、7.51%和 1.93%；汽车销量分别约为 2,808.1 万辆、2,576.9 万辆、2,531.1 万辆，同比降幅分别为 2.76%、8.23%和 1.78%。伴随各产业开始复工复产，国内整车市场呈现复苏态势，2021-2023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达 6.25%、6.16%。2024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3,128.2 万辆和 3,143.6 万辆，延续了增长态势。2025 年上半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1,562.1 万辆、1,565.3 万辆，同比增长 12.45%、11.43%，汽车产业活力持续释放。

2010-2025 年 6 月中国汽车产销量及增速变化情况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3) 行业发展趋势

①中国汽车市场具有增长潜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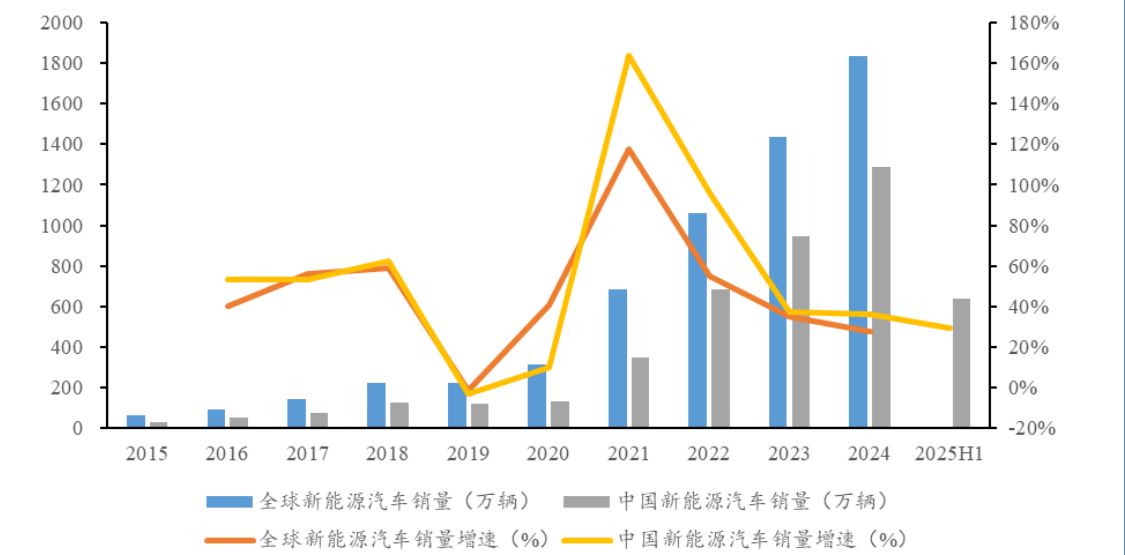
尽管自 2009 年以来，我国汽车产销量超越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常年位居第一，但考虑到我国人口众多、城镇化发展不充分和城乡收入差距较大等因素，从人均保有量的相对视角来看，我国仍有较大发展空间。根据我国公安部及国家统计局发布的相关数据显示，截至 2024 年底，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约为 321.67 辆；根据 OICA 数据显示，2023 年全球汽车千人保有量前二十名国家相关数量均超过 500 辆，其中新西兰、美国、波兰、意大利、澳大利

亚千人汽车保有量分别为 869 辆、860 辆、761 辆、756 辆及 737 辆。整体来看，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与全球主要国家之间仍存在一定差距，国内汽车市场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伴随我国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精准扶贫初见成效，城乡收入差距继续收窄，汽车行业市场潜力预计将得到进一步释放。

②新能源汽车加速渗透

近年来，各国出于改善环境问题、改变能源消费结构等原因纷纷制定燃油车退出时间表，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而我国也顺应节能环保的时代潮流与产业转型升级的发展要求，推出大量政策以扶持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根据 IEA、iFind 发布数据显示，2015 年至 2024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从 65.28 万辆增长至 1,831.52 万辆，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44.84%；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从 32.72 万辆增长至 1,285.90 万辆，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50.37%。根据乘联会数据预测，受益于以旧换新和报废更新补贴等政策延续，2025 年国内新能源乘用车零售量将达到 1,330 万辆，增长约 20%，渗透率达 57%。伴随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消费者接受度不断提高，新能源汽车销量有望保持高速增长态势。2025 年上半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保持强劲势头，达到 693.7 万辆，同比增长 40.3%。

2015-2025 年 6 月全球及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情况



资料来源：IEA、iFind

③中国汽车国际竞争力攀升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从 2018 年到 2020 年，中国汽车出口量徘徊在 100 万辆上下。2021 年，我国汽车出口量同比涨幅达 101%，首次突破 200 万辆；近年来，我国汽车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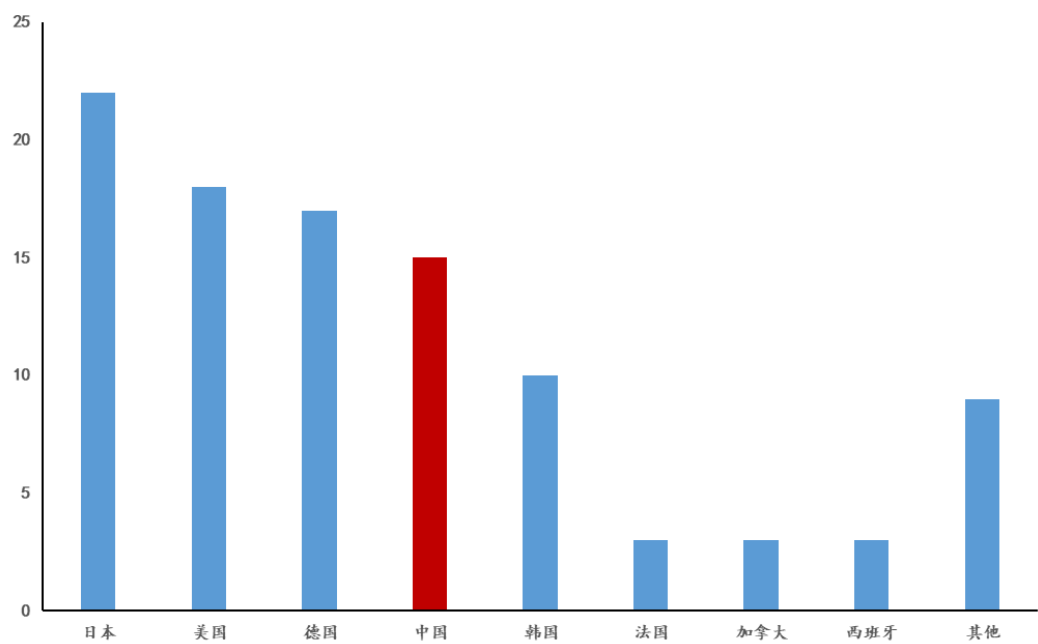
口量仍呈现快速提升的趋势，2022-2024 年，我国汽车出口量分别为 310.5 万辆、485.4 万辆及 584.7 万辆，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54.9%、56.3%及 20.5%。汽车生产和出口虽然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但仍延续了增长势头。我国汽车出口量增长主要受益于海外市场开拓及国产新能源车影响力增强，显示了国产汽车在国际市场上竞争力的提升。2025 年上半年，我国汽车出口市场表现亮眼，出口量达到 308.3 万辆，同比增长 10.4%。其中新能源汽车出口量达到 106.0 万辆，同比增长 75.2%，占汽车总体销量比重达到 34.4%，成为“中国制造”出海新名片。

2、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1) 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概况

伴随汽车工业市场发展，配套汽车零部件市场也步入成熟期，产业布局的地域特点显著。国际知名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厂商主要集中在北美、东亚和欧洲。根据美国《汽车新闻（AutomotiveNews）》发布的 2024 年度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日、美、德等传统汽车零部件强国地位依旧稳定，日、美两国分别以 22 家、18 家分列第一、第二；德国以 17 家企业位居全球第三。中国零部件行业起步较晚，但历经不断追赶，发展成效显著，以 15 家企业的成绩位列全球第四。

2024 年度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各国分布情况（单位：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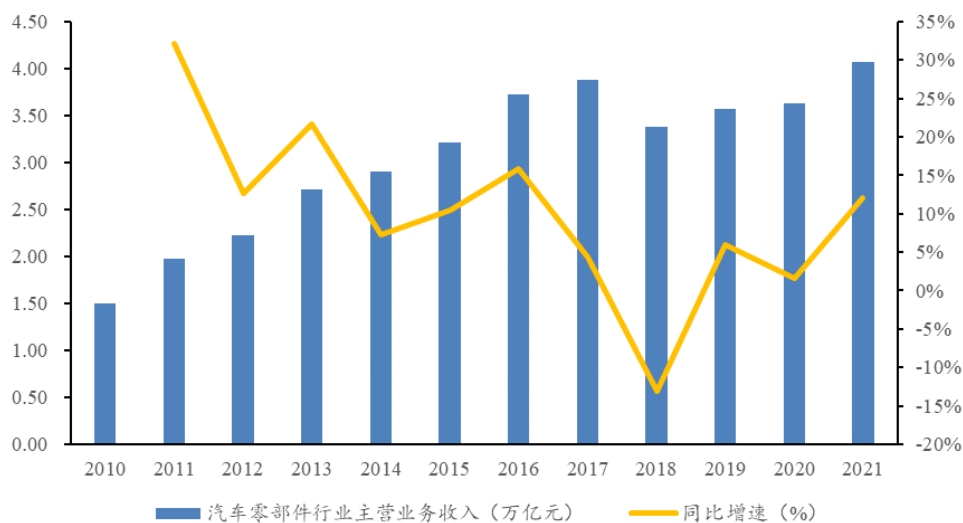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汽车新闻（AutomotiveNews）

(2) 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概况

我国下游整车行业历经快速发展，汽车零部件行业也随之日渐壮大。根据 Wind 数据显示，2010-2017 年，中国零部件行业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由 1.50 万亿元增长至 3.88 万亿元，复合年均增长率达 14.58%。由于下游整车市场景气度下行，汽车零部件行业营收出现下滑，2018 年行业主营业务收入为 3.37 万亿元，同比下降 13.04%。2019 年以后逐步回升，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58 万亿元、3.63 万亿元和 4.07 万亿元，同比增速分别为 5.98%、1.55%和 12.00%，逆转了之前的下降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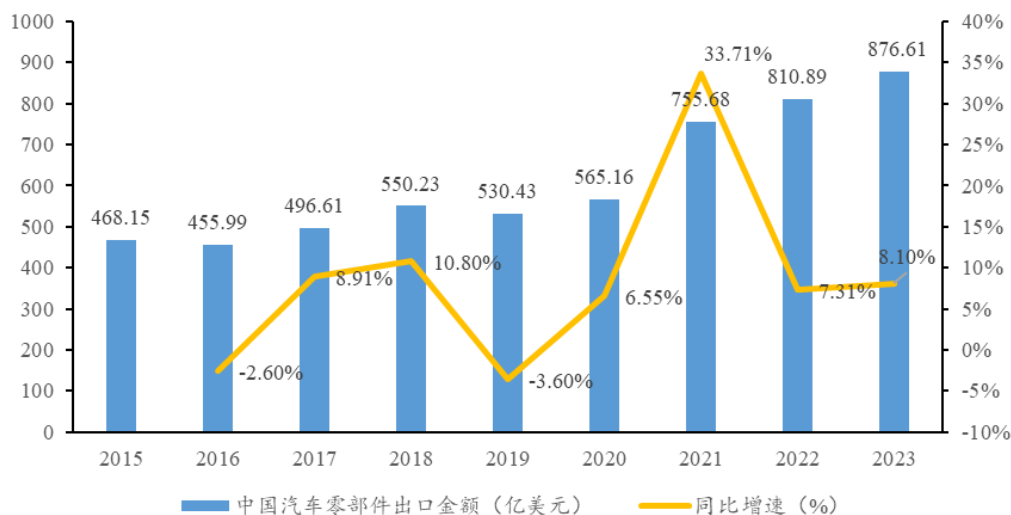
2010-2021 年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及增长率



资料来源：Wind

在汽车产业链全球化背景下，我国汽车零部件出口市场呈现增长趋势。根据 Wind 数据显示，2015-2023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出口金额从 468.15 亿美元增长至 876.61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16%。受全球汽车产销量下降、中美贸易摩擦升级等因素影响，2019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出口金额同比下降 3.60%。2020 年，全球汽车行业供需均受到较大冲击，海外汽车零部件厂商供应能力出现缺口，海外需求使国内汽车零部件的出口得到较快增长。2020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出口金额为 565.16 亿美元，增幅为 6.55%。2021 年，全球汽车行业所受的冲击对海外汽车供应链的影响依旧存在，而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增长加大了对汽车零部件的需求，我国汽车零部件出口金额达到 755.68 亿美元，增幅为 33.71%。2022、2023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出口金额分别为 810.89 亿元、876.61 亿元，增长率分别为 7.31%、8.10%，新能源与智能化技术驱动我国产业链结构性升级，全球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

2015-2023 年中国汽车零部件出口情况



资料来源：Wind

(3) 行业发展趋势

①行业集中度提高

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广阔、细分领域众多、产品类型丰富，导致行业呈现集中度较低的局面。但伴随行业结构调整，市场集中度出现提高趋势。这一方面在于，随着全球产业链的转移，以欧美、日本为代表的发达国家龙头企业优化业务布局，逐步剥离低技术、低毛利的产品业务，推动行业内整合。另一方面，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国家市场，汽车饰件行业内部部分龙头企业的规模效应逐步显现，并在部分核心技术上取得突破，拥有较强的行业竞争力，逐步扩大市场份额。此外，以中国为例，“国六新标”等行业新标准不断推出也推动行业升级，淘汰一批落后产能企业，促进行业集中度提升。

②“四化”趋势增强

由于汽车行业发展呈现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与共享化等趋势，汽车零部件行业结构也随之调整升级。以高级驾驶辅助系统、车联网设备和激光雷达为代表的智能网联汽车和以动力电池与电机电控为代表的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逐步成为产业核心产品。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我国在 2020 年到 2025 年将会实现低速驾驶和停车场景的自动驾驶，2025 年至 2030 年可能实现更多复杂场景下的自动驾驶，到 2040 年道路上行驶的车辆将有 3/4 是智能驾驶车辆。

③自主品牌供应链崛起

国产替代加速，在芯片、高端材料等领域，“中国制造 2025”等政策支持推动本土企业技术升级，部分企业进入特斯拉、大众等国际供应链。2024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百强中，

中国企业数量增至 15 家，宁德时代、均胜电子等均跻身前列。

3、汽车饰件行业概况

（1）汽车饰件产品概况

汽车饰件作为汽车零部件，是车身系统的重要组件，关系到汽车产品的安全性、舒适性与视觉性。汽车饰件分为内饰件与外饰件，内饰件是具有功能性、装饰性的部件，更强调舒适性与视觉性，通常为非金属件；而外饰件则是具有装饰性和保护性的部件，更强调安全性与视觉性，塑料件居多。汽车内外饰件系统部件繁多，外饰系统主要包括保险杠、格栅以及各类饰条等产品，内饰系统主要包括汽车座椅、立柱总成、门板总成等产品。汽车内外饰件行业是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东莞证券研究报告，近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产值占汽车制造业产值的比重在 40%以上；根据申港证券研究报告，从行业体量上看，内外饰的整体行业规模巨大，占汽车零部件总体规模的近 1/4。

（2）汽车饰件行业发展历程

汽车饰件发展过程主要为六大阶段，依次是启蒙时期、功能时期、一体化时期、初步电子化时期、人本时期和科技化时期。而驾乘体验成为了汽车饰件迭代的主线。从空间上看，汽车座舱不断从开放空间转变为以围合空间为主；从布局上看，由横向、T 型向整体车内空间一体化转变；从功能上看，则由关注机械性能向关注驾乘体验转变。当前，伴随着汽车“四化”趋势加速渗透、收入提高促进消费升级，汽车饰件设计风格整体朝科技化的方向发展，在保障安全舒适的基础上追求驾乘体验。

资料来源：国海证券研究所

（4）汽车饰件行业发展趋势

汽车饰件行业发展趋势主要表现在行业集中度增加、研发参与度提升两个方面：

1）行业集中度增加

由于汽车饰件产品众多、功能多样，以岱美股份、继峰股份为代表的细分赛道龙头企业占据细分市场的主导地位。整体来看，行业集中度偏低，竞争激烈。但受下游汽车市场影响，汽车饰件行业亦进入存量调整阶段。一方面，国外如佛吉亚、安通林等龙头企业出于战略考虑，纷纷剥离其附加值较低的传统饰件业务，这部分产品与客户资源被同行企业所吸收；另一方面，在头枕、座椅和仪表盘等细分饰件领域，龙头企业凭借其雄厚的技术、资金与客户优势形成强大的行业竞争力，不断扩大业务版图。根据观研天下数据显示，汽车饰件行业全球前三大厂商延锋、佛吉亚和安通林 2015 年市场份额占比合计约为 22%。到 2022 年这一占比上升至约 34%，集中度呈现上升趋势。

2）研发参与度提升

大众消费水平不断提高，人们的汽车消费理念逐渐转变，不再仅仅满足于汽车的出行需求，而更加关注舒适度、科技感和社交属性。汽车消费需求逐步向着多元化、个性化、时尚化演变，这也促使汽车的产品生命周期不断缩短，并对整车厂商研发新车型的时效性提出了更高要求。实现产品快速迭代，以满足迅速变化的消费市场需求成为整车厂商的共识，基于整体系统设计与整体解决方案的同步开发模式应运而生。面对这种行业发展趋势，零部件供应商需要尽可能参与整车研发环节，否则将因逐渐远离产业链的核心环节而面临竞争优势减弱的风险。

（四）行业基本特点

1、行业技术水平和特点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整车工业的重要衍生行业，其发展水平与整车行业密切相关。由于我国汽车行业整体起步较晚，因此汽车零部件行业较德、日、美等发达国家发展相对滞后，行业内存在整体技术实力偏弱、企业规模相对较小、技术含量偏低等问题。在资金投入规模、核心研发实力、企业运营管理等多重差距下，我国的汽车零部件行业更多集中于附加值相对较低的产品领域，关键零部件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工艺水平及供应链管理方面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难以在短时间内形成对进口关键零部件的大规模替代。

近年来，随着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汽车制造业发展的行业政策，以及进口替代背景下技术革新不断的加强，我国汽车制造产业链得到了长足增长，汽车零部件行业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得到了大幅提升，目前已经涌现出了一批具有自主开发设计能力且规模较大的零部件企业和在细分领域具备较强技术研发能力的中小规模零部件企业。在市场需求增长和“国产替代”的大背景下，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已经占据了国产自主品牌车型市场中的较为稳定的份额，并逐步扩展至中低档合资品牌车型市场，部分汽车零部件企业已经进入到了全球知名汽车制造商的供应链体系。未来，借助我国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领先优势、自主整车品牌的崛起以及国产化趋势的支持，我国自主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将继续专注于自主研发、持续增加科技创新投入、提升综合创新能力、形成核心技术并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2、主要壁垒

（1）质量体系认证壁垒

汽车零部件关系到汽车的安全性、可靠性和舒适性，部分国家、国际组织与行业协会对汽车零部件产品质量及其管理体系提出了标准要求，例如 IATF16949、QS9000 等质量认证体系。其中 IATF16949 已经成为汽车零部件供应链体系中对供应商质量体系的基础性要求之一，国内外各大整车厂商、一级零部件供应商通常都要求其供应商必须通过 IATF16949 认证。IATF16949 在原材料管理、生产能力、技术水平、产品质量控制等多个领域对零部件供应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取得认证的周期长、难度大，无形中提高了行业准入门槛。

（2）客户资源壁垒

整车厂商对汽车零部件的质量和稳定性要求十分严格。除基本 IATF16949 质量体系认证，整车厂商在选择供应商过程中通常还会建立一套包含质量控制、生产管理和技术能力等方面的严格的供应商评审标准，并在诸多供应商中择优挑选。只有通过审核的供应商才能进入整车厂商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因此，汽车饰件厂商一般需要较长时间的经验、技术积累与关系培育才能与整车厂商建立合作关系。同时，复杂、漫长、严格的认证过程使得整车厂商也倾向于保持现有供应商和供应链体系稳定，与被纳入合格供应商目录的厂商合作关系通常比较稳固。因此，客户资源的缺乏将成为潜在进入者需要逾越的一大壁垒。

（3）生产技术壁垒

随着汽车行业的不断发展，下游整车市场竞争激烈，产品更新换代节奏加快，周期逐步缩短。整车厂商必须及时推出新的车型和产品以满足市场需求，进而对汽车饰件的外观设计、功能集成、生产成本、生产周期和安全性能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往往要求供应商在新车型

的策划和开发阶段就参与到整车开发中，通过同步开发缩短整体开发时间。因此汽车饰件厂商的产品设计、同步开发、产品质量稳定性方面的能力日益重要。而潜在进入企业通常受限于技术积累不足、产品开发能力较低、与整车厂商合作经验积累不足等原因，产品开发的及时性、产品质量和性能的稳定难以有效保证，因此较难在短期内形成其竞争优势。

(4) 资金壁垒

首先，汽车饰件行业前期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布置厂房、购买生产设备、并培训操作工人，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其次，在饰件生产制造过程中需要根据客户要求自主设计或者采购模具进行生产。同时，由于汽车饰件功能多样、类型众多，这意味着厂商也需要根据各种类型的饰件结构选择一系列对应的模具开展生产，这需要厂商垫付大量的营运资金以保证模具及原材料等日常经营活动的展开。再次，随着生活水平提高和通讯技术快速发展，汽车“四化”趋势驱动饰件行业更加重视研发投入，持续提高产品技术含量，以满足下游客户对产品技术和性能的新要求，保持市场竞争力。综上，汽车饰件行业所需的资金投入对新进入企业形成了一定程度的资金壁垒。

3、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要产品为汽车内外饰件。公司的产品需要通过严格的客户准入认证，公司的生产能力必须能满足客户的配套要求，产品的质量和性能均须具有较高的可靠性、一致性和稳定性，公司才能持续维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地位。公司所处行业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如下：

序号	关键指标	竞争力体现
1	销售收入	体现了在所处行业的行业地位和市场占有率
2	生产能力	体现满足客户配套需求的生产能力
3	研发能力	技术和产品创新能力、检验检测能力、研发投入、研发成果转化能力
4	客户稳定性	知名整车厂商都会要求供应商符合 IATF16949 等认证体系标准，对产品稳定性具有相当高的要求，一旦建立合作关系，一般较少变更供应商。客户稳定性体现了行业内企业的生产技术稳定性和持续服务的能力

4、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

汽车饰件行业产品和技术发展表现出轻量化、工艺集成化和智能化趋势。

(1) 轻量化

随着汽车节能减排的逐步普及,以汽车零部件塑料化为代表的轻量化技术已成为降低汽车排放、提高燃烧效率最有效的措施之一。同时,续航里程是新能源汽车用户的核心痛点,而车身重量是影响续航里程的关键因素之一,因此,随着新能源汽车的放量,汽车轻量化进程将得到进一步加速。2017年4月,工信部、国家发改委和科技部三部委联合印发《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明确指出汽车“轻量化”能够实现节能减排,同时带来动力性、车辆控制稳定性及噪声、振动、声振粗糙度等性能改善,是汽车工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和重要方向,而发展高性能塑件、复合材料等先进车用材料则成为其中的重要内容。在汽车轻量化的发展趋势下,汽车饰件产品的轻量化的市场需求将进一步增加。

(2) 工艺集成化

随着产品开发总成化趋势的逐步显现,汽车饰件厂商更多地为整车厂商提供饰件总成产品。为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汽车饰件厂商需要不断对设备、模具、材料及工艺进行整体研究,将注塑环节的前、后工序进行融合,实现工艺集成化发展。工艺的合理集成有利于提高汽车饰件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同时,通过工艺集成,减少生产过程的人为干预,从而有效提高产品精密性,并能够尽量避免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因此,工艺集成化将成为未来行业内技术发展的趋势。

(3) 智能化

汽车“四化”趋势下,汽车饰件不断转型升级,由原来单纯追求装饰转向为功能与装饰并举,以不断提升驾乘体验。以智能座舱为例,通过将传统汽车座舱匹配电子化、智能化和网联化的饰件产品,实现人、车、路智能交互以及满足消费者的多样化需求。随着汽车从代步工具不断向智能移动空间转变,汽车饰件产品的智能化程度将逐步提升,成为了影响消费者驾乘体验的重要产品。

5、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行业的周期性和季节性

(1) 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汽车饰件行业以整车厂商为主导。由于不同汽车所需饰件的技术规格不同,汽车饰件供应商需要根据整车厂商的要求进行协同设计和生产产品,因此汽车饰件供应商的经营大多采用“订单式定制生产”。

在专业化分工的不断发展下,整车配套市场形成了以整车厂商为核心、一级供应商、二

级供应商等多层次分工为支撑的金字塔结构。其中一级供应商通常为整车厂商提供总成服务，双方之间往往具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二级及其他层级供应商则负责对应子模块部件的开发生产，间接为整车厂商提供配套产品。

（2）周期性

汽车饰件行业与整车制造业紧密相连，其发展受到国民经济周期波动和整车制造行业波动的影响，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特征。在宏观经济处于增长阶段时，汽车市场需求通常会增加，从而推动汽车制造业及汽车饰件行业的增长；相反，当宏观经济下行，汽车行业的发展减缓，汽车饰件行业发展亦受到影响。

（3）区域性

汽车饰件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中国的汽车生产主要分布在长三角、珠三角、东北、京津、华中、西南六大区域。作为整车制造产业的配套行业，汽车零部件行业往往选择在汽车制造商临近区域设立生产基地，以降低运输成本、保障供货及时性及协同开发的灵活性。作为汽车零部件行业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汽车饰件行业的主要企业也集中于上述地区，具备一定的区域性特征。

（4）季节性

汽车饰件行业的季节性与汽车整车行业基本一致。除受春节、国庆等节假日的影响外，汽车市场通常情况下会在三、四季度迎来销售高峰。汽车饰件企业一般会根据下游汽车的需求在全年均衡安排生产和销售。

（五）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

汽车内外饰件行业由于涉及部件品种较多，制造工艺技术要求多样，不同内外饰件涉及的制造工艺存在较大差异，内外饰件行业的单一企业难以布局所有细分产品，使得行业内企业整体较为分散。从供应商层次角度分析，目前，汽车零部件行业已基本形成以整车厂商为核心、以零部件供应商为支撑的金字塔形多层次配套供应体系，即供应商按照与主机厂之间的供应关系主要划分为一级供应商、二级供应商、三级供应商等多层结构。其中，汽车内外饰件一级供应商直接为主机厂提供总成模块部件，往往承担了与主机厂的同步开发工作，与

主机厂的合作更为直接、紧密，双方往往具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二级供应商及三级供应商基于其专业化分工，向上一级供应商提供子模块物料，从而间接向主机厂供应配套产品。

目前我国汽车内外饰件一级供应商主要包括三类：（1）外资在国内的合资企业及主机厂下属零部件供应商；（2）中大型独立民营企业如宁波华翔、新泉股份、常熟汽饰、模塑科技、一彬科技、乔路铭等上市或拟上市企业，该类企业凭借研发能力、响应速度、服务质量等优势占据了一定的市场地位；（3）小型民营企业，该类企业数量较多，因自身研发、生产能力等限制，市场份额相对分散。

随着自主品牌汽车的快速发展，以及内外饰件企业服务能力的逐步增强，独立的民营企业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逐步上升。对于具备整车厂配套能力的大中型内外饰件企业而言，配合自主品牌的发展战略，凭借自身较强的同步开发能力，积极融入自主品牌的正向开发体系，推进国产汽车的转型升级，将强化与主机厂的黏性，从而在汽车产业链中占据更为有利的地位。

2、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

发行人主要生产汽车内外饰件及配套模具，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根据行业特性，汽车零部件行业供应商需要在通过 IATF16949 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基础上，接受整车厂商对其研发能力、生产能力、质量管控能力等方面的严格考核。考核通过后，供应商还需要履行产品质量先期策划、生产件批准程序以及严格的装机实验后，方能向整车厂商进行批量供货。在此背景下，整车厂商和零部件配套企业的生产配套关系确定后，为减少转换成本、保障供应的可靠性和稳定性，整车厂商很少轻易更换零部件配套企业，整车厂商和零部件企业的合作关系较为稳定。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一直深耕汽车饰件领域，逐步建立起集产品同步设计、模具开发、部件成型、表面处理及产品装配于一体的业务格局。公司建立了健全的质量管控体系，已通过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相关认证。凭借高质高效的管理体系、过硬的产品质量，公司在行业内已形成一定的市场地位。经过多年的经营累积，公司凭借持续的研发投入、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售后服务，已发展成为吉利控股、比亚迪、东风岚图、上汽集团、一汽集团、一汽大众及奇瑞汽车等诸多整车行业龙头企业的一级供应商，逐步开拓了蔚来汽车、零跑汽车、赛力斯汽车等知名新能源新势力整车客户，并已与行业优质车企如小米汽车建立了合作关系。根据中国汽车报统

计数据，2024 年公司前两大客户比亚迪与吉利汽车销量均进入全球前十，分别为第 7 名、第 10 名。其中，在新能源汽车领域，比亚迪销售量位列全球第一。目前，公司主要生产基地已覆盖吉利国内整车生产基地过半数，覆盖比亚迪国内整车生产基地超六成，极大提高了对核心客户的响应效率。

3、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汽车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内饰件、汽车外饰件及配套模具，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公司名称/ 证券简称	基本情况介绍
汽车饰件	宁波华翔 (002048.SZ)	成立于 1988 年，注册资本 81,409.5508 万元，主要产品包括汽车装饰条、主副仪表板、门板、立柱、顶棚等汽车饰件及金属件、电子件等
	模塑科技 (000700.SZ)	成立于 1988 年，注册资本 91,801.5389 万元，主要产品包括格栅总成、车身防擦条、轮眉、扰流板等汽车塑料饰件
	新泉股份 (603179.SH)	成立于 2001 年，注册资本 48,730.1971 万元，主要产品包括仪表板总成、顶置文件柜总成、门内护板总成、立柱护板总成、流水槽盖板总成和保险杠总成等汽车饰件
	峰璟股份 (002662.SZ)	成立于 2002 年，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主要产品包括车门外水切、门框条、A\B\C 柱饰板、中控台总成、中控台装饰框、门把手装饰框等汽车饰件
	常熟汽饰 (603035.SH)	成立于 1996 年，注册资本 38,003.0933 万元，主要产品包括门内护板总成、仪表板总成、副仪表板总成、立柱总成、行李箱总成、衣帽架总成、塑料尾门、底护板等汽车饰件
	神通科技 (605228.SH)	成立于 2005 年，注册资本 42,488.00 万元，主要产品包括门护板类、仪表板类、车身饰件等汽车饰件及汽车动力系统、光学镜片等
	一彬科技 (001278.SZ)	成立于 2006 年，注册资本 12,373.34 万元，主要产品包括仪表板、副仪表板、立柱护板、座椅件、机舱件、出风口、车内照明部件、门板及其他外饰件等汽车饰件及金属件、汽车电子件、新能源专用件及配套模具等
	拓普集团 (601689.SH)	成立于 2004 年，注册资本 168,602.5143 万元，主要产品包括汽车 NVH 减震系统、内外饰系统、轻量化车身、智能座舱部件、热管理系统、底盘系统、空气悬架系统及智能驾驶系统

	富维股份 (600742.SH)	成立于 1993 年，注册资本 74,305.788 万元，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内饰、汽车保险杠、汽车车灯、冲压件、汽车视镜及汽车车轮等
	华域汽车 (600741.SH)之子公司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4 年，注册资本 107,894.7854 万元，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内饰、座椅、外饰、座舱电子、被动安全、智能产品等

4、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 发行人竞争优势

1) 优质的客户资源和市场开拓优势

近年来，中国汽车市场呈现自主品牌市场份额提升和新能源汽车市场高速发展的态势。据乘联会发布数据，2024 年，自主品牌乘用车零售市场份额同比上升约 9 个百分点，突破 60%。2024 年比亚迪和吉利汽车乘用车零售销量分别位列行业第一和第二，合计占据 23.8% 的国内市场份额。经过多年的产品布局、技术创新，比亚迪及吉利汽车已成为新能源汽车市场的龙头企业。根据中国汽车报统计数据，2024 年比亚迪与吉利汽车销量均进入全球前十，分别为第 7 名、第 10 名。其中，在新能源汽车领域，比亚迪销售量位列全球第一。发行人进入吉利汽车、比亚迪等优质客户的供应体系后，依托客户在汽车整车市场的优势，获取大量订单，提高了盈利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发行人与上述优质客户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为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带来以下优势：①汽车整车厂商对供应商的设计要求和产品质量要求高、评审认证程度复杂、考核要求严格，客户的更换成本相对较高，发行人难以被其他竞争对手轻易替代。因此，上述优质客户为发行人提供了稳定及持续增长的业务来源。②与知名整车厂商的业务合作关系增加了发行人的市场认可程度，为发行人开发其他客户提供了支持。发行人已与东风岚图、蔚来汽车、零跑汽车、赛力斯汽车、上汽集团、**一汽集团**、一汽大众、**奇瑞汽车**及小米汽车等多个主机厂知名品牌达成合作，将成为今后汽车零部件产品收入的重要贡献来源。

2) 高效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优势

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的蓬勃兴起，整车厂商为满足消费者日新月异的需求，纷纷聚焦于新款车型的迭代升级，而汽车内外饰件的改良与优化成为其中关键之一。公司作为汽车饰件的优质供应商，内外饰件的产品种类范围广、型号数量多，丰富的产品开发和执行经验，帮

助发行人积累了大量技术技巧，形成了深刻的技术理解，从而能够为客户提供良好的开发、生产、测试服务。基于公司在汽车内外饰件领域丰富的项目执行经验，以及成熟的内外饰件技术研发和管理能力，可实现高效精准对接整车厂不断涌现的新需求。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中心、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及完善的产品开发体系，掌握了包括双色高光注塑、低压注塑、气辅成型等特殊工艺技术，始终以最快的速度支持客户前期多元化研发及快速量产，实现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在模具开发方面，虽然发行人主要内外饰生产模具系通过外购方式取得，但发行人深度参与模具设计、开发、生产和制造过程，对于模具的工程匹配和后期管理拥有丰富的经验。公司通过模具开发为核心桥梁，构建了从研发端到制造端的一体化业务技术能力，从而在业务流程中的各个环节实现效率的提升和成本的降低，为公司新业务拓展带来积极贡献。目前，公司在售产品种类已超 3,000 多种。

公司作为浙江省**重点**企业研究院及浙江省知识产权示范单位，凭借在技术创新与研发设计上的突出表现，公司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和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分别授予“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和“浙江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已授权专利 **104** 项，其中发明专利 **20** 项。

3) 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成本控制优势

在数字化时代，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发展，着力发展智能装备和智能产品，推进生产过程智能化，培育新型生产方式，全面提升企业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已成为国家发展战略的重点。

公司作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以及浙江省先进级智能工厂的典范，非常重视现代化和高效率的企业管理。发行人不仅积极引进各类先进的自动化生产制造设备，更致力于工装设备及配套软件的自主开发，构建了更为完善、高效的自动化、智能化制造系统，形成了“内外饰件大规模定制自动化集成技术”“自动焊接技术”“自动化传感喷涂技术”“全自动伺服三维拉弯技术”“自动打胶系统技术”等核心技术，实现了生产过程控制、设备管理和质量管理、智能化计划排产、供应链管理及仓库的自动化、智能化管理等功能信息化、可视化，全方位提升了公司的智能制造水平，有效的提升效率和质量稳定性，从而降低在生产环节的成本。

为缩小市场服务半径，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及时跟进客户的生产需求同时压低运输成本，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快速扩张覆盖区域，先后在主要客户所在地以及全国汽车产业基地集群附近成立了十余家子公司，生产基地遍布浙江温州、浙江长兴、浙江宁波、江苏常州、湖南湘潭、陕西西安、陕西宝鸡、四川成都及河南郑州等地，直接服务吉利、比亚迪等主要整车厂商客户及长三角、华中、西南汽车产业群。目前，公司主要生产基地已覆盖吉利国内整车生产基地过半数，覆盖比亚迪国内整车生产基地超六成，极大提高了对核心客户的响应效率。上述生产基地布局不但能够实现对整车厂商及时、高效供货，满足整车厂商对供货周期、采购成本的要求，而且便于发行人听取客户对产品、服务的各种反馈意见，实现产品和服务的快速响应，还可以及时了解整车厂商的新车型、新产品相关新需求，实现与整车厂商的协同发展。

4) 成熟的管理体系与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品质，通过了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T29490-201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认证、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满足了国际汽车质量体系的要求。

发行人始终将 IATF16949: 2016 质量保证体系、行业相关标准及下游整车厂商的要求贯彻于研发、生产全过程，并根据汽车零部件行业质量控制的特点设计了以产品质量控制为目标、以过程质量控制为手段的质量控制管理措施。在产品开发、工艺设计、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质量检测等各个环节，通过设备自动化、防错等方式，实现在各环节对产品质量的有效控制，提高产品质量管理水平，确保产品质量满足下游客户的要求，取得了客户的认可。

(2) 发行人竞争劣势

1) 发行人规模相对偏小

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已经形成了一定的资产规模和经济实力。但发行人整体资产规模与市场整体规模相比仍较小，在新产品、新市场、新客户开拓方面，发行人面临一定的竞争压力。

2) 融资渠道单一

目前，发行人融资渠道相对单一，扩展业务所需融资渠道基本依靠自身积累及银行贷款。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面对未来产增扩张所需的固定资产投资、产品研发、市场扩展及人才引进等方面，较为单一的融资渠道将会影响发行人的进一步发展。

3) 人才储备不足

近年来，发行人发展迅速，对技术、研发、管理、市场等方面的高素质人才需求与日俱增。发行人目前采取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模式，积累了经验丰富、高素质的专业化管理人才和技术研发人才队伍，但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人才储备不足仍是发行人高速发展过程中需要解决的问题。

5、行业发展态势及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1) 行业发展态势及面临的机遇

1) 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仍处较低水平，增量市场空间较大

根据公安部发布的数据，截止 2024 年底，我国机动车保有量达到 4.53 亿辆，但由于人口基数较大，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仅为 321.67 辆，根据 OICA 数据显示，2023 年新西兰、美国、波兰、意大利、澳大利亚千人汽车保有量分别为 869 辆、860 辆、761 辆、756 辆及 737 辆，我国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较大差距。庞大的汽车保有量不仅反映了我国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也表明了我国人民对汽车出行需求的不断增加。然而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汽车普及率仍然相对较低，这意味着未来我国汽车市场仍有较大增长空间，加上中国汽车保有量巨大带来的以旧换新需求，以及汽车排放标准的不断升级，中国汽车存量市场具有较大的增长动力。汽车增量和存量市场的巨大发展空间，将为汽车饰件市场注入增长潜力。

2) 新能源汽车迅猛发展，带来汽车饰件新增长点

近年来，各国出于改善环境问题、改变能源消费结构等原因纷纷制定燃油车退出时间表，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而我国也顺应节能环保的时代潮流与产业转型升级的发展要求，推出大量政策以扶持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这也为汽车饰件行业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新能源汽车制造商希望推动零部件供应商的扁平化管理，以打破原有供应体系，为更多汽车零部件厂商提供进入一级供应商的机会，将为已经布局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上游配套零部件供应商提供新的成长机遇。

3) 自主品牌汽车加速渗透，为本土企业发展壮大提供良好“土壤”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24 年中国品牌乘用车共销售 1,797 万辆，较上年同比增长 23.1%，占乘用车销售总量的 65.2%，占有率比上年提升 5.4 个百分点。伴随我国自主品牌汽车的不断崛起，市场份额逐步扩大，国内汽车制造业正经历着深刻的变革，为本土汽车零部件和相关产业的发展提供了更多的机会。自主品牌汽车的持续渗透不仅影响着我国汽车工业的升级和转型，也为本土企业在市场中发挥出更大的竞争力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2）面临的挑战

1）国际汽车饰件企业主导地位仍然显著

我国汽车产业起步相对较晚，导致汽车饰件行业在与德、日、美等发达国家的竞争中发展相对滞后。与国际汽车饰件巨头相比，国内汽车饰件企业在规模效应、产品品质、资金实力和人力资源等多个方面存在较大差距，因此国内汽车饰件企业主要集中在低附加值产品，中高端产品主要市场仍然由国际巨头占据，给国内企业带来了较大的生存与竞争压力。

2）行业集中度低，中小企业竞争力不足

当前，我国汽车饰件行业企业数量众多、分布广泛，但规模普遍相对较小，产业集中度较低。大部分汽车饰件企业面临着资金实力较弱的问题，制约了其在技术研发、设备更新和市场拓展方面的投入，导致企业难以调动较多的资源进行关键技术的研发升级，不利于汽车饰件的升级以及行业整体竞争力的提升。

6、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新产品和新工艺的开发、专利的获取、与优质客户的沟通等优化生产经营的采取措施不断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未来，随着持续的研发投入和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市场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行业竞争地位将得到巩固和提高。

（六）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基于公司自身业务情况，综合考量所处行业、产业链供应商关系、主要产品等情况，选取了宁波华翔（002048.SZ）、模塑科技（000700.SZ）、新泉股份（603179.SH）、峰璟股份（002662.SZ）、常熟汽饰（603035.SH）、神通科技（605228.SH）及一彬科技（001278.SZ）

作为本公司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主要从事汽车内外饰件产品的生产销售。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五）行业竞争情况”。

1、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和市场地位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内外饰件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及市场地位情况如下：

简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市场地位
宁波华翔	汽车装饰条、主副仪表板、门板、立柱、顶棚等汽车饰件及金属件、电子件等	经营区域涵盖亚洲、欧洲及北美区域，竞争对手不仅来自国内零部件巨头，也直接对标国际主流零部件企业。公司客户包含一汽集团、丰田、宝马、奔驰、福特、通用、沃尔沃、捷豹路虎等高端传统汽车，也包含 T 车厂、比亚迪、蔚来、小鹏、RIVIAN 新能源主流车企。
新泉股份	仪表板总成、顶置文件柜总成、门内护板总成、立柱护板总成、流水槽盖板总成和保险杠总成等汽车饰件	积累了诸如吉利汽车、奇瑞汽车、广汽集团、上汽集团、一汽集团、北汽福田、陕重汽、中国重汽、比亚迪以及国际知名品牌电动车企业等优质客户资源。
模塑科技	格栅总成、车身防擦条、轮眉、扰流板等汽车塑料饰件	已成为宝马、北京奔驰、特斯拉、上汽通用、上汽大众、奇瑞捷豹路虎、沃尔沃、北京现代、神龙汽车、蔚来、理想汽车、小鹏汽车、高合等众多知名品牌的定点厂商。
常熟汽饰	门内护板总成、仪表板总成、副仪表板总成、立柱总成、行李箱总成、衣帽架总成、塑料尾门、底护板等汽车饰件	主要客户包括一汽大众、北京奔驰、华晨宝马、奇瑞捷豹路虎、上汽通用、奇瑞汽车、一汽红旗、长城汽车、北汽越野、吉利汽车等知名整车厂。在快速发展的新能源车领域，也已切入了奔驰 EQB、宝马 EV、大众 MEB、比亚迪、特斯拉、理想、小鹏、蔚来、集度、哪吒、零跑、ARCFOX、华人运通、奇瑞新能源、英国捷豹路虎、北美 ZOOX 等。
峰璟股份	车门外水切、门框条、A\B\C 柱饰板、中控台总成、中控台装饰框、门把手装饰框等汽车饰件	产品用户包括一汽大众、一汽轿车、华晨宝马、北京奔驰、捷豹路虎、沃尔沃、上汽通用、上汽集团、上汽大众、长安福特、吉利、长城、比亚迪等知名整车厂商，并与头部主要新能源汽车厂取得了合作。
神通科技	门护板类、仪表板类、车身饰件等汽车饰件及汽车动力系统、光学镜片等	现已发展成为上汽通用、一汽-大众、上汽通用五菱、日产、宝马、蔚来汽车、三菱、北京现代、上汽大众、吉利控股、广汽集团、奇瑞捷豹路虎、东风公司、长城汽车等知名整车厂的一级供应商以及延锋汽车饰件、佛吉亚、李尔、恩坦华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合格供应商。

一彬科技	仪表板、副仪表板、立柱护板、座椅件、机舱件、出风口、车内照明部件、门板及其他外饰件等汽车饰件及金属件、汽车电子件、新能源专用件及配套模具等	与东风汽车、上汽通用、吉利集团、广汽丰田、上汽大众、华晨宝马、北京奔驰、比亚迪等知名汽车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客户关系。
发行人	以立柱护板、后围护板、门内护板、顶盖内饰板等产品为代表的内饰件；以车身装饰件、格栅、扰流板、行李架等为代表的外饰件；汽车饰件配套模具	主要合作的整车厂商包括比亚迪、吉利汽车、东风岚图、蔚来汽车、零跑汽车等。

注：上述内容来源于各公司公开资料。

2、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技术实力对比

公司主要选取了研发人员数量及其占员工总数比例、研发投入规模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作为技术实力的主要对比指标，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4 年度的比较情况如下：

简称	研发人员数量	研发人员占总人数比例（%）	年度研发投入（万元）	研发投入占收入比（%）
宁波华翔	1,671	7.64	95,340.00	3.62
模塑科技	526	9.35	22,489.76	3.15
新泉股份	1,652	12.73	54,868.41	4.14
峰璟股份	297	5.98	18,597.21	6.01
常熟汽饰	976	19.40	21,057.34	3.72
神通科技	285	21.59	8,517.01	6.13
一彬科技	371	12.97	14,721.91	6.74
行业平均	825	12.81	33,655.95	4.79
发行人	189	4.93	9,428.09	2.79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开资料。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及费用情况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因为公司作为非上市公众公司，资金实力有限，目前更侧重于生产投入。近年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持续加大相关研发投入，研发实力不断增强。

3、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等方面的对比

目前，国内已上市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各有侧重，与发行人在部分产品及市场存在交集。从整体营收规模方面来看，宁波华翔、模塑科技、新泉股份收入规模较大；就盈利水平而言，同行业可比公司最近一期平均毛利率、净利率分别为 19.64%、4.61%，公司毛利率、净利率水平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盈利能力良好。

公司简称	总资产 (亿元)	净资产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毛利率(%)	净利率(%)
宁波华翔	273.18	122.79	128.79	15.16	-2.16
模塑科技	79.95	39.27	33.99	19.58	8.61
新泉股份	171.56	60.14	74.59	18.09	5.60
峰璟股份	57.74	43.12	14.18	29.52	7.89
常熟汽饰	111.43	53.43	27.80	15.40	7.63
神通科技	29.07	15.93	8.16	23.61	7.88
一彬科技	36.07	12.79	9.28	16.14	-3.22
行业平均	108.43	49.64	42.40	19.64	4.61
发行人	33.16	14.70	14.25	23.39	14.13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开资料。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

（1）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公司生产的汽车饰件主要属于塑料件产品，产品种类较多，且不同产品对应不同客户需求，在产品形状、大小、重量、工艺流程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无法准确按照产品数量确定产能。由于塑料件产品的生产大都涉及注塑，注塑机的使用时间能够大体反映公司塑料件整体的产能利用情况。

公司行李架产品的产能主要根据型材成型能力确定，产能单位以根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能利用情况如下所示：

产品类别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塑 料 件	理论工时（万小时）	73.44	141.50	106.25	91.18
	实际工作时长（万小时）	71.75	136.91	102.03	85.11
	产能利用率	97.71%	96.76%	96.03%	93.34%
行 李 架	产能（万根）	141.73	287.09	247.00	182.97
	产量（万根）	132.89	271.66	219.03	140.09
	产能利用率	93.77%	94.63%	88.68%	76.56%

报告期内，公司注塑机产能利用率整体较高。行李架生产线 2022 年产能利用率较低的主要原因系受公司购置型材加工中心增产扩能所致。

（2）主要产品产量、销量、产销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产品类别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塑料件	产量	7,315.97	15,697.08	11,207.00	7,470.22
	外购量	1,227.11	2,210.93	730.14	124.02
	销量	8,603.57	18,036.47	11,971.18	7,428.75
	产销率	100.71%	100.72%	100.29%	97.82%
行李架	产量	132.89	271.66	219.03	140.09
	外购量	-	-	-	-
	销量	126.54	271.28	221.18	127.45
	产销率	95.22%	99.86%	100.98%	90.98%

注：产销率=销量/（产量+外购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以销定产”的模式下合理规划生产计划和库存量，内外饰件产品的产销率总体维持在较高水平。

2、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外饰件	97,027.66	68.24	235,141.31	69.90	175,546.21	69.07	101,950.33	65.52
内饰	44,702.57	31.44	95,749.78	28.46	71,030.21	27.94	46,313.68	29.76

件								
模具	447.54	0.31	5,506.27	1.64	7,609.67	2.99	5,811.41	3.73
其他	-	-	-	-	-	-	1,533.27	0.99
合计	142,177.77	100.00	336,397.36	100.00	254,186.09	100.00	155,608.69	100.00

3、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1) 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2025 年 1-6 月	1	吉利汽车	79,602.86	55.86%
	2	比亚迪汽车	60,546.32	42.49%
	3	蔚来汽车	1,517.48	1.06%
	4	东风岚图	254.69	0.18%
	5	赛力斯	131.34	0.09%
	合计		142,052.69	99.69%
2024 年度	1	比亚迪汽车	185,245.98	54.89%
		其中：以宁波双慎作为销售通道实现的销售金额	36.74	0.01%
	2	吉利汽车	142,197.74	42.13%
	3	蔚来汽车	6,682.82	1.98%
	4	零跑汽车	982.21	0.29%
	5	东风岚图	657.21	0.19%
	合计		335,765.96	99.48%
2023 年度	1	比亚迪汽车	121,915.01	47.69%
		其中：以宁波双慎作为销售通道实现的销售金额	65,024.45	25.44%
	2	吉利汽车	118,477.22	46.35%
	3	蔚来汽车	9,525.67	3.73%
	4	集度汽车	1,658.30	0.65%
	5	零跑汽车	1,432.39	0.56%
	合计		253,008.59	98.97%
2022 年度	1	吉利汽车	79,758.10	51.10%

	2	比亚迪汽车	56,843.55	36.42%
		其中：以宁波双慎作为销售通道实现的销售金额	56,843.55	36.42%
	3	威马汽车	9,862.18	6.32%
	4	蔚来汽车	3,784.18	2.42%
	5	东风岚图	2,040.39	1.31%
		其中：以宁波双慎作为销售通道实现的销售金额	581.78	0.37%
	合计		152,288.40	97.57%

注：宁波双慎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胜全实际控制的公司。2021 年 11 月，公司完成对宁波双慎的业务收购，形成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在相关业务资质办理转移期间，宁波双慎作为销售通道协助公司对部分最终客户实现销售，表格中统计的比亚迪汽车、东风岚图销售额包含通过宁波双慎实现的销售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均系国内外知名的汽车整车厂商。公司客户集中度水平较高主要系汽车零部件行业特有经营模式导致，符合行业经营特征及公司业务模式，具备合理性。发行人较早通过了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并保持良好合作关系，2022 年至 2024 年，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呈稳定增长趋势，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备稳定性和持续性。

（2）前五大客户与公司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权益。

（二）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情况

（1）原材料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包括塑料粒子、铝材、辅料、素材和包装物等，其中塑料粒子和铝材为主材，塑料粒子主要系 PP 和 ABS，用于生产塑料件；铝材用于生产行李架。辅料采购金额亦较大，其种类繁多，包括涂料、面料、卡扣、吸音棉、密封条等。

单位：万元

采购类别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塑料	34,158.32	65.96%	82,190.65	65.08%	56,637.76	58.57%	43,657.91	58.91%

粒子								
铝材	3,361.44	6.49%	7,205.75	5.71%	5,097.91	5.27%	4,641.56	6.26%

报告期内，主材价格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吨

采购类别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单价	同比变化	单价	同比变化	单价	同比变化	单价
塑料粒子	0.87	-1.14%	0.88	-11.11%	0.99	1.02%	0.98
铝材	2.30	-2.13%	2.35	12.44%	2.09	-5.86%	2.22

公司采购的塑料粒子种类较多，且不同饰件产品对各类塑料粒子的规格型号需求不同，塑料粒子价格变动主要受饰件产品结构变动、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产品设计变化等原因综合影响，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的铝材采购价格整体呈现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与铝价的市场波动情况基本一致。

（2）能源采购

公司生产过程中消耗的主要能源为电，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量（万度）	3,166.36	6,973.75	5,779.23	4,140.31
金额（万元）	2,019.81	4,775.21	4,129.54	2,947.09
均价（元/度）	0.64	0.68	0.71	0.71

报告期内，公司电费均价整体较为稳定。

2、外协加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提高生产效率和生产的经济性，会将一部分工序通过外协加工的方式完成。公司的外协加工内容主要为注塑、喷漆、电镀等，该等外协加工由公司提供原材料或半成品、供应商提供外协加工服务并收取加工费。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外协加工费用	19,132.37	53,525.41	37,084.83	13,488.04
外协加工费用占主营业务成	17.54%	20.36%	18.64%	11.09%

本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加工厂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	外协工序	金额	占外协加工费用比例
2025年 1-6月	1	湖南钰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塑加工、喷漆加工	3,825.86	20.00%
	2	陕西宏洁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注塑加工	2,482.60	12.98%
	3	陕西中晟科瑞汽车零件有限公司	喷漆加工	1,810.65	9.46%
	4	山东昌乘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注塑加工、喷漆加工	1,431.72	7.48%
	5	安徽永得盛塑业有限公司	注塑加工	854.33	4.47%
	合计			10,405.16	54.39%
2024年 度	1	湖南钰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塑加工、喷漆加工	5,952.28	11.12%
	2	陕西宏洁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注塑加工	5,858.27	10.94%
	3	陕西中晟科瑞汽车零件有限公司	喷漆加工	3,404.45	6.36%
	4	苏州赫得思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组装、喷漆加工	3,396.94	6.35%
	5	安徽永得盛塑业有限公司	注塑加工	3,122.80	5.83%
	合计			21,734.74	40.61%
2023年 度	1	湖南钰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塑加工、喷漆加工	4,818.05	12.99%
	2	陕西宏洁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注塑加工	4,167.90	11.24%
	3	嘉善凯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喷漆加工	2,499.54	6.74%
	4	艾卡（宁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塑加工	1,481.07	3.99%
	5	陕西中晟科瑞汽车零件有限公司	喷漆加工	1,222.43	3.30%
	合计			14,188.99	38.26%
2022年 度	1	陕西宏洁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注塑加工	1,911.72	14.17%
	2	湖南钰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塑加工、喷漆加工	1,774.00	13.15%

	3	湖南明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注塑加工、喷漆加工	1,078.06	7.99%
	4	嘉善凯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喷漆加工	843.53	6.25%
	5	宝玺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注塑加工	718.75	5.33%
	合计			6,326.06	46.90%

外协厂商根据公司提供的设计图纸、工艺要求进行注塑、喷漆、电镀等，市场中同类型外协厂商较多，公司能够较快找到满足服务要求的外协厂商。上述外协供应商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

3、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1）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25 年 1-6 月	1	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8,177.36	15.79%	否
	2	湖北华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塑料粒子	7,566.64	14.61%	否
	3	上海锦湖日丽塑料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4,967.75	9.59%	否
	4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3,966.04	7.66%	否
	5	成都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3,550.33	6.86%	否
	合计		-	28,228.12	54.51%	-
2024 年度	1	湖北华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塑料粒子	19,729.47	15.62%	否
	2	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13,822.71	10.95%	否
	3	上海锦湖日丽塑料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12,618.48	9.99%	否
	4	成都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10,402.46	8.24%	否
	5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	塑料粒子	9,877.47	7.82%	否

		公司				
		合计	-	66,450.58	52.62%	-
2023 年 度	1	成都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10,007.66	10.35%	否
	2	湖北华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塑料粒子	9,092.12	9.40%	否
	3	上海锦湖日丽塑料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9,049.53	9.36%	否
	4	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8,651.92	8.95%	否
	5	江苏兆维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5,876.88	6.08%	否
		合计	-	42,678.12	44.14%	-
2022 年 度	1	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6,318.21	8.53%	否
	2	湖北华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塑料粒子	5,500.41	7.42%	否
	3	成都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4,567.31	6.16%	否
	4	江苏兆维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4,029.45	5.44%	否
	5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3,963.42	5.35%	否
		合计	-	24,378.81	32.90%	-

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相对稳定，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的情况，也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2）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与前五名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三） 主要资产情况

公司的主要资产包括生产经营所需的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运输设备等）、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专利、商标等），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关键资源要素”。

（四） 其他披露事项

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公司签署的销售合同主要为框架协议，具体销售时以销售订单形式进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报告内各期销售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以及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乘用车生产性物料采购通则	汽车零部件及相关产品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宁波双慎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汽车零部件及相关产品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汽车零部件及相关产品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	蔚来合作伙伴管理手册	汽车零部件及相关产品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零部件采购通则	汽车零部件及相关产品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赛力斯汽车（湖北）有限公司	零部件采购合同书	汽车零部件及相关产品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公司签署的采购合同主要为框架协议，具体采购时以采购订单形式进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报告内各期采购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的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以及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湖北华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合同	塑料粒子	框架协议	2025.01.01-2025.12.31	正在履行
	湖北华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合同	塑料粒子	框架协议	2024.01.01-2024.12.31	履行完毕
	湖北华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合同	塑料粒子	框架协议	2023.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湖北华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合同	塑料粒子	框架协议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2	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塑料粒子	框架协议	2025.01.01-2025.12.31	正在履行
	苏州禾昌聚合材料	采购合同	塑料粒子	框架协议	2024.01.01-2	履行

	股份有限公司				024.12.31	完毕
	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塑料粒子	框架协议	2023.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塑料粒子	框架协议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3	上海锦湖日丽塑料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塑料粒子	框架协议	2025.01.01-2025.12.31	正在履行
	上海锦湖日丽塑料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塑料粒子	框架协议	2024.01.01-2024.12.31	履行完毕
	上海锦湖日丽塑料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塑料粒子	框架协议	2023.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上海锦湖日丽塑料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塑料粒子	框架协议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4	成都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塑料粒子	框架协议	2025.01.01-2025.12.31	正在履行
	成都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塑料粒子	框架协议	2024.01.01-2024.12.31	履行完毕
	成都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塑料粒子	框架协议	2023.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成都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塑料粒子	框架协议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5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塑料粒子	框架协议	2025.01.01-2025.12.31	正在履行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塑料粒子	框架协议	2024.01.01-2024.12.31	履行完毕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塑料粒子	框架协议	2023.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塑料粒子	框架协议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6	江苏兆维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塑料粒子	框架协议	2023.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江苏兆维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塑料粒子	框架协议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7	江苏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塑料粒子	框架协议	2024.01.01-2024.12.31	履行完毕
	江苏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塑料粒子	框架协议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8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塑料粒子	框架协议	2025.01.01-2025.12.31	正在履行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塑料粒子	框架协议	2024.01.01-2024.12.31	履行完毕
9	江苏艾瑞尔精密铝业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铝材	框架协议	2024.01.01-2024.12.31	履行完毕

10	宜兰汽车配件制造（平湖）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饰条灯带	框架协议	2024.01.01-2024.12.31	履行完毕
11	瑞安市江南铝业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铝材	框架协议	2025.01.01-2025.12.31	正在履行
12	湖南钰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协议	注塑、喷漆加工	框架协议	2025.01.01-2025.12.31	正在履行
	湖南钰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协议	注塑、喷漆加工	框架协议	2024.01.01-2024.12.31	履行完毕
	湖南钰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协议	注塑、喷漆加工	框架协议	2023.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13	陕西宏洁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加工协议	注塑加工	框架协议	2025.01.01-2025.12.31	正在履行
	陕西宏洁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加工协议	注塑加工	框架协议	2024.01.01-2024.12.31	履行完毕
	陕西宏洁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加工协议	注塑加工	框架协议	2023.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14	陕西中晟科瑞汽车零件有限公司	加工协议	喷漆加工	框架协议	2025.01.01-2025.12.31	正在履行
	陕西中晟科瑞汽车零件有限公司	加工协议	喷漆加工	框架协议	2024.01.01-2024.12.31	履行完毕
15	苏州赫得思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加工协议	组装、喷漆加工	框架协议	2024.01.01-2024.12.31	履行完毕
16	安徽永得盛塑业有限公司	加工协议	注塑加工	框架协议	2024.01.01-2024.12.31	履行完毕
	安徽永得盛塑业有限公司	加工协议	注塑加工	框架协议	2025.01.01-2025.12.31	正在履行
17	山东昌乘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协议	注塑、喷漆加工	框架协议	2025.01.01-2025.12.31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及授信合同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借款或授信合同（借款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债权人	借款/授信金额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1	《最高额授信合同》（编号：NBCB7605MS2019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5,507	2022.09.19-2032.09.19	乔路铭抵押担保
2	《授信协议》（编号：577XY202301646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8,000	2023.05.29-2026.05.28	黄胜全保证担保

4、抵押/质押合同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抵押合同或质押合同（金额超过 2,000 万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抵押/质押物	抵押/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07600DY22BM4DAB）	5,507	不动产（浙（2022）瑞安市不动产权第 0054388 号）	2022.09.19-2032.09.19	正在履行
2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公高抵字第 DB2400000034610 号）	4,293	不动产（浙(2024)瑞安市不动产权第 0011570 号）	2024.05.22-2034.05.22	正在履行
3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199C11020240000101）	17,900.71	不动产（浙(2024)长兴县不动产权第 0004466 号）	2024.02.29-2026.12.25	正在履行
4	《资产池业务合作及质押协议》（编号：0760500029694）	30,000	商业汇票、存单、理财项下应收账款、结构性存款、国内信用证下应收账款、国内应收账款	2024.10.24-2025.10.23	正在履行
5	《抵押合同》（编号：2024YYZL0269809-DY-01）	2,000	注塑机、机器人、型材加工中心、涂装生产线及配套软件等	2025.1.14-2026.1.13	正在履行

5、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为 2,000 万元及以上的融资回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融资金额	签署日期	租赁期间	担保方式
1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乔路铭	2,000	2025.01.14	12 个月	黄胜全保证担保

四、 关键资源要素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1、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及其来源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汽车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长期的自主研发和行业经验积累，公司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公司核心技术及其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	应用产品	技术来源	创新模式	所处阶段
1	双色高光注塑技术	采用一次性成型生产出表面高光泽并具有内外两层不同颜色搭配或不同塑料材质的塑件的一种技术	用于机舱件、通风盖板、角饰、立柱饰板的生产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批量生产
2	低压注塑技术	将布/麂皮等表皮预先放到模具内，然后使用很低的注塑压力将热熔塑料注入模具中并快速固化取得制品，可以提高产品的外观度、舒适度	用于立柱护板的生产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批量生产
3	气辅成型技术	通过压缩空气将熔体注塑成型，可以生产壁厚不均匀、性状复杂的轻量化产品，而且产品性能优异、表面平整光滑	用于立柱护板、背门护板的生产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批量生产
4	自动焊接技术	通过焊接机器人进行各零件快速连接。极大的提高了加工速度，便于批量化生产	用于车身装饰件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批量生产
5	内外饰件大规模定制自动化集成技术	实现无人加料、自动注塑、机械手取件、自动流水线输送和分拣包装，高精度定制化装配，实现多工序自动连线注塑，提高了生产效率	用于注塑件的生产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批量生产
6	扰流板组装保压技术	通过对扰流板施加一定的压力，并保持该压力一段时间，使扰流板与其他部件的连接部位能够充分贴合，确保密封和连接的可靠性	用于扰流板的 生产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批量生产
7	自动打胶系统技术	相对传统的手工打胶，大幅提高稳定性，使产品更加能满足客户需求				
8	自动保压烘烤系统技术	通过自动保压，改善扰流板与其它部件贴合的稳定性				
9	自动化传感喷涂技术	一种融合了自动化控制、传感器技术和喷涂工艺的先进制造技术	用于行李架的生产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批量生产

10	全自动伺服三维拉弯技术	通过伺服控制，更加完美地完成客户需要的行李架尺寸和形状				
11	阳极氧化技术	提高汽车行李架的性能和美观度，增加抗腐蚀性能，方便进行阳极氧化				
12	自动抛光系统技术	由机械手完成 360 度抛光，提高产量和效率				
13	自动时效应用技术	采用多组温控开关、多个加温设备，保证炉内温度稳定；通过 PLC 控制温度时间等参数，实现烘烤过程自动化				

公司主要产品核心技术申请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专利类型
双色高光注塑技术	一种汽车装饰板表面精细加工设备（ZL202310521621.3）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汽车装饰件的双色注塑模具（ZL202121780438.8）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通风盖板分总成（ZL202020703955.4）	
	一种左后迎宾踏板总成（ZL202020733172.0）	
	一种汽车右 C 柱下装饰板总成（ZL202020798244.X）	
	一种新型汽车后柱下装饰板总成（ZL202221604126.6）	
低压注塑技术	一种汽车装饰板表面精细加工设备（ZL202310521621.3）	发明专利
	一种汽车座椅护板（ZL202121556229.5）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多工艺门护板（ZL202121580402.5）	
	一种汽车右 C 柱下装饰板总成（ZL202020798244.X）	
	一种用于汽车装饰件的双色注塑模具（ZL202121780438.8）	
	一种新型汽车后柱下装饰板总成（ZL202221604126.6）	
气辅成型技术	一种多工艺门护板（ZL202121580402.5）	实用新型专利
自动焊接技术	一种汽车后尾装饰板加工焊接机器人（ZL202311663439.8）	发明专利
	高分子功能部件机器人自动焊接控制软件 V1.0(2024SR0219257)	软件著作权
内外饰件大规模定制化生产技术	汽车装饰件用注塑快速锁模系统控制软件 V1.0（2021SR0304256）	发明专利
	一种汽车 A 柱装饰板加工智能输送设备(ZL202311547750.6)	
	一种汽车外饰件加工夹持机械臂（ZL202510158900.7）	
	一种双工位自动贴胶贴棉设备（ZL202510258292.7）	
	一种汽车内饰件 B 柱固定结构（ZL202510252059.8）	

	一种汽车内饰件 A 柱防脱落锁定机构 (ZL202510221032.2)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汽车 D 柱卡扣自动化组装设备的工装夹具 (ZL202520345453.1)	
	一种立柱反批设备 (ZL202520278129.2)	
	一种全角度自动化贴棉装置 (ZL202520272813.X)	
	一种旋转式自动化高效贴棉装置 (ZL202520272812.5)	
	一种汽车外饰件泡棉自动贴附设备用泡棉工装夹具 (ZL202520194315.8)	
	一种汽车外饰件泡棉自动贴附设备用泡棉自动贴附装置 (ZL202520194316.2)	
	一种塑料卡扣自动安装设备 (ZL202520278134.3)	
	一种吸音棉焊接设备 (ZL202520270713.3)	
	一种汽车外饰件泡棉自动贴附设备 (ZL202520200511.1)	
	汽车附件用型材自动成型软件 V1.0 (2021SR0314347)	软件著作权
扰流板组 保压技术	一种轻量化汽车扰流板制造加工方法 (ZL202311464852.1)	发明专利
	一种多功能的扰流板外板 (ZL202121580385.5)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扰流板紧固件通用安装结构 (ZL202121626033.9)	
	汽车扰流板智能打胶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21SR0308136)	软件著作权
自动打胶系 统技术	一种扰流板紧固件通用安装结构 (ZL202121626033.9)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多功能的扰流板外板 (ZL202121580385.5)	
	汽车扰流板智能打胶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21SR0308136)	软件著作权
自动保压烘 烤系统技术	一种安全性高的电加热器控制程序[简称：电加热器控制程序]V2.0 (2020SR1135011)	软件著作权
自动化传感 喷涂技术	一种汽车行李架表面喷涂装置 (ZL202310425349.9)	发明专利
	一种汽车行李架喷涂夹持机械臂 (CN202311374862.6)	发明公布
	一种汽车装饰件用喷漆工装 (ZL202121782101.0)	实用新型专利
	汽车装饰件喷涂调色软件 V1.0 (2021SR1272454)	软件著作权
全自动伺服 三维拉弯技 术	一种高强度汽车行李架 (ZL202311237628.9)	发明专利
	一种方便快捷拆装的稳定型汽车行李架 (ZL202020826009.9)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汽车行李架总成检具 (ZL202121656611.3)	
	一种车顶行李架 (ZL202323128846.7)	
	一种无胶条起翘的行李架 (ZL202121623521.4)	
	铝合金汽车行李架智能装配控制软件 V1.0 (2021SR1272252)	软件著作

		权
阳极氧化技术	一种汽车行李架阳极氧化处理挂件（ZL202121656223.5）	实用新型专利
自动抛光系统技术	一种方便快捷拆装的稳定型汽车行李架（ZL202020826009.9）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无胶条起翘的行李架（ZL202121623521.4）	
	汽车行李架自动抛光打磨软件 V1.0（2021SR0308439）	软件著作权
自动时效应用技术	一种安全性高的电加热器控制程序[简称：电加热器控制程序]V2.0（2020SR1135011）	软件著作权

2、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141,730.23	330,891.09	246,576.42	148,264.01
营业收入	142,498.89	337,491.17	255,640.38	156,074.62
占比	99.46%	98.04%	96.45%	95.00%

（二）发行人业务许可资格、资质、荣誉

1、业务资质证书

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必须的资质，详情如下：

序号	主体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发证单位	有效期至
1	乔路铭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433000516	高新技术企业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7.12.05
2	乔路铭	排污许可证	91330381MA2CP3399A002U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锅炉，表面处理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08.10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排污登记回执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编号	有效期
1	乔路铭	固定污染物排污 登记回执	91330381MA2CP3399A001X	2021.07.09- 2026.07.08
2	西安乔路铭	固定污染物排污 登记回执	91610132MAB0R5YP9B001Y	2021.08.19- 2026.08.18
3	湘潭品胜	固定污染物排污 登记回执	91430300MA4LW8NC42001W	2025.04.10- 2030.04.09
4	宝鸡宝胜	固定污染物排污 登记回执	91610301MA6XE1XR8U001X	2024.08.10- 2029.08.09
5	宁波昌胜	固定污染物排污 登记回执	91330201MA2AGNBT70001Z	2025.06.22- 2030.06.21
6	成都钏呈塑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91510112MA634K023E001Y	2022.12.02- 2027.12.01
7	长兴乔路铭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91330522MABQEWWAXQ001Y	2023.04.26- 2028.04.25
8	宁波致胜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91330206MA2KPND353001W	2023.04.28- 2028.04.27
9	常州乔路铭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91320411MA7E48WA1A001Y	2023.06.06- 2028.06.05
10	合肥新材料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91340121MA8QJQPH83001W	2023.10.18- 2028.10.17
11	河南乔路铭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91410223MACU4NE26C001X	2024.07.31- 2029.07.30
12	贵阳乔路铭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91520181MAEEC63R7K001W	2025.05.15- 2030.05.14
13	沈阳乔路铭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91210104MAK1JNCQXG001X	2026. 01. 0 7-2031. 01 . 06

2、公司产品相关认证证书及报告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的认证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所属公司	名称	认证机构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乔路铭	能源管理体系认 证	北京东方纵横 认证中心有限 公司	11425EnMS54 04R0M	2028.06.08
2	乔路铭	质量管理体系认 证 IATF16949:201 6	法标认证服务 （成都）有限公 司	0508088	2027.03.26
3	乔路铭	知识产权管理体 系认证	北京万坤认证 服务有限公司	4041PJ221342 R1M	2028.10.20

4	乔路铭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04625S11602R1M	2028.07.26
5	乔路铭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04625E11634R1M	2028.07.26
6	乔路铭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法标认证服务（成都）有限公司	2024/108731.1	2027.03.26
7	宝鸡宝胜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陕西建标质量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JBQC59725E00113R0M	2028.02.19
8	宝鸡宝胜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陕西建标质量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JBQC59725S00112R0M	2028.02.19
9	宝鸡宝胜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北京九鼎国联认证有限公司	2024A5361	2027.11.09
10	西安乔路铭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04624E11824R0M	2027.06.20
11	西安乔路铭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04624S11195R0M	2027.06.20
12	西安乔路铭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400405/002/R0M	2027.10.27
13	西安乔路铭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广汇联合（北京）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GH003-2024EN0471	2027.10.16
14	宁波昌胜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04625S11098R0M	2028.05.28
15	宁波昌胜	质量管理认证体系（ISO9001）	法标认证服务（成都）有限公司	2019/85039.4	2028.10.24
16	宁波昌胜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04624E13824R1M	2027.11.24
17	长兴乔路铭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400304/002/R0M	2027.10.07
18	长兴乔路铭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04624E11186R0M	2027.06.06
19	长兴乔路铭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04624S11159R0M	2027.06.06
20	河南乔路铭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北京九鼎国联认证有限公司	2024A5329	2027.11.07
21	河南乔路铭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04624E11075R0M	2027.05.08

22	河南乔路铭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04624S11064 R0M	2027.05.08
23	常州乔路铭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北京九鼎国联认证有限公司	2024A4697	2027.09.28
24	常州乔路铭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04624E11878 R0M	2027.07.04
25	常州乔路铭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04624S11838 R0M	2027.05.08
26	成都钏呈塑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北京九鼎国联认证有限公司	2024A3603	2027.08.04
27	成都钏呈塑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04624E11897 R0M	2027.07.10
28	成都钏呈塑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04624S11858 R0M	2027.07.10
29	济南乔路铭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北京九鼎国联认证有限公司	2024A5655	2027.12.05
30	济南乔路铭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04624E12789 R0S	2027.11.04
31	济南乔路铭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04624S12733 R0S	2027.11.04
32	湘潭品胜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湖南思磷华晟认证检验有限公司	0526363	2027.06.22
33	湘潭品胜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04624E11930 R0M	2027.07.19
34	湘潭品胜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04624S11892 R0M	2027.07.19
35	合肥新材料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北京九鼎国联认证有限公司	2024A4955	2027.10.03
36	合肥新材料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04624E11074 R0M	2027.05.08
37	合肥新材料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04624S11063 R0M	2027.05.08

（三）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情况。

（四）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辅助生产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 76,425.54 万元，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311.75	1,115.16	14,196.58	92.72%
机器设备	26,877.47	7,395.80	19,481.66	72.48%
运输工具	2,753.37	1,420.42	1,332.95	48.41%
辅助生产设备	66,319.46	25,288.53	41,030.92	61.87%
电子设备及其他	2,188.16	1,804.73	383.42	17.52%
合计	113,450.19	37,024.65	76,425.54	67.36%

(1) 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屋产权共 3 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坐落	面积	用途	他项权利
1	浙（2022）瑞安市不动产权第 0054388 号	乔路铭	瑞安市塘下镇北工业园区	17,118.07 m ²	工业用地	已抵押
2	浙（2024）长兴县不动产权第 0004466 号	长兴乔路铭	长兴县太湖街道中央大道 1827 号	33,412.00 m ²	工业用地	已抵押
3	浙（2025）瑞安市不动产权第 0030187 号	乔路铭	瑞安市塘下镇，高横路以西，金龙路以南，地块编号为北工业西单元 05-04	131,400.06 m ²	工业用地	无

(2) 租赁房屋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向第三方主要租赁房屋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面积（m ² ）	租金	租赁期限	用途
1	浙江铭博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乔路铭	浙江省瑞安市塘下国际汽配工业区万景路 767 号车间、办公楼；浙江省瑞安市塘下国际汽配工业区国泰路 666 号车间、办公楼	13,427.01	2021 年至 2023 年，322.25 万元/年；2024 年至 2026 年，331.92 万元/年；2027 年至 2029 年，341.87 万元/年	2021.01.01-2029.12.31	生产、办公
2	宁波昀明实业有限公司	乔路铭	宁波市杭州湾新区兴慈七路 455 号厂区	2,376.00	第一年 15.40 万元，第二年 16.68 万元，第三年 17.96 万	2024.01.15-2027.01.14	生产

					元		
3	宁波商桥云储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乔路铭	浙江省临海市上盘镇滨海第二大道东 400 米丰树台州物流园 4 号库 1 层 B-1 单元	4,513.20	每月租金 53,707.08 元	2024.12.01-2026.02.28	仓储、办公
4	张家口宇顺物流有限公司	乔路铭	张家口宇顺物流商贸产业园 9# 库房 11-13 跨	1,500.00	第一年 33 万, 第二年 36 万元	2024.02.01-2025.12.31	仓储
5	安徽博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乔路铭	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一次路 32 号	7,000.00	126 万元/年	2024.12.01-2027.11.30	生产
6	宁波市神大闭门器制造有限公司	乔路铭	宁波北仑区春晓洋沙山西二路 179 号 1 幢 1 号、2 幢 1 号	4,516.00	第一年 136.83 万元, 第二年 140.94 万元	2025.01.10-2027.01.10	生产
7	合肥市胜元威科技有限公司	乔路铭	长丰县岗集镇工业园区创业大道与岗淮路交叉口 5# 厂房	5,511.75	前两年 19 元/平方米/月, 第三年每年递增 5%	2023.04.20-2029.04.19	生产
8	合肥市胜元威科技有限公司	乔路铭	长丰县岗集镇工业园区创业大道与岗淮路交叉口 1# 厂房	4,699.95	第一年 19 元/平方米/月, 第二年每年递增 5%	2024.04.20-2030.04.19	生产
9	合肥市胜元威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新材料	长丰县岗集镇工业园区创业大道与岗淮路交叉口 7# 厂房	5,407.18	前两年 19 元/平方米/月, 第三年每年递增 5%	2023.04.20-2029.04.19	生产
10	山东昌乘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乔路铭	山东商河经济开发区特色装备制造工业园仪器 18# 厂房	6,259.90	0.45 元/平方米/天	2023.06.01-2028.05.31	仓储
11	常州宝隆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常州乔路铭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汤庄旺田路 21 号	9,751.60	150 万元/年	2025.01.01-2025.12.31	生产
12	成都谊源机械有限公司	成都钊呈塑	四川省成都龙泉驿区车城东六路 399 号	17,879.10	24.45 万元/月	2024.01.01-2026.12.31	生产
				192.00	1,920 元/年	2024.01.01-2026.12.31	存放物品

13	成都东光 大华机械 制造有限 公司	成都钏 呈塑	四川省成都经 济技术开发区 (龙泉驿区) 合菱西路交叉 路 201 号	6,576.00	11.1 万元/月	2024.11.15- 2027.01.14	仓储
14	四川西昕 新材料有 限公司	成都钏 呈塑	四川省成都经 济开发区(龙 泉驿区)车城 东二路 179 号	12,286.91	22.73 万元/月	2025.08.01- 2026.08.31	生产、 仓储
15	西安经济 技术开 发区建 设有限 责任公 司	西安乔 路铭	陕西省西安市 西安经济技 术开发区泾渭 新城吉利大道 1 号西安吉利配 套零部件产业 基地 C-7#	4,285.02	12.86 万元/月	2023.08.01- 2026.04.30	生产
16	西安经济 技术开 发区建 设有限 责任公 司	西安乔 路铭	陕西省西安市 西安经济技 术开发区泾渭 新城吉利大道 1 号西安吉利配 套零部件产业 基地 C-3#、 C-8#厂房	10,986.24	32.96 万元/月	2021.12.01- 2026.11.30-	生产
17	西安经济 技术开 发区建 设有限 责任公 司	西安乔 路铭	陕西省西安市 西安经济技 术开发区泾渭 新城吉利大道 1 号西安吉利配 套零部件产业 基地 C-5#、 C-6#厂房	13,118.80	39.36 万元/月	2021.05.01- 2026.04.30	生产
18	宝鸡市陆 港物流有 限公司	宝鸡宝 胜	宝鸡市高新技 术开发区高新 三十一路 68 号	16,896.00	28.83 万元/年	2024.05.01- 2029.04.30	生产
19	宁波智诚 汽车部件 有限公司	宁波昌 胜	宁波杭州湾新 区滨海三路 528 号(A#) 区块内	18,389.34	230.93 万元/年	2025.01.01- 2026.12.31	生产、 宿舍
20	宁波智诚 汽车部件 有限公司	宁波昌 胜	宁波杭州湾新 区滨海三路 528 号(A#) 区块内	8,552.00	114.61 万元/年	2025.01.01- 2026.12.31	生产、 宿舍

21	慈溪市汇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宁波昌胜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三路528号（中央通道及以东仓库）厂区内	3,868.00	53.55 万元/年	2025.04.10-2026.04.09	仓储
22	湖南圆通物流有限公司	湘潭品胜	湘潭经开区保税路以东，吉利西路以北湖南圆通物流有限公司厂房	8,000.00	17.5 元/平方米/月，第三年开始每两年递增5%	2022.03.15-2028.05.14	生产
23	湘潭市杰勤铭成贸易有限公司	湘潭品胜	湘潭市九华开发区吉利西路36号-1倒班楼4楼和5楼共26间房屋	609.00	68,425 元/半年	2022.07.15-2028.07.14	宿舍
24	湘潭九华京顺达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湘潭品胜	湘潭经开区吉利西路32号1#厂房和3#厂房	13,990.00	17.5 元/平方米/月，第二年开始每两年递增5%	2024.06.01-2028.05.31	生产
25	湖南通用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湘潭品胜	长沙市雨花区汽配路3号二号车间、倒班楼	1,749.60	72.59 万元/年	2025.08.01-2026.12.31	生产、办公、住宿
26	河南嘉和木业有限公司	河南乔路铭	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宏业北路与国兴路交叉口向东100米19号	14,114.24	前三年租金单价12元/月/㎡，后三年租金单价14.4元/月/㎡	2023.08.10-2029.09.14	生产、宿舍
27	宁波格悦实业有限公司	宁波吉鑫	宁波市杭州湾新区滨海七路50号4号厂房	8,927.48	第一年租金18.96万元/月，此后每年递增4%	2025.04.01-2028.12.31	生产
28	贵阳新源科技交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贵阳乔路铭	贵州省清镇市站街镇工业园区7号路口	5,600.00	前半年23.97万元；后半年24.06万元	2025.06.01-2026.05.31	生产、住宿
29	贵阳新源科技交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贵阳乔路铭	贵州省清镇市站街镇工业园区7号路口	6,300.00	42.48 万元/半年	2025.06.01-2026.05.31	生产、办公
30	沈阳欧盟经济开发区东盛投	沈阳乔路铭	沈阳市沈阳-欧盟经济开发区大东区沈北	13,680.65	16元/平方米/月，每三年租金递增3%	2025.12.1-2030.12.15	生产、办公

资建设有 限公司		路 155 号甲				

(3) 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台/套)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注塑机 FA1300	34	4,189.48	3,237.55	77.28%
2	注塑机 FA1600	20	3,097.96	2,413.02	77.89%
3	注塑机 FA1800	4	699.65	537.71	76.85%
4	注塑机 FA2000	1	205.13	171.03	83.37%
5	注塑机 VA1000	6	694.51	645.03	92.87%
6	注塑机 PT1300	1	123.01	74.32	60.42%
7	ABB 喷漆机器人	4	417.70	246.57	59.03%
8	喷涂自动化生产线	1	748.50	502.47	67.13%
9	湿法滚胶线体生产线	1	122.12	92.15	75.46%
10	二涂二烤自动线	1	183.01	126.50	69.12%
11	自动龙门氧化线	1	459.29	262.94	57.25%
12	涂装生产线	3	1,368.75	1,149.81	84.00%
13	循环水处理系统	1	120.92	80.71	66.75%
14	汽车地毯发泡线	1	109.07	102.59	94.06%

(五) 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1,153.03 万元，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1,374.83	446.34	-	10,928.49
软件及其他	498.07	273.52	-	224.54
合计	11,872.90	719.86	-	11,153.0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均为出让方式取得。公司现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坐落	面积	用途	他项权利

1	浙（2022）瑞安市不动产权第0054388号	乔路铭	瑞安市塘下镇北工业园区	20,678.76 m ²	工业用地	已抵押
2	浙（2025）瑞安市不动产权第0030187号	乔路铭	瑞安市塘下镇高横路以西，金龙路以南，地块编号为北工业西单元05-04	39,212.31 m ²	工业用地	无
3	浙（2024）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04466号	长兴乔路铭	长兴县太湖街道中央大道1827号	33,412.00 m ²	工业用地	已抵押
4	皖（2025）宣城市不动产权第0002588号	安徽乔路铭	宣城市柏枧山路与兴业路交叉口东南角	37,240.68 m ²	工业用地	无
5	浙（2025）慈溪（前湾）不动产权第0010538号	宁波乔路铭	宁波前湾新区十二塘围涂区内	4.3994 公顷	其他工业用海	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情况如下：

1、2022年9月22日，乔路铭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期限为2022年9月19日至2032年9月19日，最高债权限额为人民币5,507.00万元，公司抵押证号为浙（2022）瑞安市不动产权第0054388号的房地产。

2、2024年3月13日，长兴乔路铭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期限为2024年2月29日至2026年12月25日，最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7,900.71万元，公司抵押证号为浙（2024）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04466号的房地产。

（六）商标、专利、著作权

1、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境内商标20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权利人	注册地	注册号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类别
1		乔路铭	中国	75140037	2034.05.13	原始取得	第12类
2		乔路铭	中国	75125480	2034.05.13	原始取得	第11类

3	QLM	乔路铭	中国	39111768	2030.05.06	原始取得	第 43 类
4	QLM	乔路铭	中国	39105404	2030.05.13	原始取得	第 17 类
5		乔路铭	中国	39538757	2030.04.27	原始取得	第 17 类
6		乔路铭	中国	39533537	2030.04.27	原始取得	第 43 类
7		乔路铭	中国	39533504	2030.04.27	原始取得	第 12 类
8		乔路铭	中国	39534085	2030.04.27	原始取得	第 11 类
9		乔路铭	中国	39532243	2030.04.27	原始取得	第 43 类
10		乔路铭	中国	39524040	2030.04.27	原始取得	第 12 类
11		乔路铭	中国	39520131	2030.04.27	原始取得	第 17 类
12		乔路铭	中国	39517945	2030.03.13	原始取得	第 11 类

13	乔路铭	乔路铭	中国	39115866	2030.02.13	原始取得	第 11 类
14	乔路铭	乔路铭	中国	39110279	2030.02.13	原始取得	第 12 类
15	乔路铭	乔路铭	中国	39108435	2030.02.13	原始取得	第 17 类
16	乔路铭	乔路铭	中国	39097434	2030.02.13	原始取得	第 43 类
17	QIAOLUMING	乔路铭	中国	39113508	2030.02.13	原始取得	第 11 类
18	QIAOLUMING	乔路铭	中国	39113226	2030.02.13	原始取得	第 12 类
19	QIAOLUMING	乔路铭	中国	39103595	2030.02.13	原始取得	第 17 类
20	QIAOLUMING	乔路铭	中国	39095415	2030.02.13	原始取得	第 43 类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 **104** 项，其中发明专利 **20** 项、实用新型专利 **82** 项、外观专利 2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适用于汽车内饰生产线的AGV路径优化方法及系统	西安乔路铭	发明	ZL202511232907.5	2025.09.01	2025.12.02	原始取得
2	一种基于机器视觉的精密注塑 CCD 模具智能监测控制系	乔路铭	发明	ZL202510099774.2	2025.01.22	2025.09.16	原始取得

	统						
3	一种汽车装饰板打胶定位方法	西安乔路铭	发明	ZL202510504511.5	2025.04.22	2025.08.15	原始取得
4	一种汽车外饰件总成通用检具	乔路铭	发明	ZL202510192207.1	2025.02.21	2025.07.22	原始取得
5	一种汽车吸音棉自动焊接方法	西安乔路铭	发明	ZL202510440802.2	2025.04.09	2025.07.18	原始取得
6	一种卡扣安装流水线实时监测方法及系统	西安乔路铭	发明	ZL202510421759.5	2025.04.07	2025.06.24	原始取得
7	一种汽车螺丝泡棉垫圈自动化装配设备	乔路铭	发明	ZL202510421759.5	2025.03.26	2025.06.17	原始取得
8	一种汽车装饰板加工过程智能检测方法	西安乔路铭	发明	ZL202510396912.3	2025.04.01	2025.06.10	原始取得
9	一种双工位自动贴胶贴棉设备	乔路铭	发明	ZL202510258292.7	2025.03.06	2025.05.30	原始取得
10	一种汽车内饰件 B 柱固定结构	乔路铭	发明	ZL202510252059.8	2025.03.05	2025.05.13	原始取得
11	一种汽车内饰件 A 柱防脱落锁定机构	乔路铭	发明	ZL202510221032.2	2025.02.27	2025.05.09	原始取得
12	一种汽车外饰件加工夹持机械臂	乔路铭	发明	ZL202510158900.7	2025.02.13	2025.05.09	原始取得
13	一种高强度汽车行李架	乔路铭	发明	ZL202311237628.9	2023.09.22	2024.12.13	原始取得
14	一种轻量化汽车扰流板制造加工方法	乔路铭	发明	ZL202311464852.1	2023.11.03	2024.05.14	原始取得
15	一种汽车 A 柱装饰板加工智能输送设备	乔路铭	发明	ZL202311547750.6	2023.11.20	2024.04.09	原始取得
16	一种汽车后尾装饰板加工焊接机器人	乔路铭	发明	ZL202311663439.8	2023.12.06	2024.04.09	原始取得
17	一种汽车装饰板表面精细加	乔路铭	发明	ZL202310521621.3	2023.05.06	2023.10.13	原始取得

	工设备						
18	一种汽车行李架表面喷涂装置	乔路铭	发明	ZL202310425349.9	2023.04.18	2023.09.15	原始取得
19	一种 PTC 电加热器	乔路铭	发明	ZL201910712036.5	2019.08.02	2023.05.30	原始取得
20	一种车用 PTC 加热器的控制方法及系统	乔路铭	发明	ZL202010182128.X	2020.03.16	2021.02.23	原始取得
21	一种汽车前舱装饰件	乔路铭	实用新型	ZL202422688717.1	2024.11.05	2025.11.14	原始取得
22	一种汽车四门裙板	乔路铭	实用新型	ZL202423173709.X	2024.12.23	2025.11.14	原始取得
23	一种汽车后背门	乔路铭	实用新型	ZL202423054520.9	2024.12.11	2025.11.14	原始取得
24	一种汽车前端模块	乔路铭	实用新型	ZL202422954028.0	2024.12.02	2025.11.14	原始取得
25	一种扰流板打孔装置	长兴乔路铭	实用新型	ZL202422749929.6	2024.11.12	2025.09.16	原始取得
26	一种汽车侧围裙板	乔路铭	实用新型	ZL202422585967.2	2024.10.25	2025.09.02	原始取得
27	一种汽车扰流板装饰板	乔路铭	实用新型	ZL202422857124.3	2024.11.22	2025.09.02	原始取得
28	一种汽车挡泥板总成	乔路铭	实用新型	ZL202422777073.3	2024.11.14	2025.09.02	原始取得
29	一种汽车后牌照装饰板	乔路铭	实用新型	ZL202422525647.8	2024.10.18	2025.08.29	原始取得
30	一种汽车轮眉装饰板	乔路铭	实用新型	ZL202422257879.X	2024.09.14	2025.08.29	原始取得
31	一种汽车后通风隔音板	乔路铭	实用新型	ZL202422339570.5	2024.09.25	2025.07.04	原始取得
32	一种汽车后背门堵盖	乔路铭	实用新型	ZL202422442117.7	2024.10.10	2025.07.01	原始取得
33	一种汽车 D 柱卡扣自动化组装设备	乔路铭	实用新型	ZL202520345448.0	2025.03.03	2025.05.13	原始取得
34	一种汽车螺丝泡棉垫圈自动化装配设备的螺丝自动上料机构	乔路铭	实用新型	ZL202520536051.X	2025.03.26	2025.05.09	原始取得
35	一种汽车螺丝泡棉垫圈自动化装配设备的	乔路铭	实用新型	ZL202520536049.2	2025.03.26	2025.05.06	原始取得

	自动套垫圈机构						
36	一种贴泡棉机的剥棉机构	乔路铭	实用新型	ZL202520500580.4	2025.03.21	2025.04.29	原始取得
37	一种贴泡棉机	乔路铭	实用新型	ZL202520500588.0	2025.03.21	2025.04.29	原始取得
38	一种汽车外饰件泡棉自动贴附设备的泡棉送料装置	乔路铭	实用新型	ZL202520188146.7	2025.02.07	2025.04.29	原始取得
39	一种卡扣自动安装设备	乔路铭	实用新型	ZL202520278139.6	2025.02.21	2025.04.18	原始取得
40	一种汽车 D 柱卡扣自动化组装设备的工装夹具	乔路铭	实用新型	ZL202520345453.1	2025.03.03	2025.04.08	原始取得
41	一种立柱反批设备	乔路铭	实用新型	ZL202520278129.2	2025.02.21	2025.04.04	原始取得
42	浮动导向热铆装置	乔路铭	实用新型	ZL202520278132.4	2025.02.21	2025.04.01	原始取得
43	一种全角度自动化贴棉装置	乔路铭	实用新型	ZL202520272813.X	2025.02.20	2025.04.01	原始取得
44	一种汽车外饰件泡棉自动贴附设备	乔路铭	实用新型	ZL202520200511.1	2025.02.10	2025.04.01	原始取得
45	一种自动贴棉工装治具	乔路铭	实用新型	ZL202520272819.7	2025.02.20	2025.04.01	原始取得
46	一种吸音棉焊接设备	乔路铭	实用新型	ZL202520270713.3	2025.02.20	2025.04.01	原始取得
47	一种塑料卡扣自动安装设备	乔路铭	实用新型	ZL202520278134.3	2025.02.21	2025.04.01	原始取得
49	一种汽车外饰件泡棉自动贴附设备用泡棉自动贴附装置	乔路铭	实用新型	ZL202520194316.2	2025.02.08	2025.04.01	原始取得
48	一种汽车外饰件泡棉自动贴附设备用泡棉工装夹具	乔路铭	实用新型	ZL202520194315.8	2025.02.08	2025.03.25	原始取得
50	一种旋转式自动化高效贴棉装置	乔路铭	实用新型	ZL202520272812.5	2025.02.20	2025.03.25	原始取得
51	一种散热器的导流板总成	乔路铭	实用新型	ZL202323588898.2	2023.12.27	2025.01.21	原始取得

52	一种稳固型汽车行李箱门槛内装饰板	西安乔路铭	实用新型	ZL202420557250.4	2024.03.21	2024.10.25	原始取得
53	一种方便安装的发动机盖右侧装饰板	西安乔路铭	实用新型	ZL202420463822.2	2024.03.11	2024.09.27	原始取得
54	一种汽车内饰件 B 柱防爆结构	乔路铭	实用新型	ZL202420056459.2	2024.01.10	2024.09.24	原始取得
55	一种具有防护功能的发动机盖右侧装饰板	西安乔路铭	实用新型	ZL202420463824.1	2024.03.11	2024.09.20	原始取得
56	一种汽车前舱饰板左侧加强支架	西安乔路铭	实用新型	ZL202420557231.1	2024.3.21	2024.09.20	原始取得
57	一种新型的带视窗功能的汽车前机舱装饰板	西安乔路铭	实用新型	ZL202420557215.2	2024.3.21	2024.09.17	原始取得
58	一种车顶行李架	乔路铭	实用新型	ZL202323128846.7	2023.11.20	2024.07.16	原始取得
59	一种 A 柱上装饰板的总成结构	乔路铭	实用新型	ZL202323181251.8	2023.11.24	2024.07.16	原始取得
60	一种背门内装饰板的安装结构	乔路铭	实用新型	ZL202323349511.8	2023.12.08	2024.07.16	原始取得
61	一种汽车后背门的下装饰板	乔路铭	实用新型	ZL202323430659.4	2023.12.15	2024.07.16	原始取得
62	一种无框车门用 B 柱装饰板	乔路铭	实用新型	ZL202323479225.3	2023.12.20	2024.07.16	原始取得
63	一种汽车 A 柱的上饰板前段卡扣	乔路铭	实用新型	ZL202322945071.6	2023.11.01	2024.05.14	原始取得
64	一种车架护板的总成结构	乔路铭	实用新型	ZL202323035251.7	2023.11.10	2024.05.14	原始取得
65	一种电动汽车电池箱底部护板	乔路铭	实用新型	ZL202221602975.8	2022.06.24	2022.12.06	原始取得
66	一种新型汽车后柱下装饰板总成	乔路铭	实用新型	ZL202221604126.6	2022.06.24	2022.11.08	原始取得
67	新能源汽车电	乔路铭	实用新	ZL202221	2022.07.14	2022.11.08	原始

	池包 PTC 加热装置		型	822174.2			取得
68	一种多功能的扰流板外板	乔路铭	实用新型	ZL202121580385.5	2021.07.12	2022.03.08	原始取得
69	一种多工艺门护板	乔路铭	实用新型	ZL202121580402.5	2021.07.12	2022.03.08	原始取得
70	一种风道产品生产用模具顶出机构	乔路铭	实用新型	ZL202121547448.7	2021.07.08	2022.02.22	原始取得
71	一种电动汽车电池箱底部护板	乔路铭	实用新型	ZL202121740501.5	2021.07.28	2022.02.22	原始取得
72	一种汽车模具大角度斜顶结构	乔路铭	实用新型	ZL202121556230.8	2021.07.08	2022.02.15	原始取得
73	一种后门板本体加强板	乔路铭	实用新型	ZL202121303933.X	2021.06.10	2021.12.31	原始取得
74	一种汽车座椅护板	乔路铭	实用新型	ZL202121556229.5	2021.07.08	2021.12.31	原始取得
75	一种用于电动汽车电源模块 PTC 加热器	乔路铭	实用新型	ZL202121628362.7	2021.7.16	2021.12.31	原始取得
76	一种无胶条起翘的行李架	乔路铭	实用新型	ZL202121623521.4	2021.7.16	2021.12.31	原始取得
77	一种汽车行李架阳极氧化处理挂件	乔路铭	实用新型	ZL202121656223.5	2021.7.20	2021.12.31	原始取得
78	一种新型汽车后底部护板	乔路铭	实用新型	ZL202121695736.7	2021.07.23	2021.12.31	原始取得
79	一种汽车行李架总成检具	乔路铭	实用新型	ZL202121656611.3	2021.07.20	2021.12.28	原始取得
80	一种汽车散热器格栅用成型模具	乔路铭	实用新型	ZL202121657655.8	2021.07.20	2021.12.14	原始取得
81	一种汽车前保险杠上部装饰条	乔路铭	实用新型	ZL202121692876.9	2021.07.23	2021.12.14	原始取得
82	一种用于汽车散热器格栅总成	乔路铭	实用新型	ZL202121741261.0	2021.07.28	2021.12.14	原始取得
83	一种汽车装饰件用喷漆工装	乔路铭	实用新型	ZL202121782101.0	2021.08.02	2021.12.14	原始取得
84	一种用于汽车装饰件的双色	乔路铭	实用新型	ZL202121780438.8	2021.08.02	2021.12.14	原始取得

	注塑模具						
85	一种扰流板紧固件通用安装结构	乔路铭	实用新型	ZL202121626033.9	2021.07.16	2021.12.10	原始取得
86	发动机底部护板	乔路铭	实用新型	ZL202020643484.2	2020.04.24	2021.03.05	原始取得
87	汽车装饰条加工装置	乔路铭	实用新型	ZL202020798885.5	2020.05.14	2021.01.15	原始取得
88	门槛装饰板总成	乔路铭	实用新型	ZL202020777484.1	2020.05.12	2021.01.12	原始取得
89	散热器面罩总成	乔路铭	实用新型	ZL202020826896.X	2020.05.18	2021.01.05	原始取得
90	后翼子板衬板	乔路铭	实用新型	ZL202020644301.9	2020.04.24	2021.01.05	原始取得
91	右前翼子板衬板加工设备	乔路铭	实用新型	ZL202020737390.1	2020.05.07	2021.01.05	原始取得
92	一种汽车右 C 柱下装饰板总成	乔路铭	实用新型	ZL202020798244.X	2020.05.14	2021.01.05	原始取得
93	一种行李舱铰链孔装饰罩	乔路铭	实用新型	ZL202020675656.4	2020.4.28	2020.12.29	原始取得
94	一种方便快捷拆装的稳定型汽车行李架	乔路铭	实用新型	ZL202020826009.9	2020.05.18	2020.12.29	原始取得
95	散热器右导风板	乔路铭	实用新型	ZL202020644284.9	2020.04.24	2020.12.22	原始取得
96	一种行李舱左侧装饰板加工模具	乔路铭	实用新型	ZL202020675645.6	2020.04.28	2020.12.15	原始取得
97	右后翼子板衬板	乔路铭	实用新型	ZL202020713382.3	2020.04.30	2020.12.15	原始取得
98	一种通风盖板分总成	乔路铭	实用新型	ZL202020703955.4	2020.04.30	2020.12.15	原始取得
99	一种汽车装饰板总成	乔路铭	实用新型	ZL202020702352.2	2020.04.30	2020.12.15	原始取得
100	一种左后迎宾踏板总成	乔路铭	实用新型	ZL202020733172.0	2020.05.07	2020.12.15	原始取得
101	一种 PTC 发热模块	乔路铭	实用新型	ZL201921248236.1	2019.08.02	2020.07.31	原始取得
102	一种 PTC 电气联接板与控制板的连接结构	乔路铭	实用新型	ZL201921249499.4	2019.08.02	2020.05.19	原始取得
103	外饰板（C 柱）	乔路铭	外观设计	ZL202330731096.9	2023.11.09	2025.01.21	原始取得

104	水箱流道壳体 (PTC 加热器)	乔路铭	外观设计	ZL201930 418903.5	2019.08.02	2020.01.31	原始取得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 41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布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乔路铭	汽车连接件自动贴附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5475013 号	2025SR0818815	2025.03.26	原始取得	无
2	乔路铭	汽车外饰件泡棉自动贴附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5351221 号	2025SR0695023	2025.03.04	原始取得	无
3	乔路铭	立柱自动化反包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5393470 号	2025SR0737272	2025.03.04	原始取得	无
4	乔路铭	汽车外饰件泡棉智能送料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5356523 号	2025SR0700325	2025.03.03	原始取得	无
5	乔路铭	全角度自动化贴棉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5335157 号	2025SR0678959	2025.02.28	原始取得	无
6	乔路铭	汽车外饰件泡棉贴附设备数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5379432 号	2025SR0723234	2025.02.22	原始取得	无
7	乔路铭	吸音棉自动化焊接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5323022 号	2025SR0666824	2025.02.14	原始取得	无
8	乔路铭	D 柱卡扣自动化组装数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5329868 号	2025SR0673670	2025.02.09	原始取得	无
9	乔路铭	一种安全性高的电加热器控制程序 V2.0	软著登字第 6013707 号	2020SR1135011	2019.09.22	受让取得	无
10	乔路铭	汽车紧固件套垫圈自动装配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5896261 号	2025SR124006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1	乔路铭	汽车扰流板PC/ABS/TPV多材质双色注塑仿真模流分析系统	软著登字第15647012号	2025SR099081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2	乔路铭	高强度超轻行李架自动拉弯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15647096号	2025SR099089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3	乔路铭	扰流板穿刺焊接系统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15649113号	2025SR09929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4	乔路铭	汽车前端模块自动拉铆系统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15649133号	2025SR099293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5	乔路铭	行李架型面精密加工系统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15649562号	2025SR099336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6	乔路铭	汽车外饰件注塑模具精度自动检测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15666891号	2025SR101069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7	乔路铭	卡扣自动安装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16285974号	2025SR162977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8	乔路铭	汽车内外饰设计色彩智能搭配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13141221号	2024SR073734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9	乔路铭	汽车装饰件生产进度实时监控与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12985243号	2024SR058137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0	乔路铭	汽车装饰件数字化生产智能管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12628619号	2024SR022474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1	乔路铭	汽车内外饰智能工艺设	软著登字第12624533号	2024SR022066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计系统 V1.0					
22	乔路铭	高分子功能部件机器人自动焊接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2623130 号	2024SR021925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3	乔路铭	PTC 加热器智能在线全过程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2417624 号	2024SR001375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4	乔路铭	扰流板喷漆机器人作业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2417267 号	2024SR001339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5	乔路铭	注塑模具在线监测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617254 号	2023SR103008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6	乔路铭	汽车附件 MRP 运算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292901 号	2023SR07057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7	乔路铭	汽车装饰件全自动表面处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292899 号	2023SR07057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8	乔路铭	PTC 加热器温度控制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292898 号	2023SR070572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9	乔路铭	汽车装饰件喷涂调色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7995080 号	2021SR127245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0	乔路铭	铝合金汽车行李架智能装配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7994878 号	2021SR127225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1	乔路铭	汽车附件用型材自动成型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7036574 号	2021SR031434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2	乔路铭	汽车行李架自动抛光打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7030666 号	2021SR030843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3	乔路铭	汽车扰流板智能打胶系统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7030363 号	2021SR030813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4	乔路	PTC 综合性	软著登字第	2021SR0304298	未发表	原始	无

	铭	能试验控制系统软件 V1.0	7026525 号			取得	
35	乔路铭	汽车装饰件用注塑快速锁模系统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7026483 号	2021SR030425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6	乔路铭	汽车装饰件用注塑换模智能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7025347 号	2021SR03031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7	乔路铭	PTC 加热器温度检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024606 号	2020SR01459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8	乔路铭	PTC 加热器控制器故障检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024168 号	2020SR014547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9	乔路铭	PTC 加热器电流检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024163 号	2020SR014546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0	乔路铭	PTC 电加热器控制算法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5024158 号	2020SR014546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1	乔路铭	PTC 加热器控制程序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5023950 号	2020SR014525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注：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代办机构提供的书面说明，因代办机构操作失误，发行人在办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时，将公司员工登记为六项计算机软件的共同著作权人，其中周神领被登记为上表中第 12 项、第 14 项、第 15 项计算机软件的共同著作权人，张逸勋被登记为第 11 项、第 13 项、第 16 项计算机软件的共同著作权人。

根据发行人以及员工周神领、张逸勋出具的书面确认，该等软件均为员工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职务成果，相关著作权完整地归属于发行人，员工周神领、张逸勋不会因上述登记问题向发行人主张任何权利或者提出任何补偿要求，其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办理上述三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人的变更登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人的变更登记仍在办理过程中。

（七）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3,751 人	3,832 人	3,680 人	2,849 人

2、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 3,751 人，专业结构、学历结构及年龄结构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按照专业构成分类统计如下：

专业类别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3,238	86.32%
销售人员	80	2.13%
管理人员	241	6.42%
技术人员	192	5.12%
合计	3,751	100.00%

（2）员工学历结构

学历类别	人数	所占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2	0.05%
本科	165	4.40%
专科	516	13.76%
专科以下	3,068	81.79%
合计	3,751	100.00%

（3）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类别	人数	所占比例
30 岁以下	1,004	26.77%
31-40 岁	1,349	35.96%
41-50 岁	1,013	27.01%
51 岁以上	385	10.26%
合计	3,751	100.00%

（4）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劳务派遣解决部分临时用工紧缺问题，劳务派遣用工的工作岗位通常流动性较大且用工单位对其经验和技能要求较低，用于相关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岗位，包括搬运工、分拣工、收发员等，不涉及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岗位。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3,751	3,832	3,680	2,849
劳务派遣人数	301	356	325	219
用工总人数	4,052	4,188	4,005	3,068
劳务派遣占比	7.43%	8.50%	8.11%	7.14%

报告期内，公司及个别子公司存在部分月份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10%的情形。根据母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胜全已出具承诺：“如公司或其子公司因劳务派遣用工违规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补偿全部罚款金额及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5）报告期内社保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社保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3,751	3,832	3,680	2,849
社保缴纳人数	3,362	3,422	3,021	1,402
已达退休年龄人数	169	159	145	114
应缴纳人数	3,582	3,673	3,535	2,735
社保缴纳比例	93.86%	93.17%	85.46%	51.26%

报告期内，公司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3,751	3,832	3,680	2,849
缴纳人数	3,304	3,325	2,984	119
已达退休年龄人数	169	159	145	114

应缴纳人数	3,582	3,673	3,535	2,735
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92.24%	90.53%	84.41%	4.35%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册人数 3,751 人，应缴社保、公积金 3,582 人，共有 220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278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社保的原因包括已在当地缴纳新农合、当月新入职、缴纳意愿不足等。另外公司部分员工系农村户籍自有宅基地或已在当地购置房产，缴纳住房公积金造成其到手收入减少，因此自愿不缴纳住房公积金。

2025 年 2 月 24 日、2025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取得《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乔路铭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3 日、2022 年 7 月 23 日至 2025 年 7 月 22 日，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子公司亦取得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实际控制人黄胜全承诺：“如发生主管部门认定公司或其子公司因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全部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要求公司或其子公司按规定缴纳相关款项，或者出现其他导致公司或其子公司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或者由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则本人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用、罚款及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购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逐年提高，社保及公积金主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该事项作出相应的承诺，因此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八）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依据任职情况、所承担研发工作的重要性、研发成果及做出的贡献等因素，公司认定王佳、周神领、叶力伟和张逸勋 4 人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1、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职称	主要业务经历
王佳	副总经理、研发部门负	-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责人		之“(一)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周神领	项目部长	工程师	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9月至2014年9月，先后任浙江华瑞祥机车部件有限公司模具工程师、技术部长；2014年9月至2018年11月，任浙江龙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8年11月至2022年6月，任乔路铭有限项目经理、项目部长；2022年6月至今，任公司项目经理、项目部长。
叶力伟	项目经理	-	199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10月至2014年7月，任延锋伟世通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产品设计工程师；2014年7月至2019年7月，任延峰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产品研发工程师兼项目主管；2019年10月至2022年6月，任乔路铭有限项目经理；2022年6月至今，任公司项目经理。
张逸勋	项目部长	-	198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7年9月至2020年1月，任常州拓泰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工艺、质量经理；2020年1月至2020年7月，任全兴工装设备（南京）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2020年7月至2022年6月，任乔路铭有限项目部长；2022年6月至今，任公司项目部长。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王佳通过瑞安正盛持有发行人 50.5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的 0.14%；周神领、叶力伟、张逸勋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2022 年，公司认定王佳、周神领、叶力伟 3 人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鉴于公司近年来业务快速发展，结合公司近年的经营发展实际，公司认定王佳、周神领、叶力伟和张逸勋 4 人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核心技术人员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形。

5、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单位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佳	瑞安正盛	50.24	3.16%

此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兼职情况。

6、核心技术人员重要科研成果和对公司的贡献

姓名	重要科研成果和对公司的贡献
王佳	作为研发部门负责人，为公司确定新技术应用和新产品的开发方向，2014 年至今从事组建、管理汽车内外饰件研发团队，负责从客户产品概念阶段同步设计到量产全过程产品设计、制造管理工作
周神领	主导或作为重要项目骨干成员参与公司主要产品的研究开发工作，并获得现行有效的专利 37 项
叶力伟	主导或作为重要项目骨干成员参与公司主要产品的研究开发工作，并获得现行有效的专利 22 项
张逸勋	主导或作为重要项目骨干成员参与公司主要产品的研究开发工作，并获得现行有效的专利 48 项

（九）在研项目情况

1、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研发项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阶段	研发预算	研发目标
新能源车轻量化侧围裙板的研发	在研	370	本项目将围绕新能源车轻量化侧围裙板的研发展开多方面研究
新能源车前舱通风饰板的研发	在研	460	本项目将围绕新能源车前舱通风饰板的研发展开多方面研究
新能源车耐冲击挡泥板的研发	在研	510	本项目将围绕新能源车耐冲击挡泥板的研发展开多方面研究
新能源车全侧围防护饰板的研发	在研	685	本项目将围绕新能源车全侧围防护饰板的研发展开多方面研究
新能源车散热通风板的研发	在研	360	本项目将围绕新能源车散热通风板的研发展开多方面研究
新能源车高韧性前端模块的研发	在研	460	本项目将围绕新能源车高韧性前端模块的研发展开多方面研究
全车身低阻力扰流板的研发	在研	270	本项目将围绕全车身低阻力扰流板的研发展开多方面研究
新能源车高强度踏板的研发	在研	380	本项目将围绕新能源车高强度踏板的研发展开多方面研究
新能源车后挡风玻璃高	在研	335	本项目将围绕新能源车后挡风玻璃

支撑柱的研发			高支撑柱的研发展开多方面研究
新能源车前挡风玻璃高支撑柱的研发	在研	340	本项目将围绕新能源车前挡风玻璃高支撑柱的研发展开多方面研究
前车高韧性内饰件的研发	在研	510	本项目将围绕前车高韧性内饰件的研发展开多方面研究
新能源车高强度车尾支撑柱的研发	在研	370	本项目将围绕新能源车高强度车尾支撑柱的研发展开多方面研究
新能源车身安全防护支撑护板的研发	在研	735	本项目将围绕新能源车身安全防护支撑护板的研发展开多方面研究
新能源车高支撑度立柱的研发	在研	435	本项目将围绕新能源车高支撑度立柱的研发展开多方面研究
新能源车高密封性外饰板的研发	在研	575	本项目将围绕新能源车高密封性外饰板的研发展开多方面研究
新能源车全景探测扰流板的研发	在研	460	本项目将围绕新能源车全景探测扰流板的研发展开多方面研究
新能源车高韧性行李架的研发	在研	365	本项目将围绕新能源车高韧性行李架的研发展开多方面研究
新能源车降风噪前柱的研发	在研	270	本项目将围绕新能源车降风噪前柱的研发展开多方面研究
新能源车两侧耐冲击护板的研发	在研	455	本项目将围绕新能源车两侧耐冲击护板的研发展开多方面研究

2、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的构成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研发费用	4,581.31	9,428.09	8,550.68	5,331.12
营业收入	142,498.89	337,491.17	255,640.38	156,074.6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21%	2.79%	3.34%	3.42%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不断增加，关于研发投入的具体分析详见“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六）研发投入分析”。

五、 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受到与报告期有关的 4 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公司治理”之“四、违法违规情况”。上述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章政策，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国家行政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处罚。

七、 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北交所的相关要求，建立并逐步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制定和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制度逐步完善，为公司的高效、规范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之间权责明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管理层均尽职尽责，按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一）股东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公司股东切实履行各项职责和义务，在股东（大）会中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运行规范。

报告期内，股份公司共召开了 18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东会
1	2022 年 6 月 23 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	2022 年 9 月 3 日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2022 年 10 月 5 日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4	2022 年 12 月 5 日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5	2023 年 2 月 3 日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6	2023 年 5 月 17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7	2023 年 8 月 12 日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8	2023 年 9 月 26 日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9	2023 年 10 月 15 日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0	2024 年 1 月 26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1	2024 年 2 月 1 日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2	2024 年 3 月 25 日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3	2024 年 5 月 20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14	2024 年 7 月 3 日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5	2024 年 12 月 12 日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16	2024 年 12 月 25 日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17	2025 年 5 月 19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18	2025 年 6 月 19 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上述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和会议记录等均符合相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不存在股东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含 3 名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长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28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董事会

1	2022 年 6 月 23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22 年 8 月 17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22 年 9 月 2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22 年 11 月 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22 年 11 月 2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22 年 12 月 1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7	2023 年 1 月 19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8	2023 年 2 月 27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9	2023 年 4 月 27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0	2023 年 7 月 27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1	2023 年 8 月 2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2	2023 年 9 月 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3	2023 年 9 月 2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4	2024 年 1 月 1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5	2024 年 1 月 1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6	2024 年 3 月 7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7	2024 年 4 月 2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8	2024 年 6 月 17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9	2024 年 8 月 27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	2024 年 11 月 2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1	2024 年 12 月 9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2	2025 年 3 月 1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3	2025 年 4 月 2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4	2025 年 6 月 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5	2025 年 6 月 1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6	2025 年 6 月 1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7	2025 年 6 月 2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8	2025 年 6 月 27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上述历次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和会议记录等均符合相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效规范地运作。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监事 1 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任期 3 年。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监事会运作规范，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和签署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重大事宜实施了有效的监督，对公司法人治理的不断健全和完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8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监事会
1	2022 年 6 月 23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22 年 9 月 20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22 年 11 月 8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23 年 4 月 27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23 年 8 月 28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23 年 9 月 8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7	2023 年 9 月 28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8	2024 年 1 月 16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9	2024 年 4 月 26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0	2024 年 8 月 27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1	2024 年 11 月 25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2	2024 年 12 月 9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3	2025 年 4 月 25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4	2025 年 6 月 2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5	2025 年 6 月 10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6	2025 年 6 月 18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7	2025 年 6 月 22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8	2025 年 6 月 27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为落实新《公司法》等相关规则，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并对《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和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议案，并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和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议案；已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并修订《公司章程》和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议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按照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落实组织结构调整，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并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选聘、任期、享有职权、发表独立意见等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公司现任董事中有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其中 1 名为会计专业人员。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等发表独立意见，对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及规范运行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独立董事所具备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在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战略、投资方案和生产经营决策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有力的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随着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不断完善和优化，独立董事将能更好地发挥作用，公司也将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良好的制度环境和工作条件。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并获取相应的报酬。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自被公司聘任以来，公司的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历次会议记录，认真履行了相关职责。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	委员	主任委员（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	余劲国、常小东、刘小康	余劲国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之日起，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工作细则，积极履行职责，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根据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及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议案，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三、 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内控规范的指导性规定，建立及实施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各方面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已严格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及成本效益原则，在公司内部的各个业务环节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系统，由经营层负责内部控制的贯彻、执行，由全体员工参与内部控制的具体实施，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已经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

报告内部控制。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5]10690 号），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乔路铭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内部控制不规范及整改情况

1、转贷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将取得的贷款资金以采购货款名义支付给子公司西安乔路铭、宁波昌胜（该两子公司系母公司的供应商），子公司再将资金转给关联方成都双胜，然后由成都双胜将资金转回公司的不规范使用银行贷款；存在开立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并背书给子公司宁波昌胜，由宁波昌胜贴现后将资金转给关联方成都双胜，然后由成都双胜将资金转回公司的不规范使用银行资金的行为。相关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日常经营支出等，公司已按照银行贷款合同的要求偿还本息，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

1）报告期公司通过受托支付发生转贷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贷款方	转出时间	贷款金额	转款路径	转回时间	转回金额
乔路铭 (注 1)	2023/5/31	3,000	乔路铭-西安乔路铭-成都双胜-乔路铭	2023/5/31-2023/6/3	2,550
乔路铭 (注 2)	2023/5/23	500	乔路铭-宁波昌胜-成都双胜-乔路铭	2023/5/24	485
	2023/6/2	3,000		2023/6/3-2023/6/3	2,500
	2023/6/5	2,000		2023/6/6-2023/6/7	2,000
	2023/6/8	1,900		2023/6/9	1,800
	小计				9,335

注 1：2023 年 6 月 20 日至 6 月 27 日，发行人又陆续将上述 2,550 万元转回给成都双胜，成都双胜在收款后及时将上述资金转回给西安乔路铭。乔路铭已于 2023 年 8 月归还宁波银行该笔贷款。

注 2：2023 年 6 月 19 日至 6 月 27 日，发行人又陆续将上述 6,785 万元转回给成都双胜，成都双胜在收款后及时将上述资金转回给宁波昌胜。乔路铭已分别于 2023 年 6 月、8 月和 9 月分三次归还上述银行贷款。

2)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票据贴现发生转贷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开票人	开票背书时间	贴现金额	被背书人(贴现人)	转款路径	转回时间	转回金额
乔路铭(注)	2023/3/21	1,000	宁波昌胜	乔路铭-宁波	2023/3/22	925
	2023/3/15	1,000	宁波昌胜	昌胜-成都双	2023/3/15	998
	2023/4/13	1,000	宁波昌胜	胜-乔路铭	2023/4/14	1,077
小计		3,000				3,000

注：2023年4月11日、4月17日、4月25日，发行人分3笔各1,000万元转给成都双胜，成都双胜在收款后及时将上述资金转回给宁波昌胜。乔路铭已分别于2023年9月和10月分两次归还上述电子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借款。

(2) 整改情况

1) 转贷资金在公司体系内且用于符合银行监管规定的用途

公司的转贷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实施，且该等子公司是贷款主体公司母公司的常年供应商，公司转贷相关的资金在公司体系内使用，与公司原有资金一并用于支付货款、薪酬等日常经营活动，未用于资金拆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入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

2) 完善相关内控制度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加强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规范执行，严格规范资金支付的审批流程。

公司前述转贷事项未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建立相关内控制度并持续有效运行。

3) 取得对相关银行的访谈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转贷行为的贷款已全部结清。公司转贷涉及的银行已经接受访谈确认公司在该银行的贷款行为符合合同约定，不存在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情形，未给银行造成任何损失，未对金融稳定和金融支付结算秩序产生不利影响。

4) 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胜全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转贷及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贴现等财务内控不规范问题遭到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被相关银行要求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其将无条件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所有罚款、处罚或违约金，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公司涉及转贷行为的贷款已全部结清，公司自 2023 年 10 月份整改完毕之后未再发生类似的不规范行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规范运行已经超过 26 个月。公司的整改措施积极有效，相关内控制度运行有效。公司所涉转贷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三、内部控制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内部控制不规范及整改情况”之“1、转贷”之“（1）基本情况”之“2）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票据贴现发生转贷的具体情况”。

整改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三、内部控制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内部控制不规范及整改情况”之“1、转贷”之“（2）整改情况”。

3、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1）与关联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1) 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具体拆出和拆入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公司已于全国股转公司挂牌申报前全额收回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向关联方之间的拆入资金应付余额 22.62 万元，系公司实控人黄胜全年末日常工作相关的报销款未及时支付所致，因此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向关联方之间拆入资金实际上已经归还完毕。公司存在的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已经全部整改规范。自 2024 年末至今，公司不存在新增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

总体来说，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大于向关联方拆出资金金额，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结清时点晚于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结清时点。为了支持公司发展，公司实控人及其有关的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尤其是前期对公司提供了较大的资金支持。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了快速的发展，实现了盈利和资金方面较大的积累，并通过股权融资引进了外部股东山高弘金、瑞安工业的资金。目前公司已经不再对关联方的资金存在依赖，实现了资金方面的自我供给能力。

根据资金拆借行为存续期间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 第二次修正）》等法律法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相互资金拆借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导致合同无效的情形，双方的借贷行为合法有效；该等资金相互拆借系因双方经营需要而产生的民间借贷，不存在扰乱国家金融秩序、破坏金融监管制度的情形，截至 2024 年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相互拆借资金实际已经清偿完毕，不存在因资金拆借行为导致的现实或潜在的纠纷。

2) 整改情况

①公司已采取及时收回或偿还相关资金方式进行了规范。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实际已不存在与关联方相互资金拆借情形。

②辅导期间组织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深入学习《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规定，提高财务规范运行的意识。

③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审议权限、审议程序和关联方回避表决等作出明确规定，并建立健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完善关联交易程序，切实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

④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侨路铭投资、瑞安正盛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侨路铭投资、山高弘金、瑞安正盛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2）与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1) 基本情况

2022 年 7 月，发行人与环贸机器人科技（山东）有限公司达成合作协议，由山东环贸建设喷涂线为乔路铭提供配套；此后，山东环贸的关联企业保定环贸水切割设备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推荐的盐城市逸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对该喷涂线进行施工。因上述合作过程中发生争议，保定环贸水切割设备有限公司起诉盐城市逸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2024 年 8 月法院二审判决维持原判，根据法院判决盐城市逸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返还款项以及支付违约金合计约 700 万元。2024 年环贸机器人科技（山东）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相互提起诉讼，且环贸机器人科技（山东）有限公司申请冻结了发行人 3,000 万元银行存款。

考虑到盐城市逸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长期合作关系，如无法履行上述判决可能导致其与发行人之间其他合作项目无法顺利实施，同时为迅速解决上述争议、避免对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于 2024 年 10 月向盐城市逸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出借款的方式提供财务资助 700 万元用于其向保定环贸水切割设备有限公司履行诉讼判决项下的支付义务。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审议相关财务资助事项。盐城市逸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归还该笔借款。

上述资金实际上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有关，发行人向盐城市逸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出借资金不是简单的向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行为。发行人在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采用了从严的口径，将该事项定性为财务资助予以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公告。

2) 整改情况

公司已经强化涉及资金收支的交易协议交易性质的核对，及时发现及时阻止签约；强化付款环节与背后交易协议的核对，及时发现及时阻止支付。

4、报告期内利用个人卡代收付款

(1) 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况。其中收款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操作方便，部分废品收入的销售以及实控人亲属暂借款通过个人卡进行收取，个人卡收款金额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为 0.07%。付款主要原因系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财务相关控制制度尚未健全，为提高款项支付效率，部分款项采用个人卡进行支付，个人卡付款主要用于发放部分员工工资及福利、支付房租、招待费等，个人卡付款金额占当年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20%，个人卡收、

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个人卡收款	实控人亲属暂借款	-	-	-	68.4
	废料收入	-	-	-	7.44
	其他	-	-	-	31.09
	合计	-	-	-	106.93
个人卡付款	职工薪酬	-	-	-	103.46
	房租	-	-	-	75.06
	业务招待费	-	-	-	26.43
	其他	-	-	-	42.65
	合计	-	-	-	247.6

上述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个人卡资金往来已全部计入本次申报报表，资金用途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通过个人卡挪用公司资金或虚增销售及采购的情形。

（2）个人卡整改情况

1）涉及的个人卡已于 2022 年停止使用，并注销。公司自 2022 年之后未再发生个人卡收、付款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规范运行超过 36 个月。

2）公司进一步完善资金管理的内控措施，公司设置了付款、收款相关的管理制度，并针对资金的使用、银行账户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规定。综上所述，公司已于 2022 年停止使用个人卡，并进行了清理规范，未再发生个人卡收付款情况。公司已完成相关税费的缴纳，并取得了当地主管税务部门的合规证明。公司不存在通过个人账户挪用公司资金、虚增销售采购、隐瞒收入或偷逃税款等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个人账户收付款相关采购、报销等事项真实、准确、完整。

四、 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子公司存在 5 项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具体如下：

1、2021 年 12 月 31 日宁波杭州湾新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新（消）行罚决字[2021]016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宁波昌胜占用疏散通道，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

十八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浙江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四条之规定，决定给予宁波昌胜罚款 5,000 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宁波昌胜提供的《浙江省代收罚没款专用票据》，宁波昌胜已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缴纳罚款 5,000 元。

鉴于：（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宁波昌胜该项处罚金额为 5,000 元，为上述规定中最低的处罚金额；（2）前述罚款已及时缴纳，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综上，宁波昌胜占用疏散通道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2023 年 11 月 13 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向常州乔路铭出具“常环新罚字（2023）10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常州乔路铭注塑件生产项目未在密闭空间进行，且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措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之规定，对常州乔路铭处以罚款 3 万元的行政处罚。根据常州乔路铭提供的《江苏省代收罚没款收据》，常州乔路铭已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缴纳罚款 30,000 元。

鉴于（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之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的行政处罚金额为 3 万元，接近最低处罚金额；（2）依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二）拟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数额五十万元以上的；”根据该规定常州乔路铭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依据《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第五条的规定：“本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裁量采用百分比模式。百分比模式是指根据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设定裁量起点和若干裁量因素，对裁量起点和各裁量因素在总百分值以内分别确定若干具体百分值，将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对应的各项具体百分值累加后，乘以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法定最高罚款数额，得出罚

款金额的模式；”第九条规定“第九条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照以下步骤做好裁量：（一）选择适用的裁量表。根据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选择相应的裁量表；有专用裁量表的应当适用专用裁量表，无专用裁量表的适用通用裁量表；（二）选定裁量起点。即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法定最低罚款数额对应的裁量百分值，裁量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三）确定各裁量因素的裁量百分值。根据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事实逐一确定各裁量因素的百分值，再将各裁量因素的裁量百分值累加之和与裁量起点对应的裁量百分值相加得到裁量百分值总和；（四）确定罚款金额。将裁量百分值总和乘以法定最高罚款数额得出建议罚款金额（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法定最高罚款数额），裁量表中有特殊计算公式的从其规定；建议罚款金额经集体讨论后确定为罚款金额。”该规定中表 6-3 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裁量标准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根据该表常州乔路铭的行为对应行政处罚的裁量起点为 10%，最高为 100%，则常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的 3 万元罚款的裁量百分值总和为 15%，因此该项处罚金额接近裁量起点，属于较轻的处罚金额；（4）常州乔路铭已承诺在后续生产中严格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综上，常州乔路铭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2023 年 12 月 14 日，宁波前湾新区消防救援大队向宁波昌胜出具“前消行罚决字〔2023〕第 000213 号”，宁波昌胜其他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案，行政罚款 5,000 元。根据宁波昌胜提供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宁波昌胜已缴纳罚款 5,000 元。该项处罚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子公司济南乔路铭因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因印花税（租赁合同）未按期进行申报，国家税务总局商河县税务局对其出具“济南商河税简罚[2025]264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对济南乔路铭作出罚款 50 元的行政处罚。鉴于前述 50 元罚款趋近于罚则区间“二千元以下的罚款”的金额下限，金额较小，且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上述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济南乔路铭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2025 年 12 月 15 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皖合环（庐阳）罚[2025]第 3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合肥新材料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及《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专用裁量表（表 6-3）之规定，

决定给予合肥新材料罚款 30,800 元的行政处罚。合肥新材料已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缴纳前述罚款。

鉴于：(1) 根据《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 6-3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废气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之规定，“空间、设备已密闭——已安装但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属于该项裁量分值较低的裁量因子，且在 6-3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废气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分值区间 0%-28%中偏低；(2) 依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二) 拟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数额五十万元以上的；”根据该规定合肥新材料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 前述罚款已及时缴纳，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

综上，合肥新材料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管理活动，不存在其他被相关主管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宁波惠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资金	-	-	-	413.74
公司已于申报新三板前全额收回结清上述资金。上述事项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通过财务不规范行为、关联交易等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承担各类成本费用、对公司进行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不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六、 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胜全控制的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实际经营情况
1	宁波双慎	黄胜全持股 100%的企业，曾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已于 2022 年 10 月结束任职）	报告期内曾从事汽车零部件销售，目前无实际经营
2	侨路铭投资	黄胜全持有该企业 95%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对外投资
3	瑞安正盛	侨路铭投资持有 81.078%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权激励平台

（1）宁波双慎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宁波双慎系黄胜全实际控制的公司，其原先的汽车零部件生产和销售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类似。2021 年 11 月，宁波双慎将其持有的与汽车零部件相关的业务转让至本公司，本次转让内容主要涉及宁波双慎的设备类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与存货。并购完成后，发行人已承继及承接宁波双慎与汽车零部件相关的资产、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权利与义务。

由于部分主机厂对供应商资质审查、对已完成定点的车型调整供应商程序时间较长，为避免因主机厂供应商资质审查程序、已定点车型产品准入资格转移手续无法及时办理导致业务中断的情况，在履行完毕相关程序前，宁波双慎作为公司的销售通道协助公司完成对部分主机厂的销售。宁波双慎对主机厂的产品售价与侨路铭对宁波双慎的销售价格相同，关联销售价格公允，不会导致公司与宁波双慎之间存在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3 年底，公司的主机厂供应商资质办理、定点车型产品资质转移最终全部完成，公司终止与宁波双慎的交易，实现对所有主机厂的直接销售。

综上所述，宁波双慎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 侨路铭投资、瑞安正盛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侨路铭投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胜全设立的实业投资公司。瑞安正盛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因此侨路铭投资和瑞安正盛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胜全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铭博股份[注]	汽车冲压件和辊压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黄胜全的父亲黄修业及兄弟姐妹黄圣安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	浙江宝博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黄胜全的兄弟姐妹黄圣安持股20%，黄圣安的配偶王秀华持股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	湖南铭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黄胜全的兄弟姐妹黄圣安持股100%的企业
4	浙江屹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电镀加工业务	黄胜全的兄弟姐妹黄圣雪持股84.6408%的企业
5	浙江新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冲压件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黄胜全的兄弟姐妹黄圣雪的配偶陈崇靖持股98%的企业

注：铭博股份子公司清单见本节“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2、关联法人”之“（4）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1）公司与铭博股份同业竞争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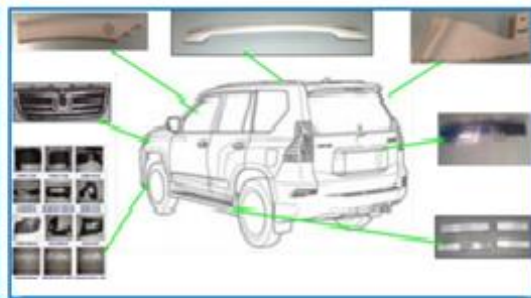
铭博股份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汽车冲压件和辊压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内外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从产品类别、生产工艺、独立性及上下游企业等方面看，铭博股份与公司均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不同

公司产品主要为汽车内饰件、汽车外饰件及配套模具，具体分类情况如下：以立柱护板、后围护板、门内护板、顶盖内饰板等产品为代表的内饰件；以车身装饰件、格栅、扰流板、行李架等为代表的外饰件及配套模具。铭博股份主要产品为汽车冲压白车身及排气管、隔热系统等部位的零部件，涵盖配套几十种车型、1000 多个品种，主要可分为汽车门窗框类、导轨类、隔热板类、车身外板类、车身内板类和纵梁类等。因此，两者同属汽车零部件产品，但分属于冲压件与塑料件两种不同类型产品，冲压件主要用于车框、承重部位等，而塑料件主要用于装饰类的 ABC 柱、格栅、亮条等。



汽车冲压件图解



汽车塑料件图解

2) 生产工艺不同

公司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有：第一，将塑料粒子（一般经过造粒、染色、加入添加剂等处理后的颗粒料）放入料筒中，经过加热塑化，使之成为高粘度的流体；第二，将流体注入模具的模腔中；第三，经过冷却、凝固后从模具脱出，成为塑料制品。

铭博股份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有：第一，将钢板拉延（将板料毛坯在具有一定圆角半径的凸凹模作用下加工成各类形状复杂的零件）；第二，修边（将零件周边多余的部分废料切除，加工成所需形状的零件）；第三，冲孔（从板料或零件上冲出所需形状的孔）；第四，翻边（在坯料的平面部分或曲面部分上，利用模具的作用，使之沿封闭或不封闭的曲线边缘形成有一定角度的直壁或凸缘）。

发行人与铭博股份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存在较大差别。

3) 双方在资产、人员、业务、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

公司生产经营的土地、厂房、设备、商标等资产通过自有或者租赁得来。由于自有土地不足，公司存在租用铭博股份部分房屋建筑物的情形，公司已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关联方支付了相应费用，并且与铭博股份签署了租赁协议。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独立的生产设备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作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与铭博股份资产共用或混用的情况。资产具有独立性；公司与铭博股份各自拥有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不存在人员相互兼职或领薪的情况，双方人员保持独立，公司设立有独立的劳动人事部门，所有员工经过规范的人事招聘程序录用和签订劳动合同，公司与铭博股份不存在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采购及销售系统，具备独立的面向市场自主经营能力，与铭博股份各自独立开展业务，双方业务保持独立；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温州、西安、成都、宝鸡、湘潭等地，且已经建立完整的公司治理体系，不存在与铭博股份机构混用的情况；公司建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财务管理制度规范，不存在与铭博股份共用银行账户等情形，公司在财务方面保持独立。

4) 销售、采购渠道相互独立，主要客户存在重合、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不存在重合

采购与供应商方面，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子等，铭博股份主要原材料为钢材等，双方采购内容、涉及企业明显不同，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与铭博股份共用采购渠道的情形。

公司自建销售部门，独立进行市场营销，但因公司与铭博股份同属于汽车整车厂上游，故客户类型相同，存在部分重合。公司客户均为知名品牌汽车整车或零部件制造商，均有严格且规范的采购管理制度及供应商管理体系，采购决策较为独立，主要采取招标方式确定供应商，不存在发行人与铭博股份共用销售渠道情形。

5) 历史沿革

铭博股份由黄胜全之父黄修业、胞兄黄圣安和其姐之配偶陈崇靖创立于 1994 年，于 2008 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2015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6 年度至 2024 年度期间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黄胜全于 1999 年至 2005 年期间持股 23.44%，其他时间未持有铭博股份的股份。

发行人成立于 2018 年，成立初期由黄胜全之外甥及外甥女陈剑翰、黄蔡榆代其持股，而后转由黄胜全之姐黄圣雪、黄莉芳代为持股，2021 年 11 月，上述股权代持已还原给实际控制人黄胜全。2022 年 6 月，乔路铭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为黄胜全、侨路铭投资、瑞安正盛。2022 年 9 月，发行人进行增资，引入了新股东山高弘金，该企业为私募投资基金；2023 年 2 月，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23 年 11 月，发

行人实施定向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瑞安工业，该企业为国有控股企业。自公司成立至今，发行人与铭博股份不存在股权关系或者隶属关系。

（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

除铭博股份外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中，浙江宝博投资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实业投资业务；湖南铭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浙江屹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镀加工业务；浙江新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冲压件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业务，收入规模较小，主要为其他汽车零部件厂商提供配套产品、服务，不直接面向主机厂提供产品。

综上所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除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外）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胜全，侨路铭投资、瑞安正盛，以及关联方黄修业、黄圣安、铭博股份、黄圣雪、陈崇靖、浙江新博、浙江屹华，均已就避免同业竞争相关事宜出具了书面承诺，该等承诺具有约束力并且长期有效。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包括：

1、关联自然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黄胜全。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公司无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3）公司董事、原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原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关联方。

(4) 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关联法人

(1)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为侨路铭投资、山高弘金；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为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公司及子公司、公司股东侨路铭投资、瑞安正盛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为宁波双慎。

(3)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长兴乔路铭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河南乔路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安徽乔路铭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	宁波乔路铭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	常州乔路铭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	成都钊呈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7	西安乔路铭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8	湘潭品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9	合肥乔路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	贵阳乔路铭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1	济南乔路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2	张家口乔路铭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3	宝鸡宝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4	宁波致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5	宁波杭州湾新区昌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6	宁波吉鑫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7	晋中乔路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8	沈阳乔路铭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铭博股份	黄胜全的父亲黄修业及兄弟姐妹黄圣安控制且黄圣安担任董事的企业
2	安徽铭大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铭博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3	临海市瑞仁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铭博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4	长兴晟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铭博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5	浙江铭琪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铭博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6	上海硕铭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铭博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7	宝鸡中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铭博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8	铭博汽车技术开发（宁波）有限公司	铭博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9	宁波安昌达物流有限公司	铭博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10	宁波骏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铭博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11	长春铭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铭博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12	湘潭昭铭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铭博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13	宁波杭州湾新区仁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铭博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14	张家口铭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铭博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15	哈尔滨铭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铭博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16	杭州铭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铭博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17	淄博市铭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铭博股份持股 70%，长春铭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持股 30%的子公司
18	宁波铭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铭博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19	贵阳市赫铭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铭博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20	晋中市铭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铭博股份持股 99%，宝鸡中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持股 1%的子公司。

21	晋中市坤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铭博股份的全资二级子公司
22	长兴晟铭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铭博股份的全资二级子公司
23	成都安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铭博股份持股 97.6190%、宝鸡中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持股 1.4286%、晋中市坤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持股 0.9524%的子公司
24	浙江宝博投资有限公司	黄胜全的兄弟姐妹黄圣安持股 20%，黄圣安的配偶王秀华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5	湖南铭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黄圣安持股 100%的企业
26	浙江屹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黄胜全的兄弟姐妹黄圣雪持股 84.6408%的企业
27	浙江新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黄胜全的兄弟姐妹黄圣雪的配偶陈崇靖持股 98%的企业
28	上海乔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黄胜全的兄弟姐妹黄圣雪的配偶陈崇靖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西安铭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铭博股份持股 99%，宝鸡中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持股 1%的子公司
30	张家口铭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铭博股份持股 10%，安徽铭大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0%的子公司
31	沈阳铭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铭博股份持股 70%，长春铭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持股 30%的子公司

2) 发行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除外）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瑞安市茗心奶茶店	发行人原监事蔡小飞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	温州京帆汽配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马晓芳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经理
3	浙江协同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常小东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	中国质量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常小东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5	广东协同应用技术研究院	发行人独立董事常小东持股100%的个人独资企业
6	甘肃数字融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常小东持股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其母亲芦彩花持股10%的企业
7	甘肃厚道甘味农牧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常小东持股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其父亲常建祖持股5%，其母亲芦彩花持股5%的企业
8	中国电子温州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余劲国担任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的企业

发行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波睿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王佳的兄弟姐妹王伶俐持股 20%，王伶俐的配偶翁磊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其他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也属于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3、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是指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联方。

4、过往关联方

过往关联方指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

序号	类别	姓名或名称	曾经的关联关系
1	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李乐意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于 2023 年 8 月离任
2		宋寒斌	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2 月离任
3		张文凤	曾任发行人董事，于 2024 年 1 月离任
4	报告期内注销的	宁波惠程	黄胜全持股 90%的企业，已于 2023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年 4 月 24 日注销
5	发行人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担任重要职务的企业	杭州网银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独立董事宋寒斌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6		浙江普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独立董事宋寒斌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7		浙江蓄颐文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独立董事宋寒斌间接持股 60%的企业
8		浙江鲲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独立董事宋寒斌持股 100%的企业
9		浙江广汇通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独立董事宋寒斌直接持股 40%，间接持股 60%，其母亲李苗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0	发行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曾担任重要职务的企业	温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常小东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9 月离任
11	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瑞安市恒隆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铭博股份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注销
12		瑞安市惠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铭博股份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注销
13		瑞安市星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铭博股份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注销
14		成都德瑞泰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铭博股份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注销
15		宣城市瑞宣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铭博股份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注销
16		瑞安市威圣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铭博股份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注销
17		瑞安市顺特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铭博股份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注销
18		瑞安市合瑞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铭博股份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注销
19		成都铭豪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铭博股份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注销
20		长沙威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铭博股份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注销
21		瑞安市威豪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黄胜全的兄弟姐妹黄圣雪持股 50%、兄弟姐妹黄莉芳持股 50%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注销

22		宁波精源贸易有限公司	铭博股份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注销
23		成都宏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铭博股份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注销
24		温州铭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黄胜全配偶的兄弟姐妹陈勇持股 99% 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注销
25		瑞安市乔乔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黄胜全之女黄之乔持股 100%并担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1 月 3 日注销
26		瑞安市华余鞋业有限公司	黄胜全配偶的兄弟姐妹陈勇持股 90%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注销
27		温州铭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黄胜全配偶的兄弟姐妹陈勇持股 96%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7 月将所持股权对外转让
28		宝鸡沃铭钢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黄胜全的兄弟姐妹黄莉芳的女儿黄蔡榆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注销
29		瑞安市华来科技有限公司	黄胜全配偶的兄弟姐妹陈勇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于 2024 年 1 月将所持股权对外转让并不再担任执行董事
30		宣城铭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宝博投资有限公司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1 月将所持股权对外转让
31		宁波市睿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胜全的兄弟姐妹黄圣安持股 20%，黄圣安配偶王秀华持股 8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4 月 8 日注销
32		平阳海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浙江屹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持股 7.0143%，实际控制人黄胜全兄弟姐妹的配偶蔡敏曾任副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已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离任）
33		安徽铭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铭博股份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注销
34	发行人曾参股的企业	江西乐卡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合肥乔路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曾参股 5% 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6 月将所持股权对外转让
35	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	太仓乔路铭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投资比例 100%（已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注销）

36		宁波驰航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投资比例 100%（已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注销）
37		东莞市乔路铭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投资比例 100%（已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注销）
38		合肥乔路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投资比例 100%（已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注销）
39		郑州乔路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投资比例 100%（已于 2024 年 1 月 8 日注销）
40		抚州乔路铭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投资比例 100%（已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注销）
41		宁波奔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投资比例 100%（已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注销）
42		侨路铭技术开发（宁波）有限公司	发行人投资比例 100%（已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注销）
43		芜湖乔路铭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投资比例 100%（已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注销）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报告期内曾经实际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亦为发行人过往的关联企业。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除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采购、销售外，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宁波双慎投资有限公司	原材料等	11.90	88.45	410.72	170.89
	水电费	-	9.99	295.33	203.59
温州铭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加工费	-	-	1,003.34	-
瑞安市华来科技有限公司	辅料	110.78	230.24	148.28	-
宁波睿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费	34.65	94.14	105.08	102.81
宁波安昌达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费	-	-	-	0.15
浙江新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原材料	-	-	-	0.38
浙江屹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加工费	-	-	-	0.49
成都安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加工费	-	-	-	48.11

合计		157.33	422.83	1,962.74	526.42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采购主要为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水电费、支付加工费等。

公司向宁波双慎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的物料款系宁波双慎将出售业务资产后的剩余尾料、零星剩余固定资产出售给公司，公司向宁波双慎投资有限公司支付水电费系由于其代为垫付公司租用厂房的水电费。

公司为合理利用产能，提高生产的经济性，向温州铭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瑞安市华来科技有限公司等关联方企业采购外协加工服务和部分辅料，交易的价格系参考产品构成、材料及工艺复杂程度等因素，定价方式合理、公允。

公司关联方宁波睿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部分食堂餐饮服务，双方依据实际发生的食材、人工等食堂费用金额确定交易金额，定价公允。

上述关联交易占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宁波双慎投资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	36.74	65,024.45	58,657.72

宁波双慎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胜全实际控制的公司，2021 年 11 月，公司完成对宁波双慎的业务收购。由于部分主机厂对供应商资质审查、对已完成定点的车型调整供应商程序时间较长，为避免因主机厂供应商资质审查程序、已定点车型产品准入资格转移手续无法及时办理导致业务中断的情况，在履行完毕相关程序前，宁波双慎作为本公司的销售通道协助本公司完成对部分主机厂的销售。宁波双慎对主机厂的产品售价与乔路铭对宁波双慎的销售价格相同，关联销售价格公允。2023 年底，公司的主机厂供应商资质办理、定点车型产品资质转移最终全部完成，公司随后终止与宁波双慎的交易，实现对所有主机厂的直接销售。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宁波双慎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	-	42.45	-
宁波惠程贸易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	-	-	209.67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当期应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2025年1-6月	2024	2023	2022	2025年1-6月	2024	2023	2022	2025年1-6月	2024	2023	2022
浙江铭博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52.25	304.51	295.64	295.64	36.57	72.82	82.75	92.21	-	-	-	-
宁波双慎投资有限公司	-	-	340.20	473.06	-	-	3.82	44.83	-	-	-	-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浙江铭博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租赁房屋及建筑物。双方租赁关系基于自愿原则，签订了相关租赁合同，交易真实有效。报告期内，公司承租上述房屋主要作为其生产经营场所，且上述房屋的租赁价格与周边房屋的租赁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交易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宁波双慎投资有限公司租赁房屋及建筑物。双方租赁关系基于自愿原则，签订了相关租赁合同，交易真实有效。报告期内，公司承租上述房屋主要系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收购宁波双慎汽车零部件业务，承接其原租赁合同。上述房屋的租赁价格与周边房屋的租赁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交易具有公允性。

(4) 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担保期间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07600BY22BGBBG3)	黄胜全	乔路铭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 债权人与债务人自 2021.04.12 至 2032.04.12 期间内的所有债权，担保债权之最高主债权余额 8,400 万元 2. 债权人与债务人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签订的《银行承兑总协议》(7621CD8051) 项下债务人所有未清偿债务	2 年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07600KB21B0F1NE)	黄圣雪	乔路铭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 债权人与债务人自 2021.04.13 至 2031.04.13 期间内的所有债权，担保债权之最高主债权余额 6,000 万元	2 年
3	保证函	黄莉芳	乔路铭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出租人与承租人之间签署的《售后回租赁合同》(IFELC21DE25K3Y-L-01) 项下 2021.09.28 至 2023.09.28 期间内的全部债权，担保债权为 1,050 万元	3 年
4	保证函	黄圣雪	乔路铭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出租人与承租人之间签署的《售后回租赁合同》(IFELC21DE25K3Y-L-01) 项下 2021.09.28 至 2023.09.28 期间内的全部债权，担保债权为 1,050 万元	3 年
5	保证合同 (IFELC21DE25K3Y-U-03)	宁波惠程	乔路铭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出租人与承租人之间签署的《售后回租赁合同》(IFELC21DE25K3Y-L-01) 项下 2021.09.28 至 2023.09.28 期间内的全部债权，担保债权为 1,050 万元	3 年
6	保证函	黄圣雪	乔路铭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出租人与承租人之间签署的《售后回租赁合同》(FEHPH21FL100430-L-01) 项下的 2021.10.29 至 2023.09.29 期间内的全部债权，担保债权为 222.2 万元。	3 年
7	保证函	黄莉芳	乔路铭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	连带责任	出租人与承租人之间签署的《售后回租赁合同》(FEHPH	3 年

				有限公司	保证	21FL100430-L-01)项下的 2021.10.29 至 2023.09.29 期间内的全部债权,担保债权为 222.2 万元。	
8	最高额质押合同 (公高质字第 DB2100000056407)	黄圣雪	乔路铭、成都双胜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质押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银行承兑协议》(9921000000046276、9921000000046187、9921000000046177)项下自 2021.10.12 至 2022.03.19 期间内全部债权,担保债权之最高债权本金额 1,471 万元	-
9	《最高额质押合同》(公高质字第 DB2100000071225)	成都双胜	乔路铭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质押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银行承兑协议》(9921000000059370)与《银行承兑协议》(9921000000059384)项下自 2021.12.30 至 2023.12.30 期间内的所有债权,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5,000 万元(包括利息及其他应付款)	-
10	保证函	黄胜全	乔路铭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出租人与承租人之间签署的《售后回租赁合同》(FEHPH21FL120594-L-01)项下 2022.01.07 至 2023.12.07 期间内的全部债权,担保债权为 77.36 万元。	3 年
11	最高额质押合同 (公高质字第 DB2200000004585)	成都双胜	乔路铭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质押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银行承兑协议》(9922000000004015)项下自 2022.01.25 至 2023.01.21 期间内的全部债权,担保债权之最高债权本金额 2,601 万元(包括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	-
12	最高额质押合同 (公高质字第 DB2200000005057)	成都双胜	乔路铭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质押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银行承兑协议》(9922000000004424)项下自 2022.01.26 至 2023.01.22 期间内的全部债权,担保债权之最高债权本金额 1,133 万元(包括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	-
13	最高额质押合同 (公高质字第 DB2200000005057)	黄圣雪	乔路铭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质押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银行承兑协议》(99220000000007387)项下自 2022.02.25 至 2022.07.29 期间内全部债权,担保债权之最高债权本金额 2,013 万	-

	0008668)					元（包括利息及其他应付款）	
14	最高额质押合同 （公高质字第DB2200000009559）	成都双胜	乔路铭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质押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银行承兑协议》（9922000000008105）项下自 2022.03.02 至 2023.03.02 期间内的全部债权，担保债权之最高债权本金额 1,551 万元（包括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	-
15	最高额保证合同 （ZDBSX3252203000102）	黄胜全	乔路铭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与债务人自 2022.03.25 至 2024.03.25 期间内的所有债权，担保债权之最高主债权余额 2,000 万元	3 年
16	保证合同 （2021YYZL0204406-BZ-01）	黄圣雪	乔路铭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乔路铭科技有限公司 7210000.00 元回租-惠租赢项目》（2021YYZL0204406-ZL-01）项下的 2021.05.21 至 2022.05.21 期间内全部债权：721 万元租金债权及相应租金	2 年
17	保证合同 （2021YYZL0205293-BZ-01）	黄圣雪	乔路铭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乔路铭科技有限公司 2790000.00 元回租-惠租赢项目》（2021YYZL0205293-ZL-01）项下的 2021.06.15 至 2022.06.15 期间内全部债权：279 万元租金债权及相应租金	2 年
18	保证合同 （SH-B202161113-3）	成都双胜	宁波昌胜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融资租赁合同》（SH-B202161113）项下 2022.03.10 至 2024.03.09 期间内全部租金及手续费，金额为 2303.2 万元	3 年
19	保证合同 （SH-B202161113-5）	黄圣雪	宁波昌胜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融资租赁合同》（SH-B202161113）项下 2022.03.10 至 2024.03.09 期间内全部租金及手续费，金额为 2303.2 万元	3 年
20	保证合同 （SH-B202161113-6）	黄莉芳	宁波昌胜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融资租赁合同》（SH-B202161113）项下 2022.03.10 至 2024.03.09 期间内全部租金及手续费，金额为 2303.2 万元	3 年
21	保证合同 （SH-B202161113-7）	黄胜全	宁波昌胜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融资租赁合同》（SH-B202161113）项下 2022.03.10 至 2024.03.09 期间内全部租金及手续费，金额为 2303.2 万元	3 年
22	保证函	黄胜全	西安乔路铭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	连带责任	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签署的《售后回租赁合同》（FEHPH	3 年

				有限公司	保证	21FL110657-L-01) 项下的 2021.12.03 至 2023.12.03 期间内的全部债权, 担保债权为 268.6 万元。	
23	最高额保证合同 (公高保字第 DB2200000049059 号)	黄胜全	乔路铭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与债务人自 2022.08.10 至 2023.08.10 期间内全部债权, 担保最高债权本金额 2,000 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之和	3 年
24	最高额质押合同 (公高质字第 DB2200000084368 号)	黄胜全	乔路铭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质押	债权人与债务人自 2022.12.07 至 2024.12.05 期间内全部债权, 担保最高债权本金额 2,000 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之和	-
25	最高额质押合同 (公高质字第 DB2200000087562 号)	黄胜全	乔路铭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质押	债权人与债务人自 2022.12.13 至 2024.12.06 期间内全部债权, 担保最高债权本金额 1,000 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之和	-
26	最高额质押合同 (公高质字第 DB2200000091200 号)	黄胜全	乔路铭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质押	债权人与债务人自 2022.12.26 至 2024.12.26 期间内全部债权, 担保最高债权本金额 2000 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之和	-
27	最高额质押合同 (公高质字第 DB2200000040656 号)	成都双胜	乔路铭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质押	债权人与债务人自 2022.06.30 至 2023.12.30 期间内全部债权, 担保最高债权本金额 5,000 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之和	-
28	最高额质押合同 (公高质字第 DB2200000040656 号)	成都双胜	乔路铭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质押	债权人与债务人自 2022.07.28 至 2023.01.21 期间内全部债权, 担保最高债权本金额 2,601 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之和	-

	0046977号)						
29	最高额质押合同 (公高质字第DB2200000059037号)	成都双胜	乔路铭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质押	债权人与债务人自 2022.09.05 至 2023.03.02 期间内全部债权,担保最高债权本金额 1,551 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之和	-
30	最高额保证合同 (3520227066-1)	黄胜全	乔路铭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与债务人自 2022.06.30 至 2025.06.30 期间内全部债权,担保最高债权额 3,300 万元	3 年
31	最高额质押合同 (公高质字第DB2300000007764号)	成都双胜	乔路铭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质押	债权人与债务人自 2023.02.02 至 2023.12.30 期间内全部债权,担保最高债权本金额 1,133 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之和	-
32	最高额保证合同 (07600BY22BMNDKH)	黄胜全	乔路铭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与债务人自 2021.04.12 至 2032.11.29 期间内全部债权,担保最高债权限额为 1.2 亿元	2 年
33	最高额保证合同 (公高保字第DB2300000016498号)	黄胜全	乔路铭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与债务人自 2023.03.15 至 2024.03.15 期间内全部债权,担保最高债权本金额 5,000 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之和	3 年
34	最高额质押合同 (公高质字第DB2300000042161号)	黄胜全	乔路铭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质押	债权人与债务人自 2023.06.08 至 2024.06.08 期间内全部债权,担保最高债权本金额 2000 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之和	-
35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577XY20230164	黄胜全	乔路铭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签署的《授信协议》(577XY2023016467)项下的 2023.05.29 至 2026.05.28 期间内的全部债权,担保债权最高	3 年

	6701)					限额为 8000 万元	
36	最高额保证合同 (199C11020230000302)	黄胜全	乔路铭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与债务人自 2023.06.16 至 2026.06.15 期间内全部债权, 担保最高融资余额为 8800 万元	3 年
37	最高额保证合同 (096123052201)	黄胜全	乔路铭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与债务人自 2023.05.22 至 2023.05.23 期间内全部债权, 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为 4000 万元	3 年
38	最高额质押合同 (公高质字第 DB2300000000627 号)	成都双胜	乔路铭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质押	债权人与债务人自 2023.01.05 至 2023.12.30 期间内全部债权, 担保最高债权本金额 5000 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之和	-
39	最高额质押合同 (公高质字第 DB2300000011035 号)	成都双胜	乔路铭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质押	债权人与债务人自 2023.02.17 至 2025.01.30 期间内全部债权, 担保最高债权本金额 2601 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之和	-
40	保证函 (2023PA ZL0100054-BZH-01)	黄胜全	乔路铭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签署的《售后回租赁合同》(2023PA ZL0100054-ZL-01) 项下 2023.01.13 至 2024.07.13 期间的全部债权, 担保债权为 7150 万元	2 年
41	保证合同 (2023PA ZL0100054-BZ-01)	成都双胜	乔路铭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签署的《售后回租赁合同》(2023PA ZL0100054-ZL-01) 项下 2023.01.13 至 2024.07.13 期间的全部债权, 担保债权为 7,150 万元	2 年
42	保证合同 (2022YY ZL0291192-BZ-01)	黄胜全	乔路铭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签署的《售后回租赁合同》(2022YY ZL0291192-ZL-01) 项下的全部债权, 担保债权为 1,000 万元	2 年
43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30216068626-BZ-01)	黄胜全	乔路铭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 2023.02.16 起至 2024.02.16 期间的签署的所有单笔融资租赁业务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 担保最高债权本金额为 1,000 万元	2 年

44	最高额保证合同 (07600BY23000094)	黄胜全	乔路铭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自 2023.11.28 至 2023.11.28 期间发生的债权, 债权最高本金限额为 4 亿元	2 年
45	最高额质押合同 (07600ZA23C3N045)	黄胜全	乔路铭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质押	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自 2023.03.07 至 2025.03.07 日期间发生的债权, 最高债权限额为 2,000 万元	-
46	最高额质押合同 (07600ZA23C5CJM6)	黄胜全	乔路铭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质押	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自 2023.03.27 至 2025.03.27 期间发生的债权, 最高债权限额为 5,000 万元	-
47	最高额质押合同 (公高质字第 DB2300000014812 号)	成都双胜	乔路铭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质押	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自 2023.03.06 至 2025.03.03 期间发生的债权, 最高债权本金额为 17,088,200 元	-
48	最高额保证合同 (公高保字第 DB2400000034609 号)	黄胜全	乔路铭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自 2024.05.22 至 2025.05.22 期间发生的债权, 最高债权本金额为 280,000,000 元	3 年
49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4101591170000001)	黄胜全	乔路铭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自 2024.10.15 至 2027.10.14 期间发生的债权, 最高融资余额为 1.98 亿元	3 年
50	最高额保证合同 (0961202406200059)	黄胜全	乔路铭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自 2024.06.21 至 2034.06.21 期间发生的债权, 最高融资余额为 7,000 万元	3 年
51	最高额保证合同 (HTC332011100ZGDB2024	黄胜全	乔路铭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自 2024.03.04 至 2025.03.04 期间发生的债权, 最高融资余额为 5,500 万元	3 年

	N006)						
52	保证函 (2023PA ZL(TJ)010 0316-BZH -01)	黄胜全	乔路铭	平安国际 融资租赁 有限公司	连带 责任 保证	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签署的 《售后回租赁合同》(2023PA ZL(TJ)0100316-ZL-01)项下的 全部债权	2 年
53	保证合同 (2023PA ZL(TJ)010 0316-BZ- 01)	成都双 胜汽车 零部件 有限公 司	乔路铭	平安国际 融资租赁 有限公司	连带 责任 保证	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签署的 《售后回租赁合同》(2023PA ZL(TJ)0100316-ZL-01)项下的 全部债权	2 年
54	最高额保 证合同 (352024 1002-1)	黄胜全	乔路铭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温州 瑞安支行	连带 责任 保证	债权人与债务人自 2024.02.06 至 2027.02.06 期间内全部债 权,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为 16500 万元	3 年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等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独立运行和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形。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担任董事、原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自然人支付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96.01	723.97	442.18	441.04
关键管理人员股份支付	6.51	236.18	20.26	105.27

2、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3 年 1-6 月,公司为取得银行流动资金借款,通过成都双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进行资金周转,合计向成都双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支付 246,700,000.00 元,主要款项均于 1 日内收回。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双方款项已结清。双方未计算收取利息。

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如下:

1)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已于申报新三板前全额收回结清资金。该事项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该事项外，发行人未再发生向关联方拆出资金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的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宁波惠程贸易有限公司	552.03	413.74	965.77	-
合计	552.03	413.74	965.77	-

2)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6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黄胜全	22.62	-	22.62	-
合计	22.62	-	22.62	-

续：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黄胜全	32.60	542.62	552.60	22.62
侨路铭（宁波）投资有限公司	82.00	-	82.00	-
合计	114.60	542.62	634.60	22.62

注：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应付余额为 22.62 万元，系公司实控人黄胜全日常工作相关的报销款，年末未及时支付所致。

续：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黄圣雪	1,505.26	-	1,505.26	-
黄胜全	370.00	14,480.60	14,818.00	32.60
侨路铭(宁波)投资有限公司	88.00	12.00	18.00	82.00
合计	1,963.26	14,492.60	16,341.26	114.60

续: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黄圣雪	4,703.14	131.92	3,329.80	1,505.26
黄胜全	-	21,837.20	21,467.20	370.00
宁波双慎投资有限公司	4,113.82	2,512.98	6,626.81	-
侨路铭(宁波)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	12.00	88.00
合计	8,816.96	24,582.10	31,435.80	1,963.26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 发行人应收关联方余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 性质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收款项:			-	-	-
宁波双慎投资有限公司	-	7,732.62	24,220.72	40,120.73	货款
合计	-	7,732.62	24,220.72	40,120.73	-

注: 应收款项包含公司对宁波双慎投资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以及由宁波双慎投资有限公司背书转让给公司的迪链凭证余额。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 发行人应付关联方余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 质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1) 应付账款					
宁波睿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4.03	18.71	27.10	0.03	服务款
宁波惠程贸易有限公司	-	-	-	3.50	资产转让款、加工款
瑞安市华来科技有限公司	29.00	99.62	56.89	-	服务款
温州铭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	0.18	-	服务款
宁波双慎投资有限公司	-	-	-	653.19	资产转让款、加工款
瑞安市威豪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	-	-	42.00	购车款
浙江新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	-	0.38	材料款
小计	43.03	118.33	84.17	699.10	
(2) 其他应付款					
黄圣雪	-	-	-	1,505.26	往来款
黄胜全	-	22.62	32.60	370.00	往来款
侨路铭（宁波）投资有限公司	-	-	82.00	88.00	往来款
小计	-	22.62	114.60	1,963.26	
(3) 预收款项					
无		-	-	-	
小计		-	-	-	
(4) 租赁负债					
浙江铭博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142.43	1,116.76	1,359.23	1,590.91	租赁款
小计	1,142.43	1,116.76	1,359.23	1,590.91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浙江铭博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48.03	242.46	231.69	212.89	租赁款
宁波双慎投资有限公司	-	-	-	336.38	租赁款
小计	248.03	242.46	231.69	549.27	

4、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简要汇总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采购	157.33	442.83	1,962.74	526.42
	关联销售	-	36.74	65,024.45	58,657.72
	关联租赁	见“第六节公司治理/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二）关联交易/1、经常性关联交易/（3）关联方租赁情况”			
	关联担保	见“第六节公司治理/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二）关联交易/1、经常性关联交易/（4）关联方担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96.01	723.97	442.18	441.04
偶发性关联交易	见“第六节公司治理/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二）关联交易/2、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相关会议	关联交易审议议案	是否通过审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是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下半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是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四次监事会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是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九次监事会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是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是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此外，公司建立健全了规范的独立董事制度，有利于公司董事会的独立性和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主体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四节 附件”之“一、与本次公

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八、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3,408,490.44	271,700,008.08	355,454,901.14	85,659,200.0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945,208,140.06	552,823,338.34	-	1,890.7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888,049.80	20,599,924.76	18,382,478.11	26,154,456.26
应收账款	573,707,471.81	847,445,144.99	919,781,772.30	418,048,393.94
应收款项融资	146,811,580.74	486,950,912.43	192,274,783.30	134,727,241.60
预付款项	6,624,275.20	4,181,379.09	13,260,333.22	7,093,466.9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7,356,847.70	15,026,860.99	15,283,838.51	13,650,475.68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 收 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0,125,874.84	128,301,249.69	179,115,424.95	187,954,038.2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56,285.71	4,224,951.25	5,138,160.91	-
其他流动资产	24,551,735.91	32,269,716.78	22,684,511.41	30,057,304.01
流动资产合	2,300,438,752.21	2,363,523,486.40	1,721,376,203.85	903,346,467.50

计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76,731.60	202,569.94	4,235,471.02	-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00,377,138.87	616,229,550.15	494,188,264.61	356,331,660.97
在建工程	32,234,754.35	57,202,188.69	115,936,439.09	79,613,569.0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6,982,771.18	95,929,359.54	95,705,810.41	98,199,017.33
无形资产	111,530,348.33	78,496,556.74	76,866,150.38	36,494,374.3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002,309.62	17,392,487.24	45,220,636.55	41,318,660.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8,796.90	1,407,075.34	2,590,170.44	2,436,856.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071,565.61	34,328,531.66	28,662,194.82	28,059,224.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5,774,416.46	901,188,319.30	863,405,137.32	642,453,363.65
资产总计	3,316,213,168.67	3,264,711,805.70	2,584,781,341.17	1,545,799,831.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20,000,000.00	96,991,455.63	10,013,182.1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52,011,752.95	724,274,637.73	675,378,212.72	377,412,983.02
应付账款	702,957,375.99	868,009,591.83	600,783,407.03	497,898,375.4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368,979.08	12,712,107.58	14,436,359.00	12,314,557.86
卖出回购金融 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 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 券款				
代理承销证 券款				
应付职工薪 酬	45,561,462.58	52,615,561.93	39,449,682.16	22,801,362.43
应交税费	56,111,205.97	47,318,667.51	71,072,946.94	14,655,701.17
其他应付款	321,619.43	2,480,136.27	6,949,060.71	21,010,013.62
其中：应付利 息				
应 付 股利				
应付手续费 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 款				
持有待售负 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33,414,765.75	38,926,176.57	73,679,198.64	32,206,856.46
其他流动负 债	120,778,769.84	88,934,468.18	58,603,057.45	39,487,715.11
流动负债合 计	1,714,525,931.59	1,855,271,347.60	1,637,343,380.28	1,027,800,747.2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 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 续 债				
租赁负债	58,107,037.99	63,212,903.62	67,252,420.26	64,718,721.12
长期应付款	-	-	8,043,578.96	12,224.8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2,333,868.59	45,816,763.64	13,364,725.77	13,302,651.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526,326.11	36,875,789.44	21,395,416.26	14,283,154.5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1,967,232.69	145,905,456.70	110,056,141.25	92,316,751.65
负债合计	1,846,493,164.28	2,001,176,804.30	1,747,399,521.53	1,120,117,498.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66,310,400.00	366,310,400.00	114,472,000.00	110,833,33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583,892.13	23,465,419.87	272,701,686.16	172,105,604.5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8,773,531.25	14,061,790.60	7,229,644.12	1,749,799.97
盈余公积	86,609,120.89	86,609,120.89	49,252,665.10	16,223,031.5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74,443,060.12	773,088,270.04	393,725,824.26	124,770,563.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9,720,004.39	1,263,535,001.40	837,381,819.64	425,682,332.2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9,720,004.39	1,263,535,001.40	837,381,819.64	425,682,332.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16,213,168.67	3,264,711,805.70	2,584,781,341.17	1,545,799,831.15

法定代表人：黄胜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碎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碎红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5,371,995.48	266,609,282.77	349,990,141.01	83,176,931.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945,208,140.06	552,823,338.34	-	1,890.7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000,000.00	20,599,924.76	16,446,661.31	26,154,456.26
应收账款	570,984,719.59	844,388,172.77	911,523,870.87	418,049,143.18
应收款项融资	146,192,038.54	486,642,834.51	187,159,383.30	134,727,241.60
预付款项	11,675,498.84	1,573,469.57	17,214,815.19	5,505,198.85
其他应收款	100,988,896.89	97,355,798.95	111,635,506.44	86,744,406.3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1,971,461.87	106,499,415.69	165,066,257.19	175,222,964.4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56,285.71	4,224,951.25	5,138,160.91	-
其他流动资产	17,581,496.14	24,711,717.43	18,257,072.11	28,224,455.77
流动资产合计	2,361,730,533.12	2,405,428,906.04	1,782,431,868.33	957,806,688.4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76,731.60	202,569.94	4,235,471.02	-
长期股权投资	125,891,033.81	88,788,281.13	95,926,144.50	76,857,174.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20,464,299.35	449,968,012.07	350,099,824.13	283,181,307.33
在建工程	22,313,768.71	56,242,369.96	113,559,542.91	79,080,753.8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0,650,495.74	26,677,691.72	20,504,905.14	19,338,328.96
无形资产	56,732,792.39	57,949,525.38	55,888,062.46	14,917,547.2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583,147.22	9,038,655.79	33,829,923.97	27,722,677.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610,894.36	33,314,433.66	26,864,532.44	19,462,097.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9,323,163.18	722,181,539.65	700,908,406.57	520,559,886.49
资产总计	3,161,053,696.30	3,127,610,445.69	2,483,340,274.90	1,478,366,574.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96,991,455.63	10,013,182.1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29,519,607.69	808,139,833.80	675,378,212.72	377,412,983.02
应付账款	688,557,201.24	855,916,779.09	578,950,793.24	493,858,638.34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23,234,551.76	26,539,508.13	17,526,071.32	9,014,880.66
应交税费	43,146,683.73	32,293,502.57	66,670,409.38	10,667,484.61
其他应付款	423,039.29	1,297,426.68	6,835,278.52	50,074,273.2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3,368,979.08	12,712,107.58	13,851,359.00	11,514,557.8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41,350.27	13,064,961.25	53,657,618.25	6,237,687.56
其他流动负债	47,725,952.10	45,069,272.11	55,327,185.08	39,487,715.11
流动负债合计	1,637,917,365.16	1,795,033,391.21	1,565,188,383.14	1,008,281,402.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8,404,012.10	21,064,034.88	18,355,804.27	15,909,137.23
长期应付款	-	-	8,043,578.96	12,224.8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6,772,416.37	40,159,021.03	10,957,818.55	13,302,651.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043,132.99	27,938,595.48	15,885,608.64	12,471,645.8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219,561.46	89,161,651.39	53,242,810.42	41,695,658.99
负债合计	1,717,136,926.62	1,884,195,042.60	1,618,431,193.56	1,049,977,061.4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6,310,400.00	366,310,400.00	114,472,000.00	110,833,33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4,042,768.21	33,924,295.95	283,160,562.24	182,564,480.5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6,473,216.85	4,861,519.38	2,521,889.21	533,405.16
盈余公积	86,609,120.89	86,609,120.89	49,252,665.10	16,223,031.5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50,481,263.73	751,710,066.87	415,501,964.79	118,235,263.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3,916,769.68	1,243,415,403.09	864,909,081.34	428,389,513.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161,053,696.30	3,127,610,445.69	2,483,340,274.90	1,478,366,574.94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24,988,889.08	3,374,911,652.06	2,556,403,807.75	1,560,746,224.27
其中：营业收入	1,424,988,889.08	3,374,911,652.06	2,556,403,807.75	1,560,746,224.2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98,380,772.12	2,858,127,426.40	2,182,612,663.25	1,344,660,751.06
其中：营业成本	1,091,691,371.94	2,638,636,258.57	1,998,999,460.81	1,221,400,367.76
利息支				

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968,408.84	19,074,891.21	6,588,170.18	3,660,971.75
销售费用	5,897,563.11	12,249,493.82	11,710,990.10	6,953,271.55
管理费用	45,480,458.23	88,702,703.55	63,131,702.04	51,820,872.56
研发费用	45,813,051.45	94,280,910.57	85,506,846.13	53,311,172.18
财务费用	529,918.55	5,183,168.68	16,675,493.99	7,514,095.26
其中：利息费用	2,085,359.01	7,653,600.44	15,739,903.24	8,192,833.83
利息收入	1,857,086.40	3,265,108.30	3,009,297.09	1,440,755.83
加：其他收益	12,568,190.46	27,423,015.86	23,503,203.98	8,171,954.4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82,692.90	355,327.95	-333,603.94	163,639.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48,140.06	888,056.79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383,316.71	-14,162,956.53	-30,596,728.78	-27,965,445.4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110,674.70	-49,576,882.84	-16,546,094.80	-21,367,290.4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49,639.51	-3,335,618.81	-784,593.33	180,522.9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1,630,142.88	478,375,168.08	349,033,327.63	175,268,854.33
加：营业外收入	326,300.32	649,604.37	88,272.96	8,863.35
减：营业外支出	982,876.06	384,000.81	474,217.92	125,771.6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0,973,567.14	478,640,771.64	348,647,382.67	175,151,946.06
减：所得税费用	39,618,777.06	61,921,870.07	46,662,488.08	21,381,708.2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1,354,790.08	416,718,901.57	301,984,894.59	153,770,237.8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1,354,790.08	416,718,901.57	301,984,894.59	153,770,237.8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1,354,790.08	416,718,901.57	301,984,894.59	153,770,237.8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				

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1,354,790.08	416,718,901.57	301,984,894.59	153,770,237.84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1,354,790.08	416,718,901.57	301,984,894.59	153,770,237.8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1.14	0.84	0.4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1.14	0.84	0.46

法定代表人：黄胜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碎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碎红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09,523,575.52	3,350,863,184.58	2,540,044,029.55	1,553,575,361.02
减：营业成本	1,101,640,994.95	2,714,257,805.45	2,011,206,411.23	1,227,384,327.86
税金及附加	6,989,702.72	14,554,968.49	4,177,860.70	2,742,010.23
销售费用	5,877,758.54	11,875,182.71	11,357,333.75	6,738,065.37
管理费用	24,672,597.48	41,393,209.89	31,849,483.29	25,649,222.22
研发费用	51,561,051.45	105,990,295.57	84,396,545.24	52,692,579.65
财务费用	-918,014.47	1,008,955.13	13,528,338.84	3,501,538.64

其中：利息费用	591,855.90	3,577,093.27	12,625,633.81	4,549,685.64
利息收入	1,854,733.57	3,255,511.88	3,000,809.71	1,435,601.18
加：其他收益	11,227,624.00	20,314,926.94	20,552,965.02	2,825,057.6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82,692.90	14,379,751.27	16,094,360.17	163,639.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48,140.06	888,056.79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907,860.81	-12,641,318.30	-28,949,859.02	-27,888,845.8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261,746.58	-60,123,651.37	-16,546,094.80	-21,974,742.2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67,266.76	-3,549,013.69	-963,204.98	26,253.6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4,636,789.28	421,051,518.98	373,716,222.89	188,018,979.83
加：营业外收入	295,385.66	471,985.04	2,294.87	3,671.46
减：营业外支出	965,673.64	232,246.24	427,282.87	16,627.0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3,966,501.30	421,291,257.78	373,291,234.89	188,006,024.20
减：所得税费用	35,195,304.44	47,726,699.91	42,994,899.72	19,512,516.03
四、净利润（净	198,771,196.86	373,564,557.87	330,296,335.17	168,493,508.17

亏损以“－”号填列)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8,771,196.86	373,564,557.87	330,296,335.17	168,493,508.17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	198,771,196.86	373,564,557.87	330,296,335.17	168,493,508.17

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2,343,345,104.83	3,268,768,978.20	1,922,872,280.57	1,223,198,851.7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354,199.43	-	230,000.00	4,190,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62,599.65	51,968,197.71	24,595,895.45	17,842,986.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2,661,903.91	3,320,737,175.91	1,947,698,176.02	1,245,231,838.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93,636,964.89	2,134,279,859.12	1,523,375,718.10	657,619,356.6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1,932,307.75	418,945,247.61	317,552,696.66	223,447,824.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8,744,782.97	228,300,297.58	44,094,013.64	76,138,798.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654,422.09	119,399,299.40	97,625,613.50	59,045,823.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1,968,477.70	2,900,924,703.71	1,982,648,041.90	1,016,251,803.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0,693,426.21	419,812,472.20	-34,949,865.88	228,980,035.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73,823,338.34	428,650,000.00	-	273,379,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82,692.90	355,327.95	-	163,639.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2,693,850.33	7,381,099.61	12,033,687.12	318,584.07

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0	-	5,029,276.76	12,746,838.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5,299,881.57	436,386,427.56	17,062,963.88	286,608,061.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7,226,551.25	109,388,412.40	357,843,595.63	210,375,899.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63,060,000.00	981,000,000.00	-	273,380,890.7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	7,000,000.00	189,089.54	9,135,605.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1,786,551.25	1,097,388,412.40	358,032,685.17	492,892,395.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486,669.68	-661,001,984.84	-340,969,721.29	-206,284,333.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2,956,767.00	103,8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40,000,000.00	151,890,000.00	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	-	205,513,221.34	744,925,664.62	270,742,832.22

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45,513,221.34	999,772,431.62	394,542,832.2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8,000,000.00	143,89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269,731.28	1,812,971.46	977,049.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518,223.92	114,273,469.59	279,066,081.07	384,538,197.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518,223.92	173,543,200.87	424,769,052.53	395,515,246.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18,223.92	71,970,020.47	575,003,379.09	-972,414.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2,688,532.61	-169,219,492.17	199,083,791.92	21,723,286.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722,077.01	222,941,569.18	23,857,777.26	2,134,490.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410,609.62	53,722,077.01	222,941,569.18	23,857,777.26

法定代表人：黄胜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碎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碎红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67,115,595.63	3,122,801,899.37	1,883,402,651.84	1,276,088,688.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9,779,585.89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51,962.95	40,428,313.87	19,037,630.89	14,278,190.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3,947,144.47	3,163,230,213.24	1,902,440,282.73	1,290,366,879.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24,840,241.77	2,379,142,041.44	1,756,823,524.73	884,470,614.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052,409.00	150,472,587.54	117,025,915.55	87,067,562.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121,158.16	176,449,798.84	10,706,703.41	57,379,030.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650,616.82	101,204,110.11	86,443,708.07	45,841,140.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3,664,425.75	2,807,268,537.93	1,970,999,851.76	1,074,758,347.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282,718.72	355,961,675.31	-68,559,569.03	215,608,531.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73,823,338.34	431,515,984.15	-	273,379,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82,692.90	20,355,327.95	-	163,639.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7,600.00	5,214,201.00	9,907,777.88	318,584.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236,558.91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	7,000,000.00	38,581,203.76	5,323,150.99	12,746,838.07

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4,613,631.24	495,666,716.86	15,467,487.78	286,608,061.70
购 建 固 定 资 产、无形资产 和其他长期资 产支付的现金	173,831,904.06	78,926,260.42	298,595,341.42	148,711,206.27
投资支付的现 金	1,701,309,900.00	995,370,100.00	32,521,940.00	330,171,950.73
取得子公司及 其他营业单位 支付的现金净 额				
支付其他与投 资活动有关的 现金	7,325,632.00	31,501,000.00	23,064,589.20	27,960,593.73
投资活动现金 流出小计	1,882,467,436.06	1,105,797,360.42	354,181,870.62	506,843,750.73
投资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量净 额	-597,853,804.82	-610,130,643.56	-338,714,382.84	-220,235,689.03
三、筹资活动 产生的现金流 量：				
吸收投资收到 的现金		-	102,956,767.00	103,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 的现金		40,000,000.00	151,890,000.00	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 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 资活动有关的 现金	203,682.70	185,565,721.34	738,925,664.62	256,742,832.22
筹资活动现金 流入小计	203,682.70	225,565,721.34	993,772,431.62	380,542,832.22
偿还债务支付 的现金	-	58,000,000.00	143,89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 润或偿付利息 支付的现金	-	1,269,731.28	1,812,971.46	629,080.62
支付其他与筹 资活动有关的 现金	21,389,833.64	80,972,479.16	244,694,207.74	344,158,405.42
筹资活动现金	21,389,833.64	140,242,210.44	390,397,179.20	354,787,486.04

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86,150.94	85,323,510.90	603,375,252.42	25,755,346.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242,762.96	-168,845,457.35	196,101,300.55	21,128,188.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631,351.70	217,476,809.05	21,375,508.50	247,319.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874,114.66	48,631,351.70	217,476,809.05	21,375,508.50

二、 审计意见

2025 年 1 月—6 月	是否审计 ☒ 是 ☐ 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中汇会审[2025]10689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9 月 26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谢贤庆、潘辰、曹吉诚
2024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中汇会审[2025]6163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25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谢贤庆、潘辰、曹吉诚
2023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中汇会审[2024]5179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4 月 26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谢贤庆、潘辰、曹吉诚
2022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724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4 月 27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范国荣、马良刚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宁波昌胜	100.00%	100.00%	2022年1月1日至 2025年6月30日	同一控制	同一控制下的 企业合并
2	宝鸡宝胜	100.00%	100.00%	2022年1月1日至 2025年6月30日	同一控制	同一控制下的 企业合并
3	湘潭品胜	100.00%	100.00%	2022年1月1日至 2025年6月30日	同一控制	同一控制下的 企业合并
4	宁波奔泰	100.00%	100.00%	2021年9月26日至 2023年4月14日	非同一控制	非同一控制下的 企业合并
5	常州乔路铭	100.00%	100.00%	2022年1月1日至 2025年6月30日		设立
6	成都钏呈塑	100.00%	100.00%	2022年1月1日至 2025年6月30日		设立
7	宁波致胜	100.00%	100.00%	2022年1月1日至 2025年6月30日		设立
8	侨路铭技术	100.00%	100.00%	2022年1月1日至 2023年6月13日		设立
9	宁波驰航	100.00%	100.00%	2022年1月1日至 2023年7月18日	同一控制	同一控制下的 企业合并
10	西安乔路铭	100.00%	100.00%	2022年1月1日至 2025年6月30日	同一控制	同一控制下的 企业合并
11	长兴乔路铭	100.00%	100.00%	2022年6月16日至 2025年6月30日		设立
12	太仓乔路铭	100.00%	100.00%	2022年5月10日至 2024年1月24日		设立
13	合肥乔路铭	100.00%	100.00%	2022年10月17日至 2024年1月15日		设立
14	济南乔路铭	100.00%	100.00%	2023年1月4日至 2025年6月30日		设立
15	郑州乔路铭	100.00%	100.00%	2023年5月8日至 2024年1月8日		设立
16	东莞乔路铭	100.00%	100.00%	2023年6月7日至 2025年1月13日		设立
17	合肥新材料	100.00%	100.00%	2023年6月9日至 2025年6月30日		设立
18	抚州乔路铭	100.00%	100.00%	2023年6月30日至 2024年12月18日		设立
19	河南乔路铭	100.00%	100.00%	2023年8月17日至 2025年6月30日		设立
20	安徽乔路铭	100.00%	100.00%	2024年9月30日至 2025年6月30日		设立
21	宁波乔路铭	100.00%	100.00%	2024年10月15日至 2025年6月30日		设立

22	芜湖乔路铭	100.00%	100.00%	2025 年 1 月 7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设立
23	贵阳乔路铭	100.00%	100.00%	2024 年 3 月 13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设立
24	宁波吉鑫	100.00%	100.00%	2025 年 5 月 14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设立
25	晋中乔路铭	100.00%	100.00%	2025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设立

四、 会计政策、估计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节“（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7.收入”所述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A.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B.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A.扣除已偿还的本金；B.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C.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A.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B.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A.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B.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

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①、②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节“(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金融工具”之“(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所述的方法进行计量。

③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

续计量：A.按照本节“（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金融工具”之“（5）金融工具的减值”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节“（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7.收入”所述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①、②、③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下：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节“（一）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金融工具”之“（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之“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中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报告期内，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一年以内（含）		一年至二年（含）	二年至三年（含）	三年以上
	1-6 个月	7-12 个月			
宁波华翔	5.00%		20.00%	50.00%	100.00%
新泉股份	5.00%		30.00%	50.00%	100.00%
模塑科技	5.00%		10.00%	30.00%	50.00%
常熟汽饰	5.00%		20.00%	50.00%	100.00%
峰璟股份	0%	5.00%	20.00%	50.00%	100.00%
神通科技	5.00%		20.00%	50.00%	100.00%
一彬科技	5.00%		20.00%	50.00%	100.00%
发行人	5.00%		10.00%	50.00%	100.00%

注：可比公司的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最新披露的审计报告。

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 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

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2. 存货跌价准备

(1)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生产辅助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说明：

1)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 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 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本公司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具体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建筑物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完工，达到可使用状态，并经资产管理人员验收后转固
机器设备	设备已安装完毕，并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后转固
生产辅助设备	设备已安装完毕，并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后转固

(4) 公司将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确认为相关资产。

5.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平均年限法	50	—
专利权	平均年限法	3	—
非专利技术	—	—	—
软件	平均年限法	3	—
排污权	平均年限法	5	—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确认为相关资产。

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5) 涉及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企业之间、本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之间或者本公司与本公司所在集团内其他企业之间的股份支付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第七条集团内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处理。

7.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

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1）汽车零部件业务

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交付产品，交付的产品经客户领用后，根据客户出具的结算单确认收入。

2）模具开发业务

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开发设计模具，当模具开发结束并实现大批量生产，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3)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且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公司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

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9.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在确定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自身发展阶段、经营状况，从性质及金额两方面进行考虑。在判断事项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事项金额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金额占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

1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2)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金融工具”之“(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披露。

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2025年1月 —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4.96	-346.03	-114.14	18.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	570.01	1,005.47	1,239.13	815.94

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93.08	125.47	-0.19	16.3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5.30	14.7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66	39.03	-2.91	-11.6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70	-228.2	-4.91	-96.58
小计	725.18	595.74	1,122.28	756.86
减：所得税影响数	114.58	67.12	134.44	144.6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
合计	610.60	528.61	987.84	612.2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10.60	528.61	987.84	612.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35.48	41,671.89	30,198.49	15,377.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524.88	41,143.28	29,210.65	14,764.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3.03	1.27	3.27	3.98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损益净额分别为 612.22 万元、987.84 万元、528.61 万元、610.60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3.98%、3.27%、1.27%、3.03%。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的非流动资产损益、政府补助等的影响。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资产总计(元)	3,316,213,168.67	3,264,711,805.70	2,584,781,341.17	1,545,799,831.15
股东权益合计(元)	1,469,720,004.39	1,263,535,001.40	837,381,819.64	425,682,332.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1,469,720,004.39	1,263,535,001.40	837,381,819.64	425,682,332.25
每股净资产(元/股)	4.01	3.45	2.29	1.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01	3.45	2.29	1.16
资产负债率(合并)(%)	55.68	61.30	67.60	72.4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32	60.24	65.17	71.02
营业收入(元)	1,424,988,889.08	3,374,911,652.06	2,556,403,807.75	1,560,746,224.27
毛利率(%)	23.39	21.82	21.80	21.74
净利润(元)	201,354,790.08	416,718,901.57	301,984,894.59	153,770,237.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01,354,790.08	416,718,901.57	301,984,894.59	153,770,237.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95,248,785.27	411,432,766.14	292,106,485.82	147,648,061.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95,248,785.27	411,432,766.14	292,106,485.82	147,648,061.9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335,945,945.87	666,764,128.95	502,448,650.95	282,258,979.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3	39.67	50.53	52.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4.29	39.17	48.87	50.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1.14	0.84	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1.14	0.84	0.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80,693,426.21	419,812,472.20	-34,949,865.88	228,980,035.3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3	1.15	-0.31	2.0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21	2.79	3.34	3.42
应收账款周转率	3.76	3.60	3.59	4.93
存货周转率	17.21	15.65	9.93	7.16
流动比率	1.34	1.27	1.05	0.88
速动比率	1.26	1.18	0.92	0.66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报告期期末总股本；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3、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
 -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2025年1-6月数据已年化计算；
 -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2025年1-6月数据已年化计算；
 - 11、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12、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预付账款-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分析参见“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各科目说明。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经营核心因素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专业从事汽车内外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上述产品，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为：下游市场的需求规模、行业内的竞争情况、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市场认可度、市场开拓能力、产能等。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6.18%、49.22%、46.84%和 48.39%。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塑料材料、金属材料和外购元器件及零部件等，原材料价格变化对主营业务成本影响较大。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主要系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11,959.94 万元、17,702.50 万元、20,041.63 万元和 9,772.10 万元，费用结构相对稳定。影响销售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销售收入规模、销售人员的数量及薪酬水平等；影响管理费用度的主要因素包括：管理人员的数量及薪酬水平、专业机构服务费及管理用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折旧与摊销等；影响研发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研发人员的数量及薪酬水平、研发投入规模、研发项目数量等；影响财务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应收票据贴现利息支出及融资性售后回租利息支出等。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上述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的因素均对公司利润产生影响，其中营业收入、期间费用是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此外，税收优惠政策等对公司净利润也有一定影响。

（二）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主要包括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率、配套研发能力等。

1、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是反映公司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5,608.69 万元、254,186.09 万元、336,397.36 万元和 142,177.77 万元，公司业绩增长态势

良好，具备稳定的成长性。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情况直接反映业务规模变动情况，是体现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创造价值能力的重要指标，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2、主营业务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反映了公司的总体获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83%、21.71%、21.83%和 23.30%，整体毛利率较为稳定。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反映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3、配套研发能力

随着汽车产业分工的精细化及新车开发周期的逐渐缩短，整车制造企业更加重视上游供应商的同步开发能力。公司建有专业的研发团队，具备产品自主设计、研发能力，研发响应能力突出，可根据市场需求短时间内完成产品设计，实现良好的需求匹配。配套研发能力是公司有效满足客户需求、促进业务规模增长的关键因素。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88.80	2,059.99	1,838.25	2,615.45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2,088.80	2,059.99	1,838.25	2,615.45

注：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银行承兑汇票中包含信用证，其金额皆为 2,000 万元。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末已质押金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	2,048.70	1,054.67	1,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2,000.00	2,048.70	1,054.67	1,000.00

注：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银行承兑汇票中包含信用证，其金额皆为 2,000 万元。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合计	-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合计	-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733.58
合计	-	733.5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391.85
合计	-	1,391.85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088.80	100.00	-	-	2,088.80
合计	2,088.80	100.00	-	-	2,088.80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059.99	100.00	-	-	2,059.99
合计	2,059.99	100.00	-	-	2,059.99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838.25	100.00	-	-	1,838.25
合计	1,838.25	100.00	-	-	1,838.25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615.45	100.00	-	-	2,615.45
合计	2,615.45	100.00	-	-	2,615.45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2,615.45 万元、1,838.25 万元、2,059.99 万元、2,088.80 万元，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应收票据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发生的坏账风险较低，未发生违约风险。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275.06	2,196.61	1,548.98	702.40
迪链凭证	13,406.10	46,498.49	17,678.50	12,770.32
合计	14,681.16	48,695.09	19,227.48	13,472.7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 13,472.72 万元、19,227.48 万元、48,695.09 万元、14,681.16 万元，主要系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和迪链凭证，迪链凭证是比亚迪及其成员企业根据负责运营比亚迪及其成员企业指定的供应商货款结算的金融信息服务平台即“迪链”平台业务办理规则签发的、显示基础合同项下付款人与基础合同交易对方之间债权债务关系的电子记录凭证。

公司按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政策对迪链凭证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14,111.68	48,945.78	18,608.95	13,442.44
坏账准备	705.58	2,447.29	930.45	672.12
账面价值	13,406.10	46,498.49	17,678.50	12,770.32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0,351.75	89,287.00	96,808.52	44,810.89
1 至 2 年	40.63	0.06	820.68	1.31
2 至 3 年	0.03	819.10	-	-
3 年以上	819.10	-	-	130.06
合计	61,211.51	90,106.15	97,629.20	44,942.2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09.48	1.32	809.48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0,402.03	98.68	3,031.29	5.02	57,370.75
合计	61,211.51	100.00	3,840.76	6.27	57,370.75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96.84	1.00	896.8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9,209.31	99.00	4,464.80	5.00	84,744.51
合计	90,106.15	100.00	5,361.64	5.95	84,744.51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09.48	0.83	809.48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6,819.72	99.17	4,841.55	5.00	91,978.18
合计	97,629.20	100.00	5,651.02	5.79	91,978.18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07.04	1.80	807.0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135.22	98.20	2,330.38	5.28	41,804.84
合计	44,942.26	100.00	3,137.42	6.98	41,804.84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威马新能源汽车采购(上海)有限公司	411.09	411.09	10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预计无法收回
威尔马斯特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温州)有限公司	398.39	398.39	10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809.48	809.48	100.00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威马新能源汽车采购(上海)有限公司	411.09	411.09	10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预计无法收回
威尔马斯特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温州)有限公司	398.39	398.39	10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零星	87.36	87.36	10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896.84	896.84	100.00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威马新能源汽车采购(上海)有限公司	411.09	411.09	10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 预计无法收回
威尔马斯特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温州)有限公司	398.39	398.39	10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809.48	809.48	100.00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威马新能源汽车采购(上海)有限公司	408.65	408.65	10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 预计无法收回
威尔马斯特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温州)有限公司	398.39	398.39	10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807.04	807.04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威马汽车申请破产重整, 发行人预计相关应收款项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故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 年以内	60,351.75	3,017.59	5.00
1-2 年	40.63	4.06	10.00
2-3 年	0.03	0.01	50.00
3 年以上	9.62	9.62	100.00
合计	60,402.03	3,031.29	5.02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 年以内	89,199.63	4,459.98	5.00
1-2 年	0.06	0.01	10.00
2-3 年	9.62	4.81	50.00
合计	89,209.31	4,464.80	5.00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 年以内	96,808.52	4,840.43	5.00
1-2 年	11.20	1.12	10.00
合计	96,819.72	4,841.55	5.00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 年以内	44,003.85	2,200.19	5.00
1-2 年	1.31	0.13	10.00
2-3 年	-	-	-
3 年以上	130.06	130.06	100.00
合计	44,135.22	2,330.38	5.28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依据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提坏账准备。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96.84	-	-	87.36	809.4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64.80	-1,433.51	-	-	3,031.29
合计	5,361.64	-1,433.51	-	87.36	3,840.76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09.48	87.36	-	-	896.8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41.55	-375.17	-	1.58	4,464.80
合计	5,651.02	-287.80	-	1.58	5,361.64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07.04	2.44	-	-	809.4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30.38	2,641.22	-	130.06	4,841.55
合计	3,137.42	2,643.66	-	130.06	5,651.02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39.79	2,113.75	-	-	-16.12	3,137.42
合计	1,039.79	2,113.75	-	-	-16.12	3,137.42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核销金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87.36	1.58	130.06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亚迪汽车	34,419.68	56.23	1,720.98
吉利汽车	23,597.93	38.55	1,183.64
蔚来汽车	1,864.47	3.05	93.22
威马汽车	809.48	1.32	809.48
东风岚图	278.90	0.46	13.94
合计	60,970.45	99.61	3,821.27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亚迪汽车	68,990.68	76.57	3,449.53
吉利汽车	17,310.04	19.21	866.31
蔚来汽车	2,127.36	2.36	106.37
威马汽车	809.48	0.90	809.48
零跑汽车	491.47	0.55	24.57

合计	89,729.03	99.59	5,256.26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亚迪汽车	71,522.14	73.26	3,576.11
吉利汽车	20,870.26	21.38	1,043.6
蔚来汽车	2,729.98	2.80	136.50
零跑汽车	844.66	0.87	42.23
威马汽车	809.48	0.83	809.48
合计	96,776.51	99.14	5,607.92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亚迪汽车	26,678.29	59.36	1,333.91
吉利汽车	13,005.58	28.94	650.34
蔚来汽车	2,467.49	5.49	123.37
威马汽车	807.04	1.80	807.04
零跑汽车	598.90	1.33	29.95
合计	43,557.3	96.92	2,944.61

其他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6.92%、99.14%、99.59%、99.61%，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系公司主要客户。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60,351.75	98.60	89,199.63	98.99	96,808.52	99.16	44,003.85	97.91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859.76	1.40	906.52	1.01	820.68	0.84	938.41	2.09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61,211.51	100.00	90,106.15	100.00	97,629.20	100.00	44,942.26	100.00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61,211.51	-	90,106.15	-	97,629.20	-	44,942.26	-
期后回款金额	39,828.08	65.07	89,159.03	98.95	96,808.52	99.16	43,993.93	97.89

注：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的期后回款统计至 2025 年 8 月末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应收账款整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1-6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61,211.51	90,106.15	97,629.20	44,942.26
营业收入	142,498.89	337,491.17	255,640.38	156,074.62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 营业收入比例	42.96%	26.70%	38.19%	28.8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44,942.26 万元、97,629.20 万元、90,106.15 万元、61,211.51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8.80%、38.19%、26.70%和 42.96%。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二) 存货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65.53		2,565.53
在产品	2,933.20	41.04	2,892.16
库存商品	4,151.69	756.61	3,395.08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1,070.05	332.44	737.61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 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367.49		367.49
委托加工物资	54.72		54.72
合计	11,142.68	1,130.09	10,012.5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89.51		2,789.51
在产品	4,699.50	131.44	4,568.06
库存商品	5,306.82	1,008.84	4,297.98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1,134.80	267.13	867.67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 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259.93		259.93
委托加工物资	46.99		46.99
合计	14,237.54	1,407.41	12,830.1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190.65		4,190.65
在产品	5,532.59	361.35	5,171.24
库存商品	6,514.56	483.38	6,031.18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1,601.04	733.36	867.69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 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1,517.74		1,517.74
委托加工物资	133.05		133.05
合计	19,489.63	1,578.08	17,911.5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50.25		3,250.25
在产品	7,975.25	67.60	7,907.65
库存商品	6,722.97	1,190.32	5,532.65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1,185.56	705.09	480.47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 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1,624.39		1,624.39
委托加工物资			
合计	20,758.42	1,963.02	18,795.40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131.44	41.04		131.44		41.04
库存商品	1,008.84	639.37		891.60		756.61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发出商品	267.13	242.30		176.99		332.44
合计	1,407.41	922.71		1,200.03		1,130.0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361.35	131.44		361.35		131.44
库存商品	483.38	935.36		409.90		1,008.84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发出商品	733.36	200.89		667.12		267.13
合计	1,578.08	1,267.69		1,438.36		1,407.4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67.60	361.35		67.60		361.35
库存商品	1,190.32	437.28		1,144.23		483.38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发出商品	705.09	403.36		375.10		733.36
合计	1,963.02	1,201.99		1,586.93		1,578.0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月 31 日
原材料	12.31		-12.31			
在产品	83.74	-116.68	266.40	165.86		67.60
库存商品	59.09	1,190.32	541.63	600.72		1,190.32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发出商品	8.09	651.75	395.40	350.14		705.09
合计	163.23	1,725.39	1,191.12	1,116.72		1,963.0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公司已充分计提了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1,963.02 万元、1,578.08 万元、1,407.41 万元和 1,130.09 万元。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存货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2,565.53	25.62%	2,789.51	21.74%	4,190.65	23.40%	3,250.25	17.29%
在产品	2,892.16	28.89%	4,568.06	35.60%	5,171.24	28.87%	7,907.65	42.07%
库存商品	3,395.08	33.91%	4,297.98	33.50%	6,031.18	33.67%	5,532.65	29.44%
发出商品	737.61	7.37%	867.67	6.76%	867.69	4.84%	480.47	2.56%
委托加工物资	54.72	0.55%	46.99	0.37%	133.05	0.74%	-	-
合同履约成本	367.49	3.67%	259.93	2.03%	1,517.74	8.47%	1,624.39	8.64%
合计	10,012.59	100.00%	12,830.12	100.00%	17,911.54	100.00%	18,795.40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合计占比超过 85%。

2) 存货周转率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宁波华翔	6.97	6.44	6.32	6.24
新泉股份	4.51	4.11	4.05	3.45
模塑科技	6.06	5.55	6.30	5.84
常熟汽饰	5.07	5.86	5.20	5.11
峰璟股份	4.15	4.07	4.02	3.53
神通科技	4.51	4.18	3.95	3.10
一彬科技	2.12	2.64	2.87	2.90
同行业平均	4.77	4.69	4.67	4.31
乔路铭	17.21	15.65	9.93	7.16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逐年提高，分别为 7.16 次、9.93 次、15.65 次和 17.21 次，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相对集中及销售增长迅速，两大客户定点产品具体单品月度销售金额大、产销周期短，加之公司围绕客户布置生产产能，贴近式服务客户，有利于公司控制存货规模，存款周转效率保持在较高水平。2024 年 3 月，考虑到公司与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供应商能够较好地配合生产计划、快速稳定供货；塑料粒子等原材料的市场日益供应充足，智慧工厂自动化设备投入使得生产流程效率显著提升等因素，公司将存货安全库存比例由每月生产计划的 50% 下调至 20%，以此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因此，随着公司收入的增长，在客户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的背景下，存货周转率有所提高。

3) 存货跌价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原值金额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宁波华翔	12.43%	12.02%	10.93%	9.16%
新泉股份	0.10%	0.19%	0.04%	0.09%
模塑科技	11.43%	12.29%	6.64%	4.49%
常熟汽饰	8.78%	9.77%	4.68%	5.51%
峰璟股份	5.84%	6.90%	7.77%	6.77%
神通科技	11.55%	15.98%	14.90%	11.63%
一彬科技	7.12%	6.90%	6.94%	5.23%
同行业平均	8.18%	9.15%	7.41%	6.13%
乔路铭	10.14%	9.89%	8.10%	9.46%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计提占存货余额比重高于同行业公司，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4,520.81
其中：	
理财产品	94,520.81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94,520.8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0.19 万元、0 万元、55,282.33 万元和 94,520.8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银行理财产品，安全性和流动性相对较高。公司在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183.71	0.41	183.30	-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1.69	-	-1.69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75.63	-	175.63	-
合计	8.09	0.41	7.67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长期应收款	-	-	-	-	-
其中：-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长期应收款	8.09	100.00	0.41	5.10	7.67
其中：账龄组合	8.09	100.00	0.41	5.10	7.67
合计	8.09	100.00	0.41	5.10	7.6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8.09	0.41	5.10
其中：长期应收款账款余额	8.25	0.41	5.00
未实现融资收益	-0.16	-	-
合计	8.09	0.41	5.10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金融工具”的相关内容。

2)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423.55 万元、20.26 万元、7.6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为 0%、0.49%、0.02%、0.01%，系公司分期收款销售商品形成的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0.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1.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持有的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主要为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款的长期应收款和理财产品。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70,037.71	61,622.96	49,418.83	35,633.17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合计	70,037.71	61,622.96	49,418.83	35,633.17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年6月30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生产辅助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164.31	24,514.80	2,556.06	59,468.29	2,327.34	97,030.81
2. 本期增加金额	7,147.43	2,980.63	205.66	6,904.85	37.27	17,275.85
（1）购置	34.48	2,442.58	205.66	2,874.85	37.27	5,594.85
（2）在建工程转入	7,112.95	538.05	-	4,030.00	-	11,681.00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617.97	8.35	53.68	176.46	856.46
（1）处置或报废	-	617.97	8.35	53.68	176.46	856.46
4. 期末余额	15,311.75	26,877.47	2,753.37	66,319.46	2,188.16	113,450.1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911.47	6,294.77	1,151.78	20,877.06	1,838.61	31,073.69
2. 本期增加金额	203.69	1,250.71	274.19	4,445.95	131.96	6,306.50
（1）计提	203.69	1,250.71	274.19	4,445.95	131.96	6,306.50
3. 本期减少金额	-	149.67	5.56	34.47	165.83	355.54
（1）处置或报废	-	149.67	5.56	34.47	165.83	355.54
4. 期末余额	1,115.16	7,395.80	1,420.42	25,288.53	1,804.73	37,024.6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4,334.16	-	4,334.16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2,047.42	6.25	2,053.67
（1）计提	-	-	-	2,047.42	6.25	2,053.67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6,381.58	6.25	6,387.83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4,196.58	19,481.66	1,332.95	34,649.35	377.17	70,037.71
2. 期初账面价值	7,252.84	18,220.04	1,404.27	34,257.07	488.74	61,622.96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生产辅助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645.90	23,081.45	1,956.15	36,252.98	2,197.47	71,133.96
2. 本期增加金额	518.41	2,628.56	656.97	23,524.02	129.87	27,457.84
（1）购置	87.00	2,433.52	656.97	2,118.08	129.87	5,425.45
（2）在建工程转入	431.41	195.04	-	21,405.94	-	22,032.39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195.21	57.06	308.72	-	1,560.99
（1）处置或报废	-	1,195.21	57.06	308.72	-	1,560.99
4. 期末余额	8,164.31	24,514.80	2,556.06	59,468.29	2,327.34	97,030.8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17.30	4,524.46	726.95	13,525.88	1,600.37	20,894.96
2. 本期增加金额	394.17	1,989.46	456.02	7,513.51	238.24	10,591.39

(1) 计提	394.17	1,989.46	456.02	7,513.51	238.24	10,591.39
3. 本期减少金额	-	219.15	31.18	162.33	-	412.66
(1) 处置或报废	-	219.15	31.18	162.33	-	412.66
4. 期末余额	911.47	6,294.77	1,151.78	20,877.06	1,838.61	31,073.6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820.17	-	820.17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3,513.99	-	3,513.99
(1) 计提	-	-	-	3,513.99	-	3,513.99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4,334.16	-	4,334.16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252.84	18,220.04	1,404.27	34,257.07	488.74	61,622.96
2. 期初账面价值	7,128.60	18,557.00	1,229.20	21,906.93	597.10	49,418.83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生产辅助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217.72	17,004.24	1,417.50	25,612.41	1,929.92	50,181.79
2. 本期增加金额	3,428.19	6,430.86	538.65	11,833.30	322.21	22,553.20
(1) 购置	3.38	5,499.29	538.65	4,120.32	322.21	10,483.85
(2) 在建工程转入	3,424.80	931.56	-	7,712.98	-	12,069.35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353.64	-	1,192.73	54.66	1,601.03
(1) 处置或报废	-	353.64	-	1,192.73	54.66	1,601.03
4. 期末余额	7,645.90	23,081.45	1,956.15	36,252.98	2,197.47	71,133.9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88.53	3,054.80	413.86	8,997.54	1,351.87	14,106.59
2. 本期增加金额	228.77	1,528.33	313.09	4,606.90	261.93	6,939.02
(1) 计提	228.77	1,528.33	313.09	4,606.90	261.93	6,939.02
3. 本期减少金额	-	58.67	-	78.55	13.43	150.66
(1) 处置或报废	-	58.67	-	78.55	13.43	150.66
4. 期末余额	517.30	4,524.46	726.95	13,525.88	1,600.37	20,894.9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442.03	-	442.03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378.14	-	378.14
(1) 计提	-	-	-	378.14	-	378.14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820.17	-	820.17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128.60	18,557.00	1,229.20	21,906.93	597.10	49,418.83
2. 期初账面价值	3,929.19	13,949.44	1,003.64	16,172.85	578.05	35,633.17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生产辅助	电子设备	合计

	建筑物			设备	及其他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049.80	13,411.12	674.00	18,575.45	1,657.63	38,367.99
2. 本期增加金额	167.92	3,628.52	743.50	7,036.96	272.30	11,849.19
（1）购置	167.92	2,404.01	743.50	2,637.71	271.32	6,224.45
（2）在建工程转入	-	1,224.51	-	4,399.25	0.97	5,624.74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35.40	-	-	-	35.40
（1）处置或报废	-	35.40	-	-	-	35.40
4. 期末余额	4,217.72	17,004.24	1,417.50	25,612.41	1,929.92	50,181.7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96.29	1,711.62	261.32	5,824.59	1,076.42	8,970.23
2. 本期增加金额	192.24	1,349.35	152.54	3,172.95	275.45	5,142.53
（1）计提	192.24	1,349.35	152.54	3,172.95	275.45	5,142.53
3. 本期减少金额	-	6.17	-	-	-	6.17
（1）处置或报废	-	6.17	-	-	-	6.17
4. 期末余额	288.53	3,054.80	413.86	8,997.54	1,351.87	14,106.5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442.03	-	442.03
（1）计提	-	-	-	442.03	-	442.03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442.03	-	442.03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929.19	13,949.44	1,003.64	16,172.85	578.05	35,633.17
2. 期初账面价值	3,953.51	11,434.44	400.41	12,106.51	1,502.89	29,397.76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固定资产整体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5,633.17 万元、49,418.83 万元、61,622.96 万元、70,037.71 万元，主要固定资产为注塑机等生产设备以及模检夹具等辅助生产设备。报告期内，随着

经营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张，公司新增购置生产设备、模检夹具等辅助生产设备转固，导致报告期内的固定资产总体呈现增长趋势。

(2) 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公司对报告期各期末的固定资产进行了减值判断及减值测算，经对比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公司对相关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其中 2022 年，公司对生产辅助设备计提减值 442.03 万元；2023 年，公司对生产辅助设备计提减值 378.14 万元；2024 年，公司对生产辅助设备计提减值 3,513.99 万元；2025 年 1-6 月，公司对生产辅助设备计提减值 2,047.42 万元，对电子设备及其他计提减值 6.25 万元。

(3) 固定资产折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类别	公司简称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宁波华翔	年限平均法	8-30	0-10	3.00-12.50
	新泉股份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模塑科技	年限平均法	20-30	5	3.17-4.75
	常熟汽饰	年限平均法	5-20	3-5	4.75-19.40
	峰璟股份	年限平均法	20	10	4.5
	神通科技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一彬科技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9.50
	乔路铭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宁波华翔	年限平均法	5-10	0-10	9.00-20.00
	新泉股份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模塑科技	年限平均法	10-15	5	6.33-9.50
	常熟汽饰	年限平均法	3-10	3-5	9.50-32.33
	峰璟股份	年限平均法	5-10	10	9-18
	神通科技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9.50
	一彬科技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乔路铭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运输设备	宁波华翔	年限平均法	3-10	0-10	9.00-33.33
	新泉股份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模塑科技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常熟汽饰	年限平均法	4-10	3-5	9.50-24.25
	峰璟股份	年限平均法	5	10	18

	神通科技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一彬科技	年限平均法	4-10	5	9.50-23.75
	乔路铭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辅助生产设备	宁波华翔	-	-	-	-
	新泉股份	-	-	-	-
	模塑科技	年限平均法	5-8	5	11.88-19.00
	常熟汽饰	工作量法	-	4-5	-
	峰璟股份	-	-	-	-
	神通科技	-	-	-	-
	一彬科技	-	-	-	-
	乔路铭	年限平均法	5	5	19
电子设备及其他	宁波华翔	年限平均法	3-10	0-10	9.00-33.33
	新泉股份	年限平均法	5	5	19
	模塑科技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常熟汽饰	年限平均法	3-10	3-5	9.50-32.33
	峰璟股份	年限平均法	5	10	18
	神通科技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
	一彬科技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乔路铭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预计残值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无明显差异，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3,223.48	5,720.22	11,593.64	7,961.36
工程物资	-	-	-	-
合计	3,223.48	5,720.22	11,593.64	7,961.36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模检夹具	1,879.30	285.17	1,594.14
工位器具	289.01	-	289.01
生产机器设备	332.62	-	332.62
成都基地零星工程	4.98	-	4.98
安徽基地厂房工程	811.27	-	811.27
西安基地零星工程	151.62	-	151.62
其他	39.83	-	39.83
合计	3,508.64	285.17	3,223.48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瑞安总部厂房	3,163.68		3,163.68
模检夹具	2,282.19	250.48	2,031.71
工位器具	172.16		172.16
生产机器设备	256.69		256.69
长兴基地建设工程			
成都基地零星工程	95.98		95.98
合计	5,970.69	250.48	5,720.22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模检夹具	10,582.45	74.47	10,507.98
工位器具	586.63		586.63
生产机器设备	261.35		261.35
长兴基地建设工程	237.69		237.69
合计	11,668.12	74.47	11,593.64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模检夹具	7,188.08		7,188.08
工位器具	356.46		356.46
生产机器设备	363.54		363.54
长兴基地建设工程	53.28		53.28
合计	7,961.36	-	7,961.36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 年 1 月—6 月												
项目名 称	预算数	期初余 额	本期增 加金额	本期转 入固定 资产金 额	本期其 他减少 金额	期末余 额	工程 累计 投入 占预	工程进 度	利息 资本	其 中： 本期 利息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资金 来源

							算比例(%)		化累计金额	资本化金额	(%)	
瑞安总部厂房	7,500.00	3,163.68	3,857.55	7,021.23	-	-	93.62	100.00%	-	-	-	自筹
模检夹具	-	2,282.19	3,672.07	3,308.76	766.20	1,879.30	-	-	-	-	-	自筹
工位器具	-	172.16	454.21	337.35	-	289.01	-	-	-	-	-	自筹
生产机器设备	-	256.69	703.85	627.92	-	332.62	-	-	-	-	-	自筹
成都基地零星工程	-	95.98	19.60	110.60	-	4.98	-	-	-	-	-	自筹
安徽基地厂房工程	2,200.00	-	811.27	-	-	811.27	36.88	35.00%	-	-	-	自筹
西安基地零星工程	-	-	263.39	111.77	-	151.62	-	-	-	-	-	自筹
长兴基地零星工程	-	-	163.37	163.37	-	-	-	-	-	-	-	自筹
其他	-	-	39.83	-	-	39.83	-	-	-	-	-	自筹
合计	-	5,970.69	9,985.15	11,681.00	766.20	3,508.64	-	-			-	-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瑞安总部厂房	17,873.40		3,294.64		130.96	3,163.68	42.46	42.46%				自筹
模检夹具		10,582.45	15,452.82	20,767.27	2,985.81	2,282.19		-				自筹
工位器具		586.63	439.80	435.00	419.27	172.16		-				自筹
生产机器设备		261.35	209.11	195.04	18.73	256.69		-				自筹
长兴基地建设工程	3,742.09	237.69	397.40	635.09			100	100%				自筹

成都基地零星工程			137.27		41.28	95.98		-				自筹
合计	-	11,668.12	19,931.03	22,032.39	3,596.06	5,970.69	-	-	-	-	-	-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模 检 夹 具		7,188.08	10,998.20	7,603.83		10,582.45		-				自筹
工 位 器 具		356.46	274.36	44.19		586.63		-				自筹
生 产 机 器 设备		363.54	894.33	996.52		261.35		-				自筹
长 兴 基 地 建 设 工程	3,742.09	53.28	3,609.21	3,424.80		237.69	97.87	97.87%				自筹
合计	-	7,961.36	15,776.10	12,069.35	-	11,668.12	-	-	-	-	-	-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模检夹具		2,576.04	8,635.26	4,023.22		7,188.08		-				自筹
工位器具		116.43	409.94	169.91		356.46		-				自筹
生产机器设备		536.82	1,373.31	1,546.59		363.54		-				自筹
长兴基地建设工程			53.28			53.28		-				自筹
合计	-	3,229.29	10,471.79	5,739.73	-	7,961.36	-	-	-	-	-	-

其他说明：

无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 年 1 月—6 月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模检夹具	34.69	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

合计	34.69	-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模检夹具	176.00	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
合计	176.00	-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模检夹具	74.47	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
合计	74.47	-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合计	-	-

其他说明：
无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7,961.36 万元、11,593.64 万元、5,720.22 万元、3,223.4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项目主要为模检夹具，以及新建长兴生产基地、总部厂房建设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在建工程进行了减值判断及减值测算，经对比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公司对相关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其中 2023 年，公司对模检夹具计提减值 74.47 万元；2024 年，公司对模检夹具计提减值 176.00 万元；2025 年 1-6 月，公司对模检夹具计提减值 34.69 万元。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913.29	498.07	8,411.36
2. 本期增加金额	3,461.54	-	3,461.54
（1）购置	3,461.54	-	3,461.54
（2）内部研发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 期末余额	11,374.83	498.07	11,872.9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52.27	209.43	561.70
2. 本期增加金额	94.07	64.09	158.16
（1）计提	94.07	64.09	158.16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 期末余额	446.34	273.52	719.8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1）计提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 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928.49	224.54	11,153.03
2. 期初账面价值	7,561.02	288.63	7,849.66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782.33	248.72	8,031.05
2. 本期增加金额	130.96	249.35	380.31
（1）购置	130.96	249.35	380.31
（2）内部研发			-
（3）企业合并增加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处置			-
4. 期末余额	7,913.29	498.07	8,411.3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94.00	150.43	344.43
2. 本期增加金额	158.27	59.00	217.27
（1）计提	158.27	59.00	217.27
3. 本期减少金额			-
（1）处置			-
4. 期末余额	352.27	209.43	561.7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2. 本期增加金额			-
（1）计提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 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561.02	288.63	7,849.66
2. 期初账面价值	7,588.33	98.29	7,686.62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488.57	355.76	3,844.33
2. 本期增加金额	4,293.76	18.13	4,311.89
(1) 购置	4,293.76	18.13	4,311.89
(2) 内部研发			-
(3) 企业合并增加			-
3. 本期减少金额		125.16	125.16
(1) 处置		125.16	125.16
4. 期末余额	7,782.33	248.72	8,031.0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09.92	84.97	194.89
2. 本期增加金额	84.08	99.23	183.32
(1) 计提	84.08	99.23	183.32
3. 本期减少金额		33.77	33.77
(1) 处置		33.77	33.77
4. 期末余额	194.00	150.43	344.4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588.33	98.29	7,686.62
2. 期初账面价值	3,378.65	270.79	3,649.44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333.29	189.23	1,522.52
2. 本期增加金额	2,155.28	166.53	2,321.81
(1) 购置	2,155.28	166.53	2,321.81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488.57	355.76	3,844.33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68.89	24.57	93.45
2. 本期增加金额	41.03	60.40	101.44
(1) 计提	41.03	60.40	101.4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09.92	60.40	194.8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378.65	270.79	3,649.44
2. 期初账面价值	1,264.40	164.66	1,429.06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无形资产整体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649.44 万元、7,686.62 万元、7,849.66 万元、11,153.03 万元，无形资产主要为生产经营中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和软件。

2023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增长主要系公司在 2023 年购买位于瑞安市北工业园的土地使用权所致。2025 年 6 月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增长主要系子公司宁波乔路铭、安徽乔路铭购置土地所致。

(2) 无形资产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使用情况良好，未出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无形资产摊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宁波华翔	43.83-50 年	2-10 年
新泉股份	40-50 年	5 年

模塑科技	50 年	3-5 年
常熟汽饰	50 年	2-5 年
峰璟股份	38.42-50 年	-
神通科技	土地使用权证记载使用年限	5-10 年
一彬科技	土地使用权证书上的使用年限	预期能够带来经济利益的年限
乔路铭	50 年	3 年

由上可知，公司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商誉

☒适用 ☐不适用

1. 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宁波奔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合计	-

（2）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商誉所在资产组为宁波奔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结合与商誉相关的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商誉减值测试，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方法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账面原值分别为 87.60 万元、0 万元、0 万元、0 万元。2021 年公司收购宁波奔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产生 87.60 万元商誉。2022 年末，根据与子公司宁波奔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组的未来经营的预期，对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做出估计，可收回金额为 0 万元，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023 年 4 月，宁波奔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销，商誉账面价值处置进入损益。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主要债项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
信用借款	-
未终止确认的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
未终止确认的已贴现未到期的迪链债权凭证	-
合计	-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无短期借款。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001.32 万元、9,699.15 万元、2,000.00 万元、0 万元。2023 年末短期借款金额较 2022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公司通过新增借款、迪链债权凭证贴现用于资金周转。2024 年末短期借款金额较 2023 年末下降较多、2025 年 6 月末公司无短期借款，主要系公司为降低资金使用成本，降低短期借款规模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预收商品销售款	336.90
合计	336.90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合同负债主要为项目确认收入之前客户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公司的预付款。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1,231.46 万元、1,443.64 万元、1,271.21 万元、336.9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0%、0.88%、0.69%、0.20%。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短期应付债券	-
应付退货款	-
待转销项税额	3,772.60
未终止确认的票据背书	7,305.28
应付售后租回款	1,000.00
合计	12,077.88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3,948.77 万元、5,860.31 万元、8,893.45 万元、12,077.8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84%、3.58%、4.79%、7.04%。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待转销项税额、已背书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其中待转销项税额为公司预收客户货款后的增值税销项税金，已背书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为非“6+9”银行承兑已背书票据。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债项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

1、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表现良好，主要源于公司良好的经营状况和较好的财务管理。与公司偿债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比率（倍）	1.34	1.27	1.05	0.88
速动比率（倍）	1.26	1.18	0.92	0.66
资产负债率（合并）	55.68%	61.30%	67.60%	72.4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32%	60.24%	65.17%	71.02%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33,594.59	66,676.41	50,244.87	28,225.90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88、1.05、1.27、1.34，速动比率分别为 0.66、0.92、1.18、1.26。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流动性状况良好，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逐年提高。

（2）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72.46%、67.60%、61.30%、55.68%，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71.02%、65.17%、60.24%、54.3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整体处于较高水平，主要系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增加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采购款的规模，或者采购款尚处于信用账期、尚未结算；另外公司通过银行借款形式进行融资，用于新建基地或扩大再生产。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和盈利能力的提升，以及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定向增发，导致资产负债率呈现下降趋势。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将大幅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特别是通过资本市场筹集长期资金，将有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大幅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进一步降低财务风险。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28,225.90 万元、50,244.87 万元、66,676.41 万元、33,594.59 万元，变动的总体趋势与净利润的变动趋势相符，保证了公司良好的偿还利息能力。

2、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情况

项目	可比公司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比率（倍）	宁波华翔	1.15	1.13	1.40	1.52
	新泉股份	1.25	1.26	1.33	1.27
	模塑科技	1.07	0.94	0.92	0.90
	常熟汽饰	0.93	0.93	0.89	0.96
	峰璟股份	1.46	2.46	2.04	1.78
	神通科技	2.47	2.24	2.23	1.72
	一彬科技	1.32	1.28	1.28	1.00
	平均值	1.38	1.46	1.44	1.31
	乔路铭	1.34	1.27	1.05	0.88
速动比率（倍）	宁波华翔	0.92	0.87	1.01	1.11
	新泉股份	0.84	0.84	0.86	0.80
	模塑科技	0.81	0.72	0.70	0.66
	常熟汽饰	0.72	0.73	0.71	0.77
	峰璟股份	1.05	1.86	1.45	1.16
	神通科技	2.04	1.86	1.94	1.16
	一彬科技	0.86	0.83	0.91	0.62
	平均值	1.03	1.10	1.08	0.90
	乔路铭	1.26	1.18	0.92	0.66
资产负债率（合并，%）	宁波华翔	55.05	55.64	49.21	44.75
	新泉股份	64.95	64.47	62.78	55.75
	模塑科技	50.89	58.14	62.87	68.00
	常熟汽饰	52.05	50.05	50.24	45.69
	峰璟股份	25.33	18.96	21.38	24.31
	神通科技	45.21	47.02	47.85	33.40
	一彬科技	64.53	61.93	58.95	67.57
	平均值	51.14	50.89	50.47	48.50
	乔路铭	55.68	61.30	67.60	72.46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现上升趋势，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区间范围内，整体较为接近可比公司模塑科技、一彬科技。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

水平，与可比公司模塑科技、一彬科技较为接近，主要原因系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其股权融资金额较大。

（八） 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5 年 6 月 30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6,631.04	-	-	-	-	-	36,631.04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1,447.20	-	-	25,183.84	-	25,183.84	36,631.04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1,083.3333	363.87				363.87	11,447.20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950	4,133.33				4,133.33	11,083.333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2022 年股份总数变动情况

2021 年 11 月 11 日，乔路铭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黄胜全以货币认缴 2,600.00 万元，新股东侨路铭投资以货币认缴 2,400.00 万元。2021 年 12 月，公司收到侨路铭投资投资款 1,950.00 万元。2022 年 1 月，公司收到黄胜全投资款 2,600.00 万元，收到侨路铭投资投资款 450.0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26 日，乔路铭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10,500.00 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由新股东瑞安正盛以货币方式全额认缴。2022 年 1 月，公司收到瑞安正盛投资款 1,590.00 万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股本溢价）1,090.00 万元。

2022 年 9 月，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引进外部

投资的议案》，公司拟引入投资者烟台山高弘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公司增资，以现金的方式出资人民币 6,900.00 万元人民币，认购公司新注册资本 583.33 万元人民币，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公司于 2022 年 9 月收到山高弘金投资款，并于当月完成工商变更。

（2）2023 年股份总数变动情况

2022 年 10 月，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向黄胜全定向发行 846,667 股，增资金额为 10,854,271.00 元，其中计入股本 846,667.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10,007,604.00 元。2022 年 12 月 30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股转函[2022]3873 号《关于同意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的函》，同意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 846,667 股新股。公司于 2023 年 1 月收到黄胜全增资款，于 2023 年 2 月完成工商变更。

2023 年 10 月，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向瑞安市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定向发行 2,792,000 股，增资金额为 92,102,496.00 元，其中计入股本 2,792,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89,310,496.00 元。2023 年 10 月 27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股转函[2023]3018 号《关于同意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同意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 2,792,000 股新股。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收到增资款，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工商变更。

（3）2024 年股份总数变动情况

2024 年 12 月，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2 股，相应增加股本 251,838,400.00 元。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完成工商变更。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891.93	-	-	1,891.93
其他资本公积	454.61	11.85	-	466.46
合计	2,346.54	11.85	-	2,358.3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6,840.87	234.90	25,183.84	1,891.93

其他资本公积	429.30	25.31	-	454.61
合计	27,270.17	260.21	25,183.84	2,346.5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6,900.56	9,940.31	-	26,840.87
其他资本公积	310.00	119.30	-	429.30
合计	17,210.56	10,059.61	-	27,270.1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00.44	16,600.12	-	16,900.56
其他资本公积	319.17	310.00	319.17	310.00
合计	619.61	16,910.12	319.17	17,210.5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1）2022 年变动情况

1）收到股东出资，相应增加“资本公积——资本/股本溢价”7,406.67 万元；

2）2022 年 6 月，乔路铭科技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净资产折股，相应增加“资本公积——资本/股本溢价”9,095.62 万元，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319.17 万元；

3）公司及子公司收到实控人及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应确认利息支出，实际未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增加“其他资本公积”280.29 万元；

4）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2022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相应增加“资本公积——资本/股本溢价”97.83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29.71 万元。

（2）2023 年变动情况

1）收到股东出资，相应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9,931.81 万元；

2）因股权激励事宜，相应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8.5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16.07 万元；

3）本年度因实控人及其关联方债务豁免，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103.23 万元。

（3）2024 年变动情况

1) 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5,183.84 万元；
2) 因股权激励事宜，相应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34.9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25.31 万元。
(4) 2025 年 1-6 月变动情况
因股权激励事宜，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11.85 万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详见上文分析。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 储备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 折算差额	-	-	-	-	-	-	-	-
应收款项融资 公允价值变动	-2,447.29	1,741.70	-	-	-	1,741.70	-	-705.58
应收款项融资 信用减值准备	2,447.29	-1,741.70	-	-	-	-1,741.70	-	705.5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	-	-	-	-	-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 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 期计入 其他综 合收益 当期转 入损益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 得税费 用	税后归 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 设定受益计划 变动额	-	-	-	-	-	-	-	-
权益法下 不能转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公允 价值变动	-	-	-	-	-	-	-	-
企业自身 信用风险公允 价值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 可转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债权 投资公允价值 变动	-	-	-	-	-	-	-	-
金融资产 重分类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 金额	-	-	-	-	-	-	-	-
其他债权 投资信用减值	-	-	-	-	-	-	-	-

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930.45	-1,516.84				-1,516.84		-2,447.29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930.45	1,516.84				1,516.84		2,447.2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	-	-	-	-	-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 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 计入其 他综合 收益当 期转入 损益	减：前期 计入其 他综合 收益当 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 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672.12	-258.33				-258.33		-930.45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672.12	258.33				258.33		930.4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	-	-	-	-	-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外币财务报	-	-	-	-	-	-	-	-

表折算差额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672.12				-672.12		-672.12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672.12				672.12		672.1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	-	-	-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其他综合收益系公司持有应收款项融资的公允价值变动及信用减值准备所产生。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安全生产费	1,406.18	703.87	232.70	1,877.35
合计	1,406.18	703.87	232.70	1,877.3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722.96	1,043.28	360.06	1,406.18
合计	722.96	1,043.28	360.06	1,406.1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174.98	854.69	306.71	722.96
合计	174.98	854.69	306.71	722.9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	431.44	256.46	174.98
合计	-	431.44	256.46	174.9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专项储备主要为公司计提及使用的安全生产费。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8,660.91	-	-	8,660.91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8,660.91	-	-	8,660.9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4,925.27	3,735.65	-	8,660.91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4,925.27	3,735.65	-	8,660.9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622.30	3,302.96	-	4,925.27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622.30	3,302.96	-	4,925.2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17.43	1,931.94	627.07	1,622.30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317.43	1,931.94	627.07	1,622.3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照母公司净利润弥补亏损后金额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7,308.83	39,372.58	10,901.21	5,387.1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1,575.84	1,547.2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7,308.83	39,372.58	12,477.06	6,934.3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35.48	41,671.89	30,198.49	15,377.0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735.65	3,302.96	1,684.9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净资产折股	-	-	-	8,149.39
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合并日前实现的未转回利润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97,444.31	77,308.83	39,372.58	12,477.0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2)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 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 2022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5,472,584.59 元。
- (4) 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 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逐年提高，主要是由于盈利能力提高所致。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分别为 42,568.23 万元、83,738.18 万元、126,353.50 万元、146,972.00 万元，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盈利计提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增加，以及所有者投入资本所致。

（九） 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	-
银行存款	22,206.55	8,155.91	23,985.59	4,378.94
其他货币资金	24,134.30	19,014.09	11,559.90	4,186.98
合计	46,340.85	27,170.00	35,545.49	8,565.9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工程保函保证金	27,066.94	20,758.28	13,053.14	6,180.14
诉讼冻结资金	630.85	1,037.92	198.2	-
车辆ETC设备押金	2.00	1.6	-	-
合计	27,699.79	21,797.79	13,251.33	6,180.1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8,565.92 万元、35,545.49 万元、27,170.00 万元和

46,340.8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48%、20.65%、11.50%和 20.14%，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662.43	100.00	417.21	99.78	1,326.03	100.00	700.92	98.81
1 至 2 年	-	-	0.93	0.22	-	-	8.43	1.19
2 至 3 年	-	-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	-
合计	662.43	100.00	418.14	100.00	1,326.03	100.00	709.35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宝鸡秦渭乘饰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150.00	22.64
宁波市神大闭门器制造有限公司	68.42	10.33
国网汇通金财(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3.54	8.08
湖南创毅物流有限公司	35.15	5.31
湖南通用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34.56	5.22
合计	341.67	51.58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合肥市胜元威科技有限公司	89.50	21.40
国网汇通金财(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7.00	20.81
天津满运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74.05	17.71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	42.73	10.22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瑞安市供电公司	22.95	5.49
合计	316.23	75.63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宝鸡市陆港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7.54
合肥永得利塑业有限公司	99.97	7.54
西安威尔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76.76	5.79
陕西盛迈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7.62	5.10

苏州力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44.88	3.38
合计	389.23	29.35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西安联迪物流有限公司	102.88	14.50
模德模具（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83.68	11.80
余姚市德沃斯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39.71	5.60
国网汇通金财（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7.00	5.22
荷顿智能制造（太仓）有限公司	27.49	3.88
合计	290.76	41.00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原材料采购预付款、租金预付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709.35 万元、1,326.03 万元、418.14 万元和 662.4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 98.81%、100.00%、99.78%和 100.00%，预付款项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占比较高。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1,735.68	1,502.69	1,528.38	1,365.05
合计	1,735.68	1,502.69	1,528.38	1,365.05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90.23	100.00	554.55	24.21	1,735.68
其中：无风险组合	51.20	2.24			51.20
账龄组合	2,239.03	97.76	554.55	24.77	1,684.48
合计	2,290.23	100.00	554.55	24.21	1,735.68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19.67	100.00	416.99	21.72	1,502.69
其中：无风险组合	51.20	2.67			51.20
账龄组合	1,868.47	97.33	416.99	22.32	1,451.49
合计	1,919.67	100.00	416.99	21.72	1,502.69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36.63	100.00	208.24	11.99	1,528.38
其中：无风险组合	251.20	14.46			251.20
账龄组合	1,485.43	85.54	208.24	14.02	1,277.18
合计	1,736.63	100.00	208.24	11.99	1,528.38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38.18	100.00	73.13	5.08	1,365.05
其中：无风险组合	251.20	17.47			251.20
账龄组合	1,186.98	82.53	73.13	6.16	1,113.85
合计	1,438.18	100.00	73.13	5.08	1,365.05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 年以内	1,619.64	80.98	5.00
1-2 年	64.46	6.45	10.00
2-3 年	175.63	87.81	50.00
3 年以上	379.31	379.31	100.00
合计	2,239.03	554.55	24.77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 年以内	1,251.20	62.56	5.00
1-2 年	205.20	20.52	10.00
2-3 年	156.33	78.17	50.00
3 年以上	255.74	255.74	100.00

合计	1,868.47	416.99	22.32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 年以内	851.91	42.60	5.00
1-2 年	377.78	37.78	10.00
2-3 年	255.74	127.87	50.00
合计	1,485.43	208.24	14.02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 年以内	911.35	45.57	5.00
1-2 年	275.63	27.56	10.00
合计	1,186.98	73.13	6.16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按账龄组合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为 1 年以内 5%、1-2 年 10%、2-3 年 50%、3 年以上 100%。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416.99			416.99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37.56			137.5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554.55			554.55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押金	2,234.13	1,151.74	1,659.89	900.41
备用金	13.53	16.51	25.32	20.35
借款	-	700.00	-	504.02
其他	42.58	51.43	51.42	13.39
合计	2,290.23	1,919.67	1,736.63	1,438.18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				
1 年以内	1,619.64	1,251.20	851.91	1,111.35
1 至 2 年	64.46	205.20	577.78	275.63
2 至 3 年	175.63	156.33	255.74	-
3 年以上	430.51	306.94	51.20	51.20
合计	2,290.23	1,919.67	1,736.63	1,438.18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款项性质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宁波前湾新区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及押金	989.87	1 年以内	43.22	49.49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03.14	[注]	13.24	279.44
余姚领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65.99	1 年以内	7.25	8.30

宁波智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	3 年以上	4.37	100.00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	1 年以内	4.37	5.00
合计	—	1,658.99	—	72.45	442.23

[注]其中 2-3 年 473,927.10 元，3 年以上 2,557,429.20 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盐城市逸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借款	700.00	1 年以内	36.46	35.00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03.14	[注]	15.79	260.48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保证金及押金	225.00	1 年以内	11.72	11.25
宁波智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	2-3 年	5.21	50.00
西安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86.22	1 年以内	4.49	4.31
合计	—	1,414.36	—	73.67	361.04

[注]其中 1-2 年 473,927.10 元，3-4 年 2,557,429.20 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650.00	1 年以内	37.43	32.50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03.14	[注]	17.46	130.24
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	1-2 年	11.52	
宁波智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	1-2 年	5.76	10.00
瑞安市塘下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及押金	51.20	3 年以上	2.95	
合计	—	1,304.34	—	75.11	172.74

[注]其中 1 年以内 473,927.10 元，2-3 年 2,557,429.20 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环贸机器人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借款	281.19	1 年以内	19.55	14.06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64.78	1—2 年	18.41	26.48
湖南钰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	202.83	1 年以内	14.10	10.14
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	1 年以内	13.91	
宁波智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	1 年以内	6.95	5.00
合计	—	1,048.80	—	72.92	55.68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65.05 万元、1,528.38 万元、1,502.69 万元和 1,735.6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和备用金等，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 年 6 月 30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银行承兑汇票	75,201.18
合计	75,201.18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 37,741.30 万元、67,537.82 万元、72,427.46 万元、75,201.18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用途为支付供应商货款。公司应付票据期末金额逐年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更多地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结算采购款所致。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中不存在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65,985.09
1-2 年	3,151.60
2-3 年	357.46
3 年以上	801.60
合计	70,295.74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性质
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385.28	10.51	货款
浙江坤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440.81	6.32	货款
湖北华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929.76	4.17	货款
浙江齐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470.78	3.51	工程款
湖南钰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445.64	3.48	货款
合计	19,672.28	27.99	-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原材料采购款、应付费用款、应付设备款等，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49,789.84 万元、60,078.34 万元、86,800.96 万元、70,295.7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金额整体呈现先上升后回落的趋势，且期末金额较期初有显著增长，主要系随着业务扩张以及购置设备、新建厂房，对相关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额、费用款及待支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1、短期薪酬	5,143.33	18,913.18	19,615.10	4,441.41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8.23	1,496.62	1,500.11	114.74
3、辞退福利	-	58.03	58.03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5,261.56	20,467.83	21,173.24	4,556.1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3,826.03	40,501.34	39,184.04	5,143.33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8.94	2,690.79	2,691.50	118.23
3、辞退福利	-	41.72	41.72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944.97	43,233.85	41,917.26	5,261.5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2,245.74	31,643.52	30,063.23	3,826.03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4.40	1,814.10	1,729.56	118.94
3、辞退福利	-	5.45	5.45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280.14	33,463.07	31,798.24	3,944.9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1,521.52	22,212.40	21,488.18	2,245.74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64	887.72	870.97	34.40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539.17	23,100.12	22,359.15	2,280.14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045.93	17,130.04	17,805.26	4,370.71
2、职工福利费	3.00	732.79	735.79	-
3、社会保险费	71.18	833.99	838.30	66.87
其中：医疗保险费	63.43	742.63	747.15	58.91
工伤保险费	7.76	90.99	90.78	7.96
生育保险费	-	-	-	-
其他	-	0.37	0.37	-

4、住房公积金	8.03	211.94	216.91	3.07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19	4.41	18.84	0.76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5,143.33	18,913.18	19,615.10	4,441.4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56.75	36,659.74	35,370.56	5,045.93
2、职工福利费	-	1,871.69	1,868.69	3.00
3、社会保险费	57.85	1,456.86	1,443.53	71.18
其中：医疗保险费	51.62	1,316.86	1,305.06	63.43
工伤保险费	6.23	140.00	138.47	7.76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0.24	487.70	479.91	8.03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19	25.35	21.35	15.19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3,826.03	40,501.34	39,184.04	5,143.3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28.71	28,831.75	27,303.71	3,756.75
2、职工福利费	-	1,517.01	1,517.01	-
3、社会保险费	17.02	1,048.22	1,007.38	57.8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76	940.40	903.55	51.62
工伤保险费	2.25	107.31	103.33	6.23
生育保险费	-	0.50	0.50	-
4、住房公积金	0.01	220.24	220.01	0.24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6.31	15.12	11.19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2,245.74	31,643.52	30,063.23	3,826.0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02.40	20,706.73	19,980.42	2,228.71
2、职工福利费	-	1,008.83	1,008.83	-
3、社会保险费	19.12	481.90	484.00	17.0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70	425.94	427.88	14.76

工伤保险费	2.42	52.35	52.52	2.25
生育保险费	-	3.61	3.61	-
4、住房公积金	-	14.94	14.93	0.01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521.52	22,212.40	21,488.18	2,245.74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14.04	1,440.83	1,444.11	110.76
2、失业保险费	4.19	55.79	56.00	3.98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118.23	1,496.62	1,500.11	114.7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14.35	2,587.18	2,587.49	114.04
2、失业保险费	4.59	103.60	104.01	4.19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118.94	2,690.79	2,691.50	118.2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33.22	1,748.82	1,667.70	114.35
2、失业保险费	1.18	65.28	61.86	4.59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34.40	1,814.10	1,729.56	118.9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7.04	752.44	736.26	33.22
2、失业保险费	0.61	135.28	134.71	1.18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17.64	887.72	870.97	34.40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2,280.14 万元、3,944.97 万元、5,261.56 万元、4,556.15 万元。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系尚未支付的员工工资、奖金等。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32.16	248.01	694.91	2,101.00
合计	32.16	248.01	694.91	2,101.00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9.50	7.50	8.50	6.50
应付员工保险理赔款	2.67	110.48	-	-
暂借款	-	-	118.87	1,971.46
应付代垫款及报销款	19.99	125.20	546.17	98.36
其他	-	4.84	21.37	24.68
合计	32.16	248.01	694.91	2,101.00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5.66	79.79	244.51	98.59	619.41	89.14	1,799.39	85.64
1-2 年	3.00	9.33	-	-	72.50	10.43	301.61	14.36
2-3 年	-	-	0.50	0.20	3.00	0.43	-	-
3-4 年	0.50	1.55	3.00	1.21	-	-	-	-
4-5 年	3.00	9.33	-	-	-	-	-	-
合计	32.16	100.00	248.01	100.00	694.91	100.00	2,101.00	100.00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浙江坤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代垫款	17.39	1 年以内	54.07
小南山食堂押金	非关联方	押金	3.00	4-5 年	9.33
保险理赔	非关联方	保险理赔款	2.67	1 年以内	8.29
宁波柏奕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2.00	1-2 年	6.22
江雨豪	非关联方	押金	2.00	1 年以内	6.22
合计	-	-	27.06	-	84.13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保险理赔	非关联方	保险理赔款	110.48	1 年以内	44.55
黄胜全	关联方	报销款	22.62	1 年以内	9.12
巩金光	非关联方	报销款	22.12	1 年以内	8.92
社 保 公 积 金 (个人部分)	非关联方	其他	4.55	1 年以内	1.83
李国庆	非关联方	报销款	3.69	1 年以内	1.49
合计	-	-	163.46	-	65.91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唐谱方	非关联方	报销款	120.70	1 年以内	17.37
刘晴波	非关联方	报销款	117.37	1 年以内	16.89
侨路铭(宁波)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暂借款	82.00	1 年以内 12 万元, 1-2 年 70 万元	11.80
巩金光	非关联方	报销款	52.81	1 年以内	7.60
李莹	非关联方	报销款	43.50	1 年以内	6.26
合计	-	-	416.38	-	59.92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黄圣雪	关联方	暂借款	1,510.51	1 年以内 1,211.90 万元, 1-2 年 298.61 万元	71.89
黄胜全	关联方	暂借款	370.00	1 年以内	17.61
侨路铭(宁波)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暂借款	88.00	1 年以内	4.19
残保金	非关联方	其他	20.86	1 年以内	0.99
卢晓珍	非关联方	报销款	8.13	1 年以内	0.39

合计	-	-	1,997.49	-	95.07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2,101.00 万元、694.91 万元、248.01 万元、32.16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2.04%、0.42%、0.13%、0.02%。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关联方往来款，实际控制人黄胜全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及黄胜全的胞姐为公司提供资金周转支持，报告期内，公司已大幅减少向关联方的借款，其他应付款余额也随之降低。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商品销售款	336.90	1,271.21	1,443.64	1,231.46
合计	336.90	1,271.21	1,443.64	1,231.46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七）主要债项”之“4、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长期应付款	-
专项应付款	-
合计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余额	-
其中：未实现融资费用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合计	-

(2)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1.22 万元、804.36 万元、0 万元、0 万元，占非流动负

债的比例分别为 0.01%、7.31%、0.00%、0.00%，主要为应付融资租赁款。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4,233.39	4,581.68	1,336.47	1,330.27
合计	4,233.39	4,581.68	1,336.47	1,330.2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1,330.27 万元、1,336.47 万元、4,581.68 万元、4,233.39 万元，均为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4,587.59	688.11	7,865.52	1,179.83
资产减值准备	7,803.09	1,170.46	7,046.72	1,057.01
租赁负债	9,294.11	1,529.86	10,057.24	1,950.64
政府补助	4,233.39	690.62	4,581.68	743.8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264.84	189.73	482.64	72.40
合计	27,183.00	4,268.78	30,033.80	5,003.70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6,602.97	990.44	3,707.98	556.20
资产减值准备	2,472.72	370.91	2,171.42	325.71
租赁负债	9,937.19	1,616.06	10,001.42	1,596.99
政府补助	1,095.78	164.37	1,330.27	199.5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643.97	246.59	1,364.42	204.66
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合并成本与账面成本差额影响	—	—	171.68	25.75
合计	21,752.63	3,388.38	18,747.19	2,908.8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9,698.28	1,603.87	9,592.94	1,857.27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36,254.99	5,720.44	41,795.71	6,679.98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14.81	47.22	88.81	13.32
合计	46,268.08	7,371.53	51,477.46	8,550.57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9,570.58	1,560.95	9,807.58	1,565.30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23,926.94	3,707.96	17,265.42	2,528.18
合计	33,497.52	5,268.90	27,073.00	4,093.48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18.90	49.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18.90	3,152.6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63.00	140.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63.00	3,687.5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29.36	259.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29.36	2,139.5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65.16	243.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65.16	1,428.32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13.77	349.00	450.02	277.90
可抵扣亏损	1,175.77	1,341.36	3,703.66	1,975.90
资产减值准备	-	-	-	-
股份支付	-	-	-	-
其他	-	-	-	-
合计	1,689.53	1,690.36	4,153.67	2,253.8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年份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备注
2026年	-	-	-	123.60	-
2027年	504.23	605.61	1,707.34	1,852.30	-
2028年	240.29	327.31	1,996.32	-	-
2029年	303.53	408.44	-	-	-
2030年	127.72				
合计	1,175.77	1,341.36	3,703.66	1,975.90	-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租赁负债、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等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243.69 万元、259.02 万元、140.71 万元、49.8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38%、0.30%、0.16%、0.05%。

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由使用权资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形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1,428.32 万元、2,139.54 万元、3,687.58 万元、3,152.63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5.47%、19.44%、25.27%、23.89%。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抵扣的进项税	2,429.67	3,161.42	2,251.40	2,717.04
预缴企业所得税	25.51	65.55	17.06	288.69
合计	2,455.17	3,226.97	2,268.45	3,005.7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005.73 万元、2,268.45 万元、3,226.97 万元、2,455.1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3%、1.32%、1.37%、1.07%，主要为预缴企业所得税和待抵扣进项税额。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6,607.16	-	6,607.16	3,432.85	-	3,432.85
合计	6,607.16	-	6,607.16	3,432.85	-	3,432.85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2,866.22	-	2,866.22	2,805.92	-	2,805.92
合计	2,866.22	-	2,866.22	2,805.92	-	2,805.9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805.92 万元、2,866.22 万元、3,432.85 万元、6,607.1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7%、3.32%、3.81%、6.50%，主要为预付工程设备款。

16. 其他披露事项

(1)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厂房改造装修费用和仓库周转物资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仓库周转物资	399.52	1,198.47	3,922.71	3,196.47
租入厂房改造	400.71	540.78	599.35	935.40
合计	800.23	1,739.25	4,522.06	4,131.87

(2) 使用权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1.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17,054.21	17,054.21
（2）本期增加金额	2,359.69	2,359.69
——新增租赁	2,359.69	2,359.69
（3）本期减少金额	755.25	755.25
——处置	519.92	519.92

——其他转出	235.33	235.33
(4) 期末余额	18,658.65	18,658.65
2. 累计折旧	-	-
(1) 上年年末余额	7,461.28	7,461.28
(2) 本期增加金额	1,870.76	1,870.76
——计提	1,870.76	1,870.76
(3) 本期减少金额	371.66	371.66
——处置	371.66	371.66
(4) 期末余额	8,960.38	8,960.38
3. 减值准备	-	-
(1) 上年年末余额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计提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处置	-	-
(4) 期末余额	-	-
4. 账面价值	-	-
(1) 期末账面价值	9,698.28	9,698.28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9,592.94	9,592.94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使用权资产金额为 9,698.28 万元，主要为公司租用的厂房、仓库、办公经营场所及员工宿舍形成。

(3) 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企业所得税	3,874.45	2,604.18	3,818.32	60.15
增值税	709.73	1,314.79	3,068.83	1,243.40
残保金	519.12	394.55	-	-
土地使用税	50.64	87.31	18.61	-
房产税	48.56	80.09	34.02	-
印花税	141.67	66.06	34.37	35.0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82.71	65.17	40.58	20.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17	61.55	47.45	61.11
教育费附加	22.19	34.13	26.48	26.57

地方教育附加	14.79	22.75	17.65	17.71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1.09	1.28	0.97	0.70
合计	5,611.12	4,731.87	7,107.29	1,465.5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465.57 万元、7,107.29 万元、4,731.87 万元、5,611.1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43%、4.34%、2.55%、3.27%。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由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应交增值税构成。

（4）租赁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租赁付款额	9,763.32	10,122.91	9,975.63	10,538.36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611.14	713.36	923.28	1,041.96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额	3,341.48	3,088.26	2,327.10	3,024.53
合计	5,810.70	6,321.29	6,725.24	6,471.87

租赁负债主要系租赁房屋用于经营用途产生。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金额分别为 6,471.87 万元、6,725.24 万元、6,321.29 万元、5,810.7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0.11%、61.11%、43.32%、44.03%。

三、 盈利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142,177.77	99.77	336,397.36	99.68	254,186.09	99.43	155,608.69	99.70
其他业务收入	321.12	0.23	1,093.80	0.32	1,454.29	0.57	465.93	0.30
合计	142,498.89	100.00	337,491.17	100.00	255,640.38	100.00	156,074.6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内外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5,608.69 万元、254,186.09 万元、336,397.36 万元和 142,177.77 万元，呈现快速增长趋势。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70%、99.43%、99.68%和 99.77%，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主要系材料和废料销售收入等。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外饰件	97,027.66	68.24	235,141.31	69.90	175,546.21	69.07	101,950.33	65.52
内饰件	44,702.57	31.44	95,749.78	28.46	71,030.21	27.94	46,313.68	29.76
模具	447.54	0.31	5,506.27	1.64	7,609.67	2.99	5,811.41	3.73
其他	-	-	-	-	-	-	1,533.27	0.99
合计	142,177.77	100.00	336,397.36	100.00	254,186.09	100.00	155,608.6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内饰件、外饰件和模具等，其中内外饰件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28%、97.01%、98.36%和 99.68%，是公司的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内外饰件销售收入快速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核心客户比亚迪汽车和吉利汽车在新能源汽车行业进入规模化快速发展阶段，实现了产品的全面爆发，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随着销量的快速增长，比亚迪汽车和吉利汽车对公司汽车内外饰件的需求也大幅增加。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境内	142,177.77	100.00	336,397.36	100.00	254,186.09	100.00	155,608.69	100.00
境外								
合计	142,177.77	100.00	336,397.36	100.00	254,186.09	100.00	155,608.6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业务均发生在境内，无境外销售。基于汽车内外饰件就近配套的行业特点，汽车内外饰件供应商通常会在境内整车厂附近建设生产基地进行配套，截至目前，公司主要在浙江温州、浙江长兴、浙江宁波、江苏常州、湖南湘潭、陕西西安、陕西宝鸡、四川成都及河南郑州等地建立了生产基地，直接服务吉利、比亚迪等主要整车厂商客户及长三角、华中、西南等汽车产业集群，实现产品和服务的快速响应。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销	142,177.77	100.00	336,397.36	100.00	254,186.09	100.00	155,608.69	100.00
经销				-		-		-

合计	142,177.77	100.00	336,397.36	100.00	254,186.09	100.00	155,608.6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销售模式均为直销。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第一季度	67,371.04	47.39	60,407.82	17.96	45,377.42	17.85	22,780.44	14.64
第二季度	74,806.74	52.61	78,334.34	23.29	50,784.85	19.98	33,176.90	21.32
第三季度	-	-	85,494.53	25.41	64,475.80	25.37	40,631.28	26.11
第四季度	-	-	112,160.67	33.34	93,548.02	36.80	59,020.07	37.93
合计	142,177.77	100.00	336,397.36	100.00	254,186.09	100.00	155,608.6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第四季度占比高，主要是由于公司所属的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生产和销售受下游整车行业影响较大，汽车整车厂通常在年底和农历春节前后市场销售力度加大，鉴于汽车整车厂通常要提前备货，相应的，汽车零部件企业一般第四季度销售规模较大。

6. 主营业务收入按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7.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5 年 1 月—6 月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吉利汽车	79,602.86	55.86	否
2	比亚迪汽车	60,546.32	42.49	否
3	蔚来汽车	1,517.48	1.06	否
4	东风岚图	254.69	0.18	否
5	赛力斯	131.34	0.09	否
合计		142,052.69	99.69	-
2024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比亚迪汽车	185,245.98	54.89	否
2	吉利汽车	142,197.74	42.13	否
3	蔚来汽车	6,682.82	1.98	否
4	零跑汽车	982.21	0.29	否
5	东风岚图	657.21	0.19	否

合计		335,765.96	99.48	-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比亚迪汽车	121,915.01	47.69	否
2	吉利汽车	118,477.22	46.35	否
3	蔚来汽车	9,525.67	3.73	否
4	集度汽车	1,658.30	0.65	否
5	零跑汽车	1,432.39	0.56	否
合计		253,008.59	98.97	-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吉利汽车	79,758.10	51.10	否
2	比亚迪汽车	56,843.55	36.42	否
3	威马汽车	9,862.18	6.32	否
4	蔚来汽车	3,784.18	2.42	否
5	东风岚图	2,040.39	1.31	否
合计		152,288.4	97.57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均系国内知名的汽车整车厂，公司前五大客户占年度销售额比例分别为 97.57%、98.97%、99.48%和 99.69%，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以上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8. 其他披露事项

-

9.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6,074.62 万元、255,640.38 万元、337,491.17 万元和 142,498.89 万元，营业收入呈逐年增长态势。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5,608.69 万元、254,186.09 万元、336,397.36 万元和 142,177.7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70%、99.43%、99.68%及 99.77%，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主要客户比亚迪汽车和吉利汽车在新能源汽车行业进入规模化快速发展阶段，实现了产品的全面爆发，公司销售收入随之快速增长，报告期内，比亚迪汽车和吉利汽车销售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增长比例	金额	增长比例	金额	增长比例	金额

比亚迪汽车	60,546.32	-0.63%	185,245.98	51.95%	121,915.01	114.47%	56,843.55
吉利汽车	79,602.86	62.57%	142,197.74	20.02%	118,477.22	48.55%	79,758.10

比亚迪汽车系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重要厂商，业务布局涵盖电子、汽车、新能源和轨道交通等领域。2023 年，比亚迪汽车累计新车销量 302.44 万辆，同比增长 61.86%。2024 年，比亚迪新车销量达到 427.21 万辆，稳居中国市场车企、品牌双料冠军。

吉利汽车系我国自主品牌乘用车领军企业。2023 年，吉利实现累计总销量 168.65 万辆，同比上涨 18%。2024 年，吉利汽车总销量达 217.66 万辆，同比增长 29.06%。其中，新能源汽车累计销量超过 88.8 万辆，同比增长 92%。

除上述客户外，公司还陆续开拓了蔚来汽车、东风岚图、零跑汽车、赛力斯汽车等知名新能源汽车厂商客户。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输费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1) 直接材料的归集和分配

直接材料包括生产过程中耗用的原材料、配件、辅助材料等，生产过程中按照生产订单和物料清单（BOM 表）填写领料单，根据实际领用量计入当月的生产领用数量，财务人员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原材料期末结存单价，单价乘以领用数量得出当期生产领用金额，并在“生产成本-直接材料”中进行归集，同时根据领料单的成本对象分配至具体成本核算对象。

(2) 直接人工的归集和分配

直接人工包括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各类补贴、各类福利、社保公积金等薪酬费用，财务部门月末根据生产人员薪酬按照成本受益对象进行归集，按照不同产品类别的重量进行分配。

(3) 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

制造费用核算生产部门为组织和管理生产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主要包括生产管理人员薪酬、水电费、修理费、房租、折旧摊销费、物料消耗费、外协加工费等项目。其中外协加工费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对应产品的制造费用；固定资产折旧费、房屋租赁费、水电费等计入制造费用。月末按照不同产品类别的重量进行分配。

(4) 运输费的归集和分配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与合同履约相关的运输

费计入营业成本核算。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 营 业 务 成 本	109,056.34	99.90	262,958.26	99.66	199,004.07	99.55	121,644.89	99.59
其 他 业 务 成 本	112.80	0.10	905.37	0.34	895.88	0.45	495.15	0.41
合 计	109,169.14	100.00	263,863.63	100.00	199,899.95	100.00	122,140.0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22,140.04 万元、199,899.95 万元、263,863.63 万元和 109,169.14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9.59%、99.55%、99.66%和 99.90%。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系主营业务成本，增长趋势和结构与营业收入一致。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52,769.12	48.39	123,161.35	46.84	97,955.98	49.22	68,339.66	56.18
直接人工	8,749.52	8.02	21,397.32	8.14	17,588.87	8.84	10,413.14	8.56
制造费用	44,576.30	40.87	111,717.94	42.49	78,306.52	39.35	39,008.45	32.07
运输费	2,961.40	2.72	6,681.65	2.54	5,152.69	2.59	3,883.65	3.19
合 计	109,056.34	100.00	262,958.26	100.00	199,004.07	100.00	121,644.8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输费构成，直接材料方面，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塑料粒子、铝材及辅料等，各年度耗用结构随产品系列的变化而变动。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比有所降低制造费用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产能受限，部分产品通过外协加工进行生产导致。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外饰件	73,025.51	66.96	181,294.07	68.94	136,722.04	68.70	79,298.34	65.19
内饰件	35,676.09	32.71	77,513.05	29.48	56,655.37	28.47	36,771.8	30.23
模具	354.73	0.33	4,151.14	1.58	5,626.66	2.83	4,364.19	3.59

其他	-	-	-	-	-	-	1,210.56	1.00
合计	109,056.34	100.00	262,958.26	100.00	199,004.07	100.00	121,644.8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21,644.89 万元、199,004.07 万元、262,958.26 万元和 109,056.34 万元，各类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变化与当年该产品的销售情况基本保持一致。

5. 主营业务成本按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6.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25 年 1 月—6 月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177.36	15.79	否
2	湖北华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566.64	14.61	否
3	上海锦湖日丽塑料有限公司	4,967.75	9.59	否
4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966.04	7.66	否
5	成都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3,550.33	6.86	否
合计		28,228.12	54.51	-
2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湖北华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9,729.47	15.62	否
2	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822.71	10.95	否
3	上海锦湖日丽塑料有限公司	12,618.48	9.99	否
4	成都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10,402.46	8.24	否
5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877.47	7.82	否
合计		66,450.58	52.62	-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成都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7.66	10.35	否
2	湖北华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092.12	9.40	否
3	上海锦湖日丽塑料有限公司	9,049.53	9.36	否
4	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	8,651.92	8.95	否

	限公司			
5	江苏兆维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5,876.88	6.08	否
合计		42,678.12	44.14	—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318.21	8.53	否
2	湖北华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500.41	7.42	否
3	成都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4,567.31	6.16	否
4	江苏兆维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4,029.45	5.44	否
5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963.42	5.35	否
合计		24,378.81	32.90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主要向供应商采购塑料粒子、铝材等，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占年度采购额比例分别为 32.90%、44.14%、52.62%和 54.5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22,140.04 万元、199,899.95 万元、263,863.63 万元和 109,169.14 万元，呈逐年增长态势，与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保持一致；其中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分别为 99.59%、99.55%、99.66%和 99.90%，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以直接材料、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为主，直接材料主要包括内外饰件生产所需的塑料粒子、铝材及辅料等。

（三） 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33,121.44	99.37	73,439.10	99.74	55,182.02	99.00	33,963.80	100.09
其中：外饰件	24,002.14	72.01	53,847.23	73.13	38,824.17	69.65	22,651.99	66.75
内饰件	9,026.48	27.08	18,236.73	24.77	14,374.85	25.79	9,541.89	28.12
模具	92.81	0.28	1,355.14	1.84	1,983.01	3.56	1,447.21	4.26

其他	-	-	-	-	-	-	322.72	0.95
其他业务毛利	208.32	0.63	188.44	0.26	558.42	1.00	-29.22	-0.09
合计	33,329.75	100.00	73,627.54	100.00	55,740.43	100.00	33,934.5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分别为 33,934.59 万元、55,740.43 万元、73,627.54 万元和 33,329.75 万元，其中，毛利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幅度基本一致。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外饰件	24.74	68.24	22.90	69.90	22.12	69.07	22.22	65.52
内饰件	20.19	31.44	19.05	28.46	20.24	27.94	20.60	29.76
模具	20.74	0.31	24.61	1.64	26.06	2.99	24.90	3.73
其他	-	-	-	-	-	-	21.05	0.99
合计	23.30	100.00	21.83	100.00	21.71	100.00	21.8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内外饰件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内外饰件，其收入占主营业务超过 95%，其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吻合。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83%、21.71%、21.83%和 23.30%，2025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提高 1.47%。外饰件毛利率报告期内分别为 22.22%、22.12%、22.90%和 24.74%，2025 年 1-6 月，公司外饰件毛利率提高 1.84%。2025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提高一方面是塑料粒子等原材料采购成本略有下降，另一方面因为规模化效应、生产自动化程度提高、当期外协加工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降低等因素，单位制造费用和直接人工有所降低。内饰件毛利率报告期内分别为 20.60%、20.24%、19.05%和 20.19%，2024 年毛利率相较于 2023 年下滑 1.19%，主要是其中占比较大的内装饰板由于成熟产品线年降售价下滑导致。

公司毛利率水平会受到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主要包括：1) 公司配套车型项目差异，通常新增配套量产车型、中高端车型毛利率相对较高；2) 汽车行业随着替代车型上市，原有车型降价，主机厂为了保证其利润水平，要求供应商相应产品每年降价一定比例，因此公司部分老款车型的产品售价出现下滑；3) 内外饰件产品种类众多，其中内饰件包括立柱护板、内装饰板等，外饰件包括车身装饰件、扰流板和行李架等。由于不同产品的所属类型、规格型号、所配套车型差异较大，在产品工艺、生产流程、产品结构或材料构成上，都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从而导致产品单价不一、毛利率不同；4) 报告期内公司产销规模持续增长，规模效应逐步体现，单位成本有所下降。

(2) 模具

模具产品收入主要系为吉利、蔚来等客户提供模具设计、开发服务，以满足客户新车型的大批量生产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的模具销售收入占比较小且呈现下降趋势，销售占比分别为 3.73%、2.99%、1.64%和 0.31%。公司模具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4.90%、26.06%、24.61%和 20.74%，模具开发属于定制开发业务，根据项目类型、产品规格、设计难度、工艺精度要求不同差异较大，同时参考客户规模、行业地位、交易金额等，不同模具项目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模具毛利率整体稳定，2022 年公司模具业务主要客户为威马汽车和东风岚图，综合各方因素其毛利率水平在 25%左右。2023 年，公司模具业务毛利率提高，主要是公司近年新合作客户蔚来汽车和集度汽车的毛利率较高。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公司模具业务主要客户为吉利汽车。

(3) 其他

2022 年其他收入主要为 PTC 电加热器，其销售占比较小不到 1%，毛利率为 21.05%；PTC 电加热器系公司为威马提供的产品，威马集团于 2022 年第四季度出现破产迹象，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公司不再从事 PTC 电加热器的生产和销售。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直销	23.30	100.00	21.83	100.00	21.71	100.00	21.83	100.00
经销	-	-	-	-	-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均为直接销售，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83%、21.71%、21.83%和 **23.30%**。

5. 主营业务按照其他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宁波华翔	15.16	16.60	17.02	17.04
新泉股份	18.09	19.64	20.05	19.73
模塑科技	19.58	18.09	17.39	17.62
常熟汽饰	15.40	15.33	20.45	21.66
峰璟股份	29.52	29.52	29.02	28.09

神通科技	23.61	18.53	19.41	19.52
一彬科技	16.14	20.15	21.90	20.99
平均数 (%)	19.64	19.69	20.75	20.66
发行人 (%)	23.39	21.82	21.80	21.7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从可比公司对比来看，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在 99% 以上，各期综合毛利率主要受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并与主营业务毛利率相近。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 21.74%、21.80%、21.82%和 23.39%，公司综合毛利率和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化趋势一致，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销售费用	589.76	0.41	1,224.95	0.36	1,171.10	0.46	695.33	0.45
管理费用	4,548.05	3.19	8,870.27	2.63	6,313.17	2.47	5,182.09	3.32
研发费用	4,581.31	3.21	9,428.09	2.79	8,550.68	3.34	5,331.12	3.42
财务费用	52.99	0.04	518.32	0.15	1,667.55	0.65	751.41	0.48
合计	9,772.10	6.86	20,041.63	5.94	17,702.50	6.92	11,959.94	7.6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1,959.94 万元、17,702.50 万元、20,041.63 万元、9,772.10 万元，占比分别为 7.66%、6.92%、5.94%、6.86%。伴随经营规模快速扩大，公司期间费用总体呈现增长态势，各期期间费用率保持平稳。

1. 销售费用分析

(1) 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222.70	37.76	411.92	33.63	377.38	32.22	467.00	67.16
差旅费	75.17	12.75	148.81	12.15	176.09	15.04	73.44	10.56
业务招待费	274.40	46.53	603.09	49.23	557.93	47.64	116.07	16.69
股份支付费用	3.93	0.67	9.57	0.78	5.06	0.43	8.95	1.29
广告宣传费	1.98	0.34	15.15	1.24	4.62	0.39	20.86	3.00
其他	11.56	1.96	36.41	2.97	50.02	4.27	9.00	1.29
合计	589.76	100.00	1,224.95	100.00	1,171.10	100.00	695.33	100.00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宁波华翔	0.73	0.85	1.49	1.58
新泉股份	0.63	0.60	1.68	1.91
模塑科技	1.49	1.65	1.63	1.76
常熟汽饰	0.57	0.56	0.78	0.83
峰璟股份	3.71	3.80	3.58	2.91
神通科技	0.85	2.07	1.69	1.65
一彬科技	1.72	1.14	1.76	1.41
平均数 (%)	1.38	1.52	1.80	1.72
发行人 (%)	0.41	0.36	0.46	0.45
原因、匹配性分析	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常熟汽饰较为接近，主要原因在于：1) 销售费用结构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构成，而可比公司销售费用中包括了大额的仓储费、包装费、运费、质量赔款、售后服务费、出口费用等相关费用；2) 发行人主要服务于知名新能源汽车厂商比亚迪与吉利，客户相对集中且合作关系稳定，公司主要通过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的方式来拓展和维护客户，销售人员主要承担日常事务性工作、产生的业绩激励较少，且受益于吉利、比亚迪等下游客户业务增长迅猛，公司销售规模也实现了快速增长，而拓展业务相关的费用相对增长较慢。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695.33 万元、1,171.10 万元、1,224.95 万元及 589.76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5%、0.46%、0.36%及 0.41%，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构成。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467.00 万元、377.38 万元、411.92 万元及 222.70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67.16%、32.22%、33.63%及 37.76%，呈现先降后升的趋势，主要系受薪酬计入销售费用的销售人员数量的变化影响所致。

②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116.07 万元、557.93 万元、603.09 万元及 274.40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6.69%、47.64%、49.23%及 46.53%，呈现快速上升并逐步稳定的趋势，主要系受公司业务规模变动影响所致。

③差旅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差旅费分别为 73.44 万元、176.09 万元、148.81 万元及 75.17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0.56%、15.04%、12.15%及 12.75%，呈现先增后减并逐步稳定的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全国区域布局逐步完善，相关费用相对减少并逐渐保持平稳。

2. 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2,258.26	49.65	4,115.14	46.39	3,352.04	53.10	2,603.83	50.25
专业机构服务费	446.09	9.81	1,194.49	13.47	733.08	11.61	664.03	12.81
折旧摊销及租赁费	571.38	12.56	988.92	11.15	714.37	11.32	482.58	9.31
业务招待费	234.19	5.15	532.03	6.00	394.45	6.25	213.56	4.12
差旅费	231.55	5.09	288.08	3.25	392.83	6.22	521.79	10.07
办公费	407.71	8.96	475.88	5.36	359.86	5.70	330.17	6.37
财产保险费	50.45	1.11	104.29	1.18	65.02	1.03	55.09	1.06
股份支付费用	3.38	0.07	240.32	2.71	13.86	0.22	107.31	2.07
修理费	12.62	0.28	77.41	0.87	25.56	0.40	18.59	0.36
其他	332.42	7.31	853.71	9.62	262.11	4.15	185.14	3.57
合计	4,548.05	100.00	8,870.27	100.00	6,313.17	100.00	5,182.09	100.00

(4)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宁波华翔	4.50	5.00	4.32	4.11
新泉股份	5.84	5.21	4.28	4.49
模塑科技	7.89	8.74	6.72	7.10
常熟汽饰	5.47	5.34	6.10	6.40
峰璟股份	4.99	4.85	3.69	3.50

神通科技	6.54	8.16	6.78	7.61
一彬科技	7.23	7.82	6.63	6.41
平均数 (%)	6.07	6.45	5.50	5.66
发行人 (%)	3.19	2.63	2.47	3.32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1) 为提高工作效率，增强对客户的快速响应能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相对精简与扁平化，整体人员较少，且内部从事行政工作的人员比例较大，该类员工薪酬水平相对较低；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服务于国内知名新能源汽车厂商比亚迪、吉利，客户相对集中且合作关系稳定，受益于比亚迪、吉利等下游客户业务增长迅猛，公司销售规模也实现了快速增长，管理费用相对增长较慢。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专业机构服务费、折旧摊销及租赁费等，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5,182.09 万元、6,313.17 万元、8,870.27 万元及 4,548.0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分别为 2,603.83 万元、3,352.04 万元、4,115.14 万元及 2,258.26 万元，占当期管理费的比例分别为 50.25%、53.10%、46.39%及 49.65%，占比较大，是管理费用的主要构成部分。发行人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不断提高，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提高带来管理人员数量和人均薪酬增加。 ②专业机构服务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专业机构服务费分别为 664.03 万元、733.08 万元、1,194.49 万元及 446.09 万元，占当期管理费的比例分别为 12.81%、11.61%、13.47%及 9.81%，主要系相关专业咨询服务费用及公司筹备北交所上市相关事宜产生的相关费用。 ③折旧摊销及租赁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中的折旧摊销及租赁费分别为 482.58 万元、714.37 万元、988.92 万元及 571.38 万元，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系为匹配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新增相应厂房、设备在投产前的折旧金额计入了管理费用。

3. 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人工	1,884.12	41.13	3,950.01	41.90	3,643.63	42.61	2,420.94	45.41
直接材料	1,026.73	22.41	2,518.22	26.71	1,432.71	16.76	125.50	2.35
检验与设计费	1,187.88	25.93	1,939.42	20.57	2,200.43	25.73	2,184.42	40.97
折旧与摊销	76.00	1.66	154.21	1.64	193.29	2.26	222.46	4.17
燃料及动力	156.57	3.42	252.92	2.68	192.19	2.25	160.83	3.02
其他	249.99	5.46	613.30	6.51	888.43	10.39	216.97	4.07
合计	4,581.31	100.00	9,428.09	100.00	8,550.68	100.00	5,331.12	100.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宁波华翔	3.29	3.62	3.54	3.52
新泉股份	4.52	4.14	4.32	4.41
模塑科技	2.90	3.15	2.80	2.79
常熟汽饰	4.46	3.72	3.83	3.49
峰璟股份	8.81	6.01	5.92	6.22
神通科技	4.86	6.13	4.92	5.84
一彬科技	6.91	6.74	6.32	4.52
平均数 (%)	5.11	4.79	4.52	4.40
发行人 (%)	3.21	2.79	3.34	3.42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研发团队建设，研发投入中研发人员薪酬及研发相关费用持续增长，研发投入随之增长。公司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不存在资本化情形。总体来看，公司研发费用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 5,331.12 万元、8,550.68 万元、9,428.09 万元、4,581.3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42%、3.34%、2.79%、3.21%，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检验与设计费等。目前公司形成了较为稳定的研发团队，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持续增加，研发费用呈逐年增长趋势，与公司营业收入波动趋势基本匹配。

4. 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费用	208.54	765.36	1,573.99	819.28
减：利息资本化	-	-	-	-
减：利息收入	185.71	326.51	300.93	144.08
汇兑损益	-	-	-	-
银行手续费	37.21	74.35	401.53	60.76
其他	-7.05	5.12	-7.07	15.44
合计	52.99	518.32	1,667.55	751.41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宁波华翔	-0.17	0.56	-0.02	-0.13
新泉股份	0.24	0.87	-0.06	-0.00
模塑科技	2.41	-1.26	2.09	2.08
常熟汽饰	0.81	0.88	1.05	1.36
峰璟股份	0.71	0.06	0.26	0.40
神通科技	1.06	0.92	-0.03	-0.39
一彬科技	1.06	0.53	0.33	0.65
平均数 (%)	0.87	0.37	0.52	0.57
发行人 (%)	0.04	0.15	0.65	0.48
原因、匹配性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接近。2023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出现较大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增加大量的迪链票据融资贴现业务导致贴现手续费金额较大。发行人最近一期财务费用率下降并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部分融资租赁项目到期，产生的利息支出下降。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751.41 万元、1,667.55 万元、518.32 万元及 52.99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8%、0.65%、0.15%及 0.04%。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应收票据贴现利息支出及融资性售后回租利息支出。2023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出现较大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增加大量的迪链票据融资贴现业务导致贴现手续费金额较大。发行人最近一期财务费用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部分融资租赁项目到期，产生的利息支出下降。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1,959.94 万元、17,702.50 万元、20,041.63 万元及 9,772.10 万元，占比分别为 7.66%、6.92%、5.94%及 6.86%。伴随经营规模快速扩大，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呈增长态势，各期期间费用率保持平稳。

(五) 利润情况分析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营 业 利 润	24,163.01	16.96	47,837.52	14.17	34,903.33	13.65	17,526.89	11.23
营 业 外 收 入	32.63	0.02	64.96	0.02	8.83	0.00	0.89	0.00
营 业 外 支 出	98.29	0.07	38.40	0.01	47.42	0.02	12.58	0.01
利 润 总 额	24,097.36	16.91	47,864.08	14.18	34,864.74	13.64	17,515.19	11.22
所 得 税 费 用	3,961.88	2.78	6,192.19	1.83	4,666.25	1.83	2,138.17	1.37
净 利 润	20,135.48	14.13	41,671.89	12.35	30,198.49	11.81	15,377.02	9.8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利润主要来自于营业利润，营业外收支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亦逐年提高。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接受捐赠	-	-	-	-
政府补助	-	-	-	-
盘盈利得	-	-	-	-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4.78	4.07	4.94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18.39	31.92	0.45	
其他	9.46	28.97	3.44	0.89
合计	32.63	64.96	8.83	0.89

(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0.89 万元、8.83 万元、64.96 万元及 32.63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01%、0.03%、0.14%及 0.14%，公司 2024 年产生较大营业外收入的主要原因系清理长期挂账产生的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对外捐赠	-	5.00	4.50	-
赔偿金、违约金	1.53	0.91	2.65	7.19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	12.47	35.68	-
罚款支出	-	0.09	3.61	1.06
税收滞纳金	94.50	7.08	0.10	3.08
其他	2.26	12.85	0.88	1.25
合计	98.29	38.40	47.42	12.5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12.58 万元、47.42 万元及 38.40 万元及 98.29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07%、0.14%及 0.08%及 0.41%，最近三年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资产报废、毁损损失、对外捐赠等，最近一年主要为自主申报产生的税收滞纳金，总体上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406.00	4,525.84	3,970.35	508.35
递延所得税费用	-444.12	1,666.35	695.89	1,629.82
合计	3,961.88	6,192.19	4,666.25	2,138.1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24,097.36	47,864.08	34,864.74	17,515.19
按适用税率 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614.60	7,179.61	5,229.71	2,627.28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99.45	442.38	457.52	47.1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30.88	43.14	0.39	-
税收优惠的影响	-	-	-246.62	-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91.77	305.14	251.68	13.6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9.23	-415.10	-52.53	3.3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5.04	87.92	329.94	281.51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696.07	-1,577.68	-1,249.93	-780.03
其他	5.44	126.77	-53.92	-54.77
所得税费用	3,961.88	6,192.19	4,666.25	2,138.17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为 2,138.17 万元、4,666.25 万元、6,192.19 万元及 3,961.88 万元，公司所得税费用主要由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构成。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主要来自于营业利润，营业利润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23%、13.65%、14.18%及 16.96%。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同比大幅增长，主要系下游市场需求旺盛，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同时继续保持成本费用控制所致。

(六) 研发投入分析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直接人工	1,884.12	3,950.01	3,643.63	2,420.94
直接材料	1,026.73	2,518.22	1,432.71	125.5
检验与设计费	1,187.88	1,939.42	2,200.43	2,184.42
折旧与摊销	76.00	154.21	193.29	222.46
燃料及动力	156.57	252.92	192.19	160.83
其他	249.99	613.3	888.43	216.97
合计	4,581.31	9,428.09	8,550.68	5,331.1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3.21	2.79	3.34	3.42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研发团队建设，研发投入中研发人员薪酬及研发相关费用持续增长，研发投入随之增长。公司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不存在资本化情形。总体来看，公司研发费用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 5,331.12 万元、8,550.68 万元、9,428.09 万元、4,581.3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42%、3.34%、2.79%、3.21%。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持续增加，与公司营业收入波动趋势基本匹配。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研发支出前十大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轻型汽车车门内外饰件的研制	-	-	-	657.74
高性能散热器导风板总成	-	-	-	593.31
汽车门槛护板总成的研制	-	-	-	471.48
汽车外饰安装支架的成型工艺	-	-	-	383.59
汽车外装饰件通用检具的研制	-	-	-	357.68
新一代电动汽车电源模块 PTC 加热器的研制	-	-	-	355.32
高强度电池箱底部护板的研制	-	-	-	349.96
汽车车门窗框内外饰件的研制	-	-	-	349.71
热流道技术在汽车装饰件注塑中的应用	-	-	-	331.62
汽车扰流板精密成型工艺的研究与应用	-	-	-	308.63
商务车背门内装饰板总成	-	-	753.31	-
复合高分子高光免喷涂高亮汽车装饰件	-	-	727.23	-
A 柱上装饰板总成及成型工艺	-	-	710.82	-
中高级轿车用前柱装饰板总成	-	-	685.25	-
中高档运动型乘用车行李箱	-	-	591.87	-
乘用车内饰板精益检测工艺	-	-	538.65	-
乘用车通风盖板总成	-	-	507.19	-
高等级外观度汽车扰流板	-	-	501.32	-
耐碰撞高强度乘用车迎宾踏板护板	-	-	458.09	-
便于智能装配的高分子汽车功能部件	-	-	453.93	-
乘用车高韧性挡泥板的研发	-	646.78	-	-
A0 级新能源 SUV 高强度前门装饰的研发	-	600.13	-	-
乘用车抗飞石冲击轮眉的研发	-	535.01	-	-
乘用车高抗压门槛的研发	-	512.09	-	-
A0 级新能源 SUV 高强度翼子板的研发	-	511.78	-	-
新能源乘用车高强度尾门槛的研发	-	487.04	-	-
乘用车高强度前门裙板的研发	37.87	465.19	-	-
乘用车高隔音密封舱板的研发	39.21	436.26	-	-
后通风低风噪隔音板的研发	-	436.05	-	-
乘用车高光滑 B 柱护板的研发	34.17	398.81	-	-
新能源车全侧围防护饰板的研发	531.93	-	-	-
新能源车高韧性前端模块的研发	413.02	-	-	-

新能源车耐冲击挡泥板的研发	389.73	-	-	-
新能源车前舱通风饰板的研发	294.30	-	-	-
新能源车身安全防护支撑护板的研发	289.02	-	-	-
新能源车轻量化侧围裙板的研发	285.51	-	-	-
新能源车散热通风板的研发	275.33	-	-	-
前车高韧性内饰件的研发	249.75	-	-	-
新能源车高密封性外饰板的研发	233.71	-	-	-
全车身低阻力扰流板的研发	228.78	-	-	-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宁波华翔	3.29	3.62	3.54	3.52
新泉股份	4.52	4.14	4.32	4.41
模塑科技	2.90	3.15	2.80	2.79
常熟汽饰	4.46	3.72	3.83	3.49
峰璟股份	8.81	6.01	5.92	6.22
神通科技	4.86	6.13	4.92	5.84
一彬科技	6.91	6.74	6.32	4.52
平均数 (%)	5.11	4.79	4.52	4.40
发行人 (%)	3.21	2.79	3.34	3.4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 5,331.12 万元、8,550.68 万元、9,428.09 万元、4,581.3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42%、3.34%、2.79%、3.21%。2022 年、2023 年以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研发费用率处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区间范围内，不存在重大差异。2024 年，发行人研发费用率较低，主要系受公司销售规模快速增长影响，研发投入增长速度小于收入增长速度所致。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5,331.12 万元、8,550.68 万元、9,428.09 万元、4,581.31 万元。公司一直重视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工作，研发费用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3.42%、3.34%、2.79%、3.21%，研发费用率比较稳定。

(七) 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8.27	36.67	-0.19	16.36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损益	-	-1.14	-33.17	-
合计	178.27	35.53	-33.36	16.3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6.36 万元、-33.36 万元、35.53 万元及 178.27 万元，其中 2023 年投资收益金额为负的主要原因系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利息为 33.17 万元。公司最近一期投资收益主要系处置相关理财产品所产生。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4.81	88.81	-	-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生物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合计	314.81	88.81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88.81 万元及 314.81 万元，金额较小，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系持有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政府补助	570.01	1,005.47	1,239.13	815.94
增值税加计抵减	684.10	1,730.14	1,107.59	-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2.70	6.70	3.60	1.25
合计	1,256.82	2,742.30	2,350.32	817.2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817.20 万元、2,350.32 万元及 2,742.30 万元及 1,256.82 万元，主要由政府补助及税收优惠构成。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433.51	287.80	-2,643.66	-2,113.21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37.56	-208.74	-135.11	-11.21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1,741.70	-1,516.84	-258.33	-672.12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0.68	21.49	-22.58	-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	-	-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	-	-	-	-
合计	3,038.33	-1,416.30	-3,059.67	-2,796.5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2,796.54 万元、-3,059.67 万元、-1,416.30 万元及 3,038.33 万元，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和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持续增长，应收账款以及应收款项融资规模相应大幅增长，导致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金额有所增长。发行人最近一期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本期末应收款项融资和应收账款余额下降较多，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大幅减少。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坏账损失	-	-	-	-
存货跌价损失	-	-	-	-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922.71	-1,267.69	-1,201.99	-1,725.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053.67	-3,513.99	-378.14	-411.34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34.69	-176.00	-74.47	-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	-	-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	-	-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	-
商誉减值损失	-	-	-	-
合同取得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	-	-	-
其他	-	-	-	-
合计	-3,011.07	-4,957.69	-1,654.61	-2,136.7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存货跌价损失及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				

动产处置收益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274.96	-333.56	-78.46	18.0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40.24	-335.62	-80.89	2.63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0.94	-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34.72	2.06	1.50	15.43
合计	-274.96	-333.56	-78.46	18.0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四、 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4,334.51	326,876.90	192,287.23	122,319.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35.42	-	23.00	419.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6.26	5,196.82	2,459.59	1,784.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266.19	332,073.72	194,769.82	124,523.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9,363.70	213,427.99	152,337.57	65,761.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193.23	41,894.52	31,755.27	22,344.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874.48	22,830.03	4,409.40	7,613.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65.44	11,939.93	9,762.56	5,904.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196.85	290,092.47	198,264.80	101,625.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069.34	41,981.25	-3,494.99	22,898.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898.00 万元、-3,494.99 万元、41,981.25 万元、78,069.34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销售商品收入；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职工薪酬等支出。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政府补助	221.72	4,250.67	1,222.34	1,148.44
利息收入	185.71	326.51	300.93	144.08
收到的押金保证金	63.92	352.80	918.54	469.83
往来款	-	48.12	6.41	8.33
营业外收入及其他	17.84	20.52	11.37	13.63
收回的诉讼冻结资金	407.07	198.20	-	-
合计	896.26	5,196.82	2,459.59	1,784.3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784.30 万元、2,459.59 万元、5,196.82 万元、896.26 万元，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以及收到押金保证金等。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支付的押金保证金	1,362.81	447.07	1,655.30	976.59
往来款	-	8.21	4.39	4.92
付现的期间费用	4,304.34	10,419.65	7,892.95	4,910.03
支付的诉讼冻结资金	-	1,037.92	-	-
营业外支出及其他	98.29	27.10	209.93	13.04
合计	5,765.44	11,939.93	9,762.56	5,904.5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5,904.58 万元、9,762.56 万元、11,939.93 万元、5,765.44 万元，主要系支付的期间费用、押金保证金等。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净利润	20,135.48	41,671.89	30,198.49	15,377.02
加：资产减值准备	3,011.07	4,957.69	1,654.61	2,136.73
信用减值损失	-3,038.33	1,416.30	3,059.67	2,796.5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6,306.50	10,591.39	6,939.02	5,142.53

使用权资产折旧	1,870.76	3,936.50	3,229.69	2,648.44
无形资产摊销	158.16	217.27	183.32	101.4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53.29	3,301.82	3,454.11	1,999.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4.96	333.56	78.46	-18.0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35.68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4.81	-88.81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8.54	765.36	1,465.14	816.2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8.27	-36.67	0.19	-16.3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0.83	118.31	-15.33	214.5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34.95	1,548.04	711.23	1,415.2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94.83	3,813.72	-597.68	-5,477.5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965.01	-60,169.18	-110,081.91	-38,611.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216.73	25,415.42	55,611.57	33,307.87
其他	483.02	4,188.63	578.76	1,065.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069.34	41,981.25	-3,494.99	22,898.00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898.00 万元、-3,494.99 万元、41,981.25 万元、78,069.34 万元。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494.99 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比亚迪业务的增长，2023 年开始公司收到比亚迪集团签发的迪链凭证规模开始扩大，公司将迪链凭证在银行等平台进行贴现保理，由于此部分属于有追索权的贴现，故该部分现金流入列报为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202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明显，主要系下游客户需求旺盛，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大，公司销售收入增加及相应的回款较好，且公司加强现金管理，收到的迪链凭证主要在迪链平台背书转让或者持有到期所致。202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明显，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增加及相应的回款较好，且公司加强现金管理所致。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7,382.33	42,865.00	-	27,337.9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8.27	35.53	-	16.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9.39	738.11	1,203.37	31.8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	-	502.93	1,274.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529.99	43,638.64	1,706.30	28,660.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722.66	10,938.84	35,784.36	21,037.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6,306.00	98,100.00	-	27,338.0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	700.00	18.91	913.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178.66	109,738.84	35,803.27	49,289.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48.67	-66,100.20	-34,096.97	-20,628.4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628.43 万元、-34,096.97 万元，-66,100.20 万元、-60,648.67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及购买理财产品等。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回的暂借款及利息	700.00	-	502.93	1,274.68
合计	700.00	-	502.93	1,274.6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关联方借款，具体详见“第六节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2025 年 1-6 月，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向盐城市逸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收回借款所致。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支付的暂借款	-	700.00	18.91	913.56
工程保函保证金	150.00	-	-	-
合计	150.00	700.00	18.91	913.5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 年，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1）公司向环贸机器人科技（山东）有限公司、湖南钰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2）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借款，关联方借款具体详见“第六节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2024 年，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向盐城市逸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所致。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628.43 万元、-34,096.97 万元、-66,100.20 万元、-60,648.6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均为现金净流出状态，且流出规模较大。2022 年、2023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出状态，主要系公司为了匹配快速扩大的业务规模，公司购建较多的生产设备、辅助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所致。2024 年、2025 年 1-6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出状态，主要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赎回所致。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295.68	10,38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4,000.00	15,189.00	2,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551.32	74,492.57	27,074.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4,551.32	99,977.24	39,454.2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800.00	14,389.00	1,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26.97	181.30	97.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51.82	11,427.35	27,906.61	38,453.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51.82	17,354.32	42,476.91	39,551.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1.82	7,197.00	57,500.34	-97.2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7.24 万元、57,500.34 万元、7,197.00 万元、-4,151.82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股权融资、短期借款、股东借款和售后回

租融资款项；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系归还银行借款本息、股东借款和售后回租融资款项等。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到的暂借款	-	520.00	14,492.60	24,582.92
售后租回收到的现金	-	-	13,119.00	2,491.36
收到的票据及迪链债权凭证贴现款	-	20,031.32	46,880.97	-
合计	-	20,551.32	74,492.57	27,074.2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支付的暂借款及利息	-	634.60	16,346.51	31,497.42
支付的租赁费	2,331.82	4,114.19	4,056.57	3,199.13
售后租回支付的现金	1,820.00	6,678.55	7,503.53	3,757.27
合计	4,151.82	11,427.35	27,906.61	38,453.8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7.24万元、57,500.34万元、7,197.00万元、-4,151.82万元。因业务快速发展对资金需求较大，公司主要通过实际控制人借款的形式支持公司运营。2022年，随着外部投资者资金陆续到位以及规范公司运营，公司陆续归还了前期的股东借款，导致2022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7.24万元；2023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根据资金周转需要进行票据及迪链债权凭证贴现，导致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2024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本期根据资金周转需要所进行的票据及迪链债权凭证贴现规模下降，导致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2025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本期根据资金周转需要所进行的有追索权的票据及迪链债权凭证贴现规模下降所致。

五、 资本性支出

（一）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1,037.59 万元、35,784.36 万元、10,938.84 万元、22,722.66 万元。

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取得土地使用权、建设厂房及购买生产设备，上述支出满足了公司业务增长的需求，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奠定了基础。

（二）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

- 1、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项目，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 2、若公司所处的行业内出现优质资产标的，公司可能考虑通过并购交易优化业务布局；

3、结合公司发展情况和各生产基地的运营需要，购建自有产权的土地和厂房，取代原有的租赁生产场所。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6%、13%	6%、13%	6%、13%	6%、13%
消费税	-	-	-	-	-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7%	5%、7%	5%、7%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25%、20%、15%	25%、20%、15%	25%、20%、1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2%	2%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宁波杭州湾新区昌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5%	25%	20%	20%
宝鸡宝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5%	15%	20%	20%
湘潭品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5%	25%	20%	20%
宁波奔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	20%	20%
常州乔路铭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	20%	20%	20%
成都钏呈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	20%	20%	20%
宁波驰航贸易有限公司	-	-	25%	25%
宁波致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	20%	20%	20%
侨路铭技术开发（宁波）有限公司	-	-	20%	20%
西安乔路铭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25%	25%
长兴乔路铭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20%
太仓乔路铭科技有限公司	-	20%	20%	20%
合肥乔路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20%	20%	20%
济南乔路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	20%	20%	-
郑州乔路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20%	20%	-
合肥乔路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20%	-
东莞市乔路铭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	20%	20%	-
河南乔路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5%	25%	20%	-
抚州乔路铭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20%	20%	-
安徽乔路铭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	-
宁波乔路铭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	-
芜湖乔路铭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	-	-	-
贵阳乔路铭科技有限公司	20%	-	-	-
宁波吉鑫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	-	-	-
晋中乔路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	-	-	-

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乔路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且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其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发行人其他纳税主体依据注册地相关法律法规进行

纳税。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2021 年 12 月 16 日，乔路铭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3005526），有效期三年，认定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2023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执行。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2024 年 12 月 6 日，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33000516），认定乔路铭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2024 年到 2026 年。乔路铭 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按 15%计缴企业所得税。

2、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和《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子公司西安乔路铭科技有限公司、宝鸡宝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4 年、2025 年 1-6 月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所得税。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不区分征收方式，均可享受减半政策。子公司宝鸡宝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湘潭品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昌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宁波奔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常州乔路铭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成都钏呈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宁波致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侨路铭技术开发（宁波）有限公司、长兴乔路铭科技有限公司、太仓乔路铭科技有限公司、合肥乔路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 2022 年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

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昌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宝鸡宝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湘潭品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都钏呈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常州乔路铭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宁波致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太仓乔路铭科技有限公司、合肥乔路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郑州乔路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济南乔路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合肥乔路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乔路铭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抚州乔路铭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等 2023 年度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之子公司成都钏呈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常州乔路铭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宁波致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济南乔路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合肥乔路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乔路铭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安徽乔路铭科技有限公司、宁波乔路铭科技有限公司等 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本公司之子公司芜湖乔路铭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宁波吉鑫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贵阳乔路铭科技有限公司、晋中乔路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5 年 1-6 月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乔路铭作为先进制造业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2 年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	未对报表项目产生影响	-	-	-
2022 年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	未对报表项目产生影响	-	-	-

2023 年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	详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4 年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	未对报表项目产生影响	-	-	-
2024 年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	详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具体情况及说明：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1）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2）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1）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解释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该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进行追溯调整；对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上述单项交易而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进行追溯调整，并将累计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报表影响金额	母公司报表影响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66	15.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98	-
2022 年度利润表项目	-	-
所得税费用	-13.37	-6.75

2022 年初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	-	-
未分配利润	18.31	8.93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1）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 17 号规定，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对于符合非流动负债划分条件的负债，即使企业有意图或者计划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提前清偿，或者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已提前清偿，仍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对于附有契约条件的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在进行流动性划分时，应当区别以下情况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1）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2）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 17 号规定，企业在对现金流量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在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应当考虑其是否已获得或已有途径获得通过供应商融资安排向企业提供延期付款或向其供应商提供提前收款的授信。在识别流动性风险集中度时，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导致企业将其原来应付供应商的部分金融负债集中于融资提供方这一因素。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中“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的规定，并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3）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 17 号规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租赁准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租赁准则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而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除外）。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中“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规定计提的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相关规定。

公司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报表影响金额
2023 年度利润表项目	
销售费用	-160.07
营业成本	160.07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22 年度	详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见“具体情况及说明”之（1）	
2024 年度	详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具体情况及说明”之（2）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更正	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具体情况及说明”之（3）	
2024 年度	详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具体情况及说明”之（4）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更正	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具体情况及说明”之（5）	

具体情况及说明：

(1) 2022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1) 公司以前年度对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和迪链债权凭证的初始计量分类不准确, 以及是否终止确认的判断不准确, 在编制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时, 已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影响比较报表项目名称	对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影响金额
应收票据	624.23
应收账款	-15,256.36
应收款项融资	13,442.44
应付账款	-1,813.92
其他流动负债	624.23

2) 公司以前年度存在长期资产折旧摊销错误, 以及在建工程转固时点不准确的情况, 在编制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时, 已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影响比较报表项目名称	对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影响金额
固定资产	78.90
在建工程	-72.80
未分配利润	6.11
营业成本	-6.11

3) 公司以前年度存在对使用权资产、长期应付款的初始计量时点和摊销金额不准确, 以及对报表流动性和非流动性列报分类不准确的情况, 在编制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时, 已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影响比较报表项目名称	对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影响金额
预付款项	11.93
其他流动资产	-9.44
使用权资产	555.46
应付账款	-87.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25
其他流动负债	916.99
租赁负债	-186.83
长期应付款	1.22
未分配利润	-115.56

营业成本	-89.29
管理费用	135.13
财务费用	62.04

4) 公司以前年度职工薪酬等费用存在跨期情况, 在编制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时, 已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影响比较报表项目名称	对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影响金额
应付账款	38.92
应付职工薪酬	154.90
应交税费	-5.15
其他应付款	116.05
未分配利润	-304.72
营业成本	-104.93
销售费用	99.41
管理费用	177.69
研发费用	36.06

5) 公司以前年度往来款列报不准确、成本和费用科目间分类不准确, 在编制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时, 已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影响比较报表项目名称	对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影响金额
其他应收款	-0.29
其他应付款	-0.29
营业成本	294.48
管理费用	-143.08
研发费用	-150.92
财务费用	-0.48

6) 公司以前年度存在收入成本跨期入账, 以及未入账收入、成本费用情况, 在编制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时, 已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影响比较报表项目名称	对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影响金额
应收账款	-659.27
预付款项	94.38
其他应收款	1.29

存货	481.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69.23
其他流动资产	-456.83
长期应收款	-443.20
在建工程	72.80
应付账款	185.51
合同负债	-59.22
应交税费	-385.46
其他应付款	-36.67
其他流动负债	-0.05
未分配利润	-1,083.00
营业收入	-293.51
营业成本	318.64
税金及附加	-35.44
管理费用	66.01
研发费用	-0.18
财务费用	14.73

7) 公司以前年度存在向客户支付的三包费等对价, 未在交易价格中扣减, 在编制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时, 已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影响比较报表项目名称	对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影响金额
营业收入	-408.05
营业成本	-408.05

8) 公司以前年度存在成本计算不准确的情况, 对以前年度成本进行重新计算, 在编制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时, 已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影响比较报表项目名称	对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影响金额
存货	4,739.90
未分配利润	4,739.90
营业成本	-1,033.04

9) 公司以前年度存在存货及固定资产减值计提不充分的情况, 在编制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时, 已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影响比较报表项目名称	对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影响金额
存货	-587.98
固定资产	-442.03
未分配利润	-1,030.01
营业成本	-978.43
资产减值损失	-786.63

10) 以上事项追溯重述后, 重新厘定相应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递延所得税资产、各年度所得税费用和盈余公积等, 在编制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时, 已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影响比较报表项目名称	对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影响金额
应收账款	544.51
应收款项融资	-672.12
其他应收款	-0.05
其他流动资产	287.51
长期应收款	23.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1.76
应交税费	456.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60
盈余公积	-65.18
未分配利润	-11.91
信用减值损失	-105.08
所得税费用	211.12

11) 对以前年度合并范围内关联交易抵消进行调整, 在编制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时, 已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影响比较报表项目名称	对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影响金额
存货	-624.97
未分配利润	-624.97
营业收入	656.49
营业成本	881.46

(2) 2024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1) 公司 2024 年度存在子公司成本计算不准确的情况, 重新计算并对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进

行了更正，该项差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影响比较报表项目名称	对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影响金额
存货	107.23
未分配利润	107.23
营业成本	-107.23

2) 公司 2024 年度存在资产及费用划分不准确的情况，重新认定并对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更正，该项差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影响比较报表项目名称	对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影响金额
固定资产	251.83
无形资产	75.53
未分配利润	327.35
营业成本	13.13
研发费用	-340.48

3) 以上事项重述后，重新厘定 2024 年度所得税费用和盈余公积等，并对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更正，该项差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影响比较报表项目名称	对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影响金额
应交税费	105.54
盈余公积	22.72
未分配利润	-128.25
所得税费用	105.54

(3)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更正事项

公司发现以前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存在应收账款账龄填报错误、固定资产分类不准确、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统计错误、资本公积分类不准确等情况，涉及的会计差错为财务报表附注披露差错，不涉及财务报表数字的差错。涉及报告期各期附注更正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调整 2023 年度、2024 年度应收账款账龄披露

①更正后，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按账龄披露情况：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12.31	2022.12.31

1 年以内	96,808.52	44,810.89
1-2 年	820.68	1.31
3 年以上	-	130.06
合计	97,629.20	44,942.26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12.31	2023.12.31
1 年以内	89,287.00	96,808.52
1-2 年	0.06	820.68
2-3 年	819.10	-
合计	90,106.15	97,629.20

②更正后,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按账龄披露情况: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12.31	2022.12.31
1 年以内	95,939.27	44,810.87
1-2 年	820.68	1.31
合计	96,759.95	44,812.18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12.31	2023.12.31
1 年以内	88,963.57	95,939.27
1-2 年	0.06	820.68
2-3 年	819.10	-
合计	89,782.73	96,759.95

2) 调整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披露

更正后, 2023 年度其他应收款期末数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数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数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650.00	1 年以内	37.43	32.50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 证金	303.14	[注]	17.46	27.94
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押金保 证金	200.00	1-2 年	11.52	-
宁波智诚汽车部件有 限公司	押金保 证金	100.00	1-2 年	5.76	10.00
瑞安市塘下新区开发 建设管理委员会	押金保 证金	51.20	3 年以 上	2.95	-
小计		1,304.34		75.11	70.44

注：其中 1 年以内 47.39 万元，2-3 年 255.74 万元。

3) 调整 2023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披露

①更正后，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2023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客户 1	121,915.01	47.69
客户 2	118,477.22	46.35
客户 3	9,525.67	3.73
客户 4	1,658.30	0.65
客户 5	1,432.39	0.56
小计	253,008.60	98.97

注：以上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系按照所属集团口径统计。

②更正后，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2023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客户 1	121,915.01	48.00
客户 2	116,765.15	45.97
客户 3	9,525.67	3.75
客户 4	1,658.30	0.65
客户 5	1,432.39	0.56
小计	251,296.53	98.93

注：以上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系按照所属集团口径统计。

4) 调整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固定资产情况披露

更正后，2022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 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 具	辅助生产 设备	电子设备 及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4,049.80	13,411.12	674.00	18,575.45	1,657.63	38,367.99
（2）本期增加金额	167.92	3,628.52	743.50	7,036.96	272.30	11,849.19
—购置	167.92	2,404.01	743.50	2,637.71	271.32	6,224.45
—在建工程转入	-	1,224.51	-	4,399.25	0.97	5,624.74
（3）本期减少金额	-	35.40	-	-	-	35.40
—处置或报废	-	35.40	-	-	-	35.40
（4）期末余额	4,217.72	17,004.24	1,417.50	25,612.41	1,929.92	50,181.79
2. 累计折旧						
（1）上年年末余额	96.29	1,711.62	261.32	5,824.59	1,076.42	8,970.23
（2）本期增加金额	192.24	1,349.35	152.54	3,172.95	275.45	5,142.53
—计提	192.24	1,349.35	152.54	3,172.95	275.45	5,142.53
（3）本期减少金额	-	6.17	-	-	-	6.17
—处置或报废	-	6.17	-	-	-	6.17
（4）期末余额	288.53	3,054.80	413.86	8,997.54	1,351.87	14,106.59
3. 减值准备						
（1）上年年末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442.03	-	442.03
—计提	-	-	-	442.03	-	442.03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4）期末余额	-	-	-	442.03	-	442.03
4. 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929.19	13,949.44	1,003.64	16,172.85	578.05	35,633.17
（2）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3,953.51	11,434.44	400.41	12,106.51	1,502.89	29,397.76

5) 调整各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资本公积情况披露

更正后，各年度公司资本公积情况：

1)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00.44	16,600.12	-	16,900.56
其他资本公积	319.17	310.00	319.17	310.00
合计	619.61	16,910.12	319.17	17,210.56

注 1：股本溢价：详见 2022 年财务报表附注“（三十）股本”。

注 2：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乔路铭科技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以其所拥有的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乔路铭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人民币 220,791,349.12 元，按 1: 0.4756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10,5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人民币 10,500.00 万元，大于股本部分 87,764,548.49 元计入资本公积。

注 3：公司及子公司收到实控人及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应确认利息支出，实际未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2,802,942.38 元。

注 4：其他资本公积：公司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相关情况详见 2022 年财务报表附注“十一、股份支付”。

2)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16,900.56	9,940.31	-	26,840.87
其他资本公积	310.00	119.30	-	429.30
合计	17,210.56	10,059.61	-	27,270.17

3)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26,840.87	234.90	25,183.84	1,891.93
其他资本公积	429.30	25.31	-	454.61
合计	27,270.17	260.21	25,183.84	2,346.54

(4) 2024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公司 2024 年度对代收代付电费按总额法确认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改为净额法核算，对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更正，该项差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影响比较报表项目名称	对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影响金额
营业收入	-351.11
营业成本	-351.11

(5)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更正事项

公司发现以前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存在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披露有误、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披露不准确等情况，对其进行了核实并更正如下：

1) 调整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披露

更正后，2023 年度其他应收款期末数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数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数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650.00	1年以内	37.43	32.50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3.14	[注]	17.46	130.24
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押金保证金	200.00	1-2年	11.52	-
宁波智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	1-2年	5.76	10.00
瑞安市塘下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押金保证金	51.20	3年以上	2.95	-
小计		1,304.34		75.11	172.74

[注]其中1年以内 47.39 万元，2-3 年 255.74 万元。

2) 调整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披露

更正后，2024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基本养老保险	114.35	2,587.18	2,587.49	114.04
(2) 失业保险费	4.59	103.60	104.01	4.19
小计	118.94	2,690.79	2,691.50	118.23

3) 调整关联交易情况披露

①调整 2024 年度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披露

更正后，2024 年度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本期数	上年数
宁波双慎投资有限公司	原材料等	市场价	88.45	410.72
宁波双慎投资有限公司	水电费	市场价	9.99	295.33
温州铭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加工费	市场价	-	1,003.34
瑞安市华来科技有限公司	辅料采购	市场价	230.24	148.28
宁波睿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费	市场价	94.14	105.08
合计	-	-	422.83	1,962.74

②调整各年度关联担保情况披露

2022 年度涉及更正后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黄胜全	268.60 万元	2021/12/3	2023/12/3

成都双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601.00 万元	2022/7/28	2023/1/21

2023 年度涉及更正后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黄胜全	8,400 万元	2021/4/12	2032/4/12

在 2023 年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一）“重要承诺事项”1（1）中的说明：

黄胜全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07600BY22BGBBG3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 2021 年 4 月 12 日至 2032 年 4 月 12 日的期间内，在 8,400 万元额度内对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

2024 年度涉及更正后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黄胜全	8,400 万元	2021/4/12	2032/4/12

在 2024 年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一）“重要承诺事项”1（1）中的说明：

黄胜全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07600BY22BGBBG3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 2021 年 4 月 12 日至 2032 年 4 月 12 日的期间内，在 8,400 万元额度内对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担保已提前解除。

③调整 2024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披露情况

更正后，2024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披露情况：

报告期间	本期数	上年数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3	13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3	13
报酬总额（万元）	723.97	442.18
股份支付总额（万元）	236.18	20.26

④调整 2024 年度应收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更正后，2024 年度应收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					
	宁波双慎投资有限公司	7,732.62	386.63	24,220.72	1,211.04

[注]上述应收款项包含公司对宁波双慎投资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以及由宁波双慎投资有限公司背书

转让给公司的迪链凭证余额。

4) 调整 2023 年度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披露

更正后, 2023 年度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19	-16.3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0,081.91	-38,611.14

5) 调整 2023 年度、2024 年度税项披露

更正后,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河南乔路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5%	20%
宝鸡宝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5%	20%
湘潭品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5%	20%

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披露:

小微企业税收优惠相关披露: “本公司之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昌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宝鸡宝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湘潭品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都钏呈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常州乔路铭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宁波致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太仓乔路铭科技有限公司、合肥乔路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郑州乔路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济南乔路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合肥乔路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乔路铭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抚州乔路铭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河南乔路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

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披露:

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相关披露: “本公司之子公司西安乔路铭科技有限公司、宝鸡宝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 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小微企业税收优惠相关披露: “本公司之子公司成都钏呈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常州乔路铭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宁波致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济南乔路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合肥乔路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乔路铭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安徽乔路铭科技有限公司、宁波乔路铭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153,164.82	1,415.17	154,579.98	0.92%
负债合计	112,107.25	-95.50	112,011.75	-0.09%
未分配利润	10,901.21	1,575.84	12,477.06	14.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1,057.57	1,510.66	42,568.23	3.68%
少数股东权益	0	0	0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057.57	1,510.66	42,568.23	3.68%
营业收入	156,119.68	-45.06	156,074.62	-0.03%
净利润	15,660.63	-283.60	15,377.02	-1.8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660.63	-283.60	15,377.02	-1.81%
少数股东损益	0	0	0	0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326,036.60	434.58	326,471.18	0.13%
负债合计	200,012.14	105.54	200,117.68	0.05%
未分配利润	77,002.50	306.33	77,308.83	0.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024.45	329.05	126,353.50	0.26%
少数股东权益	0	0	0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024.45	329.05	126,353.50	0.26%
营业收入	337,842.27	-351.10	337,491.17	-0.10%
净利润	41,342.84	329.05	41,671.89	0.8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342.84	329.05	41,671.89	0.80%
少数股东损益	0	0	0	0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1、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1)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5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中汇会阅[2025]11839 号)。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乔路铭公司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乔路铭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发行人的专项声明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

规定，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信息及主要经营状况，提供并披露了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2025年1-9月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公司单位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司2025年1-9月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3)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资产合计	346,330.55	326,471.18	6.08%
负债合计	189,331.15	200,117.68	-5.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6,999.40	126,353.50	24.25%

2) 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1-9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26,051.84	224,930.19	0.50%
营业利润	34,468.89	33,239.25	3.70%
利润总额	34,377.03	33,261.58	3.35%
净利润	29,883.12	28,403.20	5.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883.12	28,403.20	5.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816.16	27,999.86	2.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89.80	12,533.97	337.93%

3) 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9.8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39.6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828.3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1.8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77
小计	1,279.17
减：所得税影响额（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12.21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066.9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66.96

（4）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末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主要产品以及下游的主要应用行业发展良好，需求旺盛，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除此之外，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综上，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2025 年度业绩预计情况

根据目前经营情况，如果未来公司经营环境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对 2025 年业绩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20,000.00~324,000.00	337,491.17	-5.18%~-4.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700.00~43,200.00	41,671.89	0.07%~3.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0,500.00~42,000.00	41,143.28	-1.56%~2.08%

公司预计 2025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小幅下降，净利润总体规模与 2024 年同比较为接近，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变动幅度较小。上述 2025 年预计数据仅为公司管理层对经营业绩的初步估计情况，未经审计机构审计或审阅，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6,574,524.35 元；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1,009,093.57

元。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 日、2025 年 6 月 19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本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拟投入乔路铭新能源汽车智能及轻量化内外饰件智造项目（一期）、汽车轻量化内外饰件智能制造项目（一期）及补充流动资金。

九、 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 2025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概况

（一）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等议案，根据该等议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乔路铭新能源汽车智能及轻量化内外饰件智造项目（一期）	35,790.80	35,790.80
2	汽车轻量化内外饰件智能制造项目（一期）	25,029.37	25,029.37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65,820.17	65,820.17

乔路铭新能源汽车智能及轻量化内外饰件智造项目（一期）实施主体为乔路铭；汽车轻量化内外饰件智能制造项目（一期）实施主体为子公司宁波乔路铭。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资金予以解决；若公司所募集资金超过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做出适当使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及专户存储安排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以及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管理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2025 年 6 月 2 日和 2025 年 6 月 1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认为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公司现有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人员配置及运营体系，公司有能力独立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保障项目投产后的有效运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使公司与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的经营累积，公司凭借持续的研发投入、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售后服务，已发展成为吉利控股、比亚迪、东风岚图、上汽集团、一汽集团、一汽大众及奇瑞汽车等诸多整车行业龙头企业的一级供应商，逐步开拓了蔚来汽车、零跑汽车、赛力斯汽车等知名新势力整车客户，并已与行业优质车企如小米汽车等建立了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处于较高水平，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新投入的产能能够更好地满足当前客户及未来新增客户的需求，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市场地位。

“乔路铭新能源汽车智能及轻量化内外饰件智造项目（一期）”“汽车轻量化内外饰件智能制造项目（一期）”将购置土地、新建厂房，改善公司自有产权经营场所相对较少的局面。同时，丰富和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实现注塑饰件、行李架以及汽车顶棚等产品的产能提升，提升公司规模及盈利水平。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能够有效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优化资本结构，为公司加强自身经营灵活性提供坚实保障。公司将综合考虑行业发展趋势、自身经营特点、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合理安排使用该部分募集资金。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现有主要业务的补充和延续，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紧密相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发行人不断提升自身综合实力，有利于发行人实现可持续发展。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向紧密围绕公司主要产品及日常经营，是公司主营业务的有效扩展，是公司产能合理扩张、核心技术持续落地的有效表现。

（一）募集资金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如下：

1、国家政策大力支持产业发展

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国民经济支柱型行业，对国民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国家先后发布

了多项鼓励政策。如汽车工业协会在《“十四五”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中提出，支持优势特色零部件企业做大做强，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零部件领军企业；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提出，鼓励整车及零部件等市场主体深度合作，扩大用户规模。

汽车内外饰部件是汽车制造产业链条中重要的组成部分。公司作为以内外饰部件为核心业务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国家有利政策的推动与支持下，公司将获得较大的市场机会，良好的政策环境将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2、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

伴随着我国经济规模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升，以及国家相关部门出台的各类鼓励消费的政策，中国汽车工业持续保持稳定增长态势。2021-2023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达 6.25%、6.16%。2024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3,128.2 万辆和 3,143.6 万辆，延续了增长态势。2025 年上半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1,562.1 万辆、1,565.3 万辆，同比增长 12.45%、11.43%，汽车产业活力持续释放。从汽车千人保有量来看，截至 2024 年底，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约为 321.67 辆，与发达国家存在较大差距，汽车整车市场存在较大发展空间。

同时，汽车行业绿色低碳发展已成共识，在政策和市场的双重作用下，我国新能源汽车近年来高速发展。2015 年至 2024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从 32.72 万辆增长至 1,285.90 万辆，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50.37%。2025 年上半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保持强劲势头，达到 693.7 万辆，同比增长 40.3%。在大力推动节能减排和发展清洁能源的大背景下，汽车产业将迎来新的发展契机，将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坚实的市场消化基础。

3、优质的客户资源

公司在汽车零部件行业深耕多年，凭借多年稳定的产品质量、优质的售后服务和完善的生产基地布局，公司取得了客户的充分支持与信赖，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优质客户资源。目前公司已发展成为吉利控股、比亚迪、东风岚图、上汽集团、一汽集团、一汽大众及奇瑞汽车等诸多整车行业龙头企业的一级供应商，逐步开拓了蔚来汽车、零跑汽车、赛力斯汽车等知名新势力整车客户，并已与行业优质车企如小米汽车等建立了合作关系。

随着中国汽车市场的发展和国内自主品牌的崛起，公司优质且稳定的客户资源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奠定了市场基础。

4、成熟的技术支持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生产技能优化和研发技术创新，以产品质量和技术创新作为核心竞争力保障公司业务有序可持续发展。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已授权专利 104 项，其中发明专利 20 项，实用新型专利 82 项，外观专利 2 项，广泛应用于公司的产品及服务中。公司持续关注产品性能和生产技术的提升，掌握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发行人已通过自主研

发形成了“双色高光注塑技术”“低压注塑技术”“气辅成型技术”等注塑工艺，有效提高产品的生产工艺效率，提升注塑产品的美观性、装配性和舒适度。

公司成熟的研发技术实力有效地保障了产品的质量，为本次项目实施提供了稳固的技术支撑。

（二）乔路铭新能源汽车智能及轻量化内外饰件智造项目（一期）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乔路铭，实施地点位于浙江省瑞安市塘下镇荷塘路以南、港口大道以东、横三路以北、中塘西路以西区域。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购置土地，新建 28,000.00 平方米厂房车间，购置注塑机、模压机、自动化机器人等生产设备，引进 MES 软件系统等。项目总投资 35,790.80 万元，建设期 24 个月。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形成年产 365 万套新能源汽车内外饰件生产规模。

本项目将购置土地、新建厂房，改善公司自有产权经营场所相对较少的局面。同时，购置先进生产设备，在扩大生产规模的同时提高生产效率。项目建成后将提升供货能力，巩固公司市场竞争地位，满足客户更大批量、更快供货、更高品质的产品需求，为公司业绩持续增长打下坚实的基础。

2、项目必要性

（1）满足市场需求，解决产能瓶颈

近年来，随着国内汽车和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尤其是新能源汽车产业的爆发式发展，公司产能利用率持续处于较高水平，现有产能难以持续满足下游客户的订单需求，产能不足一方面限制了公司的盈利空间，另一方面也限制了公司对潜在客户开发及新业务的拓展，产能瓶颈正逐渐成为制约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因素。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显著提高公司产品的生产加工制造能力，从而扩大公司产能，满足下游市场对公司产品的需求，突破公司产能瓶颈，为公司未来市场开拓提供产能基础，进一步巩固公司市场地位，提高公司竞争力，从而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健发展。

（2）形成规模优势，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对于生产制造业企业而言，在一定条件下，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其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费用率会随之降低。因此，企业通过提升生产规模，发挥规模效应，能有效分摊固定成本，从而降低产品单位生产成本。本项目将在浙江瑞安建设新的生产基地，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供应长三角地区的配套能力，为公司进一步抢占市场份额，提升市场占有率奠定基础。本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强化公司的规模效应优势，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3）深化产品结构

内外饰系统在汽车上的功能主要是装饰作用，整车开发过程中曾一度被忽视，但随着人们消费观念的改变、审美观念的提高以及功能性需求的提升，对内外饰开发设计提出新的要求，如强调舒

适性、方便性、对质感的要求、越来越严苛的法规要求以及满足安全、节能、环保要求等。由于内外饰的设计有较大灵活性，材料的选用也涉及到了种类丰富的非金属材料以及传统金属材料，这就决定了内外饰轻量化在新能源汽车整车轻量化设计中有着重要的地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新购置注塑机、型材加工中心、模压机等设备，生产注塑饰件、行李架以及汽车顶棚等产品，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公司产品的产量和销量，深化公司的产品结构。通过产品结构的优化调整，有利于向客户提供更多的产品选择，进一步提升客户对公司的认可度，也有利于降低经营风险，为公司持续壮大奠定良好基础。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35,790.80 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为 33,361.16 万元：包括建筑工程费 6,579.05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7,793.6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399.48 万元、预备费 1,589.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2,429.64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比例
1	建设投资	33,361.16	93.21%
1.1	工程费用	24,372.68	68.10%
1.1.1	建筑工程费	6,579.05	18.38%
1.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7,793.63	49.72%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399.48	20.67%
1.3	预备费	1,589.00	4.44%
1.3.1	基本预备费	1,589.00	4.44%
2	铺底流动资金	2,429.64	6.79%
合计		35,790.80	100.00%

(1) 建筑工程

本项目建筑工程总投资为 6,579.05 万元，建设内容系按照公司和当地类似结构建筑工程、当地造价水平进行估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面积（平方米）	投资金额（万元）
1	车间	28,000.00	4,760.00
2	附属工程（围墙、路面、管道等）	-	1,819.05
合计		28,000.00	6,579.05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本项目设备购置及安装总投资为 17,793.63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 17,283.00 万元，安装费 510.63

万元。本项目所需设备主要为生产所需各类硬件设备，包括注塑机、型材加工中心和自动化机器人等，所需设备类型及设备数量由公司根据历史生产经验、未来生产规划确定，设备采购单价由过往采购合同、市场询价等方式确定，项目软硬件设备购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数量（台/套）	金额（万元）
1	生产及辅助设备	389	17,021.00
2	软件	1	168.00
3	办公设备	106	94.00
合计		496	17,283.00

（3）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金额为 7,399.48 万元，主要包括土地购置费、建设管理费、工程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等，土地购置费主要根据当地工业用地市场行情以及本项目实际情况估算，建设管理费、工程勘察设计费等其他费用参照公司以往项目及行业标准，并结合本项目具体特点进行估算。

（4）预备费

项目预备费预算金额为 1,589.00 万元，预备费按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及安装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的 5%进行估算，主要用于项目建设中应对其他暂时无法预计的费用支出。

（5）铺底流动资金

项目铺底流动资金金额为 2,429.6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是项目投产初期所需，为保证项目建成后顺利投产所必需的流动资金，按项目所需流动资金净额（包括应收账款、存货、预付账款等经营性流动资产以及应付账款等经营性流动负债）的 30%进行测算。

4、项目用地、备案及环保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浙江省瑞安市塘下镇，项目建设厂房车间及配套工程，总建筑面积 28,000.00 平方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使用权，但募投项目土地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2025 年 5 月，瑞安市塘下镇人民政府已出具证明，确认公司依法取得本次募投项目所需土地的使用权及办理土地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2025 年 7 月，瑞安市人民政府已出具证明，公司依法取得本次募投项目所需土地的使用权及办理土地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该项目不存在用地无法落实的风险。

本项目已由瑞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一期项目代码为 2505-330381-04-01-960345。

本项目建设期间与建成后无重大污染，对环境无重大不良影响。本项目已取得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温环瑞建备〔2024〕219 号）。

5、项目投资效益分析

本项目达产后年营业收入 52,865.97 万元，达产年净利润为 6,018.27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3.59%，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6.96 年。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6、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4 个月，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土建施工与装修、设备购置与安装调试、员工招聘与培训和试生产运行。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项目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土建施工与装修								
设备购置与安装调试								
员工招聘与培训								
试生产运行								

注：T 代表项目投建时点，T+1 为项目建设第一年，Q1、Q2、Q3、Q4 为当年第一、二、三、四季度，以此类推。

（三）汽车轻量化内外饰件智能制造项目（一期）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子公司宁波乔路铭，实施地点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前湾新区十二塘区域。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购置土地，新建 30,810.00 平方米厂房间，购置注塑机、自动化机器人、中央供料系统等生产设备等。项目总投资 25,029.37 万元，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形成年产 153 万套汽车轻量化内外饰件生产规模。

本项目将购置土地、新建厂房，改善公司在宁波地区尚无自有产权经营场所的局面。同时，购置先进生产设备，在扩大生产规模的同时提高生产效率。项目建成后将为产能扩充奠定坚实基础，也为未来产能整合与业务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

2、项目必要性

（1）完善生产基地布局，提高客户服务能力

为提高客户服务能力，公司自成立以来便开始围绕主要客户所在地或全国汽车产业基地集群布局生产基地，现已在浙江温州、浙江长兴、浙江宁波、江苏常州、湖南湘潭、陕西西安、陕西宝鸡、四川成都及河南郑州等地区陆续建立了生产基地，直接服务吉利、比亚迪等主要整车厂商客户及长三角、华中、西南汽车产业群。为进一步加强与客户的联系，完善生产基地布局，公司计划在宁波市前湾新区新建汽车轻量化内外饰件智能制造项目（一期）。

项目成功实施后，一方面有助于缩短产品配送时间，压缩运输成本，满足整车厂商对供货周期、采购成本的要求；另一方面便于公司听取客户对产品、服务的各种反馈意见，并及时跟进客户需求，

实现客户服务能力与响应速度的提升。此外，公司初期在宁波地区通过租赁厂房开展生产运营。为进一步优化生产能力支持长期发展，本项目在宁波地区投资建设自有厂房，不仅为产能扩充奠定坚实基础，也为未来产能整合与业务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

(2) 进一步扩大生产能力，凸显公司规模效应

本项目在宁波建设生产基地，通过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建设自动化的生产线，提高生产效率，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供应配套能力，同时本项目的产能扩建有利于公司降低单位生产成本，进一步强化公司规模效应优势。

(3) 提升自动化智能制造水平

随着科技进步和人口红利的逐渐消失，自动化作业在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方面具有重要作用，通过实现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控制和管理，能够有效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保障生产安全等，公司现有的生产制造在供料、注塑、喷涂等方面已实现了较高程度的自动化，然而受制于生产场地面积限制，新设备无法及时投入，公司自动化程度尚有较大的改进空间。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选用自动化程度较高的智能制造设备，包括注塑机、工业机器人、中央供料系统等，加强生产工艺优化，逐步建成自动化程度更高、生产工艺更先进的制造基地，从而优化产品工艺流程，提升综合产能效率，更好地符合国家鼓励的生产智能化、自动化方向。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25,029.37 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为 23,433.10 万元：包括建筑工程费 6,949.40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0,969.0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398.67 万元、预备费 1,116.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1,596.27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比例
1	建设投资	23,433.10	93.62%
1.1	工程费用	17,918.43	71.59%
1.1.1	建筑工程费	6,949.40	27.76%
1.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0,969.03	43.82%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398.67	17.57%
1.3	预备费	1,116.00	4.46%
1.3.1	基本预备费	1,116.00	4.46%
2	铺底流动资金	1,596.27	6.38%
合计		25,029.37	100.00%

(1) 建筑工程

本项目建筑工程总投资为 6,949.40 万元，建设内容系按照公司和当地类似结构建筑工程、当地造价水平进行估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面积（平方米）	投资金额（万元）
1	车间	30,810.00	5,985.60
2	附属工程	-	963.80
合计		30,810.00	6,949.40

（2）设备购置及安装

本项目设备购置及安装总投资为 10,969.03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 10,651.00 万元，安装费 318.03 万元。本项目所需设备主要为生产所需各类硬件设备，包括注塑机、中央供料系统和自动化机器人等，所需设备类型及设备数量由公司根据历史生产经验、未来生产规划确定，设备采购单价由过往采购合同、市场询价等方式确定，项目设备购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数量（台/套）	金额（万元）
1	生产及辅助设备	276	10,601.00
2	办公设备	55	50.00
合计		331	10,651.00

（3）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金额为 4,398.67 万元，主要包括土地购置费、建设管理费、工程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等，土地购置费主要根据当地工业用地市场行情以及本项目实际情况估算，建设管理费、工程勘察设计费等其他费用参照公司以往项目及行业标准，并结合本项目具体特点进行估算。

（4）预备费

项目预备费预算金额为 1,116.00 万元，预备费按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及安装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的 5%进行估算，主要用于项目建设中应对其他暂时无法预计的费用支出。

（5）铺底流动资金

项目铺底流动资金金额为 1,596.2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是项目投产初期所需，为保证项目建成后顺利投产所必需的流动资金，按项目所需流动资金净额（包括应收账款、存货、预付账款等经营性流动资产以及应付账款等经营性流动负债）的 30%进行测算。

4、项目用地、备案及环保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前湾新区十二塘区域，项目建设厂房车间及配套工程，总建筑面积 30,810.00 平方米。2025 年 6 月 18 日，公司的子公司宁波乔路铭科技有限公司已与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取得该募投项目用地的《不

动产权证书》（浙（2025）慈溪（前湾）不动产权第 0010538 号），权利类型为海域使用权，用途为其他工业用海。

本项目已由宁波前湾新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504-330252-04-01-415170。

本项目建设期间与建成后无重大污染，对环境无重大不良影响。本项目已取得宁波前湾新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甬新环建〔2025〕61 号）。

5、项目投资效益分析

本项目达产后年营业收入 35,261.15 万元，达产年净利润为 3,705.79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2.99%，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7.52 年。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6、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4 个月，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土建施工与装修、设备购置与安装调试、员工招聘与培训和试生产运行。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项目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土建施工与装修								
设备购置与安装调试								
员工招聘与培训								
试生产运行								

注：T 代表项目投建时点，T+1 为项目建设第一年，Q1、Q2、Q3、Q4 为当年第一、二、三、四季度，以此类推。

（四）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公司近年来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公司综合考虑行业发展状况、自身业务发展规划及财务状况等因素，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 5,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优化公司经营结构，降低运营风险。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营业收入逐年增加，营运资金需求强烈。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6,074.62 万元、255,640.38 万元、337,491.17 万元、142,498.89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2.46%、67.60%、61.30%、55.68%。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研发支出增加、业务和人员规模增长，公司的各项日常运营资金不断增加，需要更多的运营资金支撑日常的原材料采购、设备购置、研发支出及人员支出等，公司对于运营资金的需求将显著扩张，利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在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的前提下满足运营资金需求，维持业绩

增长。

3、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测算

结合行业发展情况、未来公司销售预测以及公司发展状况等因素，谨慎起见假设公司未来三年增长率为 10%。根据销售百分比法，假定 2025 年至 2027 年公司各项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 2024 年保持一致，预测未来公司的经营性营运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基期		预测期		
	2024 年度/ 2024 年末	销售 百分比	2025 年度/ 2025 年末	2026 年度/ 2026 年末	2027 年度/ 2027 年末
营业收入	337,491.17	100.00%	371,240.28	408,364.31	449,200.74
货币资金	27,170.00	8.05%	29,887.00	32,875.70	36,163.27
应收票据	2,059.99	0.61%	2,265.99	2,492.59	2,741.85
应收账款	84,744.51	25.11%	93,218.97	102,540.86	112,794.95
应收款项融资	48,695.09	14.43%	53,564.60	58,921.06	64,813.17
预付款项	418.14	0.12%	459.95	505.95	556.54
合同资产	-	-	-	-	-
存货	12,830.12	3.80%	14,113.14	15,524.45	17,076.90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①	175,917.86	52.13%	193,509.65	212,860.61	234,146.67
应付账款	86,800.96	25.72%	95,481.06	105,029.16	115,532.08
应付票据	72,427.46	21.46%	79,670.21	87,637.23	96,400.95
合同负债	1,271.21	0.38%	1,398.33	1,538.17	1,691.98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②	160,499.63	47.56%	176,549.60	194,204.56	213,625.01
发行人流动资金占用金额（①-②）	15,418.23	4.57%	16,960.05	18,656.06	20,521.66
补充营运资金			1,541.82	1,696.01	1,865.61
2025-2027 年补充营运资金规模			5,103.43		

注：上述关于 2025 至 2027 年度营业收入的预测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流动资金缺口所用，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 5,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上述限额，有助于公司在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的前提下满足运营资金需求，有益于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本次公开发行募集部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自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公司进行了 2 次股票发行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2 年挂牌并同时定向发行

2022 年 9 月 20 日、2022 年 10 月 5 日，乔路铭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 12.82 元/股的价格向黄胜全发行 846,667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1,085.43 万元。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2]3873 号），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013 号）。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854,271.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992.06
二、合计	10,857,263.06
三、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0,854,271.00
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0,854,271.00
四、注销时结余利息转入公司基本账户	2,992.06
五、注销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二）2023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

2023 年 9 月 28 日、2023 年 10 月 15 日，乔路铭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 32.988 元/股的价格向瑞安市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发行 2,792,000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9,210.25 万元。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3018 号），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294 号）。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92,102,496.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32,412.71
二、合计	92,134,908.71

三、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92,134,763.33
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92,134,763.33
四、注销时结余利息转入公司基本账户	145.38
五、注销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四、 其他事项

无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不属于尚未盈利企业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 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参与重大决策和享有资产收益等股东权利，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信息披露的程序、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信息披露档案的管理、信息保密制度等方面作了具体约定，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与内部控制体系，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经营管理规范，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参与权，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及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规划

1、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要求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建立形成与投资者双向沟通渠道和有效机制，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改善公司治理。

公司可以通过公告、股东会、公司网站、来访调研接待、投资者沟通会和业绩说明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媒体采访和报道等方式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活动。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的部门及相关人员的情况如下：

负责信息披露的部门：	董秘办
董事会秘书：	杨春燕
联系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国泰路888号
联系人：	杨春燕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77-66607011
传真号码：	0577-66607011
电子信箱：	qiaoluming@qlm-qy.com

2、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公司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包括：（1）合规性原则；（2）平等性原则；（3）主动性原则；（4）诚实守信原则。

3、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管理机构

董事长是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董事会办公室作为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部门，具体承办投资者关系日常管理工作，设专人负责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事务。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5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2025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5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司发行上市后的主要利润分配政策和规划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原则上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采取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当期的盈利状况、现金流及资金需求计划提出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分红的具体条件和形式

1、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盈余公积金后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的后续持续经营；（2）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或在考虑实施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以及该年度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仍能够得到满足；（4）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2、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现金分红比例

除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外，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或任意 3 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其他经营性现金需求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其他经营性现金需求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当公司存在以下情形时，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2）当年末资产负债率高于 70%；

(3) 当年经营性现金流为负。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五) 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2、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3、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箱、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公司网站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分红水平较低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在召开股东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

5、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监督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情况。

(六)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经过半数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在提交股东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

利。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

（七）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公司 2025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五、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建立和完善累积投票制度、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股东会网络投票机制、征集投票权等各项制度安排，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一）累积投票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前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获选董事按应选董事人数依次以得票较高者确定。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建立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网络投票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原则上为公司住所地。股东大会会议地点有变化的，应在会议通知中予以明确。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四）征集投票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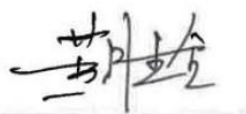
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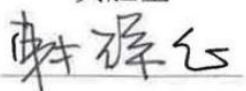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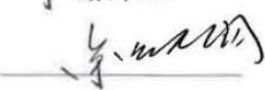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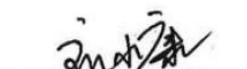
黄胜全



谢碎红



余劲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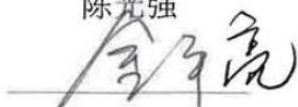
刘小康



常小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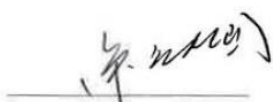


陈光强



金平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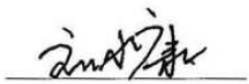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余劲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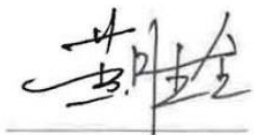


常小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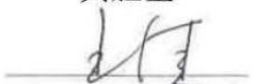


刘小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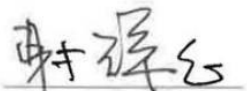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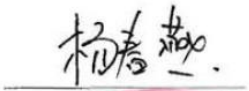
黄胜全



王 佳



谢碎红



杨春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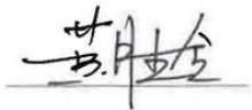
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6 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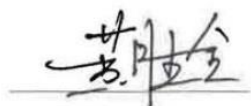
黄胜全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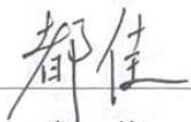
黄胜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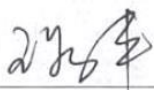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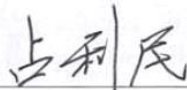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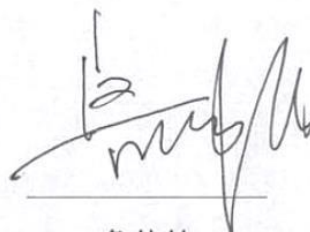

都 佳

保荐代表人：


王为丰


占利民

保荐机构副董事长（代行法定代表人）：


鲁伟铭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6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副董事长（代行董事长）：



鲁伟铭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6 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副总裁（主持工作）：



卢大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6 日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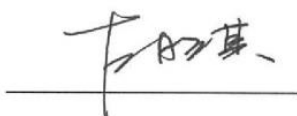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 琪



董一平



曹 琳



六、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谢贤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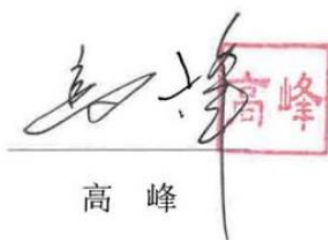


潘辰



曹吉诚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高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七、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
- (六)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 (八)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九)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十)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一)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地点、时间

(一) 查阅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 下午 1:00-3:00

(二) 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1、发行人：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国泰路 888 号

电话：0577-66607011

联系人：杨春燕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电话：021-23153888

联系人：王为丰、占利民

第十四节 附件

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一）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公司承诺：

“1、鉴于本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5）如因本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本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自有资金，从而为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以及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本公司将及时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本公司将及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鉴于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乔路铭”）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作为乔路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

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 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乔路铭股东会审议。

(4) 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有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至乔路铭指定账户。

(5)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乔路铭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薪酬、津贴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乔路铭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但因被继承、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6)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以及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将及时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将及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乔路铭及投资者的权益。

(7) 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鉴于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乔路铭”）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作为乔路铭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 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乔路铭股东会审议。

(4) 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有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至乔路铭指定账户。

(5)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乔路铭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薪酬、津贴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乔路铭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但因被继承、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6) 不得主动要求离职，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7)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以及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将及时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将及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乔路铭及投资者的权益。

(8) 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乔路铭投资、瑞安正盛承诺：

“1、鉴于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乔路铭”）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本企业作为乔路铭股东，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公司/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本企业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 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本企业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乔路铭股东会审议。

(4) 如因本公司/企业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本公司/企业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5) 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以及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将及时披露本公司/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将及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4、如果本公司/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乔路铭所有。本公司/本企业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至乔路铭指定账户。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公司/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山高弘金承诺：

“1、鉴于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乔路铭”）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企业作为乔路铭股东，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 在乔路铭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乔路铭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本企业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乔路铭股东会审议。

(4) 如因企业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本企业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5) 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

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以及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 （1）将及时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将及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乔路铭及投资者的权益。

4、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乔路铭所有。本企业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至乔路铭指定账户。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瑞安工业承诺：

“1、鉴于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乔路铭”）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企业作为乔路铭股东，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在乔路铭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乔路铭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企业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乔路铭股东会审议。

（4）如因企业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本企业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以及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 （1）将及时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将及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乔路铭及投资者的权益。

4、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乔路铭所有。本企业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至乔路铭指定账户。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公司承诺：

“本公司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向本公司股东分配利润。”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承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持股比例共享。本人将督促公司严格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承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持股比例共享。本人将督促公司严格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公司承诺：

“1、本公司将切实遵守和执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修订稿）》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将切实遵守和执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修订稿）》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如有）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内容的相关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切实遵守和执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修订稿）》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内容的相关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一、基本情况：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相关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1、启动条件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则触发公司及相关主体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均低于公

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如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审计基准日后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则触发公司及相关主体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2、中止条件

公司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则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1）因达到启动条件（1）而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时，则相关责任主体可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之股份增持计划；

（2）因达到启动条件（2）而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相关责任主体可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中止实施方案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3）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第二个月起至第十二个月止、第十三个月起至第二十四个月止、第二十五个月起至第三十六个月止三个单一期间内，因达到启动条件（2）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各相关责任主体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已达到本预案规定的前述单一期间上限，则该单一期间内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实施；中止实施方案后，如下一个单一期间内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3、停止条件

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1）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 （3）各相关责任主体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的金额或数量已达到本预案规定的上限。
- （4）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已届满。
- （5）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

案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同时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的股票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按以下顺序依次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以稳定股价：

1、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1)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3)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

1) 若因上述启动条件1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增持计划公告时间前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20%且不低于200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增持计划公告时间前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50%或不超过500万元（以二者孰高值为准）。

2) 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二个月起至第十二个月止、第十三个月起至第二十四个月止、第二十五个月起至第三十六个月止三个期间内，若因上述启动条件2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20%且不低于200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50%或不超过500万元（以二者孰高值为准）。

(4) 增持价格不超过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1的情形）或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2的情形）。

(5) 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得出售。

2、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股票后，仍符合启动条件时，则启动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3)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

1) 若因上述启动条件（1）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60%。

2) 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二个月起至第十二个月止、第十三个月起至第二十四个月止、第二十五个月起至第三十六个月止三个期间内，若因上述启动条件（2）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60%。

(4) 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北交所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5) 增持价格不超过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1）的情形）或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2）的情形）。(6) 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出售。

3、公司回购股票

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后，仍符合启动条件时，则启动公司回购：

(1)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

条件。

(2) 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后，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回购股票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回购股票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是否回购股票决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如回购还需公告回购股票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 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票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并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公司股东会对回购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中投赞成票。

(4)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 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二个月起至第十二个月止、第十三个月起至第二十四个月止、第二十五个月起至第三十六个月止三个期间内，公司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回购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公司需继续进行回购，其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5) 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2)的情形)。

(6)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须以本预案内容，就其稳定股价措施的相关义务做出承诺，并承诺自愿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具体如下：

1、公司的约束措施

公司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

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如有）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内容的相关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内容的相关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四）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公司承诺：

“1、巩固并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资产负债率及财务风险将有所降低，本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从而保障本公司稳定运营和长远发展，符合股东利益。随着本次上市后本公司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本公司将提升本公司服务水平和执行能力，加强对项目的实时动态跟踪，实现精细化管理，在稳步推进现有项目的基础上，加大新项目的拓展力度，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提升本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带来持续回报。

2、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本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本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本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3、加强对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本公司将定期检查和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规地使用。

4、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公司根据相关要求，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本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在必要时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本公司承诺，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本人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

4、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将及时按照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补充承诺。”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3、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发行人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发行人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支持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9、作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章制度做出的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五）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承担相关赔偿责任的承诺

1、公司承诺：

“1、本公司保证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构成欺诈发行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依法回购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若公司股票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进行除权、除息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3、若因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人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构成欺诈发行的，本人承诺将督促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3、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3、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人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构成欺诈发行的，本人承诺将督促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3、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违反上述承诺，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薪酬、津贴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事项为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六）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限售期满后，若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及期限等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

将按照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以及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方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减持股份。

（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在满足减持股份条件的情况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减持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

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对于本次发行前已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价格调整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4）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人如减持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报告、预先披露及信息披露义务。

3、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之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相应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的规定为准。

4、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所做出的股份限售承诺。如本人违反本承诺，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且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侨路铭投资、瑞安正盛承诺：

“1、本公司/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限售期满后，若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及期限等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

将按照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以及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方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减持股份。

（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在满足减持股份条件的情况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减持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

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对于本次发行前已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价格调整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4）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公司/本企业如减持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报告、预先披露及信息披露义务。

3、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之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相应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的规定为准。

4、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本企业所做出的股份限售承诺。如本公司/本企业违反本承诺，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且本公司/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山高弘金承诺：

“1、在满足股份减持条件的情况下，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乔路铭股份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减持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本企业减持乔路铭股票时，将结合乔路铭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以不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规则允许的最低价格进行减持。

3、本企业如减持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乔路铭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报告、预先披露及信息披露义务。

4、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之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相应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的规定为准。

5、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所做出的股份减持

承诺。如本企业违反本承诺，由此所得收益归乔路铭所有，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公司终止本次发行上市的，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上述限售即解除。

2、本人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持有或控制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次发行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价格调整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本次发行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4、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5、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6、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上述锁定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本次发行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且减持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或要求。

7、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8、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9、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且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非独立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公司终止本次发行上市的，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上述限售即解除。

2、本人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持有或控制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次发行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价格调整按照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本次发行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4、在上述限售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6、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7、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上述锁定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本次发行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且减持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或要求。

8、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且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本人作出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于履行相关承诺。”

3、侨路铭投资、瑞安正盛承诺：

“1、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本公司/本企业不减持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公司终止本次发行上市的，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上述限售即解除。

2、本公司/本企业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持有或控制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次发行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价格调整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本次发行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4、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5、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公司/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6、本公司/本企业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上述锁定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本次发行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且减持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或要求。

7、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公司/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公司/本企业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公司/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8、在本公司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9、若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且本公司/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间接持有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承诺：

“1、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

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公司终止本次发行上市的，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上述限售即解除。

2、本人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持有或控制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次发行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价格调整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本次发行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4、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5、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6、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上述锁定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本次发行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且减持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或要求。

7、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8、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9、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且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上市后业绩大幅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

2、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3、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4、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前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本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2、非独立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

2、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3、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4、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前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本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3、侨路铭投资、瑞安正盛承诺：

“1、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公司/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

2、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公司/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3、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公司/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4、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本公司/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公司/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前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本公司/本企业

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九）关于合规事项的承诺

1、公司承诺：

“1、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2、公司对上述事项的承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有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以下情形：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3、本人对上述事项的承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有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以下情形：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3、本人对上述事项的承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有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十）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公司承诺：

“一、公司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二、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三、公司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四、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五、公司及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六、**本公司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或/及现职人员不当入股公司的情形**；七、若公司

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十一）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承诺：

“对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二）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乔路铭以外的其他企业、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乔路铭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有）均已如实披露于乔路铭财务报告中，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乔路铭以外的其他企业、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乔路铭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关联交易难以避免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乔路铭以外的其他企业、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准则，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依法与乔路铭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按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乔路铭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及回避要求，以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及条件的公允性。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乔路铭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及影响谋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求与公司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本人、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承诺不利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或转移与输送利益，不进行任何有损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5、本人将督促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同受本承诺函约束。

6、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乔路铭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有）均已如实披露于乔路铭财务报告中，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乔路铭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关联交易难以避免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乔路铭以外的其他企业、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准则，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依法与乔路铭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按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乔路铭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及回避要求，以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及条件的公允性。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乔路铭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本人控制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权利，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影响谋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求与公司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承诺不利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或转移与输送利益，不进行任何有损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5、本人将督促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同受本承诺函约束。

6、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乔路铭投资、瑞安正盛承诺：

“1、本公司/本企业、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乔路铭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有）均已如实披露于乔路铭财务报告中，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本公司/本企业、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乔路铭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关联交易难以避免的，本公司/本企业、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准则，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依法与乔路铭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按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乔路铭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及回避要求，以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及条件的公允性。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乔路铭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

露义务。

3、本公司/本企业、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权利，不利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地位及影响谋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求与公司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本公司/本企业、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承诺不利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或转移与输送利益，不进行任何有损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企业将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山高弘金承诺：

“1、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乔路铭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影响乔路铭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乔路铭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关联交易难以避免的，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准则，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依法与乔路铭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按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乔路铭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及回避要求，以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及条件的公允性。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乔路铭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权利，不利用持股 5%以上股东的地位及影响谋求乔路铭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求与乔路铭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承诺不利用与乔路铭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或转移与输送利益，不进行任何有损乔路铭及乔路铭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各项承诺事项在企业作为乔路铭股东期间，以及自本企业不再为乔路铭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十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乔路铭及其子公司之外的企业均未开发、生产、销售任何与乔路铭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乔路铭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乔路铭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

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开发、生产、销售任何与乔路铭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乔路铭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乔路铭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可能与乔路铭构成竞争的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他商业机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同等条件下赋予乔路铭该等投资机会或其他商业机会。

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乔路铭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乔路铭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乔路铭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乔路铭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乔路铭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6、本人将约束本人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遵守本承诺函。

7、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乔路铭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如下：

“本人为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乔路铭”）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已出具《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下简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人补充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采取一切有效措施避免乔路铭与铭博股份及其他关联方互相让渡商业机会或发生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向业务与乔路铭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或参与同乔路铭经营业务构成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制、生产和销售与乔路铭研制、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以及以任何方式为乔路铭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技术、人员等方面的帮助）。

3、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及董事，将积极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促使发行人安排审计委员会对铭博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黄修业、黄圣安及其他关联方相似业务的发展情况和铭博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黄修业、黄圣安履行其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情况定期（以6个月为时间周期）进行查

询了解及审议，并按北交所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承诺的履行情况。一旦审计委员会发现铭博股份及其他关联方在本期内拓展与乔路铭相似的汽车内外饰系统塑料部件业务，或以任何方式将乔路铭的客户在汽车内外饰系统塑料部件业务范围内发展成为铭博股份或其他关联方客户，或出现与乔路铭发生异常资金或业务往来，进行利益输送等扩大同业竞争不利影响的情形，由审计委员会立即通知本人，本人将负责与铭博股份及其他关联方协商解决。

4、如果出现铭博股份及其他关联方生产与乔路铭相同的产品（即汽车内外饰系统塑料部件业务），因此导致发行人与铭博股份及其他关联方出现同业竞争或者导致不利影响进一步扩大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乔路铭亦有权将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导致乔路铭与铭博股份及其他关联方的同业竞争不利影响扩大的上述情形消除。

5、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则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由此所得的收益归乔路铭，同时，本人将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乔路铭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6、本人确认本承诺及本人此前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它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2、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均未开发、生产、销售任何与乔路铭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乔路铭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乔路铭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开发、生产、销售任何与乔路铭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乔路铭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乔路铭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可能与乔路铭构成竞争的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他商业机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在同等条件下赋予乔路铭该等投资机会或其他商业机会。

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乔路铭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乔路铭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乔路铭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乔路铭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乔路铭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6、本人将约束本人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遵守本承诺函。

7、在本人担任乔路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

3、乔路铭投资、瑞安正盛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均未开发、生产、销售任何与乔路铭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乔路铭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乔路铭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开发、生产、销售任何与乔路铭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乔路铭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乔路铭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可能与乔路铭构成竞争的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他商业机会，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在同等条件下赋予乔路铭该等投资机会或其他商业机会。

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乔路铭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与乔路铭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乔路铭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乔路铭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本公司/本企业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乔路铭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6、在本公司/本企业与乔路铭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

4、关联方铭博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黄修业、黄圣安承诺：

“本人为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乔路铭”）实际控制人黄胜全的亲属；浙江铭博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博股份”）及其子公司为本人控制的企业。

鉴于乔路铭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避免铭博股份及其子公司与乔路铭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人和铭博股份共同承诺如下：

1、本人、铭博股份及其子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现在及未来将继续从事汽车冲压件和辊压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保证现在没有、未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新建产能、自己经营、为他人经营、协助他人经营等）从事、拓展与乔路铭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若铭博股份及其子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存在上述行为的，本人、铭博股份及其子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立即终止和/或促成该等经营实体终止该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参与、管理或经营。

2、铭博股份如采取并购上市公司、重组上市等方式进入资本市场的，在筛选合作的上市公司时，应确保其不会从事与乔路铭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3、本人、铭博股份及其子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保证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乔路铭，本人、铭博股份及其子公司保证不会与乔路铭发生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如与乔路铭发生业务或资金往来的，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公允性。且铭博股份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与乔路铭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4、如乔路铭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铭博股份及其子公司承诺将不与乔路铭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乔路铭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铭博股份及其子公司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乔路铭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乔路铭；（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采取其他对维护乔路铭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5、本人、铭博股份及其子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积极进行整改，若整改无效导致出现同业竞争或者导致不利影响进一步扩大的，本人、铭博股份及其子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按照因违反承诺获得的经济收益对乔路铭进行赔偿。

本承诺函一经本人和铭博股份签署，即对本人、铭博股份及其子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构成合法有效且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人、铭博股份及其子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保证不以任何形式规避本承诺函的履行。本承诺函所载承诺事项在黄胜全为乔路铭的实际控制人以及铭博股份及其子公司等公司为本人控制的企业期间持续有效。”

5、关联方黄圣雪、陈崇靖承诺：

“本人为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乔路铭”）实际控制人黄胜全的亲属/兄弟姐妹的配偶。鉴于乔路铭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避免本人控制的企业与乔路铭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保证现在没有、未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新建产能、自己经营、为他人经营、协助他人经营等）从事、拓展与乔路铭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若本人控制的公司存在上述行为的，本人、本人控制的公司将立即终止和/或促成该

等经营实体终止该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参与、管理或经营。

2、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保证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乔路铭，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保证不会与乔路铭发生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如与乔路铭发生业务或资金往来的，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公允性。且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乔路铭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3、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积极进行整改，若整改无效导致出现同业竞争或者导致不利影响进一步扩大的，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按照因违反承诺获得的经济收益对乔路铭进行赔偿。

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构成合法有效且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保证不以任何形式规避本承诺函的履行。本承诺函所载承诺事项在黄胜全为乔路铭的实际控制人的企业期间持续有效。”

6、关联方浙江新博、浙江屹华承诺：

“鉴于乔路铭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避免本企业与乔路铭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企业承诺如下：

1、本企业，保证现在没有、未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新建产能、自己经营、为他人经营、协助他人经营等）从事、拓展与乔路铭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若本企业存在上述行为的，本企业将立即终止和/或促成该等经营实体终止该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参与、管理或经营。

2、本企业保证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乔路铭，本企业保证不会与乔路铭发生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如与乔路铭发生业务或资金往来的，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公允性。且本企业不存在与乔路铭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3、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积极进行整改，若整改无效导致出现同业竞争或者导致不利影响进一步扩大的，本企业将按照因违反承诺获得的经济收益对乔路铭进行赔偿。

本承诺函一经本企业签署，即对本企业构成合法有效且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企业保证不以任何形式规避本承诺函的履行。本承诺函所载承诺事项在黄胜全为乔路铭的实际控制人的企业期间持续有效。”

（十四）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不

存在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2、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确保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不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3、本人将督促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同受本承诺约束。

4、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将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2、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确保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不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3、本人将督促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同受本承诺约束。

4、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将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侨路铭投资、瑞安正盛承诺：

“1、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本公司/本企业以及本公司/本企业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侨路铭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要求侨路铭及其子公司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2、作为侨路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持有侨路铭股份期间，本公司/本企业以及本公司/本企业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确保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侨路铭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不要求侨路铭及其子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3、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公司/本企业将承担由此给侨路铭及其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五）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的承诺

1、公司承诺：

“1. 公司保证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上述股份回购价格将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新股的发行价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股份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若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投资者保护机构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4. 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构成欺诈发行上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若公司未能采取募集资金返还、股份回购措施或未能履行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则：

（1）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停止发放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现金分红，直至公司履行相关义务；

（2）公司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履行相关义务；

（3）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自动冻结相当于发行新股股份数乘以发行价的货币资金，作为公司履行回购股份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货币资金，以用于公司履行相关义务，如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侨路铭投资、瑞安正盛承诺：

“1、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保证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督促公司依法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十六）关于股东事项的承诺

黄胜全、侨路铭投资、瑞安正盛、山高弘金、瑞安工业承诺：

“.....

就本人/本企业于2024年12月因侨路铭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获得的新增股份，本人/本企业承诺自取得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

（十七）其他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关于转贷及票据贴现问题的承诺：

“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前发生转贷及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贴现等财务内控不规范问题遭到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被相关银行要求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本人将无条件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补偿全部罚款或违约金，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2、关于租赁财产的承诺

“若公司或其子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承租房产瑕疵而导致公司或其子公司未能在租赁合同期限内继续承租该等房产或受到任何处罚、承受任何损失，本人将无条件足额补偿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罚款、搬迁费、装修费、停工损失等支出费用或承受的损失，且无需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保证不会因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关于缴纳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如发生主管部门认定公司或其子公司因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全部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要求公司或其子公司按规定缴纳相关款项，或者出现其他导致公司或其子公司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或者由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则本人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用、罚款及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4、关于劳务派遣事项的承诺：

“如公司或其子公司因劳务派遣用工违规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补偿全部罚款金额及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5、关于使用个人卡涉及税费的承诺：

“若公司或其子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前使用个人卡代付工资、货款等事项的纳税事宜收到税务主管部门责令征收或代扣代缴通知并要求缴纳税收滞纳金或罚款，本人将无条件全额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补偿相关滞纳金或罚款，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承担任何责任、损失或不利影响。”

6、关于环保事项的承诺：

“如公司或其子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前违反环保设施“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验收制度、未依法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或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或其他环保相关事宜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并导致公司或公司子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承担全部费用、罚金及相关经济赔偿。在公司先行支付相关费用、罚金的情况下，本人将及时向公司及其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一）关联交易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瑞安正盛，侨路铭投资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侨路铭以外的其他企业、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侨路铭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有）均已如实披露于侨路铭财务报告中，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侨路铭以外的其他企业、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侨路铭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关联交易难以避免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侨路铭以外的其他企业、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准则，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依法与侨路铭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按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侨路铭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以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及条件的公允性。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侨路铭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有关报批事宜。

3、本人承诺不通过与侨路铭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任何特殊利益，亦不进行任何可能损害侨路铭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关联交易。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占用侨路铭资金或资产的情形，并承诺以后不以任何形式占用侨路铭资金或资产。

5、本人承诺本承诺函旨在保证侨路铭全体股东之利益做出，且本承诺函的每一项承诺为独立可操作的承诺，任何一项承诺无效或被终止将不影响其他承诺的有效性。

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其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并将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承诺函所载各项承诺事项在本人作为乔路铭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乔路铭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将给予全部赔偿。”

（二）同业竞争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瑞安正盛、侨路铭投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成都双胜外，本人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己经营、为他人经营、协助他人经营等）从事与乔路铭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亦未投资于任何与乔路铭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营实体，本人与乔路铭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己经营、为他人经营、协助他人经营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乔路铭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投资于任何与乔路铭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营实体。

3、无论是由本人自身研究开发的、从国外引进或者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乔路铭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乔路铭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4、如乔路铭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承诺将不与乔路铭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乔路铭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乔路铭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乔路铭；（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采取其他对维护乔路铭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5、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其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并将持续有效，本承诺函所载各项承诺事项在本承诺人作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乔路铭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前述承诺而给乔路铭造成损失的，本人将给予全部赔偿。如本人在乔路铭要求后十个工作日内未给予全部赔偿，则乔路铭有权将与其损失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本人给予全部赔偿。”

2、关联方黄修业、黄圣安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铭博股份及其子公司外，本人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己经营、为他人经营、协助他人经营等）从事与乔路铭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亦未投资于任何与乔路铭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营实体，本人与乔路铭不存在同业竞争。

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铭博股份及其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

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己经营、为他人经营、协助他人经营等）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乔路铭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投资于任何与乔路铭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营实体。

3、本人控制的铭博股份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冲压件和辊压件产品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汽车门窗框类、导轨类、隔热板类、车身外板类、车身内板类、立柱类和纵梁类等汽车金属件，与乔路铭从事的汽车内外饰系统塑料部件业务存在定位和产品用途上的区别。虽同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但无论是产品、工艺、原材料均存在显著区别，不属于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铭博股份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与乔路铭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4、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铭博股份及其子公司）将专注于汽车冲压件、辊压件汽车零部件相关业务的开展，不会拓展与乔路铭汽车内外饰系统部件（塑料件）相同或相似的业务领域。

5、如乔路铭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承诺将不与乔路铭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乔路铭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乔路铭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乔路铭；（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采取其他对维护乔路铭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6、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其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并将持续有效。”

3、关联方浙江铭博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本企业及下属公司外，本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己经营、为他人经营、协助他人经营等）从事与乔路铭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亦未投资于任何与乔路铭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营实体，本企业及下属公司与乔路铭不存在同业竞争。

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下属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己经营、为他人经营、协助他人经营等）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乔路铭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投资于任何与乔路铭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营实体。

3、本企业及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冲压件和辊压件产品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汽车门窗框类、导轨类、隔热板类、车身外板类、车身内板类、立柱类和纵梁类等汽车金属件，与乔路铭从事的汽车内外饰系统塑料部件业务存在定位和产品用途上的区别。虽同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但无论是产品、工艺、原材料均存在显著区别，不属于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本企业及下属公司不存在与乔路铭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4、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企业及下属公司将专注于汽车冲压件、辊压件汽车零部件相关业务的开展，不会拓展与乔路铭汽车内外饰系统部件（塑料件）相同或相似的业务领域。

5、如乔路铭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企业承诺将不与乔路铭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乔路铭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企业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乔路铭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乔路铭；（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采取其他对维护乔路铭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6、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其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并将持续有效。”

（三）关于租赁财产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若公司（含子公司）因在新三板挂牌前所承租房产瑕疵而导致公司（含子公司）未能在租赁合同期限内继续承租该等房产或受到任何处罚、承受任何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含子公司）因此发生的罚款、搬迁费、装修费、停工损失等支出费用或承受的损失，且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确保不会因此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关于缴纳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若公司及子公司在新三板挂牌的过程中被有关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有关方面追偿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本人将无条件替公司及子公司补缴或赔偿应缴纳的全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使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2、若公司及子公司因未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而被相关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替公司及子公司支付全部罚款款项，使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五）关于劳务派遣用工问题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若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在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过程中因劳务派遣用工违规问题遭到人事部门的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替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承担所有罚款或处罚，保证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六）关于环保事项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若公司（含子公司）因报告期内存在的违反环保设施“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

时投产使用）验收制度、未依法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或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或其他环保相关事宜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并导致公司或公司子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承担全部费用、罚金及相关经济赔偿。在公司先行支付相关费用、罚金的情况下，本人将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七）关于使用个人卡涉及税费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若公司及子公司因使用个人卡代付工资、货款等事项的纳税事宜收到税务主管部门责令征收或代扣代缴通知并要求缴纳税收滞纳金或罚款，本人将全额承担，确保不会因此导致公司及子公司承担任何责任、损失或不利影响。”